

#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于2002年7月15日至16日在广州召开。

7月15日上午，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广东省作家协会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广东省委礼堂举行隆重的开幕式。这是进入新世纪我省社科界和文艺界的第一次盛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出席会议，中国文联党组书记李树文、中国作协书记处书记高洪波到会致贺。出席大会的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还有：卢瑞华、陈绍基、蔡东士、钟阳胜、佘志广、李兰芳、李金培等，老同志张汉青、杨应彬等。参加开幕式的我省社科界、文艺界的代表有1100多人。大会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长钟阳胜主持。省委副书记陈绍基代表省委省政府作了重要讲话。陈绍基在讲话中，高度评价了我省社会科学界和文学艺术界在我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当中所取得的成就和作出的重要贡献，对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工作者寄予厚望，并对我省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工作的发展和建设作了重要指示。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黎柳莲代表省各群众团体宣读了贺词，省社科联、文联和作协的代表分别在大会上作了发言。会议开幕前，李长春等亲切会见了出席会议的代表们，并和他们合影留念。

出席省社科联第五次代表大会的300多名代表，认真学习讨论省委副书记陈绍基同志代表省委省政府所作的重要讲话，审议通过了张磊同志代表上届社科联委员会所作的题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繁荣和发展我省社会科学事业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讨论了进一步推进我省社科理论建设，繁荣社科事业的目标、思路；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颜泽贤当

选为主席，李恒瑞、李蒲弥当选为专职副主席，乐正、关则文、朱仲南、纪宗安、李萍、李本均、李明华、陈云贤、范汉英、梁桂全、谢鹏飞当选为兼职副主席；会议还通过了顾问名单。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江同志代表省委宣传部在大会上作了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上一届委员会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发挥“桥梁纽带、决策参谋、咨询服务、宣传普及”的作用，团结组织全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深入学习、宣传、研究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开展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课题的调研，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组织协调各专业学会开展各具特色的学术活动，活跃学术讨论和学术交流，传播社会科学知识，促进社会科学普及，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张江同志在讲话中对省社科联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时勉励新一届社科联领导班子，保持奋发有为，昂扬向上，开拓进取的精神，把社科联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开创我省社会科学工作的新局面。大会最后由李恒瑞同志致闭幕词，他指出：广东省社科联第五次代表大会在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宣传部的领导下，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这是一次团结、鼓劲、务实、创新的大会，是一次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促进广东社会科学新的发展和繁荣的动员大会。省社科联新一届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全省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不辜负党的期望和时代的使命，尽心尽力，扎实工作，为建设经济强省和发展广东文化贡献聪明才智，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和新的繁荣作出新的贡献。（张德馨）

# 大企业集团扩展路径的实证研究<sup>①</sup>

——对广东 40 家大型重点企业的问卷调查

毛蕴诗 汪建成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广东 广州 510275)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

[摘 要] 本文以企业集团扩展四维模型为分析框架, 根据对广东省 40 家大型重点企业的问卷调查结果, 从业务活动、资本运作、空间扩展、公司组建方式等四个维度进行比较全面总结, 在当前环境下广东大企业集团实现高速扩展的路径选择。

[关键词] 大企业集团 扩展路径 实证 广东

[中图分类号] F27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05-04

## 一、问题的提出

在科技革命和竞争规律的共同作用下, 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 生产和资本的集中不可避免, 垄断也就成为重要的经济特征。在资本主义形成垄断的过程中, 企业组织的变化反映在两个方面: 一是企业规模不断扩大; 二是企业间联合的加强。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 业务活动范围的扩展, 其组织、管理体制也不断调整, 这是形成本国企业集团乃至国际性企业集团的必由之路。发达国家企业集团是在现代工商企业形成的基础上产生, 并向大型企业演变和发展起来的。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 市场的开放和市场机制的完善成为了我国企业集团的催化剂, 而国际市场的发展又为我国形成国际企业集团开辟了道路。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以来, 我国企业集团迅速成长。截止 1999 年 3 月底, 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条件, 在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集团共有 5456 家。而广东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 经过短短 20 年来的发展, 迅速形成了一批在国内外颇具影响力的大企业集团。

广东大企业集团的迅猛扩展, 以及扩展过程中显现出来的问题, 引发了本文的研究: 广东大企业选择了一条什么样的路径, 实现其高速扩展; 这种扩展途径, 对广东大企业集团的进一步发展, 又会有什么影响; 而广东大企业集团的扩展路径对全国的企业集团成长又有何借鉴意义?

## 二、文献综述

关于企业集团理论的研究, 国外主要是与企业的发展理论有关而非专属的。其中, 以美国学者为代表的研究主要是以综合性大型企业 (Conglomerates) 为对象, 日本学者则明确定义企业集团, 并形成和发展了企业集团理论。日本学者今井贤一 (1995) 认为: “企业集团是克服市场失效和内部组织失效的制度性方法。”

我国理论界对有关企业集团的理论研究始于改革开放之初, 早期的研究内容主要集中在专业化与协作、企业规模与企业规模结构、工业生产的集中化与联合化方面, 实际上可以称之为企业组织结构理论。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进一步引进和借鉴了西方产业组织理论, 对我国企业集团建设问题进行研究。90 年代后, 随着对经济结构调整力度的加强, 以及在企业集团建设工作中出现的种种问题, 我国对企业集团的理论研究得到了进一步的深入。以组织网络理论、产权理论和企业兼并理论为三大研究导向的我国企业集团理论研究, 逐渐形成了中西理论交融、宏微观并重、理论与实证分析结合的特色。

近几年来, 我国有关企业集团的理论研究, 主要集中在对国内外企业集团的发展类型、企业集团的组建与运作、国内企业集团扩展中存在问题 (尤其战略问题、制度问题、组织结构问题、技术进步问题和外部环境问题) 的研究较多。在研究对象上, 主

学术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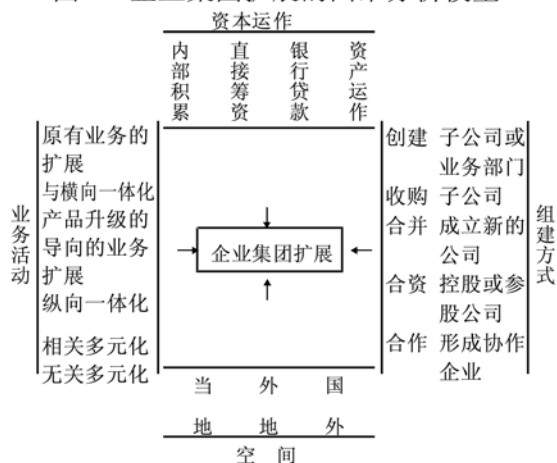
要以日本和韩国企业集团的发展过程为主。萧晓东(1998)在“建立与健全广东大型企业集团的对策”课题中,以广东省87家重点大型企业集团(含省级重点扶持83户、国家试点4户)为研究对象,对广东大企业集团当时的基本特征、成长历程等问题进行了分析。总体而言,无论是国外,还是国内,对企业集团扩展路径全面研究的成果并不多。因此,本文将以企业集团扩展路径四维模型为分析框架,以广东省工业企业50强为调研对象,对广东大企业集团扩展路径的选择进行一个比较全面的研究。

### 三、企业集团扩展四维分析模型

企业集团的形成一般都经历了企业成长→企业扩展→集团形成的过程。因而,企业集团的扩展是以企业扩展为基础的。对企业集团扩展方式的综合研究,可从四个方向切入:一是业务活动的方向与范围;二是集团的资本运作方式;三是空间或地域范围;四是公司的组建方式。

下面,我们以企业集团扩展四维模型,展开对企业集团的扩展路径的分析(图1)。

图1 企业集团扩展的四维分析模型



在现实中,企业集团扩展四维模型中的四种扩展方式往往紧密联系在一起,并在不同时期形成某种特定扩展组合而成为企业集团的扩展路径。

### 四、研究方法及研究对象描述

此项研究基于作者在2002年3月至5月所做的一项问卷调查。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提供的信息,书面问卷寄给了1996年至2000年入围广东省工业企业50强的广东企业集团以及广东省50户工业龙头企业(其中大部分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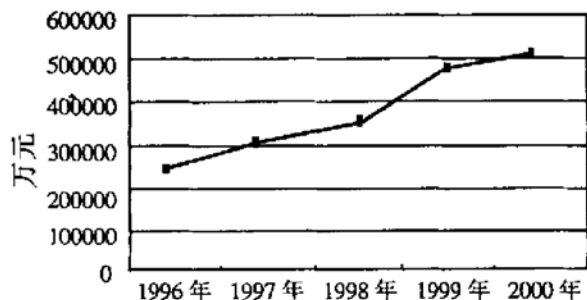
曾入围过广东省工业企业50强),一共发出98份问卷,回收40份有效问卷用于研究。

根据《广东省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可以看出(见表1),从1996年到2000年,广东工业企业50强的销售收入在短短5年间获得了高速增长。连续5年排名首位的中国石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销售收入从1996年的888923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2860228万元,增幅达222%;广东工业企业50强的进入门槛也由1996年的116609万元提高到2000年的241739万元,增幅达107%;而平均销售收入由1996年的116609万元增长到2000年的241739万元,增幅达100%。

表1 1996-2000年广东工业企业50强销售收入变化

| 年份  | 1996年  | 1997年   | 1998年   | 1999年   | 2000年   |
|-----|--------|---------|---------|---------|---------|
| 最大值 | 888923 | 1236210 | 1098554 | 1387906 | 2860228 |
| 最小值 | 116609 | 150025  | 165047  | 204544  | 241739  |
| 平均值 | 254071 | 310956  | 355169  | 460082  | 506908  |

图2 广东工业企业50强平均销售收入变化



### 五、调研结果分析

#### 1. 业务活动维度

钱德勒的研究认为,现代工商企业都是多单位的企业。二战以后,企业集团的扩展方向发生了新的变化,企业扩展由横向一体化和纵向一体化扩展逐渐向多元化扩展过渡。A·汤普森的研究指出,“最近,大型公司的第四个显著特征已经出现了,就是产品相互有关联或者无关联(或两者兼而有之)的多种经营。”同时,一些学者研究表明,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所有发达国家的大企业几乎无一例外地进行了多元化扩展,并进行多元化经营,而那些仍然是单一产品的企业组织,则在世界大企业的名单中逐渐消失。

表 2 业务活动维度

| 业务扩展活动类型    | 提及次 | 提及率   |
|-------------|-----|-------|
| 原有业务的扩展     | 27  | 67.5% |
| 产品升级导向的业务扩展 | 20  | 50.0% |
| 纵向一体化       | 6   | 15.0% |
| 相关多元化       | 23  | 57.5% |
| 无关多元化       | 4   | 10.0% |

本次调查中，40 家广东大企业中有 67.5% 的企业开展了原有业务的扩展，57.5% 的企业开展了相关多元化，50% 的企业开展了产品升级导向的业务扩展。只有 15% 的企业开展了纵向一体化，10% 的企业开展了无关多元化。从这些数据可以看出，经济转型期的广东大企业在业务活动扩展方面选择的是一条以横向一体化、相关多元化为主的路径。这与西方国家企业集团初期的扩展路径有相似之处。美国企业发展史中的五次兼并浪潮，第一次就是以横向兼并为主。但也不容忽视的是，多元化战略已经成为广东企业集团扩展的一个重要选择。

2. 资本运作维度

在市场经济下，企业为了获取更多的利润，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必然要增大资本规模。企业资本规模扩大的基础是利润的内部积累，即所谓内部成长，但内部积累又受企业盈利能力限制。有关研究表明，美、英、德国企业主要采用依靠内部积累的融资模式，而对日本、韩国大企业成长的研究表明，日、韩企业在银行的支持下，大量运用银行贷款，从而迅速实现了企业规模的扩大。

表 3 资本运作维度

| 主要资金来源          | 提及次 | 提及率   |
|-----------------|-----|-------|
| 内部积累            | 17  | 42.5% |
| 直接筹资(公开发行债券、股票) | 12  | 30.0% |
| 银行贷款            | 23  | 57.5% |
| 资产运作            | 7   | 17.5% |

从本次调查的结果可以看出，银行贷款与内部积累是目前广东大企业解决资金问题的两个主要来源，其提及率分别达到了 57.5% 和 42.5%。同时，有部分已经上市或者有子公司上市的企业集团，利用公开市场筹资也是解决企业资金问题的主要途径。

但仍有 35% 的企业认为资金问题是制约企业发

展的主要问题，因此目前我国企业集团仍然需要不断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集团的扩展解决资金问题。

3. 空间维度

随着经济全球一体化的深入，企业在空间维度的扩展成为了一种必然的选择。企业集团的空间扩展方式，即按地域的扩展，是指集团经营活动按所涉及的国家地区范围扩展。大量研究表明，业务活动的地域多元化成为了大企业集团很重要的特征之一。有研究认为，企业集团实施地域多元化，开展跨国经营的动因主要是追求利润、寻求市场、寻求增长与发展、寻求要素优势、寻求生存、寻求分散风险。但从根本上说还是为追求长期、稳定的利润，利润动机是企业集团实施地域多元化扩展的最终动机。

就跨国经营的方式而言，约汉森和瓦德协姆·保罗提出的“经营国际化渐近论”认为，一般企业跨国经营方式演变的最常见类型是：纯国内经营→通过中间商间接出口→企业自行直接出口→设立海外销售分部→设立海外分公司跨国生产。他们对瑞典 4 家制造商跨国经营历史的调查为这一理论提供了实证资料。

表 4 空间维度

| 业务活动领域 | 提及次 | 提及率   |
|--------|-----|-------|
| 当地     | 35  | 87.5% |
| 外地     | 35  | 87.5% |
| 国外     | 32  | 80.0% |

表 5 海外业务类型

| 海外业务类型 | 提及次 | 提及率   |
|--------|-----|-------|
| 贸易     | 30  | 90.9% |
| 投资     | 11  | 33.3% |
| 研究开发   | 6   | 18.2% |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87.5% 的企业业务活动扩展到了广东省以外的地区，80% 的企业业务活动扩展到了国外，这说明广东大企业集团正在逐步向国际性企业集团迈进。当然，目前我国企业集团的海外业务活动主要还是在贸易方面，样本企业中，共有 90.9% 的企业海外业务是贸易活动，其次是投资和研究开发。

4. 公司组建方式维度

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勒认为,现代大公司的形成无一不是通过兼并实现的。但是A·汤普森指出,“公平地说,也许说得过分一些,重要的还是内部增长过程”。1937年,科斯作出论断,成长中的企业之所以扩展,可以理解为内部化效益高于市场交易的效益。而兼并是企业集团实现其专属资源转移的有效途径。采取新建方式,还是采取合并包括兼并(收购)方式实现企业的扩展,涉及到企业的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表明,实践中这两种战略各有利弊。

表6 公司组建方式维度

| 企业扩展活动类型   | 提及次 | 提及率   |
|------------|-----|-------|
| 创建子公司或业务部门 | 31  | 81.6% |
| 收购子公司      | 8   | 21.1% |
| 合资、控股或参股公司 | 28  | 73.7% |
| 合作形成协作企业   | 9   | 23.7% |

从表5的数据可以看出,广东大企业集团组建方式采取的主要是两种,一是创建子公司或业务部门,二是合资、控股或参股公司。上文曾提到,我国理论界对于企业集团扩展的研究着重于兼并方面,但实证表明,在目前的环境下,兼并、收购并不是广东大企业扩展的主要方式,更不是其扩展的全部。

## 六、结语

综合以上问卷调查结果,广东大企业集团实现高速扩展的路径选择总结如下(表7):

表7 广东大企业集团扩展路径选择

| 扩展维度   | 路径选择           |
|--------|----------------|
| 业务活动维度 | 以横向一体化和相关多元化为主 |
| 资金运作维度 | 以银行贷款、内部积累为主   |
| 空间维度   | 以国内为主、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
| 组建方式维度 | 以创建、合资控股、参股为主  |

本次研究可以形成以下结论:

1. 任何一种扩展路径都是服从于一定时期企业集团战略,是为组织的总体目标和总体战略服务

的。广东大企业集团所选择的是一条高速扩展之路,短短十数年间,就扩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集团。

2. 广东大企业集团的多元化战略趋势明显,相关多元化与无关多元化的优劣难以界定。尽管与一体化战略相比,多元化战略的风险较高,但要实现高速扩展,多元化仍将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

3. 广东大企业集团的跨国经营过程与“经营国际化渐近论”基本是相符合的。但有一点值得关注,即在海外建立研发基地已成为广东大企业集团海外业务的重要形式。

4. 关于内部积累与依靠银行贷款扩展。本次研究表明,银行贷款和内部积累是广东大企业集团解决扩展资金的主要渠道。但不可否认的是,仅仅依靠这两种途径,还不能完全解决扩展资金的“瓶颈”。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是广东大企业集团实现再次高速扩展的必然选择。

①本研究成果由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金资助;感谢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调研过程中提供的帮助。

## 参考文献:

- 毛蕴诗、李新家、彭清华:《企业集团—扩展动因、模式与案例》,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年。
- 胡汉辉、刘怀德:《不确定性与企业集团问题》,东南大学出版社,2002年。
- 李非:《企业集团理论·日本的企业集团》,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
- 龚维敬:《企业兼并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
- [日]今井贤一、小宫隆太郎:《现代日本企业制度》,经济科学出版社,1995年。
- [美]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商务印书馆,1994年。
- Arthur A. Thompson Jr., *Economics Theory of The Firm and Practice*, Prentice-Hall, Inc, 1981.
- 责任编辑:黄振荣

# 关于企业社会力的几个问题

周 鸿

(广西师范学院政治经济系副教授, 广西 南宁 530001)

[摘 要] 本文主要分析企业社会力是企业运动过程中对社会(社区)所延伸的能量和力量, 表现为企业社会场。它是在企业与社会互动中形成和发展的, 包括作用力、影响力、吸引力和控制力。企业社会力具有整体性、层次性、生产力性、参照性、时变性等特征。企业社会力对国企改革有着积极意义。

[关键词] 企业社会力 企业社会场 国企改革

[中图分类号] C91; F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2) 08- 0009- 03

## 一、企业社会力的一般内涵

所谓企业社会力是指企业在运动过程中对社会(社区)所延伸的能量和力量, 或者说是企业所释放出来的社会效能。

要准确理解企业社会力概念, 必须先明确这一概念中所包含的一些范畴和意义。现在, 我们首先确定“企业”的含义。

在经济学中, 对企业的理解长期停留在新古典理论阶段。在新古典理论中, 企业是有关经济的中介环节, 是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和严格的操作规程的生产组织, 仿佛企业是一架庞大的机器, 只要投入一定量的劳动力、设备与原料, 向社会输出预期的产品。因此, 经济学家一直把企业视为一个无需了解的“黑箱”, 企业充其量是被视为追求最大利润的工具。这种机械看待企业的方式, 直到半个多世纪以前, 才被科斯所打破。科斯把企业视为市场或价格机制的替代物, 认为市场和企业是两种可以互相替代的不同的资源配置方式。市场是通过价格机制进行资源配置的, 而企业则是依靠组织内部的权威或计划来配置资源的。之所以发生企业对市场的某种替代, 是因为通过价格引导的市场交易是有成本的, 即市场交易费用。正是交易费用的存在促使企业的产生。企业的生产要素在通过一次性谈判达成稳定的合约以后便可以运用权威关系来进行协调和配置, 因而可以节省大量的交易费用。这种解释意味着企业的操作能对社会施加影响即增加社会总

财富实现社会总福利帕累托改进。但在上述经济理论的规约下, 企业在理论上构成一个自我封闭的循环性系统, 缺乏历史性的解释和现实的考察。

而社会学理论认为, 企业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组织, 只不过它是一种以经济为取向的社会组织。这样, 就可以把企业纳入社会组织的框架来分析。而社会组织的意义在于, 从内部来看, 它通过某种方式把一种要素与其它要素结合起来; 从外部看, 它作为一个整体, 要受到社会环境的种种影响, 同时在某种程度上又与社会其它组织的目标结构发生联系, 并且与主要涉及政治制度的社会目标结构整合在一起。企业需要政府的支持, 同时也想方设法影响或控制政治决策。现代企业一般都参与社会公共事业(如企业分担社会公共福利的职责), 因此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企业通过在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从事生产、流通、服务、分配等经济活动, 以其生产经营行为和状况影响与推动社会的变化与发展, 带动全社会走向繁荣, 或者说与社会“共存共存”。因此, 企业运动不仅表现为经济活动, 同时又是传统文化、社会组织方式、社会交往方式以及社会心理素质的综合与放大, 是一种社会运动, 在这种运动过程中, 必将伴随社会效能的释放, 生成企业社会力。

我们再来明确“力”的含义。

企业社会力概念中的“力”是指能量和功能, 是一个含义广泛的概念, 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一

个关系范畴,而且侧重于关系的“程度”和“结果”。企业社会力概念中的“力”范畴与能量、功能三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能量和功能是力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这里所说的社会力不是物理学中的那种机械力的范畴。那种使物体获得加速度或者发生形变的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只是力的范畴在物理学上的特定内涵,并不具有一般意义。

对企业社会力内涵还须说明的是,它是一个整体概念。一方面,企业社会力不能脱离具体的企业和社会而存在,没有离开企业和社会的所谓抽象的、一般的企业社会力。企业社会力是特定社会(社区)与企业关系的本质反映。这种力包括作用力、影响力、吸引力和控制力。另一方面,也没有无社会力的企业。虽然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和不同的民族、国家的各种社会中,其企业社会力是不同的,但从企业产生之日起,社会力就存在企业之中了,只是它随社会系统、社会要素、企业性质与形态的不同而表现出不同的形态。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论及的社会力仅指企业对社会的正面影响,负的外部性本文未曾涉及,所以,是一种狭义上的社会力。

## 二、企业社会力的长成:企业社会场

场是物质的一种形态。场的存在常以某种确定的关系与场中存在的实物密切联系着。场和实物可以相互渗透,二者可以占有同一空间,这时,场可以改变实物的状态,而实物也影响场的公布。总之,场是物质的一种形态,与物质同时存在着,并决定着物质的运动形态和属性。

企业社会场是一种有实体的社会存在,是一种相互关系场。企业不仅作为经济系统的下属系统存在,同时作为社会系统、政治系统的下属系统存在,通过各种经济和社会活动,带动周围城市、城镇与农村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企业为依托和发展极的社会经济区域。在企业与其它社会主体间的频繁作用与反作用下,企业社会场得以形成。在企业与社会的互动场中,不仅进行经济交换,即相互交换经济资源,而且发生着社会交换,双方交换权力、互惠帮助等社会性资源。从某种程度上说,企业拥有可以提供报酬的能力并且这种能力在供求关系中处于稀缺状态,他们间的交换是一种不平衡交

换,在这种不平衡交换中,生成了企业社会力。

企业社会场首先表现为一种引力场。吸引力是企业对其它各社会主体吸引力的总和,主要体现在企业对周边社区的吸引力。因为,吸引力随作用半径的增大而减少。企业的发展壮大与否,对周边社区的发展带有根本性的影响。同时,吸引力是一种被感知、被认知的力。也就是说,取决于其它社会主体对这一客观现象的理解、感觉和认识的程度(包括现实的、潜在的和未来发展的),这个程度是决定吸引力有无的基础。吸引力的大小,取决于其它社会主体对企业的期望能够满足的程度。

在企业社会场中,除了客观吸引力之外,还能对社会施以控制力。控制力主要包括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一般地说,不同类型的企业,它们行使的经济权力是千差万别的。大公司比中小公司能行使更多的经济权力,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比一般性企业拥有更多的经济权力。决定经济权力的因素包括:一是经济制度。经济制度决定了哪类企业拥有更多经济权力,哪类企业仅有较少的经济权力。如在我国传统的经济体制中,国有企业始终在权力分配中占有优势。二是市场机制。通过优胜劣汰,一些企业越做越大,对社会贡献的权重成倍增加。三是企业本身。如企业的产品及结构、组织结构、企业行动的利益目标和价值取向(即他们是否主动采取指向社区内其他成员的行动来释放他们所积累的能量)等都影响经济权力的实施。除了经济权力,企业的社会力量最典型地反映在政治影响力上。当公司拥有一定的经济资源时,它也就可能掌握有相当大的政治影响力和政治权力。像在美国等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公司的行为直接影响该国的政治选举、政治决策之事众所周知。在我国,虽然在某种程度上企业地位相对低下,却并不能说明企业特别是大企业集团没有政治影响力,它们或明或暗、或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政治决策。

## 三、企业社会力的特性

1. 整体性或系统性。由于企业与其环境系统是一个相互关联的整体,因此,企业在其环境中的一切表现,均可视作企业社会力的有机组成部分。企业社会力是由各种分支力构成的,但企业的社会力或综合能力大于各个单项的社会力之代数和。各个

分项力之间互相协作、正向递进。因此,企业社会力的整体性要求各分支力之间互相配合、互相促进,而不是简单相加或互相抵销。

2. 层次性。动态地看,企业社会力具有不均衡性,即企业社会力这一整体的各部分在质和量上不可能是完全同一的。企业社会力各分支之间的质量和数量的区分实际上就是企业社会力的层次性。首先,企业的经济权力在整个企业社会力中处于中心位置。企业的经济权力的大小从本质上支配着企业能否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其次,企业的其它社会影响力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或不同的环境下其地位是不同的,对不同层次的其它主体企业社会力的大小不同。

3. 生产力性。企业社会力的表现,对外是促进社会进步,提升社会水准;对内则是提高自身综合力,增强自我发展力。因此,企业的社会力在于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增进全体人民的生活,提升整个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水准。生产力性是企业社会力的本质。

4. 参照性。一个企业社会力大小如何,要以社会上其他组织(企业)的能力作为参照系加以比较。企业与社会上与其它组织的关系既是竞争的,又是合作的。社会力较小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在合作中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因此,企业社会力提升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提升企业与社会上的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社会地位”。

5. 时变性。随着环境状况的改变和时间的推移,吸引力和控制力都会随之发生变化,企业社会力会发生适应性流变;不仅是同一力的大小程度的变化,而且也可能是不同分力的侧重点的变化。

#### 四、企业社会力理论对国企改革的启示

##### 1. 企业办社会与企业社会力的扭曲与表现

企业办社会是指作为以盈利为主要目标的生产经营组织的企业,担负了与这一目标不相吻合的过多的社会职能,变成了一个自成体系、相对封闭的社会单元,即“企业社区”或企业小社会。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企业办社会是我国大中型国有企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现象。如企业为本单位的职工及亲属提供住房、托儿所、学校、医院、食堂、菜市场、休养基地等各种生活服务设施,使职工享受单

位提供的福利性服务。同时,还承担着就业安置、退休保障等职能。企业办社会造成企业机构臃肿、负担加重、人际关系复杂、管理困难,人、财、物浪费严重。更为严重的是,企业办社会带来社区结构不合理,促成了企业与所在社区的经济与社会二元结构,企业作为所在社区的增长极不能发挥应有的扩散功能,企业与社区之间的人流、物流、信息流互通受阻,企业成了名副其实的“工业孤岛”,企业与社区仍是“两张皮”,不能有效整合在一起,有些还造成与社会关系的紧张。总之,企业社会力被严重扭曲和消耗,自身的发展也难以提高。

##### 2. 促成并增强企业社会力是国企改革的又一个切入点

提高企业社会力与提升企业的发展力并不矛盾,两者是相互促进的。企业承担适当的社会责任、增加其社会影响力与企业办社会存在本质上的区别。为此,建议:

(1) 加快国有企业职工实现从“单位人”到“社会人”的角色转换。“单位人”的特征总体上具有被动的“依附性”,而“社会人”的特征则是自立、自主、平等地全面参与“社会生活”。从“单位人”向“社会人”的转变,就是国有企业职工的“再社会化”。职工的“再社会化”,符合社区结构优化、社会总体福利帕累托改进等原则。因此要求:第一,依据社会分工原则,尽量减少企业的社区功能,增强其作为企业的经济功能,使企业向“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转化。当然,这要求有完善的社会服务与保障体系与之配套,为“再社会化”提供“安全阀”和“减震器”。第二,要加强对“再社会化”过程中职工的心理调适,强化职工的学习行为,为角色转换提供心理支撑和新的知识、技能保障。

(2) 多途径释放企业社会力。企业应将自己所形成的现代工业优势与工业文明辐射到周围地区,扶持并带动地方经济的成长。为实现企地关系从隔离转向结合,逐渐弥合大中型企业与地方的断层,实现现代工业增长极的扩散效应,因此需要开放“工业孤岛”,重新调整战略布局,多途径释放企业社会力。例如:可以采取对等联合,双方投资办厂,



# 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演变

井润生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系,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福利经济学是西方经济学的一个重要分支, 本文对早期福利经济学、旧福利经济学、新福利经济学及福利经济学的发展作以简要的评述。

[关键词] 早期福利经济学 旧福利经济学 新福利经济学 福利经济学发展

[中图分类号] F06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12-04

什么是福利经济学? 西方经济界的意见并不一致。不过大多数西方经济学家认为, 所谓福利经济学是从社会福利的角度对市场经济体制的优缺点进行评价的经济理论, 它研究市场经济体制的各种经济活动, 主要是私人企业的经济活动同社会福利之间的关系; 研究为克服市场经济制度的缺点, 谋求经济福利最大化所应采取的各种改革措施, 因此, 从某种意义上讲, 所谓福利经济学实质上是微观经

济政策的理论基础。

以下是西方经济学家对福利经济学的一些定义:

著名西方经济学家米香(E. J. Mishan)认为: “福利经济学是经济学的分支, 它研究从社会福利角度评价各种经济配置的原理。”曼斯菲尔德(E. Mansfield)的观点: “福利经济学是微观经济学的分支, 它研究经济学家所可能提出的各种政策建议的实质。”

风险共担、共同管理、利益均沾; 可以采取地方提供地皮和部分劳动力, 由企业独资建厂经营, 地方根据投入的多少分享一定收益; 还可以通过延长产品链, 由地方承接企业主产品的上下游与左右旁侧的开发, 承担产前、产中与产后服务以及社区服务方面的种种职能, 成为其“附属车间”。当然, 扩散的形式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探讨, 需根据企业与地方的实际情况, 具体对待, 采取切实的措施。

(3) 对社会特别是企业周边地区来说, 接收企业释放的工业能量, 既可改善地方的市政基础设施与社区服务质量, 又可以优化社会结构。因此, 要努力创造较好的政策法律环境和支撑社会化生产所需的服务体系, 做好宏观引导与协调管理, 为进入社区的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强化企业的社区归属感和共同利益意识。同时, 要根据不同的地理和气候条件, 不同的资源特点, 以市场为导向, 立足于发挥自身优势,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要大力发展教育, 培养各级各类人才, 为接收辐射提供必需的人文支撑。

## 参考文献:

张维迎著: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年。

汪和建著: 《现代经济社会学》,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6年。

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年。

杨晓明、周翼虎著: 《中国单位制度》,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年。

张军著: 《中国经济改革的回顾与分析: 1978—1998》, 山西经济出版社, 1998年。

王延中: 《企业办社会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经济问题》1996年第9期。

肖鸿: 《试析当代社会网研究的若干进展》, 《社会学研究》1999年第3期。

邹爱兵、万峰峰: 《从“单位人”到“社会人”: 国有企业职工的“再社会化”》, 《学术交流》1999年第5期。

胡国祥: 《社会力: 社会分析的新视野》,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版) 1996年第6期。

责任编辑: 黄振荣

黄有光(Y. K. Ng)的观点:“福利经济学是这样—个研究领域,它力图制定一些原理,根据这些原理,我们可以判断某一经济状态下的社会经济福利高于或低于另一经济状态下的社会福利。”

西方福利经济学有狭义和广义之分,本文拟从狭义的角度对西方福利经济学加以评述。

### 一、早期的福利经济学

早期的福利经济学是指庇古(A. C. Pigou)以前的西方福利经济学,其中占支配地位的是亚当·斯密(A. Smith)的福利经济学思想。他在其名著《国富论》中提出了“看不见的手”,认为在自由竞争市场的调节下,私人经济利益同社会福利是一致的,由于“看不见的手”的指引,使得人们在追逐个人利益的同时实现了社会经济福利的最大化。在亚当·斯密之后,法国经济学家巴斯夏(Bastiat, Claude Frederic)提出的“社会和谐论”也与福利经济学有一定的渊源关系。他们对后世的福利经济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当代福利经济学家鲍莫尔(W. Baumol)对斯密和巴斯夏的影响作过评论。在以后的“边际革命”中,边际经济学家将经济福利归结为人们从消费中所获得的效用,归结为一种心理现象——满足感。边际经济学家的经济理论对后世西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其中马歇尔(A. Marshall)的理论对福利经济学的产生有重大影响,表现在他提出了三个概念,即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剩余和外在经济。后来马歇尔的外在经济理论被庇古引申为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概念,成为福利经济学的基本概念之一,消费者剩余、生产者剩余则成为福利经济学的重要分析工具之一。

### 二、旧福利经济学

霍布森(J. A. Hobson)是福利经济学的先驱者,霍布森在其著作中体现以下思想:古典学派和新古典学派提出的“典型市场状态是纯粹竞争”和“最好的经济政策是自由交易”是不正确的,他主张通过政府干预提高社会福利,提出了要以“社会福利”作为经济学的研究中心,并认为福利经济学是经济学的研究方向。

但是,福利经济学的创始人是英国经济学家庇古,从其1912年出版的《财富和福利》扩展成《福利经济学》,为福利经济学创建了完整的理论体

系,标志着福利经济学的正式诞生,他也因此被称为福利经济学之父。

庇古福利经济学的主要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1)庇古把福利分为两类:一类是“社会福利”(广义福利),另一类是“经济福利”(狭义福利),经济福利对于社会福利具有决定性影响,在庇古看来,广义的福利难以计量,因而也难以研究,经济学要研究的则是可以用货币计量的那部分福利,即“经济福利”。(2)庇古主张基数效用论。他认为,人们追求的最大限度的满足使人们得到满足的是物的效用,而效用可以通过单位商品的价格进行计量,故个人的福利也是可以计量的。(3)庇古把“福利经济”和“国民收入”等同起来,他写道:“正是由于经济福利是可以直接或间接的与货币尺度联系起来的那部分总福利,因此国民收入是可以用货币衡量的那部分社会客观收入,其中包括国外收入,所以经济福利和国民收入这两个概念是那样对等,对其中之一的内容的任何表述就意味着对另一个内容的响应表述。”(4)庇古强调“收入的均等化”。在他看来,实际收入的边际效用是递减的,收入大则边际效用小,收入小则边际效用大,所以他主张把富人的一部分货币转移给穷人将会增加效用,进而增加一国的经济福利。(5)庇古认为,要使一国经济福利有所增加还必须增加国民收入量。所以他主张最适度的配置生产资源,使生产出来的国民收入达到最大值。经济最大化的条件是“边际私人纯产品”与“边际社会纯产品”相等,这两个概念来源于马歇尔的外在理论,如果两者不相等,政府可通过课税或补贴的方法使两者相等,从而达到国民收入的最大值。

在当代经济学家中仍有不少人坚持庇古关于“福利”的解释,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经济学家诺得豪斯(William. D. Nordhouse)和托宾(J. Tobin)。

### 三、新福利经济学

20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学家在批判庇古的旧福利经济学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福利经济学。罗宾斯(L. Robbins)首先对庇古的福利经济学提出挑战,指责后者将价值判断引入经济学,从而使经济学从实证科学变成伦理科学;他反对庇古关于“效用可度量性”和“效用在人与人之间的可比较性”这两

个基本命题；反对庇古的收入均等化的政策主张。不过罗宾斯没有提出一种新的福利经济学体系，因而其对庇古的批判没有形成新的福利经济学流派。

西方新福利经济学的形成以 1939 年问世的卡尔多 (N. Kaldor) 的《经济学的福利命题和个人之间的效用比较》一文为标志，其理论渊源则应追溯到帕累托的学说。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之交，帕累托 (V. Pareto)、埃奇沃思 (E. Y. Edgeworth)、费雪 (Irving Fisher) 等人提出了新的微观分析工具——无差异曲线分析方法，并根据无差异曲线分析方法建立了序数边际效应论，认为商品的效用只能按照序数进行相对比较，而不能用基数度量其绝对价值。帕累托运用新的分析工具和新的价值理论，提出社会经济福利最大化的新标准——帕累托最优化原理。概括而言，在 30 年代的新福利经济学以无差异曲线分析法为基本分析手段，以序数效用论为理论基础，以帕累托最优化原理为理论出发点。

新福利经济学家对个人福利不能用基数衡量但可以用序数比较的观点是比较一致的，但对帕累托的标准，即“如果至少有一个人的境况好起来而没有一个人的境况坏下去，整个社会的境况就算好起来”的观点则有分歧。由这些分歧，新福利经济学分化出以卡尔多、希克斯 (J. R. Hicks) 和西托夫斯基 (T. Scitovsky) 为首的“补偿原则论派”和以伯格森 (A. Bergeson)、萨缪尔森 (P. A. Samuelson) 为首的“社会福利函数论派”。其争论的根本在检验社会福利的标准问题。

希克斯发现，在现实社会变革中，总有一部分人受益而另一部分人受损，如果按照帕累托的最适度原则进行，现实中的任何改革都是不可取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卡尔多在其《经济学的福利命题与效用在个人间的比较》一书中提出了自己的福利标准——虚拟补偿原理：在一项社会变革中，如果受益者在补偿受损者后仍有剩余，则这种变革应该肯定，应认为其提高了社会福利。希克斯对卡尔多的评判标准又作了补充和发挥，希克斯认为只要社会的经济变革以提高效率为导向且每项变革措施都能提高生产效率，国民收入就会不断增加，再经过足够长的时间，所有社会成员的福利都会提高，只是提高时有先有后、有快有慢，变革后的受损者最

终都会自然得到补偿，这种福利标准叫假定补偿原理。美籍匈牙利经济学家西托夫斯基对卡尔多和希克斯的标准都不满意，他认为在某种情况下，某项变革增加的福利是可取得的。但在变革之后回到变革之前的状态也可能增加社会福利，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希托夫斯基认为检验福利的标准不但要考察每个人通过收入再分配在变革后是否都比变革之前好，还要考察从变革后再回到变革前是否都比变革后好。也就是说，只有当某项变革能增加福利，而后再回到变革前不能增加福利或较少增加福利时，此项变革才可取。卡尔多、希克斯和西托夫斯基等人只研究经济效率，李特尔 (L. Little) 认为收入分配问题也应该是评判福利的标准之一。

虽然各人提出了不同的福利标准，但他们的核心论点是：如果生产和交换的任何改变使一部分人的福利增加而使另一部分人的福利减少，那么，只要增加的福利超过减少的福利，就可认为这种变革是可取的，其核心思想是只要坚持效率原则，国民收入就能较快增长，个人福利就会大幅度提高。

“补偿原理”对福利经济学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作用，但是伯格森却认为卡尔多和希克斯等人在新福利经济学中将实证与规范、效率与公平对立起来是错误的。继伯格森之后，萨缪尔森等人对此作了进一步的阐述，形成了社会福利函数论派。社会福利函数论者认为，帕累托最适度不是唯一的，且帕累托没有指明哪个最适度可使社会福利达到最优极大值，他们认为社会福利是每一个社会成员个人福利的总和，社会福利是社会每个成员购买的商品数量、提供的要素数量及其它相关变量的函数。它是一个多元函数， $W = F(Z_1, Z_2, \dots)$ ，“W”为社会福利，“ $Z_1, Z_2, \dots$ ”为影响福利的各种因素。他们认为，社会福利与收入分配密切相关，即使生产和交换都满足最适度条件，达到最优，但没有合理分配，社会福利就不可能达到最优极大值；要是社会福利达到最优极大值，则经济效率是必要条件，合理分配是充分条件，社会无差异曲线与效用可能性曲线的切点就代表社会福利的最优极大值。

但阿罗 (K. Arrow) 在其 1951 年出版的《社会选择与个人价值》一书中指出，必须已知社会全部成员的个人偏好顺序，并且经过一定的程序才能从个

人偏好秩序中归纳出社会偏好秩序,才能确立社会福利函数并解除最优极大值,而无条件的从个人偏好秩序推导出社会秩序是不可能的,所以根据社会福利函数解出最优极大值是不可能的。阿罗的观点在福利经济学中被称为“阿罗定理”。1976年肯普和黄有光证明了在某种比较缓和的假定条件下,仅仅从个人偏好秩序是不可能建立具有实际量值的社会福利函数的。阿罗、肯普、黄有光等经济学家的理论构成了新福利经济学的另一个分支——社会选择论派。

#### 四、福利经济学的发展

在新福利经济学之后,又有一部分经济学家就“福利”的概念及福利经济学的命题提出了各种不同的看法,使福利经济学的理论研究和实际应用继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其主要有几方面:

1. 次优理论。既然社会福利的最优极大值不可能达到,能否通过满足原来没有满足的帕累托最适度条件使社会福利的次优状态更好。这就是说能否通过这种方法使社会福利达到次优中的最大值。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加拿大的经济学加利普西(R. Lipsey)和澳大利亚经济学家兰开斯特(K. J. Lancaster)。

2. 相对福利理论。英国经济学家米香、美国经济学家伊斯特林(R. A. Easterlin)对庇古的把国民收入等同于社会福利提出质疑,认为社会福利不一定随国民收入的增加而增加,不同的人会因不同的时间或地点因欲望的满足而感到快乐,所以就无法确定福利水平的统一标准。

3. 公平和效率。公平和效率是福利经济学中的重大问题,庇古一方面强调国民收入的增长、坚持效率,另一方面强调分配——追求平均;补偿论者坚持效率导向和效率第一的原则;社会福利函数论者认为经济效率是必要条件,而分配公平(不是庇古的平均)是充分条件,所以他们既要公平又讲效率。阿罗却证明这是一种空想,效率与公平是对立的。继新福利经济学之后又有不少经济学家对这个问题进行思考,比较著名的有米尔顿·弗里德曼(M. Friedman)为首的把效率目标置于绝对优先地位的观点,以约翰·罗尔斯(J. Rawls)为首的把公平置于优先地位的观点,以及亚瑟·奥肯(A. Okun)为首的公平、效率交替论的调和观点。

此外,很多经济学家也就外部性以及福利国家的问题展开讨论,新福利经济学之后的福利经济学只是对新福利经济学进行了批判和补充,并没有形成一个完整、独立的理论体系。

福利经济学的发展可以说是一场关于福利问题的争论历史:新福利经济学同旧福利经济学的论战,以阿罗不可能定理为核心的社会选择理论同社会福利函数之间的论战,以及围绕阿罗不可能定理所展开的论战。但是从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和巴斯夏的“经济和谐论”起,福利经济学贯穿着一个基本的观点,即认为社会福利等于各个社会成员福利之和。福利经济学还有一个传统就是始终以效用价值论作为衡量经济福利的理论基础,只是旧福利经济学是基数论,而新福利经济学是序数论。但是这种效用价值论遇到了来自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的挑战,他认为单纯用效用指标衡量福利是有缺陷的:其一,个人获得的效用的测量值取决于个人的特征及所处的环境;其二,效用主义观将效用本身等同于幸福,为此,森提出以“能力中心”观取代幸福效用观,在他看来,个人幸福是他所能做的各种事情及能力的函数,森还引入了含义更广泛的“功能”概念作为衡量幸福快乐的标准,以取代“效用”概念。这些概念为经济学提供了更丰富的信息基础,也为社会福利水平的测度提供了较为满意的方法。阿马蒂亚·森的研究代表着福利经济学的新方向。

#### 参考文献:

-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商务印书馆,1972年。
- 庇古:《福利经济学》,商务印书馆,1972年(中文版)。
- 黄有光:《福利经济学》,中国友谊出版公司。
- 鲍莫尔:《福利经济及国家理论》,商务印书馆,1962年。
- 李特尔:《福利经济学评述》,商务印书馆,1980年。
- 杨德明:《当代西方经济学基础理论的演变》,商务印书馆,1988年。
- 傅殷才:《经济学理论基础》,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年。
-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
- 《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阿马蒂亚·森生平与学术贡献》,《经济学动态》1998第11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 福利资源的开发: 由资金资源向人力资源的转变

刘旭东

(沈阳师范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 福利需求是多元化的需求, 除了物质上的需求外, 还有制度上、心理上、服务上等方面的需求, 所以, 福利资源也具有多元性。过去我们只注意在资金上开发福利资源, 忽视其他资源的利用, 特别是忽视了人力资源的开发, 使我国社会福利和保障事业的发展受到限制, 因此, 本文着重分析如何将人力资源转变成有效的福利资源, 这是我国今后福利事业发展的重大课题。

[关键词] 福利需求 福利资源 人力资源

[中图分类号] F061.4; C91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16-03

加强福利事业的建设, 是现代文明社会的要求, 但福利建设首先涉及到的就是资源问题。以往的福利建设主要依赖于资金资源的供给状况, 因而资金成为福利建设的唯一资源。但是, 实际上人们的福利需求是多样性的, 因此满足这种需求的资源也非单一性, 我们必须改变过去的观念, 对福利问题重新认识, 从而开辟新的福利资源, 推进我国的福利事业发展。

## 一、福利的多元性

福利概念具有不同意义上的理解, 但基本上是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福利概念“通常被理解为有关改善社会成员物质文化生活的一切举措”。<sup>①</sup>狭义的福利概念主要指“在社会保障体系中, 除了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之外的各种福利措施”。<sup>②</sup>不管是广义的福利概念还是狭义的福利概念, 基本上都集中在物质待遇上, 如果翻开几年来出版的社会保障理论的书籍和相关文章, 可以看到, 都把福利的内容概括为: 生活补贴、福利设施、廉价住房、特殊群体的生活救济(如残疾人、儿童、孤寡老人等)、文化设施、职工福利等。正因为我们一直把物质状况的改善看成是福利的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内容, 因此, 若改善福利状况, 只能筹集大量的资金。但是, 若改善福利状况, 资金资源

是有限的, 几年来的开发效果也不明显。

实际上, 人的福利性需求并不是单纯在物质性一个方面, 而是多元化的需求。马克思曾把人的本质概括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sup>③</sup>人的福利性需求是由人的本质特征决定的, 因此也必然要反映出“社会关系总和”的特征。也就是说, 福利建设必须是从物质到精神, 从个体自身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从实物到精神生活方式这样一个多元的全方位的满足体系, 及以此来支持和保护人的存在的丰富内容。

这种新的福利概念涵盖的内容应具有以下方面:

1. 物质性福利。主要指为改善人的物质生活水平所提供的实物性补贴和各种福利设施, 通常可以用货币作为衡量标准。而以往教科书上的福利内容基本上都可以包括在这里。如生活补贴、儿童和残疾人的福利救助、住房福利、职工的各种福利等等。

2. 制度性福利。又可称保护性福利。指通过制定专项的法律、政策、法规、制度条文, 为某些特殊群体建立保护网, 使他们免受其他群体的侵犯。如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护法、老年人和儿童的优待政策、法律援助制度等等。现代社会竞争异

常激烈,利益纠纷和利益冲突遍布社会各个角落,在这种复杂的社会竞争和冲突中,受到专项制度的保护,使之具物质上和心理上的安全感,不能不说是一大福利。考察以往的历史,只有少数特权阶层具有这种福利,随着文明的演进,已成为普通公民的照顾制度。

制度性福利是与安全和公正联系在一起的。社会竞争、人的差异和资源配置的不均衡性(甚至可以说占有的非法性)不可避免地导致人的不平等和不安全,而易受侵犯的必是社会的弱者。他们的困境决非都是个人原因,社会有不可推御的责任,所以,制度性福利实际上也是社会通过政府履行自己的责任,通过权力和压力,向社会弱者提供制度支持,以弥补弱者自身保护能力的不足。这种“支持”对社会本身也是有利的,正如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说的那样:“下层阶级生活状况的改善,是对社会有利呢?或是对社会不利?一看就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极为明显。各种佣人、劳动者和职工,在任何大的政治社会中,都占最大部分,社会最大部分成员境遇的改善,决不能视为对社会全体不利……,只有改善他们的境况,才算是公正”。<sup>④</sup>

3. 服务性福利。服务与物质是两种不同的需求,物质需求在这里主要指人们对衣、食、住、用等方面的需求,服务需求是指人们通过某种方式、手段使生活更方便、更舒适的要求,实质上也是人们对自由解放的追求。这一点反映出人与动物在生存上的差别。马克思说:“人是类存在物,不仅因为人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把类……当作自己的对象;而且因为……人把自身当作现有的、有生命的类对待,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存在物来对待”。<sup>⑤</sup>人正是在“类”的生活中,即在社会性的生活中,来表现自己生命活动的基本形式。“服务”非常充分地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社会性关系。体现了相互满足的一种“类”的生活方式,因而也体现了人们特有的“福利”。

服务的基本途径是通过劳务和技术的形式改善人的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使人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适心、更自由,并且从这种舒适和自由的享受中体验福利的感觉。

## 二、福利资源的多元性

上述的三大福利表明,福利的性质不同,其资源也会不同。具体说来,也分三大类:物质资源(以资金作为衡量的标志)、政治资源(以人权观念、政策、法律法规所形成的制度基础)、人力资源(以劳动、技术、知识的利用为标志)。这样,福利资源的开发就不单指一方面的挖掘,而是全方位的社会动员。

从我国目前的情况看,福利的资金资源缺乏,人力资源雄厚,政治资源有待挖掘,但是在实际的社会管理中,大部分的行政注意力仍然集中在资金的开发上。如想办法增加税费和保障金的收缴、尽力争取扩大财政拨付、国有资产变现、广泛动员社会捐助等等。资金资源是重要的福利资源,它不仅处在基础的地位,还发挥着核心的作用,没有资金,一切福利都无从谈起。但是,如果把目光只盯在资金上,而忽略了其他资源的开发,势必造成其他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影响福利发展的效率。实际上,这些年来的实践也表明,各级政府虽然在资金开发上想了各种办法,但资金匮乏仍是不争的事实。其原因一方面是我国经济不十分发达,历史积累较少;另一方面是社会转型期大量企业效益不佳,失业率过高,社会老龄化加速,资金筹集跟不上资金消耗。从近些年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的支付增长比率看,都超过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如全国医疗保健费用的总支出,20世纪的80年代至90年代,年均增长17%,90年代后,年均增长20%以上。<sup>⑥</sup>因此,从新的方向开发福利资源,促进福利事业的发展就成为当务之急。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也开始意识到这个问题,并提倡进行这方面的研究。<sup>⑦</sup>

## 三、由资金资源向人力资源的转变

在我国现有的各种福利资源中,最大的资源是人力资源。我国人力资源的最大特点是数量大、成本低,因此,在福利资源的开发上,应从资金资源转向人力资源,充分发挥我国这一资源优势,提高福利建设的效率,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福利需求。

在开发人力资源上,可以采取以下几种具体的措施:

1. 组建社会互助的自愿者组织,形成庞大的社会互助体系,建立稳定的福利供给资源



目前,虽然社会提倡人们之间的互助,但是,如果完全凭个人意愿,互助只能是偶然的、自发的行为,不可能形成有效的社会互助机制,也不能成为一种福利资源。所以,应当在有关部门的领导下,组建社会互助的自愿者组织,成员都是自愿参加,并且出入自由,一旦成为组织成员,就应遵守组织原则,完成组织任务。通过组织行为来实施社会互助,使互助成为一种组织性、有序化的福利输出,从而为公民和社会弱者营造福祉。社会互助自愿者组织可依据自愿者不同的特点组建各种互助机构,发挥不同的功能,如助学、助医、慰问、安抚、代购、环境监督、社会调查等。建立自愿者组织,就是建立一种社会福利机构,使流入这种组织的人力资源都转变成社会福利资源,为社会提供文明和幸福。

## 2. 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将人力资源转化为福利资源

社区服务是根据社区居民的需求,由政府有关部门、社团组织或企业、个人举办的具有福利性和公益性服务经营活动。这种活动基本上是低费和微利性质的,因为只有低费,才能使居民普遍接受服务,从而享受其中的福利优待,同时,适当的收费才能使过剩的劳动力资源向福利资源转化。

社区服务是非常繁杂多样的,这既反映了人们需求的多样性,又反映了它对庞大的人力资源的可容纳性。具体说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社区老年人服务,如护老托老活动,老年人活动中心的管理,老年人文化活动的组织,孤老家庭的卫生清扫、代购物品等等;(2)少儿服务,如托幼管理、少年宫、少年活动中心、科技活动站、图书馆室、学生餐饮服务等;(3)社区残疾人服务,如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残疾人生活服务、残疾人文化活动、残疾人的就业安置等等;(4)居民婚丧服务,如成立红白理事会,为居民操办各种婚丧事务,租售各种婚丧物品等;(5)便民利民服务,如家政服务、社区餐饮服务、收发代购、维护修理等;(6)社区文化娱乐体育服务,如组建文化站室、开办各种学习班、组织各种文娱体育健身活动、开展棋牌比赛等等;(7)社区卫生保健服务,如健康检查、护理医疗、家庭病床、社区环境卫生、疾病预防等;(8)社

区物业管理,如房产管理、维修、社区治安保卫、环境美化等等。当然,社区服务要考虑到福利性和公益性的特点,只有先搞好社会效益才能产生经济效益。

## 3. 在社会救济过程中的人力资源开发

我国每年城镇社会救济人口大约在城镇总人口的5%—7%,<sup>⑧</sup>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城镇总人口为4.5亿人,以此核算,我国城镇贫困人口大约在2000万以上,如果按每人每月救济100元计算,每月国家财政要支付20亿元以上,每年国家支付的救济款数额之大可想而知。

社会救济是一种非对等性的生活保障制度,即它不要求被救济者预先交纳任何费用,只要家庭平均收入低于社会最低生活保障线,就可以享受到社会救济。救济资金支付数量虽大,但效用却很低,只起消费资金作用,而在被救济者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具有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愿望的人(如失业下岗职工),如果采取以工代赈、以服务代赈、以社会互助代赈的形式,将部分救济资金变成开发资金,发展各种福利事业,既可以最大效用地发挥救济资金的作用,还可以充分发挥闲置劳动力的作用。具体作法是动员和组织失业人员参与社会互助,参与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将社会救济资金和适当收费合并一起用于支付他们的劳务支出,这样,居民的福利需求得到了满足,人力资源得到了开发,资金发挥了最大的效用,一举三得。

## 4. 劳务互换,实现人力资源向福利资源的转换

劳务互换是指不同的劳动主体用自身的劳务、技术、知识与对方交换,以此满足各自的福利需求。在我国目前不很发达的情况下,人们虽然有某些福利的需求,但如果让他们支付一定费用去换取某项福利待遇,往往很难,但是如果让他们支付一定的劳务来换取某种福利待遇,却完全有可能。最近在大连市区进行有关社区建设的调查,发现他们搞了一项“时间银行”的活动就类似劳务互换。具体的做法是,社区组织年龄略大、手脚利索(通常在50多岁)的老人照顾年龄更大、行为不便的老人,并将照顾的时间予以记载下来(劳务时间储蓄一下来),当他(她)因各种原因(如患病和年岁较大时)需要别人照顾时,社区再组织其他人对他(她)进行同

# 五大定位：对开发 广东海洋区域旅游业的思考

容景春

(湛江海洋大学副教授, 广东 湛江 524025)

[摘要] 广东省得天独厚的海洋自然资源。为更好地促进广东海洋资源优势的发挥和区域经济的发展, 本文提出关于开发广东海洋区域旅游业的五大功能定位的思考。即旅游客源市场定位、旅游基地功能定位、旅游消费档次定位、旅游引资方向定位、旅游发展模式定位。

[关键词] 广东海洋区域 海洋旅游业 开发 定位

[中图分类号] F06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19-04

广东海域座落祖国大陆的最南边, 是内陆通往东南亚、太平洋地区的主要通道, 西有环北部湾经济区, 东有台湾岛、厦门经济区金三角, 南临南海。南海是西太平洋的边缘海, 又是东亚大陆最大的边缘海。因此, 广东有很好的海洋旅游资源。本文着重研究广东海洋区域的旅游五大功能定位, 以更好地促进广东海洋资源优势的发挥和广东区域经济的发展。

## 1. 关于旅游市场定位。

根据近年来华旅游入境人数统计, 港澳台同胞占主流, 日本、美国、英国、德国、俄罗斯等是主

要的客源国, 新兴的客源市场如瑞典、荷兰、加拿大等有所发展, 周边客源市场如韩国、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菲律宾等发展迅速。这些主要的客源国和地区大都有较长时间的带薪假期, 如日本的黄金周(即一周的假日)实为旅游周, 美国人的带薪假期及节日约 26 至 40 天, 香港约 24 至 27 天, 瑞典国家规定的最低带薪假期每年不低于 5 周, 有些国家长达 7 周。这对于度假区开展国际度假旅游是极为有利的条件。但是我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建设时间短, 度假旅游产品极少, 知名度不高, 作为后来者要想在国际度假市场上分上“一杯羹”, 要走的

样多时间的义务照顾。其实, 劳动互换还有其他形式, 如教师和保姆的劳务互换、维修与医护的劳务互换, 等等。劳务互换虽然能够起到开发人力资源的作用, 但是只有在一定的组织和管理下才能更好地开展起来, 所以, 需要有关部门做一定的工作。

综上所述, 福利需求是多方面的, 福利供给也是多方面的。在我国目前情况下, 主要是充分利用丰富的人力资源来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福利事业。

①尚晓援:《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的再认识》,《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②葛寿昌:《社会保障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

社,1999年,第268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8页。

④《西方思想宝库》,吉林人民出版社,第776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第96页。

⑥袁亚愚:《中国社会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124页。

⑦参见《重构中国社会保障体制的有益探索——全国社会福利理论与政策研讨会综述》,《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⑧赵子祥:《二十一世纪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与社会学的历史使命》,辽宁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238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路很艰苦。地中海、加勒比海、夏威夷等传统度假胜地及泰国、印尼、马来西亚等正在崛起的度假地区将是国际度假者热衷于选择的目标。因而,近年内我省的国际度假客源不会增幅很大。所以广东对国际市场谈不上作为主体分割这一客源资源。

对于国内旅游业的迅速发展看,市场主体结构有了新的变化,那就是近几年我国旅游客源市场中,海外和国际客源平稳增长,国内客源迅速增长,国内旅游已成为中国旅游业的主体。据国家旅游局制订的全国旅游发展“九五”计划和200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种趋势将长期下去,国内旅游在我国国内外接待总人数和总收入中的份额将越来越大。在接待人数上,海外和国际游客占5%以下,国内游客占95%以上;在旅游收入上,国际和海外创汇占1/3,国内占2/3。长时期内全国和绝大多数省市将保持这种基本格局。广东省在改革开放后的这一时期,旅游业发展较快,1999年全省旅游总收入为950亿元人民币,旅游创汇32.7亿美元,外汇收入将近旅游总收入的1/3。可以说,广东的旅游发展定位规律和全国情况基本一致。我国客源市场的这种结构,决定了旅游度假区的客源市场总的以国内市场为主体,积极开拓海外客源市场。广东省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应调整“面向海外市场”这一市场定位,除留下真正条件优越的继续作为国际度假的试验区、按国际标准开发建设外,大部分度假区的市场定位应改为国内客源,按国内度假者的消费水平来调整建设规模和档次。国际度假旅游者成熟的旅游者,国际度假客源基本上已被地中海、加勒比海和东亚地区较为成熟的度假基地所瓜分。作为我省度假旅游产品竞争这一市场困难较大。因而,选择一二个区位、市场,资源和基础均佳,确有可能按国家标准建设成具有中国广东地方特色的国际旅游度假区,作为开拓海外度假市场基地,集中力量推向海外。全省沿海大多数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开发在总体上不应以海外和国际客源为主,我省度假区的开发,近中期必须立足于国内市场和周边、近距市场。

## 2. 关于旅游基地(资源)功能定位。

外国的度假旅游者,大多以消闲、健身为主要目的,选择中国明媚、清新、旷野的海洋环境,在

某一度假地过上一至二周轻松自在、吃得美味的闲暇生活。今后较长时间内,我国国内尚不具备形成大规模的外国式的度假旅游市场的主客观条件。目前我国居民的旅游,主要是观光式或娱乐式的,以近距离、短时间为多。据全国国内旅游者抽样调查,外出旅游对自然风光感兴趣的占47.4%,对人文景观感兴趣的占12.6%,对休闲度假感兴趣的占9.5%。即使是带有休闲性的节假日旅游,也是以娱乐和以观景(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人造景观)为主要兴趣。国内旅游者的这种休闲特点,决定了我国旅游度假地应是休闲度假+特色观光+文体娱乐+会议产品展示的多功能、综合性旅游区。旅游功能的综合性及度假旅游产品的多元化,首先度假区有旅游主体吸引物,它或者以海洋自然景观为主,或者以海洋人文景观为主,或者以饮食文化或大型游乐项目为主。这种旅游吸引物的主题应与该地区的地脉、海脉、文脉相通,有人文渊源和地方特色,并突出看、吃、玩三位一体。其次,度假区要有较多的配套游乐项目,如朝拜瞻仰、演示展览、各类水上、山地或平地运动、娱乐厅、地方或民族风情表演、特种游乐体育项目(如潜水、猎捕、打靶、垂钓、滑翔、赛车、水上飞机等)、水生动植物观赏等等,海洋最具特色和最能提供这一内容。以丰富多彩的游乐项目吸引观光旅游者,以别具情趣的休闲项目吸引度假旅游者,以别具风味的珍肴海鲜招引美食旅游者,三者结合使各类游客都能找到自己的去处。再次,度假区应大力发展商务会议旅游,提供会议服务和培训基地。度假地一般环境优美、交通便捷、经济活跃,发展商务、会议旅游潜力巨大。其次度假区应保护、挖掘、突出本地人文景观海洋文化资源的内容,并通过深化其历史内涵,增大其参与性来吸引更多游客。

## 3. 关于旅游消费档次定位。

在度假旅游产品的设计上,实施“中档为主,兼顾高低”的原则。既然我省旅游度假客源商场定位于国内,是以国内为主,国际为辅,则在度假旅游产品开发设计上就应与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国民人均收入相适应,尤其是在开发初期,更应进一步立足于我国国内游客实际需要。目前,我国人均国民收入为6000元人民币,按实际购买力估算约

合 650 美元, 沿海 7 省 3 市 2 亿人口, 按消费水平估算每人 GNP 可能为 1500 美元。这与国外度假旅游者人均 GNP5000 美元相比, 还有着相当大的一段差距。按 1999 年计, 广东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1720 元, 人均消费水平为 4762 元。因此, 我省度假旅游产品从总体上看不需要也不可能像国外那样豪华与高档, 如果过分追求高档化, 而脱离了人们的实际需求, 则就会在一定程度上扼制游客消费而降低度假旅游设施的利用率, 使度假旅游开发出现“高投入、低产出”的局面。

坚持中档消费产品主导的战略。1995 年我国 34 个大中城市居民的恩格尔系数为 49%, 人均文化教育和娱乐消费仅占消费额的 8.5%。据测算, 1995 年我国城镇居民中, 贫困型约占 4%, 温饱型占 34%, 小康型占 55%, 富裕型占 6%, 豪富型占 1%, 我国居民这种“中间大、两头小”的财富配置, 以及节假日旅游以私费为主的消费类型, 决定了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产品消费档次以中档为主, 兼顾高档, 也可设计上坚持中档消费项目。作为广东的省级旅游度假区, 更应以中、低档为主, 兼顾高档。广东省坚持度假区产品设计上坚持中档消费产品居主导的战略, 一是符合大多数旅游才会有普遍需求; 二是兼容性好, 高消费者、包括部分海外旅游者可以接受, 低消费者也能承受; 三是可塑性强, 视市场的变化, 即可升级换代, 又可日后降为低档消费产品。

广东省旅游产品高档消费产品不可无, 一是国内省内部分游客有此需求; 二是广东有国际旅游市场之必需; 三是广东有推动旅游度假区优化升级的需要; 四是广东旅游业主厚利经营的需要; 五是广东度假旅游产品发展的必然。尤其是地处广东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作为广东濒临港澳地区对外开放的窗口, 外事接待的主要场所, 本地旅游业的龙头, 已建设一些高档次的酒店、餐馆、会议中心和游乐场, 虽然此类需求不是目前我国旅游消费的主流, 但也必须有一定量与之国外游客需要配套。

广东的旅游低档消费产品也不可缺, 一是国内省内大众旅游者的需求; 二是投入少、建设快、经营调整迅速; 三是可实现边建设、边经营, 滚动式发展的模式。在全国而言, 国内旅游尤其是度假旅

游, 目前仍处在初创的阶段, 是速度型和规模型发展时期, 薄利多销应是度假旅游经营者的主要策略。值得注意指出的是, 在广东地区讲的低档消费并不等于低品位、低格调, 因为广东人外出多、见识广, 更有比较眼光, 低消费指形式上以海洋农牧观光、徒步野营、帐篷木屋、背包旅行等, 花钱少、满意多、物有所值的此类经济实惠的旅游活动, 它们同样是一种高尚的精神享受。

#### 4. 关于旅游引资方向定位。

从我国度假区开发建设现状看, 大多数度假区目前主要缺乏的还是资金的投入,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大多数度假区在开发建设初期都是以土地换资金, 采取滚动发展的战略, 但如果只是一味地以土地来作为度假区开发资金的原始积累和筹备(土地毕竟是有限的), 最终会导致资金不足, 陷入发展的困境。因而必须拓宽筹资渠道, 开辟多种开发方式。首先, 积极吸引外资。鉴于“九五”期间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几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几十个省级旅游度假区和其他旅游项目竞相向海外推出, 在外商充分选择余地的同时, 也给我方招商引资增添了难度。其次, 挖掘国内多行业合作投资。国内大企业集团转向休闲旅游业, 是近几年来资金流动中的一个新动向。由于旅游需求是一种永不枯竭的需求, 随着人们经济收入的增加, 闲暇时间的增多, 以及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 旅游需求将不断强劲, 旅游业作为“朝阳产业”成为其他行业转向投资的热点领域。在旅游业的引资对策中, 一个关键的对策是实行“政府主导型”战略。由政府主管部门牵头, 结合城乡建设、交通、邮电、水利、农业、文化、宗教、体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 以入股形成, 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联手开发, 是已见成效的一种开发方式。当然, 在统一规划和管理下, 推行项目承包开发和承包经营, 吸收民间闲散资金开发中小项目, 也不失为一条吸引资金的渠道。

#### 5. 旅游发展模式定位。

国际上一些知名的度假胜地, 从开始建设到初具规模形成气候, 一般都经历了十几二十年, 长的甚至有四五十年。与国外的度假旅游地相比, 我国的开发历程还很短, 因而度假区的开发建设要形成

一定规模还需要一个过程，绝非是五六年内的事。但旅游宣传促销工作应及早进行。意大利旅游局长莫雷蒂说：“一百多年经营旅游业的经验告诉我们，宣传工作是推动旅游业前进的火车头”。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在国外仅有十多家旅游销售机构，覆盖面也较小，许多外国人对中国了解甚少。据有关资料表明，有 85% 的美国人不了解中国；日本是近邻，也有 75% 的人不大了解中国的情况；欧洲有不少人甚至问：到中国旅游有出租车坐吗？住饭店方便吗？有翻译吗？因此，让外国人了解中国让中国详细了解广东的度假产品，了解度假区的情况，必须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各种渠道、利用各种机会，进行全方位的境外区外促销。由于度假旅游者受带薪假期期限、花费、时差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一般都舍远求近选择度假地，故此一般都将坐飞机两小时左右可以到达目的地为度假旅游的主要客源地。根据这一情况，广东度假区的国际市场促销上应形成以东南亚和港澳台等周边市场为国外主体，顾及欧洲和美洲市场的格局，以便更好地开拓国际客源市场。

省内旅游虽是发展迅猛，但大都是走马观花式的观光旅游。度假旅游作为一种高尚的精神消费，在收入还不十分富裕、社会服务系统尚未健全、国民整体文化素养有待逐步提高的情况下，其盛行还

需一段时间，这就更需要通过宣传促销来增强人们的旅游意识，激发国民度假旅游的兴趣。度假旅游的目的是为了休闲度假，故游客不可能像观光旅游那样走马观花，花太多的时间在旅途中，故针对我国交通状况与经济发展水平，只能是以乘火车或汽车 24 小时左右可以到达的区域作为我国度假旅游的主要客源圈。因而，各度假区应以其依托的中心城市和周边城镇为目标市场，充分利用一切条件和机会，精心策划与安排，多品种、多层次地组织好周末度假休闲活动，通过电视、报纸等宣传媒介，鼓动更多人离开喧嚣的都市，来到青山碧水、蓝天大海中度假，消除紧张工作所带来的疲劳和压力，以更饱满的精神投入到生活、工作中去。

采取滚动式发展战略，也就是开发与经营、投入与产出、建设与生产相结合的开发模式。在度假区开发建设启动并形成一定规模基础后，在时间上可将建设项目分期分批进行，一方面进行那些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以充分挖掘度假区的潜力。在空间上可划分为不同的开发建设小区，把区位好、交通条件方便、易于开发的空间地域先行开发，启动一些短平快的项目；把区位隐蔽、交通条件不太方便、开发难度大的空间地域留给长线项目，这样可充分利用度假区的土地条件。

责任编辑：黄振荣

# 《银行业风险评估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 评 介

陈小平

(广东金融学会, 广东 广州 510082)

银行业的风险一直以来是经济界关注的重点。人们对上个世纪 80-90 年代发生的一系列因风险造成银行巨大损失的事件,特别是 90 年代发生的巴林银行事件、大和银行事件尚记忆犹新。这些事件使国际银行机构普遍认识到加强银行风险管理的迫切需要,使各国金融监管当局认识到加强银行业风险监管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也在 2001 年发布了新的银行资本协议稿,并定于 2004 年开始全面实施新的资本协议。新资本协议加强了对银行风险管理的要求,并把一些新的风险,比如操作风险,纳入了协议。目前,银行风险防范已普遍成为各国金融管理的重中之重。尽管银行业面临的风险很大,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在银行风险管理技术的理论研究及实践方面均有相当大的差距,我国银行业安全隐患对经济发展的潜在影响不容忽视。因此,从理论上加强对银行业风险管理技术的研究,以及在实践上提高银行业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由中山大学陈建梁教授主编的《银行业风险评估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2 年出版,45 万字)正是适应这种需要的反映。

该书采取理论与方法相结合的办法,系统介绍了国际上银行风险管理的最新理论与方法,并通过实证分析对这些方法在我国的应用进行了大胆尝试,体现了理论与方法、探索与借鉴的有机结合,具有极高的学术和实用价值,对银行业风险监管以及银行机构风险管理均具有参考作用。全书共分八个专题,包括:信贷资产质量、信贷风险、流动性、盈利性、信用风险预警、银行危机处理、银行资产负债利率管理以及银行资本监管理论与技术综

合评估等。其中“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评估”专题着重介绍了美国银行界对贷款质量和信贷风险的十级评估体系,并对我国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作了案例分析;“商业银行信贷风险评估模型”专题主要介绍了国际上一些先进的信贷风险管理模型,包括 JP 摩根的 CreditMetrics<sup>+</sup>(信贷组合风险模型)、第一波士顿的 CreditRisk<sup>+</sup>(信贷风险模型)以及 KMV 公司的 EDF 模型(信贷风险评估的预期违约概率模型);“银行信用危机预警”专题则以我国一些农村信用社为样本,运用统计方法建立信用危机预警模型;“银行流动性计量和风险管理”专题着重阐述了银行的资产流动性和负债流动性的计量方法,并对我国 18 家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指标作了比较分析,提出处理好银行流动性与盈利性关系的一组监管评估指标,并引入流动性决策的数学模型,结合我国一些商业银行实例进行了流动性决策的应用研究;“银行危机处理”专题系统论述了对处于危机的金融机构如何作出拯救与市场退出的安排,以及如何处理危机机构的债权债务等,并在具体阐述国际上许多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和措施的基础上,针对我国银行机构危机事件处理作了案例分析;“商业银行业绩评估”专题详细介绍了美国商业银行评价经营业绩的股权收益率模型,并以此模型对我国主要的 13 家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实证分析,而且引入了新的业绩评估方法——效率前沿分析的数学模型;“银行利率风险管理”专题则着重介绍了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久期模型和利率风险模拟技术等利率风险管理方法,阐述了银行资产与负债利率风险的匹配管理技术,设计了银行资产与负债利率风险的损益测定模型;“银行业资本监管

学术研究



理论与技术综述”专题系统阐述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一些风险资本标准规定、风险计量方法,对我国商业银行业的资本充足度作了实证分析,详细分析了银行资本监管模式的发展情况以及银行内部风险评估技术——RAROC等,而且对美国目前试行的新监管模式——预承诺制(PCA)作了数学推导和修正,并系统阐述了美国的CAMELS评级体系。

综观全书,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颖、前沿。《银行业风险评估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比较系统地展示了包括JP摩根的CreditMetrics<sup>+</sup>、第一波士顿的CreditRisk<sup>+</sup>和KMV公司的EDF法在内的一系列西方银行业风险管理的先进技术,对银行业资本监管理论和技术作了详尽介绍;全面和详尽地阐述了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新资本协议,而以往书籍对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介绍得多,对1996年后的补充协议以及1999年和2001年新资本协议介绍较少;不仅对美联储著名专家的PCA数学模型进行了数学推导,而且作出了重要修正;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型、利率风险管理模型作了详尽介绍,等等。对这些专题的探讨,在国内处于银行业风险管理理论和应用研究的前沿。

2. 理论深入浅出、易懂。作者在准确把握西方银行业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的基础上,以深入浅出的方式将之重新表述,表现了作者深厚和扎实的理论功底,以及对相关理论与方法的深刻理解和全面掌握。比如,作者对几个信贷风险管理模型的阐述简明扼要,对商业银行利率风险匹配管理技术的数学处理简洁易懂,阅读该书并不需要太多的知识准备。这使得该书不仅对不同层次研究者具有参考价

值,而且也适合实际工作者的学习和使用。

3. 理论联系实际,案例、实证丰富。作者在阐述银行风险管理技术时,没有停留在纯粹的理论推导和阐述上,而是更进一步利用我国银行业的实际资料,结合理论模型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书中作者利用国外先进的风险计量和管理模型,结合我国银行业的实际数据,作了一系列的案例和实证分析。比如,以我国某省139家具有法人资格的农村信用社为样本,运用偏相关、多元判别分析以及Logistic回归等方法,建立了信用危机预警模型,并对当前监管指标的有效性进行了实证检验;在商业银行业绩评估专题中,以美国商业银行评价业绩的模型为依据,以我国13家商业银行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实证分析,等等。这不仅有助于读者对理论和方法的理解与掌握,而且对有关方法和模型在我国的应用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尝试,对完善我国银行风险管理的研究与手段有重要意义。

4. 内容广博、全面。该书几乎涉及了银行业风险管理的所有重要问题,而且对每个问题都从理论、方法和实证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深入和细致的分析与阐述,而不是停留在对有关风险管理技术的泛泛之谈上。因此,该书为读者勾画出了银行风险管理理论和方法的概貌,使读者能够比较全面完整地了解和掌握相关理论的构成、进展和应用。

总之,《银行业风险评估理论、模型与实证分析》不仅在理论上具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银行业实务界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该书的出版对提高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研究和风险管理水平都具有重要意义。

责任编辑:黄振荣

# 产业经济学:进入学科建设的发展新时期

——“暨南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研讨会”综述

产业经济学正酝酿着新的突破,正进入学科建设的发展新时期,这是记者参加6月22-23日“暨南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研讨会”获得的一个强烈感受。该研讨会由暨南大学管理学院、经济学院共同主办,共200多人参加了大会。国家重点学科揭牌仪式、毕业生赠送博士点招生15周年纪念牌匾仪式和学科带头人胡军教授介绍学科建设与发展情况后,中共广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钟阳胜博士、中国工程院院士暨南大学校长刘人怀教授、著名工业经济学家黄德鸿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郑海舰研究员等先后在大会上作了讲话或演讲。现将会议内容综述如下。

## 一、在历史承传基础上酝酿着创新与超越

产业经济学以“产业”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是适应社会对“产业分析”的需要和国家或地方对“产业政策”的实践推进要求而迅速兴盛起来的新兴的一种应用经济理论。在西方发达国家,产业经济学的研究侧重在,以工业化为中心的经济发展中产业之间的关系结构、产业内企业组织结构变化的规律以及研究这些规律的方法,进而分析经济发展中内在的各种均衡问题。我国理论界对产业经济问题的研究,从对工农业的分别研究转入到对整个产业体系的研究,大约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现实的背景是从产业经济的视角看,改革开放后中国经济从百废待兴转上经济恢复,到出现产业发展不平衡,产业间的相互制约与产业的系统发展要求极大地推动了产业经济学这个新兴研究领域在中国的发展。

会议回顾了暨大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的历史沿革:暨南大学经济管理类学科历史悠久,早在1921年就创办了商科;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源于1963年

由著名工业经济学家黄德鸿教授、云冠平教授领衔建立的工业经济专业;1981年和1986年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1994年组建工业经济研究所;1996年被评为省级A类重点学科;1997年国务院侨办正式批准工业经济研究所改组为建制研究所;1998年工业经济研究所与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建;1998年建立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2002年获批为国家级产业经济学重点学科。在这一过程中,从产业经济学的创立到今天成为我国南方地区最具影响力和全国综合实力最强的产业经济学学科重点之一,来之不易,它凝聚着众多有志于产业经济学研究的师生和校内外专家学者们共同努力的心血,是一届一届历史承传、一届超越一届的结果。它给后人留下了许多可贵的启示。今天更要在历史承传的基础上,面向全国,面向世界,突出特色,以理论创新为动力,推动学科建设迈上一个新台阶。

新时期的产业经济学学科建设应该把握好历史承传与创新超越、学科体系与研究重点、共性与个性的统一。钟阳胜博士指出,必须明确如下几点:一是方向要明确,思想要统一,作为国家重点学科应注意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要脱离发展的主流;二是要突出重点,要制定长期目标和近期目标,作为华南唯一和全国仅有的几个产业经济学国家级重点学科之一,要有自己的特色,只有善于在实践中寻找到自己的突破口,学科才能有生命力;三是要有一支稳定的、中坚的学术队伍,对于学术骨干除要给予必要的待遇、经费保证外,更重要的是树立责任感、使命感,要有与产业经济学学科发展共存共荣的信念;四是要有经费保证。

## 二、应对全球经济技术一体化的挑战,突出学科建设的区域特色

产业的现实运动,除在时间上表现为生成、壮

大、强盛和衰退的过程外，还在空间上表现为产业的区域分布与扩散、产业的区际传递与转移等。与会者总结了暨大产业经济学学科近些年来凝成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在工业化和体制转型过程中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结构演进规律的研究、华人企业和中小企业有关理论的研究、华南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我国与东亚各国产业互动关系研究等。这些成果有的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外产生较大的影响。其中《工业管理》（黄德鸿教授、云冠平教授译著）、《产业经济：结构与组织》（邓伟根教授著）、《跨文化管理》和《华南区域经济一体化》（胡军教授著）、《工业化与劳动力资源配置论》（张炳申教授著）、《马克思工业化理论研究》（龚唯平教授著）、《奇迹与危机：东亚工业化的结构转型与制度变迁》（张捷教授著）、《选择与跨越：港澳台经济结构及其运作机制研究》（隋广军教授著）、《香港华资财团》和《香港英资财团》（冯邦彦教授著）等。这些成果较好地体现了产业经济学理论与东南亚，与中国华南地区的产业特征的良好结合。在学科建设内容上，暨大产业经济学学科与国内其他产业经济重点学科互相支撑、互为依托，以地处我国改革开放前沿和粤港澳台结合部的区域优势和作为我国最高华侨学府的特殊地位，形成了研究上的鲜明特色。即以现代产业经济理论作为分析工具，在产业结构理论方面，着重于工业化和体制转型过程中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结构演进规律的研究；在产业组织理论方面，着重于华人企业的产权制度、网络系统、聚群特征、行为绩效等方面的研究；在区域结构理论方面，着重于国际产业重组背景下的区域之间产业转移规律的研究；在规制理论方面，着重于市场经济体制形成过程中政府产业政策和规制手段的研究；在对外开放理论方面，着重于粤港澳经济一体化和我国与亚太

各国的产业互动关系的研究。

有的认为，需以经济全球化、知识化、一体化背景下产业结构与产业组织理论的研究作为学科建设的方向，跟踪产业经济理论的国际前沿，紧密联系我国产业发展与结构变动的实际，在 SCP 的中国范式、工业化进程中的产业结构演进规律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等理论研究上力争取得新突破，使之成为我国产业经济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

### 三、学科发展的关键在学术队伍建设

学科带头人胡军教授强调，学科未来发展关键在于学术队伍的建设，在人才培养上除积极引进有潜力的科研骨干外，主要应立足于自己培养，要为广大师生创造一个良好的研究氛围，对学术上有成就的科研人员要为他们创造更多到国外进修、交流学术思想的机会。与会者概括起来说，该学科的毕业生不仅在实践中发挥所学，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而且在理论研究上也颇有建树。其中钟阳胜博士的《追赶型经济增长理论》、《追赶经济增长中的产业建设》，综合运用经济学理论和史学知识，突破了经济增长理论以发达国家为对象的传统，明确提出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问题，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增长理论，强调人作为主体在经济增长中的中心地位和作用，被认为是该领域重要的创新和突破。其《追赶型经济增长理论》被评为全国十佳经济读物，并在第 47 届法兰克福国际图书博览会参展；该书出版四次，发行量达 4.8 万册。此外还有一些博士论文，如《开发区问题研究》（夏海钧）、《产业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王旭东）、《澳门产业经济研究》（杨允中）、《垄断产业的实证研究》（王颖杰）等都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做出了积极的探索。

（韦 前 卫 平）

# 1985—2001 年中国消费文化讨论综述

斯 人

(南京财经大学[筹]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42)

[中图分类号] F014.5; G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27-03

当代国内外社会经济变革赋予了学术研究以深刻的内涵与广阔的空间,也催化消费学科的兼融与裂变,其中关于消费文化问题及其学科构建探讨体现了中国学术界的独特贡献。本文通过对中国近16年来消费文化讨论(1985—2001年)文献的综合探讨,揭示了当代消费文化学术演进规律。

一、近16年中国消费文化讨论的分期与依据

经对《消费经济》、《中国消费者报》等十多种报刊和40种“消费经济学”类著作及有关书籍的检索与分析,按所提取的一些基本标志及其学术内在联系,将中国消费文化讨论(1985—2001年)以1992年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主要讨论精神文化消费;“后期”重点转向消费文化理论研究。鉴于“消费文化”的概念包括“精神文化消费”的内容,因而可将“前期”看作是“后期”发展的基础,即消费文化的知识积淀;把“后期”视为对“前期”的深化与拓展,即消费文化的学术质变。

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高度关注文化消费命题始于1985年,促使中国学术界对文化消费问题进行深刻思辨源于“三点融合”:其一,国际文化热点。约在20世纪80年代,由“韦伯命题”讨论引发一场文化热,这股“文化热”在宏观上折射出人类社会发展的整体高层次内省之光,在微观上反映出文化与经济的相互关系,警示人们必须对经济行为作文化学的反思,这必然涉及到消费领域。其二,国民文化发展需求点。改革开放使中国经济迅速发展,城乡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物质生活需要的相对满足必然要求文化生活需

要的满足与之相适应。“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使得满足居民文化生活需要成为当时的工作重点。据有关的实证分析,1984—1987年的中国文化消费要素的发展明显滞后于物质消费的发展,说明当时国民文化需求急需宏观经济文化政策的调控。其三,中国消费经济学理论家视点。1979—1984年间,从消费经济学新学科派生到掀起消费经济研究热潮、出版一批著作,从1985年创办了《消费经济》、《中国消费者报》等刊物到“中国消费经济学派”的初步形成,中国学术界在系统研究消费理论时已涉及到精神文化消费的比重问题。尽管在1985年以前有关著述还大多局限于物质资料消费方面的消费经济研究,但其后中国理论界已在不断完善消费经济学体系的同时发现精神文化消费研究的滞后性。上述“三点”缺一不可地为当代中国消费文化的学术研究提供了重要契机。至1987年前后,一些相关的专业报刊几乎不约而同地开始强调精神文化消费问题研究的重要性与迫切性。

以1992年为近16年中国消费文化讨论的前后期分界的主要有五个依据:其一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以往理论争鸣至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立为改革目标,经济体制转轨为经济学、特别是对消费经济学研究提出了一系列新课题;其二是宏观经济结构的具体而深入的研究,特别是关于中国小康指标体系与小康水平的实证研究,促使理论界进一步探索消费中的文化含量问题;其三,1992年在《消费经济》上发表了于光远《谈谈消费文化》、尹世杰《文化教育是第一消费力》等权威论文,把以往文化消费研究引向深层的思辨,不仅开拓了消费文化

研究的空间,而且打破了消费经济学一统天下的理论“禁区”;其四,国际经济文化一体化趋势对中国消费学界的影响,尤其是西方国家出现的“社会病”、“文化矛盾”等对中国消费学界的启示;其五,消费文化规律的内在矛盾运动与理性逐渐显现,从1993年笔者提出创建消费文化学新学科等论点到1996年《经济科学》发表《略论消费文化学》,反映了中国消费理论界伴随“消费研究学科化”命题的深入讨论并综合以上因素所做出的必然选择。

## 二、前期学术(1985—1992年):侧重探讨精神文化消费问题

中国消费文化研究前期学术(1985—1992年)主要侧重于精神文化消费问题的探讨。首先应该注意到两点史实:其一是在1985年之前,未见国外学者对此有明确的论述;国内理论界也多是在讨论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时使用“满足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之词一带而过,仅有很少著作如《社会主义消费经济学》(尹世杰,1983)、《消费经济概论》(刘方斌,1984)等论及文化生活问题。其二是这7年间,虽有“消费文化”词语见诸于《消费经济》杂志(1989)和《当代消费经济辞典》(1991)并有相应的论述和分析,但大部分著述还仅侧重于精神文化消费问题的论述。据此我们把该时期的消费文化学术特点界定为隐含型或狭窄型研究。经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的各种报刊发表讨论文化消费的文章有30余篇,出版论文及文化消费的专著、教材、文集有20余种,所讨论的主要问题如下:(1)城市居民文化消费趋向及其引导;(2)农村居民文化消费水平与层次;(3)居民文化消费发展趋势与对策;(4)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结构比较;(5)文化消费结构失衡原因探析;(6)物质文化消费与精神文化消费的关系;(7)消费风俗与消费习惯;(8)闲暇消费合理化与闲暇消费力发展;(9)加强文化消费的理论研究;(10)文化消费行为的影响因素与发展对策;(11)文化生活消费与人的全面发展。综观这一时期文化消费的学术发展,有四个显著特点:其一,由以往侧重物质消费的经济研究向重视文化消费的经济研究转移,如通过文化与消费的关系分析,强调指出了文化消费对物质消费的制约关系等;其二,由居民文化消费问

题的局部分析向居民文化消费结构的系统研究转变,如1987年对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的论述,1991年对居民文化消费结构的研究等;其三,由城乡居民文化消费的实证分析向居民文化消费结构发展趋势与对策探讨转变,如1987年对农村文化消费实证分析,1990年对居民文化消费发展趋势预测,1991年对文化消费结构失衡原因、对策等命题的深入探讨等;其四,由具体问题分析向理论规律探讨转变,如1987年以后对文化消费与消费文化的关系、闲暇消费力理论探析,1988年对生活文化消费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研究等,这方面在消费理论研究中占有的比重呈逐渐增加态势。透过复杂的研究现象可以看出,文化消费研究经由知识积淀、论域扩展与自组织开始向理论升华,向消费文化的海洋汇集,在消费文化系统中逐渐显现文化消费的理论特性。

## 三、后期学术(1993—2001年):深入探讨消费文化问题

中国消费文化研究后期学术(1993—2001年)突出地表现为侧重于消费文化问题的深入探讨。综观这8年的学术发展,从起初国人讨论消费文化的概念到笔者1993年提出创建消费文化学新学科命题,再到关于消费文化学学科体系的讨论,其间争论观点纷呈却内在逻辑线索清晰可辨,据此可将之确定为显现型或争鸣型研究。经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所发表的论述消费文化或文化消费的文章达80篇之多,出版专节讨论或专章研究该主题的专著、教材及文集、年鉴有30余种。主要学术论点归纳如下:(1)关于消费文化的范畴与功能;(2)精神文化消费与市场经济的关系;(3)精神文化与提高国民素质;(4)精神文化消费与两个文明建设;(5)精神文化消费的引导与管理;(6)当前精神文化消费领域的主要问题;(7)文化消费与消费文化心理的规律;(8)消费文化与小康水平;(9)消费文化资源开发与利用;(10)消费文化学的学科建设;(11)消费文化的结构分析;(12)消费文化与世界经济文化一体化大趋势;(13)精神文化消费品的商品化。综观这一时期的学术发展有四个鲜明特征:其一,观点多样化。有关以上十三个主要问题的阐述,都有几种不同观点。如关于消费文化的概念,一种意见认为客观上它是消费领域中人们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

总和；另一种观点认为它是指消费者的消费价值判断、指导思想与行为准则以及反映在物质产品上的文化层次和文化趋向，还有一种观点则把它等同于消费主义文化，对此不少人著文参与争鸣；又如关于精神文化消费品的商品属性问题，一种观点认为精神文化产品可以主要作为商品，另一种意见则持否定态度。再比如，对精神文化消费对提高人的素质的机理分析，一种观点认为，消费者的素质由精神文化消费中示范阶层的示范作用而得以提高；第二种意见则断言消费者的健康的精神文化消费过程也就是他的素质提高的过程；第三种观点则认为领导者的精神文化消费是提高消费者素质的关键所在。诸如此类说明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尽管其中有些意见不尽得当，但总体上反映出消费文化问题日益引起各界的多角度关注。争论有助于问题症结的明朗化，有助于共识的生成。其二，参与讨论的人来自不同学科领域。经济学领域的专家学者占大半，其余来自文化学、社会学、心理学、伦理学等学科领域，这说明消费文化研究已不仅仅是消费经济的问题了，而是社会发展中的横断课题。故而，理论界探讨创建消费文化学便成为一种时代发展的必然选择。就其内在规律而论，它是由前期知识积累到后期理论升华的结果，就科学发展论，它是多种因素与时代精神撞击在当代中国社会文化发展系统中的突现。其三，与前期相比，这一时期不仅研究步伐加快，理论视点集中，而且还注重消费文化

研究文献及观点的整理，如1997年《消费经济》对“精神文化消费”和“消费文化”的问题讨论分别发表述评，1997年《财贸研究》和1999年《江淮论坛》分别发表“消费文化学术发展”的系统讨论文章等，该文献的疏理与研究是创建消费文化学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其四，理论思辨多于实证分析，这正与“前期”学术发展轨迹相反，但又相辅相承。在本质上，“前期”系自实际问题分析入手，因而实证分析较多，“后期”系对“前期”的反思以及在更大社会文化背景下进入讨论，因而理论分析多于实证，这反映出消费文化研究从实践到理论的一般规律。

以上仅是就近16年来中国消费文化讨论的现有文献资料所作的基本探讨，并丝毫没有为消费文化学术发展划句号的意思。随着国内与国际消费文化理论与实证研究的不断深入，可以预见到消费文化学术发展将会有有一个从理论研究到实证分析再到理论升华的循环过程，这个过程则是消费文化学由创设到形成再到不断完善发展的一种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必然趋势，为之谱写新世纪的续篇也将是一种历史责任。

#### 参考文献：

尹世杰主编《消费经济》，1985—2001年。

《中国消费者报》，1986—2001年。

《全国报刊目录索引》，1985—2001年。

责任编辑：郑红军



# 当下存在的本质如何是社会的?

## ——马克思存在论新对象性思维辨析

陈天庆

(《江苏社会科学》编辑部副研究员, 江苏 南京 210009)

[摘要] 本文在当代哲学存在论(主要是海德格尔的哲学)对传统哲学逻辑的对象性思维的批判语境中,考察了马克思存在论新的非逻辑的、关于感性活动的、交互主体性本质力量的对象性思维特征;描述了其基于自身性而与自我性的交互性超越结构,及其是如何达到存在之社会本质的理解和确证的;指出了马克思的存在论思维仍是在当代具有巨大创新和批判意义的思想资源。

[关键词] 存在论 非逻辑的对象性 交互主体性 本质力量 社会

[中图分类号] B0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30-09

“当下存在的本质是社会的”。这是一个马克思哲学的命题(详见后述)。本文在当代语境中讨论这个命题,试图在存在论(ontology)思维层面,较为集中地清理旧时代赋予马克思哲学的形而上学污迹。这里的主要着眼点在于:其一,所谓“当下”,是指18世纪以来的历史,这个历史现实今天仍在延续。这是一个马克思存在论的基本规定,缺少这个时间性、历史性规定(例如将此前古代或此后未来当下化),有关其存在命题的理解便是抽象的、形而上学的。其二,所谓“存在”,不是抽象的物质客体或逻辑主体的“存在者”,那是传统形而上学对象性思维的产物。而在马克思关于活生生的本质力量的对象性思维中,“存在”是人和物自身现实之内在和外生交互生成的关系和活动过程。因此,这种意义的存在论,不同于因果关系逻辑意义的认识论和其它科学理论。其三,所谓“社会”,在存在论意义上,是相对于“自然”和“人”而言的,它作为当下存在的交互主体性本质,是对象性本质力量的集中体现,从而显示了扬弃异化通向“人类史”的路径。这就标识了与形而上学自然主义和人本主义的本质区别,也显示与实际运行的“国家”等政治概念不能混为一谈。

一、两种“对象性”:逻辑的与非逻辑的

马克思哲学革命的主要标志之一,是将社会历史概念贯通了存在概念,这可以说是学术界的共识。但其贯通是如何进行的?其存在论思维革命的根本何在?这仍是众说纷纭、悬而未决的问题。我们知道,20世纪现代西方哲学对其传统存在论对象性思维进行了彻底的批判和解构,其存在哲学的主要代表海德格尔,就曾从存在论对象性思维的角度,发问并断言马克思哲学的形而上学性质。<sup>①</sup>如此看,那些固执于传统对象性思维的“马克思主义”,是无法躲避“形而上学瘟疫”的。

但我们并不认为海德格尔的断言是正确的。这是因为,在20世纪,无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主要代表,还是海德格尔,都并未对马克思存在论对象性思维本身的性质透彻地思过。而就海德格尔晚期的这次断言而言,他是在对“对象”、“对象性”概念本身采取弃绝态度下进行的。他说:“对象是通过表象构成的。而表象(在与对象的关系中,它是在先者)在自己面前对设对象,以至于对象决不可能首先由自身在场。”<sup>②</sup>甚至他曾竭力探寻的、不再基于单纯表象的“自立的对象性”,也仍达不到“物”本身。<sup>③</sup>这就很可能妨碍他仔细辨析马克思的对象性思维与传统的对象性思维的异同,以至粗率否定马克思以一种新的对象性“移居”存在的可能性,及其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的存在解决方

案。海氏或许太沉迷于自己非对象性的“天、地、神、人”的存在移居方案了。

其实,海德格尔早期(1921年)对建构一种新的“对象性东西”,是颇具信心的,他说:“这个对象性的东西无需作为在某个确定的、通过一门科学的实事领域之逻辑而构成的领域中的东西明确地得到分类排列。毋宁说,它多半是在有关周围世界、共同世界和自身世界的经验中可获得的那种意蕴(Bedeutsamen)的非理论的‘客观性’(Objektivität);我在实际生活中以某种方式对待这种意蕴,而与此种‘对待’相应的,乃是一种固有的现象学上可把握的对象性之意义。”<sup>④</sup>可见,这里区分了两种对象性,一种是确定的、科学的、逻辑的对象性,一种是关于“世界”经验意蕴的、非理论的、现象学可把握的对象性。前者可简称为逻辑的对象性,后者可简称为非逻辑的对象性。不过后来,海氏对逻辑的对象性东西的批判可谓成就巨大,而对非逻辑对象性东西的探寻可谓困难重重,或许由于他愈来愈不满于胡塞尔现象学面对“存在”的意识“内在性”(尽管他说胡塞尔挽救了“对象”<sup>⑤</sup>),以至于最终将“对象性”弃若敝屣。

应当指出,海德格尔对马克思哲学的历史性维度曾予以高度评价。海氏与马克思在对逻辑的对象性的批判上具有共同的致思指向。如海氏所言明的,以黑格尔为代表的形而上学“在某种根本的意义上就是关于‘逻辑’的知识”,<sup>⑥</sup>这是能为马克思完全赞同的。他们对存在的追问,也都是非逻辑、前理论的。那么他们的分歧究竟何在?除了对“非逻辑的对象性”之理解有别外,更多可能在于两者思维方法(解释学方法)及其所关注的“实事”之不同。

按照海德格尔的考察,“‘对象’(Gegenstand)这个词到18世纪才产生,并且是作为拉丁文‘客体’(Obiectum)的德译”,它是作为“在场者”即“现实之物现在表现为对象”,<sup>⑦</sup>其主要是就“客体”意义被理解的(海氏一再强调古希腊不把在场者看作对象、客体或主体)。而“对象性”(Gegenständlichkeit)则一般在客观现实性和客观存在意义上被理解。那么,这样的理解有什么不对呢?存在论不是讨论现实存在之意义的吗?但从海德格尔的批判看,其形而上

学的问题主要在于:

其一,它们是主体性内在规定的。对象的客体存在特性和对象性的现实性之意义是主客体对立的意义被规定的,这种规定只是在笛卡尔“我思”(Ego cogito)的主体性确定以后得到理解的。海德格尔说:“只有当人成了主体,在那种周遭事物的对象化过程(即对周遭事物的控制)中经验到与存在者的基本关系时,存在者才被经验为客体。”<sup>⑧</sup>“但是这个主体性并未就其存在得到询问……源于笛卡尔的近代思想因而将主体性变成了一种障碍,它阻挠(人们)把对存在的追问引向正途。”<sup>⑨</sup>这样,“对象”自近代以来一直在客体的意义上被主体思考、怀疑、动摇、论证和控制,存在成了存在者,存在本身被遗忘了。

其二,它们是被表象建构的。表象作为心灵的东西,在笛卡尔那里就已成了规定对象之对象性的东西,到了康德,表象更成为知性先验的能动的表象力和统觉力建构经验对象乃至先验对象(但在批判意义上是人理性无法认识的物自体和自我本体)的东西。康德说:“要使直观成为知识我就不能老停留于它们之上,而必须把它们作为表象与某个作为对象的东西相关联,并通过那些表象来规定这个对象。”<sup>⑩</sup>这样,对象作为表象便被知识论(认识论)化和科学化了。对此海德格尔作了详细的剖析和批判。他说:“表象把万物纠集于如此这般的对象的统一体中”,<sup>⑪</sup>“从而使得计算的人能够对存在者感到真实,也即确定。当而且只有当真理已然转变为表象的确定性(Gewissheit)之际,我们才达到了作为研究的科学。”<sup>⑫</sup>但是,“唯当存在者成为表象之对象之际,存在者才以某种方式丧失了存在。”<sup>⑬</sup>

其三,它们是逻辑论证和表述的。海德格尔认为,自柏拉图起,逻辑便掩盖了“逻各斯”的原初本质,成为“把思想理解为对其存在中的存在者的表象,存在者之存在把自己投送到在概念之普遍内容中的表象。”<sup>⑭</sup>从经院哲学的形式逻辑到康德的“先验逻辑”(先验统觉的原始的综合统一性)到黑格尔的“辩证逻辑”(思辨辩证法)等都是如此。因此,“对象”之现实性意义,无论是康德经验之客观性的、还是黑格尔绝对主体性的自知的理念的、乃至尼采相同者的永恒轮回的,它们“只是从表面

上看来有所不同而已”，<sup>⑤</sup>都达不到存在本身，因而还是虚无主义的。

总之，“人起身而入我思(ego cogito)的自我性中了，随着这一起立，一切存在者都成了对象。存在者作为客体而被收入主体性的内在之中了。”<sup>⑥</sup>应该说，海德格尔深刻地切中了启蒙理性对象性思维“我思”的主体性要害。但人们会想，马克思的对象性思维，是否也属其中呢？回答是否定的。因为马克思也明确地反对将事物、对象仅从客体来理解，反对主客体对立的规定，他明确地将“想象的、表象的、期望的存在”与“感性的、现实的存在”作了划分，<sup>⑦</sup>明确地指出了：“全部逻辑学都证明，抽象思维本身是无”。<sup>⑧</sup>因此，可以说，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在存在论上具有共同的致思指向，他们同是存在的澄明者和守护者。但我们还必须阐明马克思新的非逻辑、非客体的对象性思维的性质和特征，才能真正看清马克思关于存在之异化扬弃的复归之路，才能与海德格尔在存在论上进行他所说“创造性的对话”。<sup>⑨</sup>

## 二、感性活动的、交互主体性本质力量的对象性

马克思存在论对象性思维可以简述为：“感性活动的、作为交互主体性和本质力量的对象性。”早在1842年马克思刚登上社会舞台，他便表露了对传统哲学、尤其是德国哲学“醉心于淡漠的自我直观”<sup>⑩</sup>品性的不满，而他存在论思维革命发动的标志，则主要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下简称《手稿》)及稍后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以下简称《提纲》)中得以体现的。这些思想在他以后的著作中也多有穿透性的显现，但往往与其科学理论相交织，不易被人们辨识。

第一，能动的感性活动的对象性。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近现代哲学的革命性演进，主要表现在对诸如“感性”(感觉、知觉)、“理性”(知性、智性、悟性)及“存在”等基本思维方式的概念的理解上。如近代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有个共同点，便都是将感性、感觉理解为受动的。自从康德对感性直观作了受动性和形式性主要规定以后，这更成了难以置疑的观念。所以20世纪初当胡塞尔在其现象学对意识的意向性分析中，阐明了感知的能动性(构成

性)后，他便发动了一场思维方式的革命。接下来海德格尔将以往“存在”领域超感性世界之存在的理解，都判定为形而上学的“存在者”，也产生了巨大革命性影响。但是人们往往只知道马克思唯物史观的革命，却对他在感性领域和存在领域发动革命的先行性和重要性认识不足，以至根本上摆脱不了旧思维方式的影响。

应该说，在马克思之前，费尔巴哈曾在感性上走到了现代存在论的门前，他看到了“在感觉里面，尤其是在日常的感觉里面，隐藏了最高深的真理……真正的本体论证明。”<sup>⑪</sup>但他最终被感性直观的受动性阻挡了，他把“对象”，即“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sup>⑫</sup>但费氏在感性的能动性上出问题，并不是在认识论上未能“从感性上升到理性”，从而未达到“能动的反映论”及“实践论”，不是在于缺少主体性的问题。相反，正如哈贝马斯指出的：“费尔巴哈强调客观性的优先地位；强调要把主体性置于内在自然以及内在自然与外在自然的对立之中。”<sup>⑬</sup>也就是说其外在自然之客体在先决定了内在感性自然主体性，并在先决定了思想主体性。尽管这种理解在某种程度上(基于类的内在自然主体性，如爱)，达到了人与人关系的交互主体性的理解(如20世纪马丁·布伯指出的)，并动摇了“我思”主体性的对象性思维，但是费氏的“内在自然”仍然摆脱不了康德将人的“自身活动”(selbsttätigkeit，不同于“自我意识”selbstbewußtsein)作为感性直观之对象的受动的规定，也就是说它实质仍然是客体意义的，他的主体性仍然理论的、逻辑的、与“外在自然”对立的，仍是达不到存在的“物自身”的。正如马克思所说，这种感觉、感性的理解还只是狭隘意义的人类学的理论规定，还达不到“真正本体论的(即存在论的——引者)本质(自然)肯定”。<sup>⑭</sup>

马克思“真正存在论的本质”是在“感性活动”中呈现的。也就是说，在“感性活动”中，“事物、现实、感性”即对象，就既不是“眼前”

直观现成的,也不是被“自我”思考的“物”或“客体”,而是人和对象活动之境遇构成的、活生生的、生成的(包括已成和将成)对象性关系和过程,正是在这种感性的对象性关系活动过程中,人和对象是共同参与地存在着。这样,事物、现实和感性就不是单纯静观认识的、被表象的、受动的、形式的客体存在,而是呈现其能动本质的存在。在此意义上,海德格尔所描述的在此在之“上手”状态中,人和物的存在特性才展示出来,与之有相似性。

这里应该强调,马克思正是在感性对象性活动之存在的发生意义上,承认自然界、对象的先在性(也即海德格尔一再强调的物的“自行在场”性),而不是那种因果性认识的、逻辑的、抽象不变的在先性(包括费尔巴哈客观在先)。因此,马克思存在论视野中的自然界是关于人的现实历史的自然界,是“自然界对人来说的生成过程”,亦即人“通过自身而诞生,关于他的产生过程”。对这种“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即人对人来说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来说作为人的存在”,马克思正是通过本质力量对象性活动之“实践”、“感觉直观”,而达到“无可辩驳的证明”<sup>⑥</sup>的。至于其存在论的本质直观方法,何以能达到社会历史维度的穿透,我们后面再作讨论。

第二,交互主体性的对象性。在上述马克思新的“感性活动”的存在论转换平台上,传统对象性思维关于人之“主体”与对象之“客体”的对立意义的理解,得到了清晰有效的消解,传统的存在论的内在性与外在性的鸿沟也被打通了。这是马克思有理由批判一切旧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根本所在。因此,对有关马克思仍然使用的“自然界、对象、感性、对象性、主体、主体性、自我性、主观性、客观性、现实性”等等术语就必须在其新存在论的崭新意义来理解,否则,就难脱旧思维方式的干系。

就“对象”而言,在对象性活动中,它已不被理解为“客体”,而是在对象性活动的存在特性即“主体性”意义上,将其理解为另一个“主体”即另一个“人”,而不是先立主体,再抽象其主体性。马克思说:“人通过自己的外化把自己现实

的、对象性的本质力量设定为异己的对象时,这种设定并不是主体;它是对象性的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因而这些本质力量的活动也必须是对象性的活动。”<sup>⑦</sup>而就自然界和物而言,在对象性活动中,它们“只能像我的本质力量作为一种主体能力自为地存在着那样对我存在”。<sup>⑧</sup>也就是说,人和对象都是在其现实活动所展现的本质力量主体存在特性上为“我”所感觉到、意识到和理解的。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从主观方面来理解”。这就不是逻辑预先设定“主体”和“客体”意义的“主观”或“客观”。正是上述“主观”意义上,马克思达到了对自然界、对象、感性自身能动之主体性的贯通统一的理解;同时,相对于对象之“主体性”的“看”而言,马克思又把“人的活动本身理解为客观的活动”;<sup>⑨</sup>也就是说人的活动是被“另一个人”所看的、所规定的,是客观的。这就达到了一种交互主体性的主客观统一的理解。

“交互主体性”(intersubjektivität)是胡塞尔现象学的概念,它标识“一个自身是第一性的自我—陌生者或他人的构造”,<sup>⑩</sup>这种交互主体性已经不同于笛卡尔反思的“我思”主体性,但我们这里不讨论其现象学意义,而用其来说明马克思新对象性思维的重要特征。实际上,作为关系范畴,“交互性”作为相互规定性,作为相互“拥有”和“参与”性,不同于“因果性”的认识,是在康德那里就得到逻辑考察的;在费希特关于“自我”的抽象理解中,已有某种交互主体性的思想,而交互性最终在黑格尔那里发展成一种思辨的、概念的辩证法,在否定之否定意义上论证绝对精神主体—客体的存在。这大致可以说是马克思指出的唯心主义所发展的“能动的方面”。而区别于黑格尔“独立主体的思维过程,是现实事物的创造主”<sup>⑪</sup>抽象辩证法的理解,在马克思看来,人与事物的对象性活动,是其本质力量相互设定、相互创造的现实过程:“它所以能创造和设定对象,只是因为它本身是被对象所设定的”。<sup>⑫</sup>因此,“对象存在于我之外,只要我不是独自存在着,那么我就是和我之外存在的对象不同的他物、另一个现实。因而,对这第三者的对象说来……我是它的对象。”<sup>⑬</sup>也就是说,人和对象是互为主体、互为对象、互为现实得到理解和规定

的。由于这种理解是由本质力量活动的主体性意义切入的,因此,我们可以称其为是一种交互主体性的对象性,是相对相关主体际的、本质的、内容的对象性。这就与一切将感性对象作为客体的、或抽象主体—客体的、形式的、被表象的传统逻辑对象性思维明确区别开来。由此看,梅洛·庞蒂关于“主体和客体的关系不再是历来唯心主义所说的认识关系(根据这种关系,客体始终以主体的创造物而出现),而是一种存在关系(根据这种关系,主体就是它的肉体、世界和环境,并且,从某种意义上说,主客体是互换位置的)。”<sup>④</sup>这“互换位置”的描述,倒是与马克思的思维特征十分相近的。

第三,本质力量活动的对象性。由上述可见,要理解马克思新对象性的思维,就要理解关于本质力量活动的交互主体性,这点至关重要。这里,我们就其关于本质力量的感性的“心理学”,<sup>⑤</sup>在本源的自身性、自身性与自我性及其外化的结构,尝试作点描述。

首先,关于本源的自身性。按马克思所说,“本质力量”是指能动的“自然力和生命力”(在此意义上,马克思对“物质”概念的理解,是“有生命的、自然的、具备并赋有对象性……本质力量”的“物质”,<sup>⑥</sup>这在其关于伊壁鸠鲁的“原子偏斜说”的博士论文中已生萌芽),而“这些力量作为天赋和才能、作为欲望存在于人身上”。<sup>⑦</sup>因此,人自身的本质力量,或者说,人的本质力量的自身性,从本源上说,是生成于、植根于、内在于自然界的。“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不断交往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自然界相联系,也就等于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sup>⑧</sup>这种意义的人的自身性和自然界是主观内在统一的,人的感性、感觉的丰富性在原本上与自然界生命的丰富性应是相适应的。而感性的自身性的本质力量作为“激情”,它对于其它本质力量(如自我性),乃是基础性、奠基性的原动力。

另一方面,作为生成的、生活中的、能动的人,相对于自身之外的自然界、对象,即另一个“人”而言,他又是客观的、受动的、受制约的,有局限的。因此,人的本质力量的自身性从总体上

说,即是能动和受动、主观与客观、丰富性与有限性、可能性与现实性、生成与现成的统一,是人与自然界不断交互作用过程、交互主体性的统一。其存在特性与海德格尔所描述的、那种“自身回荡着的”、“本质相互通达的”、“相互共属的实情”,原初“让共属”的“同一性”、即“本有”(Ereignis,或译“居有”、“本成”、“成已”),<sup>⑨</sup>在本源意义上,是相似的。

其次,自身性与自我性的活动构成。马克思大量使用了“人自身”与“物自身”的术语,表面与费尔巴哈的“人自身”相似,实则相异,因为费氏的“自身性”乃是人与人、与自然人类学意义的抽象的“类”的“和谐”,而马克思的“自身性”却是与其“自我性”交互作用、相互扬弃的活动过程。马克思说:“人的眼睛、人的耳朵等等都是自我的;人的每一种本质力量在人身上都具有自我性这种特性。但正因为这样,说自我意识具有眼睛、耳朵、本质力量,就完全错了。无宁说自我意识是人的自然即人的眼睛等等的质,而非非人的自然是自我意识的质。”<sup>⑩</sup>这段区分“自我性”与黑格尔“自我意识”(抽象化、固定化的)的论述,标明了他已切入到现代西方存在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中:这就是对近代内在抽象的、逻辑的、作为“反思的反思”的“自我意识”进行彻底批判,对“前反思”领域着力开掘,诸如海德格尔的此在在世结构,萨特对自身意识(反思前的我思)与自身认识的划分,梅洛·庞蒂对知觉之身体综合性的理解等等,都清晰展现了“自身性”与“自我性”及其关系问题的重要性、当代性。

那么,何谓马克思的“自我性”(selbstigkeit)?主要通过《手稿》,我们可以作如下描述:

1. “自我性”是基于每一种感性自身性的本质力量及其指向而构成的对自身“我性”的显现或意识到。作为人现实生活的一种主体性(这不同于抽象的“我思”的主体性),它区别于肉体性的“五官感觉”(这些感觉有其能动的综合性,如“格式塔质”),乃是“精神感觉”、“实践感觉”、“社会感觉”(“社会器官”)及“类意识”等等;相对于潜隐的不确定的自身性的感觉(包括经验、知识、语言意义等记忆储存)而言,它是显现的、相对确定的

意识。它本身是人的一种综合能动的本质力量，因而能肯定(增长)或扬弃某种自身性(例如受过音乐训练的耳朵)。由此切入，我们才可理解马克思所说的“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sup>⑧</sup>正是通过自我性，人“囿于粗陋的实际需要的感觉”的“有限的意义”<sup>⑨</sup>才得以扬弃，而动物却不能。反过来说，人的自身性也会对自己性产生肯定和扬弃(如“忧心忡忡的穷人甚至对最美丽的景色都没有什么感觉。”)<sup>⑩</sup>这也就是马克思另一种表述：自然规定性。当然，这些都是在特定的对象性活动中形成的。在此意义上，我们才能理解马克思关于“社会的人”与“非社会的人”的区别。这样从内在看，人的自身性与自我性便是相互作用、相互生成和超越的对象性关系；从外在看，“人同自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他人的关系，才成为对他说来是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sup>⑪</sup>也就是说基于自身性的自我性又总是要超越内在而指向外在相适应的对象才能使其内在的对象性关系得以实现和确证。这就是总体的交互主体性对象性活动的构成。海德格尔曾说：“自身性(selbstheit)乃是自我性(Ichheit)之可能性的前提，而自我性始终只在你(Du)中展开自己。但自身性却决不与你相关联。”<sup>⑫</sup>海氏由基于自身性的自我性而感性地“出离”、“超越”了意识的内在性，而达到了“此在在世界中存在”的理解。这种理解与马克思的理解相似，但他的自我性却没能达到马克思通过实践批判的辩证扬弃和超越而返回自身性的理解。这点下面再谈。

2. 综合抽象性是“自我性”的一种质性。所谓综合抽象性，有点类似康德的连接感性和知性的“判断力”，它是基于感性自身性的本质力量，而将其综合起来，从而达到语言、概念、判断的意义的显现和理解，由此在感性活动中“出离”、“超越”，而与对象的本质力量相交相识，从而达到“较为特殊的或较为普遍的”个体意识和“类意识”即社会生活本质特性的理解和确证。因而也可以说这是一种“本质直观”。正是这种对“本质力量”的直观，马克思得以纵观历史：“人实际上把自己的类的力量统统发挥出来(这又是只有通过人类的全部活动、只有作为历史的结果才有可能)，并且把这些力量当作对象来对待，而这首先又是只有通

过异化的形式才有可能”，<sup>⑬</sup>从而达到了“人类史”的理解；并且，他正是在“总体、观念的总体、被思考和被感知的社会的主体的自为存在”意义上，达到了“思维和存在虽有区别，但同时彼此又处于统一中”<sup>⑭</sup>的理解的；同时在自我性凸现的、包容又扬弃自身性的意义上，又决不忽视关于人和自然的“存在论差异”：“自然界，无论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不是直接地同人的存在物相适应的。”<sup>⑮</sup>因为作为“类存在物的”人“作为产生活动是一种有意识地扬弃自身的产生活动”。“他必须既在自己的存在中也在自己的知识中确证并表现自身。”<sup>⑯</sup>这就不仅将人的“有意识地扬弃自身”的主体性与自然界的主体性作了本质区分，而且把认识论作为一个维度纳入到存在论的主客观统一的理解之中了。

因此，人的自身性与自我性相互作用、相互包容、相互扬弃和超越的存在特性，便与自然界自身的存在特性形成既统一又有质的差异的关系，而作为自我性之抽象综合质性生成的逻辑思维形式的认识论及其自我反思意识，它只是自我性展开的一个抽象维度的产物，它仅仅证实了自我性本质力量的对象性活动，而不是黑格尔抽象理解的、一个独立主体的、笼罩客体之上的思维主体绝对运动的“自我意识”。

3. 自身意识的二重性及其外化扬弃。马克思说：“人不仅像在意识中那样理智地复现自己，而且能动地、现实地复现自己，从而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直观自身。”<sup>⑰</sup>这种意识“内化”和“外化”复现自身的“二重性”即是马克思包含着自身性的自我性，它主要表现为人的自我意识、“积极的自我意识”，<sup>⑱</sup>如果对此我们在现代“自身意识”(selbstbewußtsein，通常亦译“自我意识”)意义上来理解，而与抽象的“自我意识”相区分，这两者外化特性之异同；就更容易看清。

“自身意识”是基于自身性而与自己性相互作用、相互包容、相互扬弃的，并通过外化(对象化)扬弃完成或返回自身性的对象性活动过程。它是以感性的、欲望的、愿望的、艺术的、宗教的、实践精神(即伦理性的责任和义务)等形式外化掌握对象世界的，而抽象“自我意识”则脱离了感性的自身性而以思维着的概念抽象外化掌握世界。抽象思维



的这种掌握世界的方式被哲学家理解为独立主体的行动,它的力量被理解为内在自为的“自我旋转”或由外界(“上帝”、“绝对精神”)推动的。因而在存在论上,概念的运动就被理解为现实的运动,是绝对的运动。马克思称其为“异化的对象性”,<sup>①</sup>但它的“外化所能设定的只是物性,即只是抽象物、抽象的物,而不是现实的物。”<sup>②</sup>正是在这种逻辑的、异化的对象性中,自然界、感性、人的自身活动和现实都被理解为客体性的、物性的、形式的、被计算和控制的东西,人的本质力量、特别是感性的本质力量的丰富性被笼罩了、遮蔽了、扭曲了,人的自身意识的自由自觉的类特性由于异化而改变,不能从感性活动的对象中直观到自身,对象客体化了,物化了,“以致类生活对他说来竟成了手段”。<sup>③</sup>所以马克思强调要把人的感性、感觉的主体性从抽象的统治、尤其是资产阶级关于私有财产的普遍抽象意识形态的统治中解放出来。因而“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sup>④</sup>这种解放同时也是对被异化的自然界和物的解放,因为“感觉为了物而同物发生关系,但物本身却是对自身和对人的一种对象性的、人的关系;反过来也是这样。”<sup>⑤</sup>因此,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的过程,在实践上就表现为异化和对异化扬弃的过程,正是在实践批判的过程中,自然界和人的自身活动的丰富性和创造性才能得到体现,人的自我性“出离”和“超越”才能返回自身性。因此,马克思“革命的”、“实践批判”的存在论意义,不论费尔巴哈还是海德格尔都未能理解和达到。

### 三、当下存在社会本质的确证

通过上述对马克思新的对象性思维特征的粗略描述,我们已可来回答本文的论题:“当下的存在本质如何是社会的?”

如前文所述,人的意识的内在性是自身性和自我性的交互本质力量的内在构成,人的自身意识通过对对象化的外化活动(感性活动 and 实践)现实展开得以对自然界、对象的性质(本质力量的主体性)和与之相适应的自身本质力量性质进行本质直观,从而完成对作为人与人关系的交互主体性对象性存在的理解和确证。这样传统哲学实质上是认识论的内在与外在的对立、主客体的对立、非对象性(如人的情

绪、意志、人格等)与对象性的对立得到了消解;传统脱离自身性的抽象的“我思”主体性对象性思维,便转换成为一种新的基于自身性的交互主体性对象性思维。而由于“社会”正是人与人(他人、群体和类)的关系现实构成,因此社会存在的本质就是现实交互主体性本质力量的构成。这样理解,马克思便能够说:“我本身的存在就是社会的活动,因此,我从自身所做出的东西,是我自身为社会做出的,并且意识到自己是社会的存在物。”人的潜隐的自身性和显现的自我性与社会规定性密切相关。因此,不能将“‘社会’当作抽象的东西同个人对立起来。”<sup>⑥</sup>正是在交互主体性的意义上,自然界、社会和人是被马克思本质贯通统一、互相敞开来理解的,既可说“自然界和人的社会本质”,又可说“人和社会的自然本质”,还可说“社会和自然界的人的本质”。海德格尔是看到了马克思这种思想特点的。他指出:“马克思要求我们去认识和肯定‘合人性的人’,他在‘社会’中发现了合人性的人。对马克思来说,‘社会的’人就是‘自然的’人。”<sup>⑦</sup>但海氏马上指出这与其它的形而上学理解一样,是一种“已经固定了的对自然界、历史、世界、世界根据的解释的角度”。<sup>⑧</sup>这又表明海氏与许多解释者一样,并未透辟地理解马克思存在论关于存在之本质差异及其历史性维度的思想。

因而,必须强调马克思存在论关于存在之当下社会本质的历史规定。历史是自然界、人和社会现实对象性本质力量感性的交互活动的过程。范畴、史料其所蕴含的本质力量的历史意义,只是在具体现实考察,特别是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生产劳动方式、生产关系发生的前提性质考察后才呈现出来。所以马克思说:“就是在理论方法上,主体,即社会,也一定要经常作为前提浮现在表象面前。”<sup>⑨</sup>也就是说不能抽象不变地、超历史地理解社会概念。这样看,自然、社会、人相互间的存在本质规定,在不同历史时期就呈现巨大的差异。例如,马克思在《手稿》中明确指出:在历史上资本主义工业化以前,地产(自然)的主体本质包含着决定了工业(社会)的主体本质,工业不如说是地产的被释放的奴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化工业生产确立之后,“正像工业包含着已被扬弃了的地产一样,工业的主体

本质也同时包含着地产的主体本质。”并且，“只有这时私有财产才能完成它对人的统治，并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的力量。”<sup>⑥</sup>也就是说，只在发达的、社会化生产的工业中形成的社会，才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sup>⑦</sup>才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自然界和人的本质力量对象性存在的书(尽管在异化的形式上)。只是在这种现实性上，人自身性和自我性的存在本质才在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意义上被强烈规定着呈现着，成为将对象客体化同时扬弃其客体性过程的人。马克思就此在其《资本论》时期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更明确地把存在之本质的历史转换的线划在18世纪：“18世纪的个人，一方面是封建社会形式解体的产物，另一方面是16世纪以来新兴生产力的产物”。<sup>⑧</sup>(这里的新兴生产力包括各种社会文化关系不平衡发展的变革，如古代法的关系如何进入现实物质生产的发展等。)这种在社会化工业生产和雇佣劳动“境遇”关系中生成的“独立的个人”的“自身意识”已完全不同于以往，因为，“在土地所有制居于支配地位的一切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sup>⑨</sup>因此，考察古代的对象性关系，“出发点当然是自然规定性；主观地和客观地。”<sup>⑩</sup>“自然(这里指一切对象，包括社会在内)。”这就是说，在资本主义之前，自然力量为主(人的依赖关系)规定了人和社会的存在本质；而在18世纪资本主义决定性地胜利之后，存在的本质则是社会力量为主规定着的。存在的本质并不是抽象、亘古不变的，而是已成、生成和将成的统一。马克思说资本主义是人类的“史前史”，其存在论的意义就在于：在资本主义中生成的、具有“世界历史”普遍意义的存在之社会本质在其异化形式(物的依赖关系)被扬弃之后，人类存在的对象性本质力量才能在总体上全面直接地呈现出来，那时人类自身自由自觉的自由个性的本质力量才规定了自然界和社会存在的本质，这种历史发展便叫“人类史”。这就是马克思所描述的此岸存在的历史演进之路。

遗憾的是，在20世纪，对上述马克思存在论新对象性思维所凸现的存在之社会本质，除海德格尔

的误解之外，一些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由于旧对象性思维的影响，也并没有得到确切的理解。例如卢卡奇看不到自然与社会的交互性，而从黑格尔的自我意识角度来理解社会存在(尽管他将意识与物质联系起来)，阿多诺将社会化仅仅看作是异化的同一性而对之强烈批判，A·施密特则否定马克思的存在论，将马克思自然与社会存在的统一性视为“最大的乌托邦”等等。更有人认为马克思的“社会化的人类”是指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不是当下现实的资本主义社会，也就是说马克思新唯物主义的立足点不是在现实而是在未来，是一种“理想”。至于将社会存在视为物质实体，将马克思的交互主体性的社会概念贬为费尔巴哈人本主义的“黑暗”，而只要诉诸单一政治或经济之“科学”、“利益”主体的“光明”等等，不一而足。以至诚如多尔迈所言：“我们可以期待马克思主义(和一般的社会主义)能够特别关注交互主体性和社会的相互作用这一问题，并提供丰富见解；然而，从根本上说，这一期待是令人失望的。”<sup>⑪</sup>

一个半世纪以来的历史表明，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将存在的自然本质“移居”社会之中的同时，它的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它的资本力量也赋予了这种社会以异化的形式和性质(例如金钱拜物教、商品拜物教、自然摧残和资本、国家、意识形态的强制等)。它们相伴而生，相克而长。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异化的扬弃与异化走的是同一条道路。在20世纪的资本主义世界，随着无产阶级及社会主义的不断批判和斗争，其社会化自身扬弃的程度也在不断发展(这点马克思晚年在对股份公司的考察中已经指出)，意识形态和国家单一主体性的强制作用在不断削弱。到了70年代初，人们终于意识到“世界只有一个地球”，“自然是人类的伙伴”，所谓后工业社会的回归自然和社会服务的理念愈来愈占了上风。主体际的思维、多元化的思维、对话的思维、直接权利和义务等社会性思维愈来愈成为交互性的“社会理性”共识。所有这些都显示了马克思“社会化的人类”之现实发展的洞见。这已显现了某些“人类史”将要来临的征兆，但离它的到来还距离遥远，因为当下在所谓“新全球化”过程中，异化力量以新的形式(跨国公司、跨国资本和高技术与政

治、意识形态权力新结合的控制等)在全球抑制人自身的感性丰富性和批判性,世界上许多后发工业化或现代化的民族和国家为此正产生剧烈的自然和社会动荡。现代世界历史的社会本质构成当下还未在根本上得到改变,马克思凸现现代社会本质的生存论的存在论仍然是唤醒受压迫人们的良知、启示人们实践批判和创新的强大思想力量,从而联合行动对抗、消除异化之灾难。

对于 20 世纪曲折的社会主义运动来说,最关键的问题是未能在社会化生产的基础上进行持续的变革。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现代社会化生产的薄弱的基础之上的,以后在强化国家功能(这具有一定的历史的合理性)的同时,对外未能充分吸取资本主义的社会化生产的经验,对内未能重视并逐步实现马克思所说的:“自由就在于把国家由一个站在社会之上的机关变成完全服从这个社会的机关”<sup>⑥</sup>的原则。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开始推行市场经济,实行了一系列的社会化措施,并加入了国际贸易体系和国际社会运作,在新全球化时代,如能注意协调人、社会与自然的关系,体现创新的交互主体性的社会建构和实践扬弃,则有望走出一条“跨越卡夫丁峡谷”的存在之路。

①②⑤⑨见《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编译,载《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③⑦⑪⑫⑬《海德格尔选集》(下),孙周兴译,上海

三联书店,1996年,第1168、961、919、896、911页。

④⑥⑧⑩⑬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35、293、285、410、382、813、401、184、374、376页。

⑩《康德三大批判精粹》,杨祖陶、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52页。

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54、177、150、131、167、126、167、168、121、166、167、95、164、126、126、126.99、163、123、169、169.97、131、170、166.97、124、124、122、116、122页。

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0页。

㉑《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168页。

㉒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㉔哈贝马斯:《后形而上学思想》,曹卫东等译,译林出版社,2001年,第38页。

㉕倪梁康:《胡塞尔现象学概念通释》,[北京]三联书店,1999年,第255页。

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104、86、110、112-113页。

㉟梅洛·庞蒂:《意义与无意义》,英译本,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1964年,第72页,参见《哲学译丛》1982年第3期。

㊱《海德格尔选集》(上),孙周兴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657页。

㊲参见多尔迈:《主体性的黄昏》,万俊人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74页。

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0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Abstract:** The paper reviews the thinking character of objectivity i. e. a newnon- logical character of objectivity thinking, the essential power of perceptual activity and inter- subjectivity in Marx's ontology in the critical context of the logic of traditional philosophy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existentialism( M. Heidegger's philosophy) . It describes the surperstructure on interaction between self and ego, and how one can obtain the understanding and corroboration of the social essence of existence. And it points out that Marx's ontology thinking is still the thought wealth that possesses innovational meaning and critical meaning in the current era.

**Key words:** existentialism; non- logical objectivity; inter- subjectivity; essential power; society

# 如何看待哲学改革

——与黄楠森教授共商

傅德本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副编审, 河北 石家庄 050091)

[摘要] 本文对《学术研究》2001年第9期发表的黄楠森教授的文章《论辩证唯物主义体系的不变性与可变性》中的一些观点提出商榷意见。

[关键词] 哲学改革 商榷 辩证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 BO- O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2) 08- 0039- 03

## 一、解题: 哲学改革势在必行

本文谈论哲学改革, 首先要说明是什么哲学的改革, 为什么要提出哲学改革。这里的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主要指的是辩证唯物主义哲学, 文中直称“哲学”。这“改革”是什么含义呢? 它可以从多方面去理解, 既可以是整个体系的改造和更新, 也可以是其具体部分的改进和完善。总之, 它就是我们经常说(呼唤)的对这一哲学的发展。这发展怎么体现, 怎么实行呢? 就需要有具体内容的改革和创新。

为什么在这个时候来谈论哲学改革, 不是大家早就在说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了吗? 这就涉及到写这篇文章的一个契机。这是我读了黄楠森教授最近的一篇文章《论辩证唯物主义体系的不变性与可变性》(《学术研究》2001年第9期, 以下引文只注该刊页码)的一种认识。如果不能说以这篇文章为标志的话, 至少它也显示了: 哲学的改革已经到来。道理很简单, 因为一向以稳健著称的资深学者黄先生在论文中都已经对哲学的改革提出了许多具体的意见, 看来哲学必须改革已成为哲学界的共识, 改革是势在必行了。

以上说明已表明这里还有许多没有来得及说明的问题。例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什么? 有的学者主张是“实践唯物主义”, 有的学者认为是(只是)“历史唯物主义”等等, 而且他们早就以此为哲学

“改革”的观点。他们会说, 还要你现在来谈什么哲学的改革呢? 请稍安勿躁。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什么, 我们这里不打算进行争论, 我们只就黄先生这篇文章或者说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谈论问题。也许你认为它“过时”了, “落后”了, 那你就权当哲学史的问题来看吧。若要争论的话, 不一定你的观点才是偏狭之见呢。

## 二、对黄先生文章的几点商榷

谈论哲学改革的意义不难, 讨论具体的哲学改革问题就不那么容易了。黄先生的文章对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许多方面的问题坦陈己见, 值得重视, 值得提倡, 但是, 文中有一些具体的哲学观点及其表述是值得商榷的。

1. 黄先生不同意“过时论”, 但他的论证方法是, 因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 所以它不会过时, 不会被推翻。这里有几个问题。(1) 哲学明明不是科学, 若把它归于“科学”或“科学的”, 就难于把问题说清楚。黄先生说“我就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看成一门科学来讨论它的不变性和可变性”。(第7页) 我看这对于哲学和科学都未必是恰当和可能的。要知道, 我们通常说“哲学是一门科学”(或“数学是一门科学”)大约只能在“学科”、“学问”、“知识体系”等意义上来理解。实际上哲学(甚至包括数学、逻辑等)并不能等同于实证(经验或理论)的科学。众所周知, 除了理论层次上的不同,

学术  
研究

它们在直接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理论形式及验证途径、标准等方面都有很大区别,以至于哲学家和科学哲学家对科学与哲学的关系,它们的划界问题进行了诸多研究。(2)由此而来的,哲学与科学的发展方式也是大为不同的。哲学有没有一般的发展规律有待讨论,科学发展(进化、革命等)的规律也是科学哲学研究的热门话题,但似乎可以肯定的是,哲学的发展不会像科学一样,采取提出假说,更新范式等一类形式。黄先生文中举了不少例子,如日心说替代地心说,相对论、量子力学超越经典力学等等。如果用它们来类比哲学上的理论更替和发展的话,那就很难说是贴切的了。关于哲学的发展我们下面还要论及。

2. 黄先生的另一个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对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总结和概括”,是对“革命实践活动的总结和概括”。(第7页)文章还列举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哲学家都是这样做的。(第7页)一般地说,哲学总是包含着对实证知识和实践经验的总结和概括这并不算错,但是哲学的发展是否还有更重要的规律(或特点)呢?准确地说,实证科学的存在只是晚近的事,而哲学却是十分古老的、曾经是包罗万象的知识门类。哲学思想的传承有它自己独特的规律,即继承与创造。哲学的发展往往与传统有关,或返古开新,或推陈出新,很少是直接从事实证知识中归纳总结而来的。就拿经典著作家来说,他们的哲学思想是从哪里来的(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呢?也是继承和创造来的。具体说是学习(研究)哲学得来的,要涉足哲学就必须学习(研究)哲学。黄先生文中的那段话只看到了事情的一个方面。我们知道,毛泽东在延安的哲学著述是学习(研究)马列主义哲学的产物,其中很少谈到“中国民主革命实践”。列宁的哲学著作和哲学笔记少于涉及“革命实践活动”而是以学习(研究)哲学为主,不但学习马、恩的哲学思想,还学习(研究)黑格尔、赫拉克利特、亚里士多德等的哲学,这一点堪称我们今天发展哲学的榜样。马克思、恩格斯的“革命实践活动”一开始就与哲学活动紧密联系着,分不清孰前孰后。马、恩可说都是学哲学出身的,他们主要继承(和改造)了黑格尔的辩证法,并把它当作“劳动工具”来进行新的理

论创造,这是众所周知的事情。打一个有一点类同的比喻,这就像海德格尔继承、改造了胡塞尔的现象学方法,又吸取了存在主义哲学的思想,创造了自己的哲学一样。哲学是不能简单地归结为总结实践经验就能产生,它主要靠学习(研究)、思考才能得来。再举恩格斯为例,他算是总结科学知识的典型,但他还是认为,辩证法的规律在黑格尔那里已经有了唯心主义的阐述(这是恩格斯研究得来的),他做的工作就是继承和创造。恩格斯说过这样一段话是很能说明问题的,“如果说,德国资产阶级的教师们已经把关于德国大哲学家和他们所创立的辩证法的记忆淹没在一种无聊的折衷主义的泥沼里……那末,我们德国社会主义者却以我们不仅继承了圣西门、傅立叶和欧文,而且继承了康德、费希特和黑格尔而感到骄傲。”(《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47页)这就是当时的语境,这就是恩格斯的态度。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不能离开人类文明的大道来求得自身的发展。

3. 关于辩证唯物主义的发展问题。黄先生的文章列举了辩证唯物主义体系“哪些地方过时,哪些地方不完善”。诸如,“对象不明确、结构不清楚”,“哲学基本问题含义不清楚,地位不清楚”,“辩证唯物主义内容不完整、结构不严密”等等。看来黄先生在这方面的意见还是不少的,而且有的话说得有些过头。例如说“辩证法的内容就很不完整,更缺乏严密。它的三条基本规律与若干范畴只是根据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的一些论述拼凑的,其内容远比黑格尔《逻辑学》中的范畴为少”。(第9页)这里的问题是,(1)既然是“拼凑”的,为什么没有见黄先生早一点就呼吁改革。(2)恩格斯“论述”再少,它也是论述的唯物论的辩证法,至少是辩证法实证化的一种努力;黑格尔的《逻辑学》再丰富,它也还属于概念辩证法和唯心主义的范畴,还有待人们去进一步改造。(3)辩证法的研究是可以拓展的,辩证法的实证化也是需要继续研究的问题。我们认为,辩证法的研究甚至还不能囿于黑格尔的《逻辑学》等著作。黑格尔的辩证法还有其自身的局限性,并不是说“回到黑格尔”就万事大吉了。

当然,我们注意到,黄先生一再说明,文中的

观点只是简述。这么多的意见，这么大的问题的确不是两三句话说得清楚的。对以上一些问题，我们期待着看到黄先生有更详细的论述。

4. 黄先生文章中还有一些观点和提法也是值得商榷的。例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最基本的是一分为二”。(第8页)我认为理论界最好不要用“一分为二”这样的通俗用语或简称来表述“对立统一规律”，这容易造成歧义和误解。尤其是黄先生还进而指出，“一分为二是普遍存在的，这就是任何事物的内部矛盾与外部矛盾”。(第8页)令人不解的是，一事物本身除了“内部矛盾”、“内在矛盾”，还有“外部矛盾”吗？换句话说，还有外部“对立统一”吗？不知道这“外部矛盾”还是不是那个作为事物发展动力的矛盾。从这里也可以看出，长期以来，人们对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许多概念和术语存在着曲解和误用。这也应该通过哲学的改革来加以辨析澄清吧！

5. 黄先生文中有一些话讲得很不严密。如有一段话是这样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许多具体内容已经过时了，需要根据时代的变化发展和科学的进步加以修正、补充。宇宙起源和演变的理论、物质的构成内部结构的理论、生物进化的理论……等等都大大改变了人类对宇宙图景的把握，对一般规律的概括和理解。”(第9页)这头一句话就把人吓了一跳。“辩证唯物主义”是什么？是一种哲学学说(体系)。它的“具体内容”又是什么呢？哲学的具体内容就应该是一些哲学的原理、规律，而不应该是黄先生接着列举的改变了世界图景的现代自然科学理

论。哲学的具体内容和作为它的科学基础的具体内容应该是不同的概念。究竟是什么“过时”了，这里没有说清楚。如果这句话被单独引用，不就容易被误解成在宣扬“过时”论了吗？

### 三、几点感悟

改革就是对已有理论的否定和扬弃，完善与发展。它免不了要在探索与争论中进行。改革既兴，争鸣自起。本文上面这些看法是在承认唯物主义、辩证法的重要哲学地位，关心它的发展和前途的前提下提出来的。现在的哲学界是一个众说纷纭的局面。我们继续倡导和研究唯物论、辩证法就需要更加注意理论的严密和审慎，不然就会自乱阵脚，有碍哲学的发展。哲学文章总要写得无懈可击，这并不是过高的要求。这不比得有的哲学流派，它本身就主张消解哲学，也不认为哲学应该有多少“学”，不需要讨论多少原理、规律、理论结构等等。

附带说一说，有的哲学可称为“一句话”哲学，例如，有的人行文必引“不仅要说明世界，而且要改变世界”。哲学在他们那里只是一种态度(立场)，一句誓词，没有也不需要有什么基本原理、理论结构，如果有这些“学说”的话，那不是又在“解释”(“说明”)什么了吗？形成这种“悖论”式的哲学主张当然不是马克思那句名言的过错，而是一些人急于消解哲学所造成的后果。

哲学改革，摸着石头过河？

哲学，走好！

责任编辑：何蔚荣



# 世界交往与未来中国发展

## ——马克思交往观实践意义论析

陈 琼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讲师, 广东 广州 510080)

[摘要] 面向 21 世纪的全方位改革开放, 这是十五大确定的中国跨世纪发展战略, 其理论根基就是马克思的交往理论, 正是它将交往理解为历史辩证法的根源和社会发展得以可能的内在机制。尤其是作为具有“世界历史性质”的社会主义事业, 离开世界交往就毫无前途。为此, 本文提出, 未来中国发展的前途取决于积极有效的世界交往战略, 它应坚持国内交往拓展、交往制度变革、交往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交往发展等四个优先。

[关键词] 世界交往 社会发展 交往制度 世界交往战略 信息交往

[中图分类号] K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42-04

作为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 马克思的交往观在本质上是科学的社会发展理论, 它回答了社会发展何以可能的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 长期以来, 它遭到了普遍的忽视和误解, 交往作为重要的发展维度被遗忘了, 其在实践上的恶劣后果就是社会主义建设因闭关锁国而遭遇重大挫折。事实上, 马克思始终将交往理解为历史辩证法的根源, 依照这一思维逻辑, 积极普泛的世界交往应该理解为成就社会主义事业的根本前提。正是基于这一立场, 本文提出必须为中国未来发展确立积极有效的世界交往战略, 以期为推进我国全方位改革开放提供理论支持。

### 一、马克思的交往观

从学术史的角度看, 马克思的交往观受到了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直接而重大的影响。正是在探讨他们提出的“人的本质及其异化”问题的过程中, 马克思才逐步完善自己的交往理论, 它初步形成于《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 并最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到系统成熟的表达。此后, 从世界交往角度考察各民族发展道路, 一直是马克思始终不渝的基本立场, 无论是《共产党宣言》、《资本论》, 还是其暮年提出“跨越卡夫丁峡谷”设想的东方社会理论, 概莫例外。

作为马克思的老师, 黑格尔将人的本质归结为

自我意识, 并将对象性原则确立为自我意识异化、扬弃的根本原则。在他看来, “不同他人发生关系的个人不是一个现实的人, 同样, 不同其他国家发生关系的国家也不是一个现实的个体”。<sup>①</sup>与此不同, “把‘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也当作理论的基本原则”<sup>②</sup>的费尔巴哈则将人的本质归结为抽象的“类本质”。显然, 正是由于继承了黑格尔的对象性原则和费尔巴哈的社会性原则, 马克思才得以将自我意识的异化还原为人的异化, 提出“人同自己本身的关系只有通过他同其他人的关系, 才对他来说成为对象性的、现实的关系”, 因此所谓人的异化, “就是人同自己本身的任何关系只有通过人同其他人的关系才得到实现和表现”, <sup>③</sup>因而“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 在其现实性上, 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④</sup>显然, 这里的“人同其他人的关系”或“社会关系”已静态地潜含了“交往”范畴, 因为一切社会关系动态化、实践化就是交往, 它们只有通过交往才能得到实现和表现。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 马克思力图将社会关系动态化、实践化的思想倾向得到了充分的发展, 其结果就是历史唯物主义交往观的确立, 也即, “各个人——他们的力量就是生产力——是分散的和彼此对立的, 而另一方面, 这些力量只有在

这些个人的交往和相互联系中才是真正的力量。”<sup>⑤</sup>这是因为，人们“不是作为纯粹的我，而是作为处在生产力和需要的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个人而发生交往的，同时由于这种交往又决定着生产和需要，所以正是个人相互间的这种私人的个人的关系、他们作为个人的相互关系，创立了——而且每天都在重新创立着——现存的关系。显然，由此可以得出结论：一个人的发展取决于和他直接或间接进行交往的其他一切人的发展。”<sup>⑥</sup>推而广之，“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这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也取决于自己的生产以及自己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sup>⑦</sup>

换言之，在马克思看来，人具有天然的空间狭隘性，包括人自身在内的一切生活要素都以个体的形式被分散在全球空间内，人与他人的主体间关系和人与物的主客体关系只有通过人、物、信息的空间位移才能实现，为此则必须发展交往，从而使主体能够尽多、尽快、尽远地同异地主客体发生现实关系。与此相应，作为一个庞大的实践系统，社会发展的整体效率取决于各个环节的联系紧密程度和配合默契程度，而几乎所有环节——不论是生产性环节还是非生产性环节——都离不开交往，它切入了生产、消费、流通、分配各个领域并将它们紧密地维系在一起，只有通过它，才能实现资源的自觉流动和最佳配置。因此，作为历史辩证法的内在根源，交往能力是主体本质力量的重要体现，交往是消除主体的天然狭隘性、实现并发展其本质力量的重要途径，如何发展交往、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是社会发展面临的根本课题。

总之，作为唯物史观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的交往观在本质上是科学的社会发展理论，它不仅要解答社会的延续性问题，而且要回答社会发展的可能性问题；不仅要回答如何使社会始终处于动态交往中的问题，而且要回答不同交往方式、交往制度的发展绩效问题。换言之，对以推进历史发展为己任的马克思主义者而言，必须将交往视为历史辩证法的根源和社会发展得以可能的内在机制，因为正是交往使社会关系得以生成和扬弃，并不断地推进分工、改善人类自组织结构和力量整合方式，从而将原本分散的个人力量整合为改造世界的最大化

合力；正是它不仅使社会处于动态张力之中，而且赋予了社会以正向积累、总量增长、进步发展的良性动力之中。

## 二、交往的动力与趋势

“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sup>⑧</sup>从表层看，任何实践都根源、服从于主体（本文仅指“有生命的个人”）生存发展的需要、尤其是获得日益丰富的物质生活资料的需要，交往亦不例外。但从深层看，交往内在地根源于主体自我满足能力的有限性和主体间需要的共通性，因为如果每个人都能完全自我满足，交往也便失去了必要性基础；而若两个人之间的需要毫无共通性，交往也便失去了可能性基础。

作为基本事实，每个人都具备趋利避害和发展自我的生命需要，而同时，他们共同面临着迎接大自然挑战、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确保生命存延的课题，这为交往提供了可能性基础。为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主体要么通过渔猎等原始方式获得有限的大自然直接产品，要么尽可能地认识自然规律并按照它进行生产，后者显然是根本途径。而问题在于，面对繁杂强大、高度一体化的大自然，任何个人对它的认识、抵御、改造能力都极其有限。因此，交往的必要性在于主体自我满足能力很有限，离开交往，他甚至连安全、生存、繁殖等最基本需要都无法得到满足，更谈不上全面发展了。

抽象地看，交往发展的动力已蕴涵于主体需要的独立性、发展性和自我满足能力有限性的矛盾中。主体需要的独立性集中表现为其对自身利益的维护上，它决定了主体间相互对抗竞争的一面，而其自我满足能力的有限性则决定了主体间相互依存性一面并表现为对共同利益的关注。利益一致时他们开展互利合作型交往，利益冲突则呈现为对抗竞争型交往。但即使利益高度一致的主体间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对立竞争性并反映到社会所有制中去，即使互利合作型交往的顺利展开也必须以严格的权利界定为前提。总之，任何交往都包含着对立竞争和相互依存的矛盾，利益相关性构成了交往的现实性基础。

历史地看，交往发展的动力则潜含于个人力量的分散性与大自然力量一体性的矛盾，它决定了交

往和社会的发展都必然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无论在广度、深度和强度上,大自然的力量都是难以穷尽、高度一体化的,这客观上要求人类彼此联合。但由于地理隔离,由一定个人交往而结成的早期社会被限制在狭隘地域内,人类早期历史因而采取了众多社会彼此隔绝、齐头并进的形式。由于不同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很不平衡,因此即使不是由于交往从本社会内部扩展到外部,其他发展得更快的社会也必然迟早将交往扩展到较落后的社会,从而最终形成内部与外部、本社会与周边社会交往互动的格局,历史由此进入多社会互动并日益全球一体化的发展时期。

为此,马克思的总结论是:“各个相互影响的活动范围在这个发展进程中越是扩大,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sup>⑧</sup>换言之,人类交往发展主要经历了地域性交往、国家交往和世界交往三个时期。最初,人类按照血缘亲疏和地理临近原则组织起血缘性、地缘性社会,交往仍被局限于以出生地为中心的狭小地域空间内,所谓“见闻不出乡里,交往止于四邻”。随着城乡间和城市间交往分工的发展,近代国家才逐渐通过基于经济互利和行业分工原则的业缘交往发展出来,但由于地理隔离或国家制度等原因,此时期交往仍被局限于国内空间,其外部交往无论规模还是影响力都仍很有限,此乃国家交往时期。最后,随着国家间交往日益频繁发达,各国越来越多地卷入以世界市场为根基的世界交往中,并对国内各社会生活领域产生重大影响,此乃世界交往时期。在当代,由于世界各国普遍采纳市场经济体制和对外开放战略,世界交往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其高度一体化特征日益生动明显,超越国家边界的地球村已从神话变成现实。

这不仅得益于当代信息技术所提供的强劲技术推动力,而且还得益于愈演愈烈的全球综合国力竞争提供的政治推动力,它使得人们不仅关注本国经济总量的增长,更关注本国与他国比较优势的增强。这两者的合流直接导致了当代交往一些全新趋势:一是物资流动型、人员流动型与信息流动型交

往开始分流,交往发展的重心由交通网络建设转向信息网络建设。二是因信息高速传播网的发展,信息交往不再受物理时空的限制,交往时空节奏急剧变化,社会结构和交往模式也相应发生重大变革。三是交通设施网和信息设施网日益全球一体化并推动世界经济、政治、文化一体化进程,各国将共同制定并遵守全球通用、高效便利的交往制度,以为世界普遍交往提供了制度框架的国际性组织大量出现,全球一体化将进入一个以人才流动、信息流动、资本流动为主的全新阶段。

### 三、未来中国的世界交往战略

闭关锁国与落后挨打相伴,交往开放与发展繁荣共生,这是20世纪留给中国最为深刻的经验教训。作为一个深受“中国中心主义”世界交往观浸染、曾长期封闭的大国,中国面临着巨大的发展落差和压力,她不仅要在观念领域解决好世界交往的必要性问题,而且要在实践领域处理好世界交往的有效性问题。事实上,我国社会发展长期停滞与屡遭重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积极的世界交往战略,这既体现在封建时代中心之国的自欺上,更体现在“文革”中在闭关锁国条件下建设共产主义的企图上。但正如马克思所言,“无产阶级只有在世界历史意义上才能存在,就像它的事业——共产主义一般只有作为‘世界历史性’的存在才有可能实现一样”。<sup>⑨</sup>换言之,离开世界交往,社会主义事业没有前途,中国亦不例外。这是因为:

从表层看,只有通过世界交往,中国才能扩大社会发展的空间。当她被限制在狭隘的交往范围时,其所能利用的资源、能合作的对象、能运作的资本、能选择的制度等都很有有限,而世界交往的拓展则直接导致资源空间、信息空间、资本空间、制度空间等的扩展。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当代世界各国普遍采纳市场经济体制及市场日益一体化的背景下,包括资源、信息、人才、资本、产权、文化、商品、知识、制度在内的广义社会资源,都被纳入世界市场中进行配置,交往扩展的直接后果综合性地表现为市场空间的扩展和社会发展空间争夺的加剧。

从深层看,惟有积极参与世界交往,中国才能实现社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我国过去实行的

条块分割的社会体制和对外闭关锁国政策,不仅限制了国内外交往分工的发展,而且导致了我国社会始终无法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因此,惟有积极参与世界交往,我们才能彻底消解包括地域、单位、职业、知识在内的社会关系终身制,从而实现最为社会化的分工,最大程度地节约社会资源。这反映到整体社会上,便表现为社会发展的规模化与社会历史的加速。

从最深层看,只有积极参与世界交往,中国才能扩大发展机遇,跨越卡夫丁峡谷,实现社会发展道路创新。随着世界交往的拓展与深化,各民族的生存方式、社会环境、思想观念和发展道路也随之发生变化,社会创新和社会跨越也因此发生。具体而言,中国只有通过积极参与世界交往,才能直接吸收当今世界最新最先进的科学技术、管理制度和文化观念,从而极大地节约重新发明的时间和资源,直接超越其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展望 21 世纪,空间将成为最引人注目的发展维度。积极交往以拓展社会空间、缩短发展时间,将是各国强盛的唯一现实途径。在世界竞技场,既没有日不落帝国,也没有永恒的失败者,无论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将在新一轮空间角逐中重新定位、分化重组。那么,中国将何以自处呢?无疑,关键在于制定积极有效的世界交往战略,这主要应包括“四个优先”:

一是国内交往拓展优先。由于长期实行严厉的户籍制度、商业管制制度和条块分割的经济体制,我国不仅对外交往不发达,国内交往的水平也很低,各行业间、部门间、省分间、城乡间的交往受到严格控制,地方保护、行业保护和部门保护等本位主义非常严重,国民的社会关系终身制色彩浓厚,乃至即使在改革开放 20 多年的今天,很多中国人仍终身生活在以出生地为圆心的狭小空间里。因此,我国的世界交往战略必须优先发展国内交往,从而为日益广泛的对外交往提供坚实基础。

二是交往制度变革优先。我国长期落后的一个重要根源就是狭隘的交往制度限制了人才、资金、信息、资源等的自由流动,致使无法优化配置社会资源,无法实现社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因此,当前的重点应该是深化改革户籍制度、人才制度、产权制度、传播制度、金融制度等核心交往制度,从而从根本上解决社会资源自由流动问题,扩大国内交往总规模,推动国内交往与分工间、城乡之间良性互动机制的建立,从根本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三是交往基础设施建设优先。无论是物资流动型交往、人员流动型交往,还是信息流动型交往,无论是国内交往还是对外交往,它们的发展都必须依赖于发达的交往基础设施。为此,我国的世界交往战略必须以交往基础设施建设为重中之重,这包括交通基础设施和通信基础设施两个方面,只有这样才能实现国内外交往的一体化、规模化和便捷化。

四是信息交往优先。任何交往都必然以信息交往为前提,尤其是在知识经济的背景下,信息已经成为最具战略意义的资源,建立信息优势已经成为各国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随着物资流动型、人员流动型与信息流动型交往的日益分流,信息交往的战略优先地位日益突出,为此,我国除了大力完善信息传播制度和通信基础设施外,还应加快发展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加强信息人才培养,以加快国民经济和国民生活的信息化进程。

①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347页。

②③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11、52—53页。

④⑤⑦⑧⑨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6、128、68、67、88、87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505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序”和“变”

龚红月

(暨南大学社会科学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要] 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和行为中包含的序变观, 来自几千年来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观察, 以及生产和生活实践的经验积累, 并由此产生的带有浓厚悟性和辩证特点的思维方式。这种序变观注重“序”在文化行为结构中的主导地位, 注重“序”和“变”的辩证关系, 视“序”为行为的规则, 并将“变”看作达至最佳行为效果的方法。更为重要的是, 它尽力去探索和试图证明“变”的功能和效果, 使中国文化充满生命活力。

[关键词] 文化行为 悟性思维 均衡结构 序·规则 变·智慧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46-04

自从文化产生后, 人类就开始不断地利用各种办法去认识世界。在这个过程中, 反映自然界普遍现象的序变观念产生了。

“序”是在相异的事物或元素中建立次第结构, 使每一个体在这个结构中都有自己相应的位置, 以确定主次先后, 避免混乱。“序”在自然界和人的社会中大量存在。但从某个角度来看, “序”所带来的固化难免阻碍社会和事物的进化, 因此, 其本身不可能长期保持同一形态, 所谓“五行无常胜”, <sup>①</sup>“变”便成为“序”的一种合理的否定形式。

中国文化长期得到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的熏陶, 很早就体悟出“序”和“变”的精髓, 并不断在自己的行为和思想要素中反映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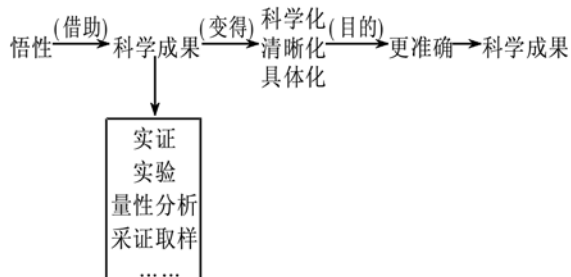
## 一、“序”和“变”的思维基础

世界上各个民族都会长期的生活生产实践中逐渐产生序变观, 但由于文化产生的背景不同, 对“序”和“变”的认识也就有了理解层次上的区别。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序变观受到古代中国人的认识结构的影响, 在其中, 尤为突出的是悟性思维和辩证思维。

悟性思维是古代人接触和了解未知世界的桥梁之一。它来自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大量观察和实践经验、知识的积累, 以及由这些经验和知识组成

的、针对某些事物的、直接的、大致的理解, 即我们常说的“直觉”。换句话说, 悟性是直觉的高层次形式。

悟性思维可以为人类认识世界铺垫两条道路。一条路是利用过去和前人积累的经验, 通过触类旁通去认识未能接触到的事物, 在科学尚未能完全反映真理的时候, 其做为一种科学的补充, 还是很有用的。另一条路是通过悟性思维达到创造的目的, 从这个角度来说, 悟性是“创造之始”。由于悟性是直觉的一种形式, 因此, 它对事物的认识有时是整体而笼统, 大致而不清晰的, 但我们可以通过实证、实验、量化和采信取样等手段, 将笼统的想法清晰化、具体化和科学化, 使其更接近真实和准确, 从而成为一项科学成果。如以下过程:



西方近代科学往往通过以上途径产生科学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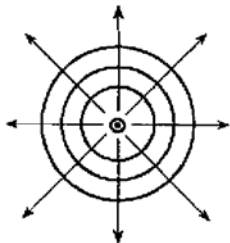
但在科学研究的过程中, 人们发现, 有的东西

如果清晰化后,反而变得不准确了。在中国传统思维方式中,就有这样的认识:只能“意会”的事物,用于“言传”,可能会失真。因为,语言是有限的,用有限的语言概括无限的事物,往往不能解释清楚。如此,倒不如不去解释。比方,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序变观里,“序”是规则,“变”是智慧,两者的内容和关系是难以量化或用任何形式去规定的,硬性限定的结果可能是歪曲事实。诚如中国古代著名的军事战略家孙子所说:“浑浑沌沌,形圆而不可败也”;<sup>②</sup>或曰:“涂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sup>③</sup>有不为必有所为,但何时不为,何时有所为?它们的标准和限度是什么?则只能依靠直觉,因时因地和因人来把握了。

在古代科学技术水平相对不很发达的情况下,中国传统文化有时只能依靠悟性去认识未知的世界。也许她不能很清晰很准确地说出某些道理或建立结构,但毕竟开了接触某些知识领域的先河,并对事物的大致方向、发展趋势和整体效果做出预见和选择。在这样一种氛围里,中国文化中的序变观便带有更为浓厚的“悟”的色彩。

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包含的序变观产生深刻影响的另一种思维方式是辩证思维。辩证思维是一种关注事物发展和变化过程的思维习惯。这种思维方式将事物及其规律看成是动态的,承认其中的矛盾(古人称之为“两”)和转化。因此,它注重考虑现象的全面图景,审视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状态,以此预测始终、掌握本末,即所谓“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sup>④</sup>

辩证思维常与悟性思维共同发挥作用,形成涟漪式发散的思维形式(如图1)。就像一块石头扔进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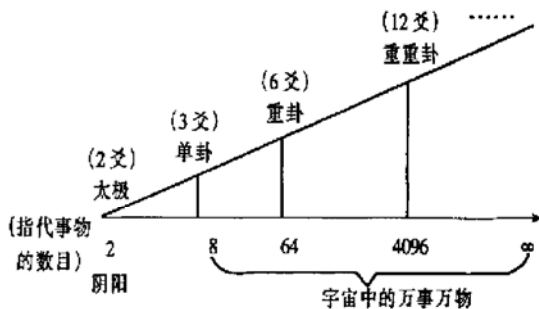


(图1)

里,平静的水面产生层层扩大的涟漪一样,这种思

维形式的特征是:基于一点,然后层层向外发散,人们就去发掘这每个层次之间的关系以及每条“路”之间的关系,并通过合理外推的方法去认识及探索不可知的宇观世界或微观世界。其结果是使中国传统文化更看重“序”和“变”的关系,也更看重“变”的功能。

透析传统哲学和宗教行为,即可管窥这种思维习惯带来的影响。如从《周易》发展出来的哲学思想认为:“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sup>⑤</sup>“总天地万物之理,便是太极”。<sup>⑥</sup>这里面包含的意义是:假设阴阳两爻(符号)的任何一种组合形式都代表某一事物,那么,通过不断的组合、分配和变化,仅仅是两爻的倍数递增便可代表宇宙中的万事万物(见图2)。



(图2)

## 二、“序”和“变”的行为意义

序变观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对中国文化行为的指导或潜移默化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 1. “序”在文化行为结构中具有主导地位。

由于文化传统的不同,世界上各个民族对“序”与“变”的关系也有着不同的理解。有的民族强调二者的差别,常从对立的角度去谈二者的冲突关系。但中国传统思维却从辩证的角度看待“序”和“变”,试图在两者之间建立一种完全自觉的、至为完善的均衡结构,并以突出其中的和谐关系来解释二者相互依存的现实意义。因此,中国文化从不否定“序”的作用,甚至会为建立合理的“序”的结构而不遗余力。

从《易》产生的时代开始,古代中国人就按照自然规律提供的系统线索,建立各种“关系模式”,目前已知的结构就有“阴阳”二体模式→



“八卦”环形模式→“月令”模式,即“天一地一人”三体模式→“五行”线环模式,等等。<sup>⑦</sup>这样做的目的就是让人们得以将杂乱无章的事物分门别类,然后比照系统规律,在其中建立关系结构,以便进行有效管理或利用信息传递的作用,从已知推测未知。如在管理行为中,传统思维成功地引进五行系统等关系模式,将人群关系从混乱引入井然有序之中,然后,利用结构关系对人群进行有效管理。具体地说,我们现在的大企业有几千人、几万人,这在古代是很常见的事:东汉的汴渠决坏了,当局集中了数十万人来修理;<sup>⑧</sup>隋代开挖几条著名的河,每次都动用民工几十万乃至上百万。<sup>⑨</sup>至于古代作战,那更是动辄数万、数十万人。这么多人乱哄哄地聚在一起,如何管理?两千几百年前的中国人早就总结出其办法,那就是“治众如治寡,斗众如斗寡。”<sup>⑩</sup>曹操对此加以解释:“部曲为分,什伍为数。”“旌旗曰形(按旌和旗的指令布阵),金鼓曰名(按金鼓之声进退)。”<sup>⑪</sup>意思是说,将人群按兵种或工种进行分类,再按从观察自然得出的系统规则进行管理或号令进退。

## 2. “序”是规则,“变”是智慧。

要使文化行为具有指导性,首先要设立目标,然后按目标赋予的条件和规则,将行为导入一定的秩序之中,这是建立“序”的必经之路。但是,由于社会发展过程本身具有的多变性和非均衡性,文化行为的均衡点有时会变得很不稳定,并可能会另辟蹊径,寻求其他目标,这时,新的均衡点就会出现。人们在比较和批判新旧目标和均衡点的过程中,会不断进行扬弃,以便使建立起来的规则更加广泛,更加具有包容性,也更加灵活多变。因此,以中国传统思维的悟性来理解,“序”所包含的规则不可能是绝对的,而只能取其近似值。这就是说,如果“序”中应该有一个“不变”的规则,这个规则就是“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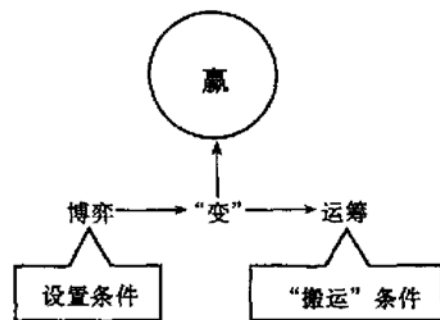
在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和行为中,常将“序”看成是一种规则,“变”看成是智慧,即行为达至最佳效果的方法。孙子曾说:“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sup>⑫</sup>“正”就是规则,“奇”就是智慧。建立“序”的目的是为了有效管理,释放智慧的目的是为了取得致胜之术,这就需要“践墨随敌”,<sup>⑬</sup>有

规则而不为规则所囿。比方,分析中国古代兵法的各种战术,可以发现“序”和“变”是其中主要两大类的核心(见表1):

古代兵法战术(部分)分类(表1)

| 方法   | 内容           | 核心 | 实例   | 引书      |
|------|--------------|----|------|---------|
| “比类” | 取象比类<br>合理外推 | 序  | 瞒天过海 | 三十六计·胜战 |
|      |              |    | 借刀杀人 | 同上      |
|      |              |    | 以逸待劳 | 同上      |
|      |              |    | 隔岸观火 | 同上·敌战   |
|      |              |    | 抛砖引玉 | 同上·攻战   |
| “运筹” | 设置条件<br>运用条件 | 变  | 擒贼擒王 | 同上      |
|      |              |    | 金蝉脱壳 | 同上·混战   |
|      |              |    | 走为上  | 三十六计·败战 |
|      |              |    | 李代桃僵 | 同上·敌战   |
|      |              |    | 欲擒故纵 | 同上·攻战   |
| 其他   |              |    | 调虎离山 | 同上      |
|      |              |    | 偷梁换柱 | 同上·并战   |
|      |              |    | 上屋抽梯 | 同上      |
|      |              |    | 树上开花 | 同上      |
|      |              |    | ……   |         |

“变”的操作技术有很多,均无外乎两类方法的推理和演变:一类方法是在程序正义的规则内,因时因地因人设置条件,这是“博弈”的内涵;另一类方法是当双方条件一致,或己方条件已经确定,却要突破对方的强势时所采用,即统筹全局,按照行为的目的和要求,合理地安排和运用己方原有的条件,以变不利为有利,这是“运筹”的主要特点,如图3:



(图3)

## 3. “序”和“变”的功能化运用。

中国传统文化思想和行为虽然很注重“序”的地位,但其最终没有走上结构主义的道路,这里有民族传统辩证思维方式的痕迹。我们都知道思维方式如果从哲学的角度划分,可大致分为两大类:辩

证型思维方式——一种注重整体的理性思维和分析型思维方式——一种注重具体的知性思维。辩证思维尤如“远处观山”，可看到山的整体全貌，并据此与其他山形进行比较，但却不知山里具体有些什么；分析思维就像“身在此山中”，山中哪儿有一片松毛林，哪儿有一座凉亭，清清楚楚，但就是看不到山的全貌，无法比较其他山形。两种思维方式在对事物进行选择和选择时，均会各自取长补短。因此，辩证思维擅长研究事物的“功能”（该事物“有什么用”），并由此培养以一种以“悟”为中心的智慧。分析思维则关心并研究事物的“实质”（该事物“是什么”），甚至将智慧也解析成人所具有的多种能力中的一种——智力。

中国文化建立在传统的思维方式上，而这种方式又是一种悟性思维，因此，中国文化把自己的精力总是放在对事物功能的认识上。如同认识文学的功用在于宣泄情绪、寄托情感和教化大众；音乐可以知心，可以与情感共鸣，可以用来调整情绪，是最迅速见效的教化工具；宗教可以减少负罪感，可成为依赖的对象，因此满足个人的群体需要，可帮助自己摆脱心灵的困惑……。传统的序变观力图去解释“序”和“变”的作用，解释两者不同形式的现实功能，却很少穷追“木头→木屑→分子→原子……”这样一种序列，以及对这种序列的结构上的规定、解构和还原。因此，中国文化行为的“序”不是简单地用符号或代码表示某个时间片断的固定程式，“变”也不是以“突变”作为唯一目标的量和质的变更。中国文化行为中的“变”，是对整体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变化的推演，它尽力去思考变层之间的关系，如“阴在阳之内，而不在阳之对”，<sup>①</sup>“无极而太极，太极动而生阳。动极而静，静极复动。一动一静，互为其根。”<sup>②</sup>这种研究与“把一个系统定义为某种系列的变量，而不管它们之间的联系程度如何”<sup>③</sup>的思维方式大相径庭，这也是《周易》从“知变”（必变、所变、不变）、“应变”和“适变”三个层次谈“变”的原因。

换句话说，中国传统文化不习惯谈“变”的量和质，却很喜欢谈“变”的作用和效果。如兵书上所说的“善兵者，必因敌而用变也，因人而异施也，因地而作势也，因情而措形也，因制而立法

也。”<sup>④</sup>又如唐太宗李世民曾谈起兵法中“正兵”与“奇兵”的变化时，说：我在用兵时，只让敌方看到我军的部署，却摸不着真实所在，这是孙子兵法中所说的“形人”；<sup>⑤</sup>我能以奇兵变为正，以正兵变为奇，奇正不断变化，叫人无法推测揣度，那就是孙子兵法说的“无形”。<sup>⑥</sup>奇正不断变化，是胜之常则，一成不变，只有死路一条。不独如此，在传统文学、艺术里，这个原则也依然存在，而且比比皆是。如中国山水画，满纸是树，其中必有直树也有曲树，画面才会生动。这就是所谓“善出奇者，不竭如江河”。<sup>⑦</sup>

综上所述，中国传统对序和变的认识与其他民族文化有些不同，讨论的角度和层面也因此而不一样。中国文化思想和行为中包含的序变观来自几千年来人们对自然和社会的观察，以及生产和生活实践的经验积累，并由此产生的带有浓厚悟性和辩证特点的思维方式。这种序变观注重“序”的主导地位，注重“序”和“变”的辩证关系。更为重要的是，它尽力去探索和试图证明“变”的功能和效果。应该说，这种对“序”和“变”的认识是一种文化内蕴的机制，从中体现出中国文化的生命活力。同时，它也是一种对世界文化的贡献，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给予科学辩证法一种补充。因此，我认为，我们没有必要因为中国文化很少谈到“突变”或不是以一种以“变”为目的的文化而妄自菲薄，甚至认为中国文化是缺少变化的文化。在认识了上述的问题之后，我们下一步要做的工作应当是研究这种序变观如何拓展，以更加适应现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

① 《孙子兵法·虚实篇》。

②⑩⑫⑭ 《孙子兵法·势篇》。

③ 《孙子兵法·九变篇》。

④ 《老子·五十二章》。

⑤ 《易传·系辞上》。

⑥ 《朱子语类》卷九四。

⑦ 参见刘长林《中国系统思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第108-115页。

⑧ 《后汉书》卷七六，“王景传”。

⑨ 《隋书》卷三，“炀帝记”上。

⑪ 《孙子十家注》。

⑬ 《孙子兵法·九地篇》。

#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的治国理念

冯立鳌

(广州业余大学社科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30)

[摘要] 司马光在《资治通鉴》的史评中肯定了以礼为纲纪、包括上下尊卑关系的社会组织结构, 并向君主提出了治理社会的重要环节及关键所在, 形成了比较完整的治国理念。这一理念涉及若干思想史命题和社会生活诸多重要关系, 具有鲜明的个性特征。它在形式上推广了“史鉴”的方法, 但在今天看来, 其内容上有不少重大的缺陷。

[关键词] 司马光 《资治通鉴》 治国理念 个性特征 评价

[中图分类号] B2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50-06

《资治通鉴》是产生于北宋神宗年间, 旨在为帝王提供治国经验的历史巨著。撰写的主持者司马光在客观的历史叙述中, 曾上百次以第一人称的身份发表议论、抒发感慨。这些议论和感慨互相结合、互相补充, 折射出了《资治通鉴》主撰人一种十分明确的治国理念。分析和揭示这一理念, 对于把握《资治通鉴》所要表达的治国经验的主旨, 了解北宋时代一批政治家所要倡导的治国之道, 认识中国古代一种治国思想的特征及其利弊得失, 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 一、治国理念中的社会结构观

社会组织体系的构成问题是其治国理念的逻辑起点。这一问题涉及到社会组织的形成、基本要素

及其内在秩序。

司马光认为, 民众天生就有自然的欲望, 欲望的扩张会导致社会的争夺和混乱, 而民众自己又不能自控, 所谓“民生有欲, 无主则乱”,<sup>①</sup>于是就需要一种组织体系来节制。社会组织是圣人“顺天理、察人情”, 依据人的自然天性逐步建立完善的: 圣人“知齐民之莫能相治也, 故置师长以正之; 知群臣之莫能相使也, 故建诸侯以治之; 知列国之莫能相服也, 故立天子以统之。”<sup>②</sup>经过这样合目的的逐级衍生, 社会最终形成了“天子——三公——诸侯——卿大夫——士庶人”<sup>③</sup>这样一种包含多层要素的体现统率关系的组织体系。

社会组织体系中有一种作为统率的“纲纪”,

① 《三十六计·瞒天过海》。

② 周敦颐:《太极图说》。

③ (美)戴维·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 华夏出版社, 1999年, 第25页。

④ 《阵纪·因势》。

⑤ 见《孙子兵法·虚实篇》。

⑥ 《唐太宗李卫公问对·卷上》。

责任编辑: 罗 苹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he change and the order, included in the Chinese traditionary culture and behaviour, comes from people's observation of nature and society, accumulation of experiences in the production and life practice and the thinking styles with strong understanding and dialectics based on this. The concept of the change and the order pays attention to the order's leading roles in the structure of cultural behaviour and the dialec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order and the change, regards the order a act rules and thinks the change a way to make the best act effects. Importantly, it tries to explore and prove the functions and effects of the change so as to make Chinese culture full of life energy.

**Key words:** cultural behaviour; understanding thinking; balance structure; the oulder rule; the change wisdom.

这就是“礼”。礼是圣人依据天地间不变的法则而设制创立的,所谓“天地设位,圣人则之,以制礼立法。”<sup>④</sup>礼一经形成,它涵盖了社会组织体系的所有层次和要素,规范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指导人们的行为不致发生偏失。礼的实质在于实现事物间的中和,使上下关系和谐有序。司马光感叹说:

“礼之为物大矣!”<sup>⑤</sup>闾门之物、朝廷之事,自祭祀军旅至于饮食起居、天下万事未尝不在礼的适用范围之中。可以说,在司马光的治国理念中,礼是社会组织体系的灵魂,它从形成到发挥作用的各个方面都表现了神圣的特性:

其一,等级性。这种社会结构是一种台阶式、宝塔式的形状,它上下有别、各有其责。上位者对于下位者具有组织结构内赋的权力支配关系,这是等级制的核心,也是其等级性能够保持的根据。司马光特别推崇《春秋》叙事中“王室虽微,序于诸侯之上”<sup>⑥</sup>的做法,主张为君者应该采取一切措施,保持上对下的一种权力优势,并避免逾越躐等的现象。

其二,尊卑性。等级性反映的是社会结构不同层次的上下差别,尊卑性则反映的是人们价值评判上的轻重差别,二者并不必然对等。但司马光明确地把尊卑关系赋予社会结构中的等级关系,认为“自天子诸侯至于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伦”,<sup>⑦</sup>把各个层次的上下君臣关系都看成是“贵以临贱、贱以承贵”,<sup>⑧</sup>认为礼的作用就在于“辨贵贱”。这种社会结构上的尊卑观实际上是要确立为君者、在上者在社会等级结构中的核心地位,并使他们的地位获得不可侵犯的神圣性。

其三,和谐性。在司马光的理念中,社会结构各层次间受礼所节制的上下尊卑关系,保持着一种内在的、有机的和谐。他对此作比喻说:“上之使下,犹心腹之运手足,根本之制枝叶;下之事上,犹手足之卫心腹,枝叶之庇根本。”<sup>⑨</sup>由于以等级性和尊卑性为前提,司马光关于社会结构的和谐性明显是以上下交往中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不平等为基础的,包含了对在下位者义务的加强和权利的剥夺。尽管这样,司马光认为这种设定能够达到“上下相保,而国家治安”<sup>⑩</sup>的理想境地,是一种合理的设定。

其四,恒久性。司马光认为以礼为纲纪的社会结构应该万世长存,明确提出:“君臣之位,犹天地之不可易也。”<sup>⑪</sup>这是他就礼的合理性、当然性方面说的。另一方面,他也强调这种恒久性的实现要依靠志士仁人的主观努力。在他看来,“君臣之分,当守节伏死而已。”<sup>⑫</sup>在社会结构的恒久性问题上,司马光把它与人的主观努力相联系,这种理念在论证了礼的神圣性的同时,赋予了人们一种重大的社会责任,同时又增强了对复杂多变的社会历史事件做分析说明的灵活性。

## 二、社会治理观

在司马光的理念中,君主处在社会政治结构的核心。按照儒家修齐治平、由内向外的逻辑程序,司马光向君主提出了治理社会的几个重要环节:

第一,“王者以仁义为丽,道德为威。”<sup>⑬</sup>这是讲君主的自身修养,构成社会治理的主观条件和基本前提。

司马光首先向君主提出了“学而求道”的方法,作为其自身修养的起点。学习什么内容是非常关键的,它决定了自身修养的性质和效果。司马光认为“天下无二道”,<sup>⑭</sup>提倡专心致志地攻读儒学。提醒人们要本着“思无邪”的信念,谨慎地选择要攻习的内容。

通过学习和修养,君主应该养成自身一些应有的品格,如讲求信义、知错能改、克己节用、善于控制情绪等等。司马光以生动的历史事实为佐证,说明了这些品格对于君主治国活动的有用性和重要性。他的理想是要让君主修养成具有优秀而完整人格的社会治理者。

在此方面,司马光特别强调创业之君的垂范作用,认为:“创业垂统之君,子孙之所以仪刑也。”<sup>⑮</sup>他赞扬了东汉光武帝的教化之功,批评了晋武帝刑罚中避贵施贱的“政本”之失,认为这些举措都对各自后世的国家治理产生了方向性的影响,而玄武门之变“喋血禁门,推刃同气”,<sup>⑯</sup>则为唐朝中明肃代时的宫中残杀提供了口实。司马光关于创业之君作垂范的观点,是历史经验的总结,同时也给创业之君提出了更严重的历史责任。

第二,“任官以才(贤)”。这是社会治理的一个要点。君主搞好自身修养,具备了治国的基本

条件,但还要识辨和任用贤能之才,方能推行自己的治国理想。

“为治之要,莫先于用人。而知人之道,圣贤所难也。”<sup>⑧</sup>司马光认为,识辨人才的一大难处在于所有考课之法都要由具体的人来操作,最后的结果要由人来判定。这样,考课之人是否有“公明之心”就成了正确识辨人才的关键。据此,他批评大力提倡考课之法的京房和刘邵等人是“不得其本,而奔趋其末”。<sup>⑨</sup>

具备了公明之心后如何识辨人才?司马光首先把人们常说的德和才两个方面作了区分,认为现实中的人在这两个方面有四种不同的组合,由此构成四种不同性质的人。他提出:“才德全尽谓之圣人;才德兼亡谓之愚人;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人。”<sup>⑩</sup>他认为:“凡取人之术,苟不得圣人君子而与之,与其得小人,不若得愚人。”表现了鲜明的重德轻才的倾向。他还对如何识辨人的德行、确定其君子小人之分提出了一些考察的设想以及层级考察的方法。

司马光告诉君主,天下大权,军旅之任,不可轻易授人。他以汉唐史实为据,反复提醒君主:亲者“但当养育以恩,而不当假借以权。”<sup>⑪</sup>处理朝中邪恶势力,他提醒君主主要避免“恶衣之垢而焚之,患木之蠹而伐之”,斩尽杀绝,最后危害社稷的结局。认为应当有限制地使用。

第三,怀民以仁。在司马光看来,儒家倡导“仁”,其最重要的方面在于“大济生民”。<sup>⑫</sup>“修政事以利百姓”<sup>⑬</sup>应是国家治理最后的归宿。

司马光认为,君王的一切活动,包括军事用兵,最终目标都是“布陈威德、安民而已。”<sup>⑭</sup>为此,在守成之世,应特别反对那些残害百姓、盗匿公财、谎称丰年、横增赋敛等致民疾苦的行为,而提倡利民之举。司马光认为,君主对民众的仁爱应从大处着眼,要“废耳目之近用,推聪明于四远”,<sup>⑮</sup>不应当见其小而忘其大。他也反对君主对具体事务越级干涉的不得体行为。

第四,交邻以信。汉唐以后,中原大国与四邻小国的交往不断增多,处理这些关系已成了君主们推行治平方略不能回避的方面。司马光作为一位大国上臣,在认识和对待这一问题上,表现出了浓厚

的上国情结,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他认为:“夫蛮夷戎狄,气类虽殊,其就利避害、乐生恶死,亦与人同耳。”<sup>⑯</sup>根据“气类殊”的认识,他反对西汉刘敬倡导的通婚和亲方针,实际上包含着思想深处对双方平等关系的否定。另一方面,他也提出:“王者所以服四夷,威、信而已。”<sup>⑰</sup>即软的一手和硬的一手间相使用。具体说来,“服则怀之以德,叛则震之以威”。<sup>⑱</sup>他批评了汉唐几位君主在国家交往中见利忘义、失信于邻的行为,明确反对对四邻小国的滥杀政策。总之,明义守信、御之以道,是司马光对待外夷思想的核心。

司马光不仅为君主提出了社会治理的几个环节,而且指出了贯穿于社会治理各个环节的三个要害。

首先是执礼法。司马光在许多地方将“法”与“礼”并用,仅仅是为了强调礼的强制性和神圣性,实际所指的还是“礼”。礼既然是社会组织体系的纲纪和灵魂,处于社会组织核心地位的君主,自然与礼的命运休戚相关。所谓“天子之职,莫大于礼。”<sup>⑲</sup>认为牢牢地抓住礼,并把它尽力推行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是君主的天然本分和最高的职责。

礼是通过各种等级称号和重大仪制,即名器来体现的,即所谓“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对于君主,守住礼,最关键的是要守住这些名器。公元前403年周威烈王封瓜分了晋国的韩、赵、魏三家为诸侯,司马光将此作为《资治通鉴》的开卷之事大发感慨,认为:“名器既亡,则礼安得独在哉!”<sup>⑳</sup>正是在这样的意义上,他把保持名分,看作君主执守礼法的最后一道防线,认为区区之名分亦不能保守,那礼就已丧失殆尽了。

其次是明赏罚。司马光把赏罚看作君主执礼守法、治国为政的必要手段,认为君主通过它劝善惩恶,对臣下有明确的心理导向作用。他不仅对如何有效地施行赏罚也提出了一些基本的原则和具体的方法,而且反复指出:“政之大体,在于刑赏。”<sup>㉑</sup>提出:“有功不赏,有罪不诛,虽尧舜不能为治。”<sup>㉒</sup>把赏罚提到“政本”的高度,并且认为它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可以超过圣贤之君。

最后是施教化。司马光认为君主的教化直接影

响着社会的风俗，其在社会治理中“为益之大而收功之远”，<sup>②</sup>需要引起君主的高度重视。

教化主要地是在守成年代。守成年代，君主的目标是要保持国家的长治久安，因而应和创业年代崇尚武力、网罗豪杰的做法有所不同。汉高祖即位后封过许多功臣，当年在彭城之战中私纵高祖的项羽之将丁公来投，却被高祖以不忠之罪杀掉，司马光对此大加赞赏，认为在立国之初，“苟不明礼义以示之，使为臣者怀贰心以缴大利，则国家其能久安乎？”<sup>③</sup>在他看来，高祖杀掉不忠故主的恩人，实际是向天下伸明了大义，使为臣不忠者无地自容，其正面的教育意义是不可估量的。

如何行施教化呢？司马光总结和介绍了光武中兴的教化方式。东汉一立国，光武帝就“敦尚经术，实延儒雅，广开学校，修明礼乐”，<sup>④</sup>“取忠厚之臣，旌循良之吏，拔于草莱之中，置诸群公之首”，<sup>⑤</sup>认为这是明礼仪、施教化的关键措施。经过两三代的努力，达到了“教立乎上，俗成乎下”的局面。司马光认为：“三代既亡，风化之美，未有若东汉之盛也”。东汉后期政治虽浊，而风俗不衰，以至于曹操没身畏名义而不敢废汉自立，全在于前期由教化而造成的良好社会风俗的作用。

在司马光看来，执礼法、明赏罚、施教化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各个环节，是实施社会治理的要害，君主必须高度重视，认真抓好。

### 三、治国理念的个性特征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的治国理念，其个性特征首先表现在对若干思想史命题的辨证有独到之处：

第一，关于正闰之辨。古人常用“闰”表示非正常的情况。正闰之辨是指在政权不统一的历史阶段，如何区分正统与非正统。司马光首先批驳了历史上出现过的三种区分方法，认为，若以有自上授受为正统，那尧舜和北魏拓跋氏则不能成为正统；若以居处中夏为正统，那东晋时的前赵、后赵、前后燕、前秦、后秦和夏，都曾居住五帝三王之旧都；若以有道德者为正统，则夏商周三代末期，也有不贤能的君主。显然，这些标准会导致错误的划分。与此同时，司马光提出了自己“但据其功业之实而言之”<sup>⑥</sup>的划分标准。认为：苟不能使九州合为

一统，“虽华夏、仁暴、大小强弱，或时不同，要皆与古之列国无异”不能算作正统。根据功业之实的标准，他认为三国时的蜀汉不能绍汉氏之遗统，因而在东汉之后顺次按魏、晋、宋、齐、梁等政权，排定自己编史的年号。

第二，关于王霸之辨。王道和霸道历来被认为是两种根本不同的治国方式，汉代实行王霸相杂、“外儒内法”的治国方式，同样是以承认王道与霸道的不同为前提的。司马光在描述了汉宣帝教训太子“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的史实后，却提出了一种十分迥异的“王霸同一”论，即认为“王霸无异道”。他说：“昔三代之陵，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则谓之王；天子微弱、不能治诸侯，诸侯有能率其与国，同讨不庭，以尊王室者，则谓之霸。”<sup>⑦</sup>他认为，王道与霸道都是“本仁祖义、任贤使能、赏善罚恶、禁暴诛乱”，其差别只是在于“名位有尊卑、德泽有深浅，功业有巨细，政令有广狭耳，非若白黑甘苦之相反也。”<sup>⑧</sup>在他看来，王道与霸道并不是两种不同的统治方式，它们的实质是相同的，只不过同样的统治方式在执行程度上有所差别而已。

第三，关于义利之辨。道义和功利是人类生活中的两种价值选择，中国传统的义利观，有重义轻利、重利轻义、义利兼得等多种不同观点。司马光则更多地倾向于以义为利。认为：“利用安身，以崇德也。此皆利之大者也。”<sup>⑨</sup>这是一种以义为利的义利统一观。按照这种义利同一观，他认为信义是君主治国的法宝。那些对民众不讲信义的国君，似乎会得到一点利益，但在总体上是“所利不能药其所伤，所获不能补其所亡。”<sup>⑩</sup>从利害关系上是得不偿失的。司马光是要以这种义利同一观告诉那些谋求功利的君主，只有毫不动摇地坚守道义的原则，才能争取和维护自己根本的利益。而放弃道义，必然导致根本利益的丧失。这实际上从一个侧面更加强了他所倡导的礼义的价值。

第四，关于本末之辨。本与末是古代思想家常用来说明两个具体事情之关系的对应范畴，体现着一种重要的思维方式。司马光在多重关系上运用这一范畴，使本末之辨增加了丰富的内容和辩证的色彩。



与许多思想家相同,司马光的本末大多代表事情的要害与枝节、关键与非关键之关系。如他认为治国中用人和赏罚为本,制定烦法为末。并认为“执其本”则治国,“逐其末”则国乱。<sup>①</sup>又如在论述人的考察问题时,他认为公明之心为本,“考课之法”为末,舍本求末则难以识人。但司马光的本末有时还代表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如在论述礼乐的作用时,认为“中和者,本也;容声者,末也。”<sup>②</sup>即认为那些看得见的外部现象属于末,而隐藏在背后的体现礼乐本质的“中和”,才属于本。他认为,一方面,本必然通过末来表现、本存在于末之中,所以圣人必须通过礼乐来教民,舍礼乐而无以教化;另一方面,末绝不等于本,许多君主大行礼乐而不能致世之治,就在于“无其本而徒有其末。”在上述分析基础上,他得出了“无本不立,无文(末)不行”<sup>③</sup>的结论。

同时,司马光治国理念的个性特征还表现在对许多矛盾关系的理解上:

(1) 道术关系。道与术都是指治国与处事的方法、手段。司马光一方面视道术为正与邪的关系,如他提出:“君子之于正道,不可少顷离也”;“奇邪之术,君子远之。”<sup>④</sup>又如他批评唐宰相牛僧儒提议文帝对地方兵变实行安抚的行为,认为这是“姑息偷安之术耳,岂宰相佐天子御天下之道哉!”<sup>⑤</sup>司马光另一方面也将道术视为宏观战略与某种特殊技巧的关系。如他评价唐庄宗以弱晋胜强梁,得国数年后却内叛外离,认为这是因为庄宗“知用兵之术,不知为天下之道故也。”<sup>⑥</sup>诚然,用兵打仗也有战略问题,但在司马光看来,它和治理天下相比较,属于某一领域的技巧,只能称作“术”。无论对道术作何理解,司马光总之都持尊道贬术的立场。

(2) 君臣关系。在君贵臣贱观念的支配下,司马光一方面认为君臣关系中君是核心的、主导的方面,另一方面也认为在双方关系中君主的责任也更重。如他评价西汉巫蛊之祸,认为太子生过失,君王有责任;他评价唐朝牛李党争认为:“朝廷有朋党,则人主当自咎”,<sup>⑦</sup>他认为无节之人一再受任为贵,“亦时君之责也。”<sup>⑧</sup>认为朝廷对道德信义之士致而不至,人君就应“内自循省”,<sup>⑨</sup>反躬自问。总

之,司马光特别看重为君者的责任,这无疑包含着一些合理的因素。

(3) 人我关系。处理社会生活中的人我关系,司马光显示出了一种“先求诸己”的思想。主张自己先以诚信之心待人,然后再期望对方以士君子之心相回应。西汉功臣韩信被刘邦夫妇以诈谋擒斩,司马光认为高祖有负韩信确是事实,但观察韩信先前灭齐王和围楚失约之事,实是显示了他乘时以邀利的市井之志。“信以市井之志利其身,而以士君子之心望于人,不亦难哉?”<sup>⑩</sup>韩信的身死族灭说到底是由他本人的小人之心所招致。

(4) 内外关系。在这对比较抽象的矛盾关系中,司马光显示出了重内轻外、以内主外的观念。如他认为君主的动静情绪,必然是“发于中而形于外”,<sup>⑪</sup>很可能被奸佞之人窥测和利用,因而提倡君主内在情绪的控制和行为举措的慎重。他分析朝廷朋党滋生的原因时提出:“夫木腐而蠹生、醯酸而蜃集。”<sup>⑫</sup>认为造成诸多不良情形的根源在事物的内部,提醒君主注重朝廷内部的建设。

#### 四、对治国理念的评价

司马光把历史经验和治国之道在事实上结合起来。一方面在治道的意义上理解历史,拓展了历史的意境;另一方面把历史经验自觉地化为治国之道,进一步开拓了治道的研究领地。“以史为鉴”是国人本有的思想传统,司马光运用了,并且提高和推广了“史鉴”的方法,使之成为此后中国人一种稳定的思维理念和治国指导,同时也使传统文化的内涵更丰富、更深邃,并且由此获得了走近现实的途径。

然而,司马光《资治通鉴》中的治国理念也有一些极其重大的缺陷:

其一,他用儒家的正统思想来看待历史、评述历史,实际是把儒家的观念注入历史,使儒家的思想深入民族血脉中。但他过分强调礼的等级性,强调社会的上下尊卑关系,在一定意义上又削弱了儒家原初的仁学思想、民本思想,使孔孟的正统儒学思想在此大打折扣。

其二,他的史学著作及其治国理念是面对君主叙述的,其中强调君主在治国中的积极性、主动性,这无疑是对的,但却忽视了被管理者积极性、

主动性的一面,忽视了管理者对被管理者积极性的调动和发挥。尽管他看重礼的作用,要求人际关系的和谐,但由于礼的单方面约束性,其管理理念总是枯燥的、冰冷的、僵硬的。

其三,就思想方法讲,司马光治国理念中辩证法的成分是有的,如对诸多矛盾关系的理解,对许多问题的分析论述等。但由于对礼的恒久性的理解和论证,却使所有的辩证思想被注入了凝固化的内容。如司马光曾对当朝皇帝说:“道者,万世无弊”,“后世子孙稍稍变易,遂至失道”,“后世之所变者,以复禹、汤、文、武之治,求合于道而止耳。”<sup>⑩</sup>这里的“道”,即指以礼为核心的治国之道。在司马光的理念中,变和动是偶然的、非正常的、有限的,而不变的静才是主导的、支配的、最终的,是合于目的的。变化的东西最终被不变的东西所窒息。这种思想方法的保守性是显而易见的。

其四,由于立场上和叙述对象的特殊性,司马光虽然在治道上对君主赋予了更大的责任,但却提不出对君主的限制性、制约性措施。他明知有暗君、昏君存在的可能,并看到了这种情况对国家治理的极其不利性,但对这种情况该怎么办,司马光不敢说,只是表示惋惜和叹息。如他曾感慨:“甚矣孝元之为君,易欺而难悟也。”<sup>⑪</sup>他也会发问:“人君之德不明,则臣下虽欲竭忠,何自而入乎?”<sup>⑫</sup>但始终拿不出解决的方法。可以说,孔孟的“民本说”,西汉的“谴告说”,东汉的谏诤观念,都包含着对皇权的制约,而司马光对荒谬的君权显得束手无策,这是他治国理念的一大漏洞。

其五,司马光对治国中的经济问题注意不够。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是中国古代士人羞于言利观念的潜在作用,二是儒家政治本位思想的影响。然而,经济缺位的治国之道,注定是一种不完善的理念,它会引导人们忽视经济对政治的决定作用和制约作用,忽视对政治活动的目的性思考,也会引

导人们放弃对经济生活、经济活动的关注。无论从治国效果上讲,还是从人们治国理念的完整建构上讲,都会造成极其消极的影响。

①⑦ 《资治通鉴》卷 220, 以下引文只注卷数。

②④⑤ 卷 244。

③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 卷 1。

④⑤ 卷 291。

⑤ 卷 20。

⑬⑭⑮ 卷 12。

⑭ 卷 123。

⑮⑯ 卷 191。

⑰ 卷 73。

⑱ 卷 72。

⑲ 卷 15。

⑳ 卷 66。

㉑㉒ 卷 138。

㉓㉔ 卷 40。

㉕ 卷 56。

㉖ 卷 213。

㉗ 卷 79。

㉘ 卷 104。

㉙㉚ 卷 68。

㉛ 卷 11。

㉜ 卷 69。

㉝㉞ 卷 27。

㉟ 卷 3。

㊱ 卷 2。

㊲ 卷 57。

㊳㊴ 卷 192。

㊵ 卷 155。

㊶ 卷 294。

㊷㊸ 卷 245。

㊹ 卷 51。

㊺ 卷 22。

㊻ 《司马光日记校注·吕惠卿讲咸有一德录》。

㊼ 卷 28。

㊽ 卷 29。

责任编辑: 罗 苹

# “因三相”、“九句因” 及诸“过”与因明的实质

林鸿伟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0)

[摘要] 本文对因明学说的“因三相”、“九句因”及诸“过”等理论的分析研究, 提出了一些与学术界传统看法不同的观点, 对三者的内容以及它们当中的某些关系进行了一些新的解释, 并在此基础上, 从人类思维的发展进程、思维方法研究的抽象程度这一新的视角对因明学说的实质进行评析, 得出了因明理论的实质是论证而不是推理的新见解。

[关键词] 因三相 九句因 过 因明的实质

[中图分类号] B81- 093. 5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2002) 08- 0056- 05

印度因明, 中国名辩及亚里士多德逻辑学, 并称为世界三大逻辑源流, 三者都是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上个世纪及其之前, 我国研究界普遍认为因明是研究推理的学问, 大家的研究多侧重于“三支论式”、“因三相”等具体问题的分析说明, 至于从总体上探讨因明学说的实质、它在人类思维发展进程中的地位的研究则较少。对因明学说的实质问题石村先生较早就提出了质疑。笔者认为, 因明学说的实质是论证而不是推理, 就人类思维发展进程而言, 人类思维是从具体的辩论的思考开始, 进而研究论辩的方法、研究论证和反驳, 然后才上升到抽象的形式推理的研究(就像亚里士多德所作的那样), 这是个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进程。中国名辩主要研究了论辩方法, 提出了一些论式, 因明较系统详尽地研究了论证与反驳, 而亚氏逻辑则系统全面地研究了推理, 因而, 因明比之中国名辩处于较高级的阶段, 但相对于亚氏逻辑则又处于较低阶段。下面笔者从“因三相”、“九句因”及诸“过”等问题的分析研究入手, 来说明以上基本观点。

## 一、关于因明学说中的“因三相”理论

“因三相”理论, 是因明学说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成就, 它是陈那在吸收了正理派、数论派等学派的

相应的研究成果, 改造了旧的因三相理论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国内不少研究因明的学者认为, “因三相”是“三支论式”这一推理形式的推理规则, 许多学者都从传统逻辑的三段论理论角度对之进行外延方面的分析研究, 而且用欧控图式来表示其所涉概念间的外延关系。他们也因此更坚定了“三支论式”实质上就是三段论的信念。

“因三相”作为“三支论式”的立论规则, 一般是无疑义的, 有疑义的是它的本意是什么, 它是推理规则还是论证规则? 如果从字面理解, 因三相就是因的三个特性, 它讲的是, 作为“三支论式”立论依据的因, 应当具备怎样的特性, 才能成为正确的因, 它强调的是, 只有符合“因三相”的“三支论式”才是正确的“三支论式”。关于“因三相”中的“因”, 本应指“三支论式”中的整个第二支, 如“所做性故”、“因有烟故”之类(翻译完整的话, 就是“因为声是制作出来的”、“因为此山有烟……”)。但理论界普遍认为, “因”仅指因支的谓项, 如“所做性”、“有烟”等, 笔者亦认同这种看法。“因三相”的内容是三句话: “遍是宗法性, 同品定有性, 异品遍无性”。

### 1. 第一相, “遍是宗法性”。

在这句话中, 主语明显被省略了, 这主语应该

是“因”(更准确地说是“因谓项”),其中的“遍”是完全、全部的意思,而“宗法”应该指宗的谓项,因为因明创立者规定,宗的主项被称为“有法”,而其谓项被称为“法”。则此第一相的含义即为,所有的因(因谓项)表述的性质都属于宗法的性质。然而,研究界较普遍的看法刚好与之相反,他们认为,“遍是宗法性”涉及的是宗有法与因(因谓项)之间的外延关系,其含义是,宗的主项(即宗有法,他们常将之等同于三段论的小项S)的外延必须包含于因谓项(即因法,他们常称之为中项M)的外延之中,更有人甚至说,“遍是宗法性”同亚氏三段论第一格的规则“小前提应该是肯定的”相当。

笔者认为,关于“遍是宗法性”的上述解释是不能成立的。首先,原句中只有“宗法”这个概念而根本没有“宗有法”这个概念,更谈不上它与因的关系。其次,整句话中没有任何一处表述了概念之间的外延关系,因明论者并未达到这样的抽象思维高度。再次,因明要求因、喻必须共许极成,“三支论式”中宗有法与因有法是同一个概念,既然宗有法(因有法)作主项、因法作谓项组成一个肯定命题,那么宗有法本身毫无疑问地包含在因法当中,问题是,这样一来,因明第一相便成了一句大废话:因主项的外延必须包含在因谓项的外延当中!既然三支中的因支都是肯定的且又都是正确的(因必须共许极成),那么,因主项的外延难道有可能不包含在因谓项的外延当中?!事实上,这种小项外延包含于中项外延之中的解释,是当今学人对因三相额外的并且是错误的加工,是对因明论者的拔高,至于说它相当于“小前提应该是肯定的”提法,更难以令人信服。因为,因明并未涉及到词项外延之间的关系,也未涉及到命题的性质、分类及肯定与否定的问题。不能因为“三支论式”中的因支都是肯定的,就说因明论者提出了“小前提肯定”的规则,就好像不能因为原始人成千上万次无意识地利用万有引力规律击落树上的野果,我们便说原始人已经发现了万有引力规律,工具的使用不等于工具的发现,更不等于工具的锻造,所以,它与“小前提肯定”风马牛不相及。

这种小项外延包含于中项外延之中的解释的问

题还在于,第一,该句中省略的主语是什么;第二,有什么根据一定要将“宗法”一词拆作两词,而将其中的“宗”解读为“宗有法”,而又将其中的“法”解读为“因法”?从“三支论式”“声是无常,所作性故”,“此山有火烟有烟故”中,我们看到的都是省略因支的主项,那又有什么理由,在“遍是宗法性”中不做这样的省略理解呢?其实将之与第二相、第三相联系起来就不难看出,这里省略的应当是“因”。“因三相”讲的是因的三个特征,因此,在语言表达形式上都是省略了“因”以避免重复,这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基于这种理解,笔者认为,目前学术界流行的将“遍是宗法性”解释为“小词包含于中词之中”(或“宗法与因有法的关系”)的说法,是缺乏充分根据,难以成立的。

## 2. 第二相,“同品定有性”。

首先需要解决的问题在于什么是同品?对此学术界有不同看法。有人认为“同品定有性”中的同品,是因同品,指的是因法的同品,也有人认为,这个同品是宗同品,意思是宗法的同品,在上述两种理解的基础上,还有人提出了在同品中是否包含了宗有法的问题。我们认为“品”即种类,同品即同类。既然讲同类,就必须明确它是相对于哪个参照物(即谁)的同类,它是以哪个标准确定的同类,即要明确谁的同品、以什么标准确定同品的问题。上述无论“宗同品”或“因同品”的说法都是不够准确的,都把同类和同类的标准混为一谈,其结果便导致了所谓“同品”(或“异品”)中是否包含了宗有法的问题。以因明论者最常用的经典论式“声是无常,所作性故,若是所作,见彼无常,辟如瓶等”为例,按照上面宗同品论者的说法,同品就是“无常”的同品(同类),而按照上面因同品论者的解释,同品就是“所作”的同品;而第三者问题就是“无常”(或“所作”)的同品包不包括“声”在内的问题。这种把同类与同类的标准混为一谈的解释是难以令人信服的。笔者认为,同品既非宗法“无常”也非因法“所作”的同品(同类),在上例中,宗有法“声”是同品的参照物,它回答的是“谁”的同品的问题,而“无常”是同品的标准,它回答的是以什么标准确定同品的问题。

题,既然如此,那么同品、异品当然是指宗有法的同品、异品,这样一来,自然也就不存在什么同品、异品中是否包含“宗有法”的问题。

因而,第二相中的同品是宗同品或因同品的问题,实际上应当正确地表述为它是在宗范围内的同品,还是因法范围内的同品。如果以上理解正确,如果采纳有人所坚持的“同品就是因同品”的观点,那么第二相便成了毫无意义的同语反复。因为,以因(因谓项)为标准所确定的同类,当然具有“因谓项”所表述的性质,这样一来,第二相岂不变成了“同品遍有性”而不是“同品定有性”了?所以,我们认为,所谓“同品定有性”,应解释为,宗有法的同品中一定要具有因的性质,如同喻依中,“瓶”作为“声”的宗同品,要具有“所作”的性质。作为一条思维规则,第二相的作用在于告诉人们,在构造“三支论式”选择同喻依时,所选取的同类必须是具有“因”的性质的那些同类,而不是不具有“因”的性质的那些同类。例如因明论者指出的,要证明“声是无常”不能选择雷电这个同类,因为众所公认,雷电在“无常”这个意义上与“声”同类,属“声”之同品,但它不具有“所作”这一“因”的性质,所以它不可以作为同喻依,否则便是错误的“三支论式”。

所以,第二相“同品定有性”的含义应当是,宗有法的同品当中一定包括那些具有因的性质的同品。

### 3. 第三相,“异品遍无性”。

基于以上的分析,这儿的异品也就是“宗有法”的异品,这一相的意思是说所有宗异品都不具有因法的性质,至于因异品不具有因法的性质,那是不言而喻的。第三相的作用,在于告诉人们在选择异喻依时,宗异品不可以具有因法的性质。有人将这一规则用三段论的理论解释为:因法(他们称之为中项M)的外延不得超出宗法(他们称之为大项P)的外延。笔者实在看不出这种解释的根据何在,这里除了异品与因这两个概念之外,又何来什么宗法或大项P之类的概念?又何来什么不得超出外延的提法?持这种观点的人显然是用今天的逻辑外延理论对之进行了加工,结果导致了对古人的拔高。

通过以上对因三相的分析,可以看出,因三相

是关于构造正确的“三支论式”的规则,该规则规定了因(谓项)应当具有的性质,同喻依及异喻依与因的关系,从而确定了三支与因的关系。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因三相所表达的上述关系并不像多数人理解的那样,是形式化的词项间的外延关系,即它并不是什么三段论的大、中、小词之间的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事实上,它所涉及的是对象与其性质之间具有或不具有的内涵关系,因三相并不是什么推理规则,而是论证规则。

### 二、关于“九句因”

新因明的“三支论式”及“因三相”的理论都是建立在他的九句因的理论基础之上的,为此我们有必要分析一下九句因。陈那等因明论者在九句因中分析了各种正确与错误的因。

“九句因”表述为下面的九个句子,我们分别对之分析解释如下:

(1) 同品有并且异品有:即因的性质既为同品所遍有亦为异品所遍有,这是一个错误的因,用这种因无法成立论题,例如欲立“声是无常”举因“存在故”,同品瓶、异品虚空都具有存在的性质,所以“存在”这个因不能成立“声是无常”这个论题。

(2) 同品有异品非有:即因的性质只为同品所具有而为异品所不具有,这是一个正确的因。

(3) 同品有异品有非有:即因的性质既为同品所遍有,也为有的异品所定有,例如证明菩提是树,举因为有生命故,菩提的同品如桃树故有此性,其异品有的无此性(如石头),但有的也有此性(如蚂蚁),所以这是一个错误的因,不能起到确立论题的作用。

(4) 同品非有异品有:即因的性质为同品所无而为异品所遍有,例如证明菩提是生物,举因无生命故,同品虫鱼鸟兽都不具备此因,而异品如土石反有此因,当然此因也不能确立论题,所以这是一个错误的因。

(5) 同品非有异品非有:即因的性质为同品所无也为异品所无,如欲证声是无常,举因所闻性故:遍求同品异品皆无此性,因而它是错误的因。

(6) 同品非有异品有非有:即因的性质为同品所无而为有的异品有、有的异品无,如欲证声是所

作,举因永不消失故,同品瓶不具此性而异品虚空具此性、异品雷电不具此性,这同样是一个不能证明论题的错误因。

(7) 同品有非有异品有:即因的性质为有的同品有、有的同品没有,而为异品所遍有,如欲证声是无常,举因非所作性故,有的同品如雷电具此性,有的同品如瓶不具此性,而异品虚空具此性,这样的因当然也是一个错误的因。

(8) 同品有非有异品非有:即因的性质为有的同品有,有的同品没有,而为异品非有,这是一个正确的因。

(9) 同品有非有异品有非有:即因的性质为有的同品具有且为有的同品所不具有,而且它也有的异品所有且为有的异品所无,如欲证声是所作,举因可触之故,有的同品如瓶可触之,有的同品如灯光不可触之,有的异品如土石可触之,而有的异品如雷电虚空不可触之,这是一个错误的因。

通过以上对九句因的分析,可以看出九句因是关于哪些是正因哪些是误因(似因)的具体说明,而所有的论述涉及的都是同品、异品是否具有因的性质的问题,丝毫未涉及所谓概念之间的外延关系的问题。众所周知,是否具有性质的问题事关命题的具体内容及其真假,它是论证与反驳所研究的问题,而概念之间的外延关系是命题的形式问题,不关乎真假,它是推理研究的问题。陈那是在研究了“九句因”的基础上提出了“因三相”的理论,“九句因”和“因三相”一样,根本不是推理的规则而是论证的规则。

### 三、因明对于诸“过”的研究

因明不仅提出了“三支论式”并规定了相应的规则,而且还分析研究了违反规则的各种错误,即诸“过”,可见因明论者对问题的研究相当系统详尽。早在陈那之前,古代印度一些学派已研究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过”,大体有27种之多,后来陈那对之进行研究改造,概括为29种,其弟子天主将它增加到33种,而其再传弟子法称则确定为29种。目前我国较权威的观点采用了商羯罗主(即天主)的33种“过”的说法,分为3类,一类为宗“过”共9种,一类为因“过”共14种,还有一类为喻“过”共10种(周礼全主编《逻辑百科全书》,四

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现分类简单分析如下:

1. 宗“过”,即立宗的错误,实际上就是有关论题的错误,分为两小类9种。第一小类,相违5种,相违讲的是违反各种有关知识或自相矛盾,分为现量相违、比量相违、自教相违、世间相违、自语相违,它们分别说的是宗的内容与现实知识和感觉经验相矛盾、与推得的知识相矛盾、与自己的教义相矛盾、与世上普遍的观点相矛盾及论题自相矛盾等。分析起来,这些“过”其实有的是真过而有的未必是过,如世间相违、比量相违等就不能说是过,现量相违也未必一定是过,自教相违也仅在其本教义范围内是过,真正的过只有自语相违。但这并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我们关心的是它说了什么、是怎么说的。第二小类,极成4种,极成是指辩论双方对宗及其构成所持有的是否承认的态度状况,分为能别不极成、所别不极成、俱不极成与相符极成,它们说的是宗谓项不能为立敌双方承认、宗主项不能为立敌双方承认、宗的主项和谓项均不能为立敌双方承认以及宗在总体上为立敌双方共同承认。极成过与印度当时各派共同遵守的辩论规则有关,它要求所立宗(论题)的概念或词语必须是为立敌双方共同承认的,而宗在总体上却又必须为己方承认对方反对(所谓“顺自违他”),以上4种极成过实际上就是从内容上违反了这一共同的辩论规则。有学者将“顺自违他”列为论证规则中的关于论题的(去宗的)规则,笔者认为,它应被看作是辩论规则而不是论证规则。

2. 因过,即错误的因,也叫似因,分为3类14种。第一小类,不成因,是指作为立宗依据的“因”本应立敌双方共同承认(共许极成),但实际上却为立敌双方或一方所不承认,这种似因有4种,即两俱不成、随一不成、犹豫不成和所依不成,分别指因或其组成部分不符合共许极成的要求。第二小类,不定因,是指作为立宗依据的“因”不满足“因三相”中关于同品定有异品遍无的基本要求,而产生的各种错误的因(其中第6种“相违决定”除外),共6种,分为共不定(同异品遍有)、不共不定(同异品遍无)、同品一分转异品遍转(同品定有异品遍有)、异品一分转同品遍转(异品定有同品遍有)、俱品一分转(同异品



定有)。笔者认为这5种似因只不过是九句因中的一、五、七、三、九似因的另一种表述方式而已。第三小类,相违因,是指作为立宗依据的“因”直接或间接地与自己所立宗相矛盾,结果未能成立自己的宗却成立了相反的宗。包括4种:法自相相违、法差别相违、有法自相相违、有法差别相违,这里“自相”与“差别”分别是指直陈与隐含的意思,则这4种相违因的含意便是,所举的“因”直接或间接地与宗的谓项或主项相矛盾,实际它是对九句因中第四、六似因(即同品无异品遍有、同品无异品定有)的进一步说明。

3. 喻过,即喻的错误,包括喻体的错误、喻依的错误,又分为同喻的错误及异喻的错误,共有10种。第一类,同喻的错误,其喻依方面的错误有,能立法不成、所立法不成、俱不成,意思是说,作为同喻依本应是同品且应具有因的性质从而应具有宗法的性质,但事实上它或不具有因(能立法)的性质,或不具有宗法(所立法)的性质,或二者都不具有,违反了“同品定有性”的原则;同喻体方面的错误有,无合、倒合,如前所述,因(能立法)与宗法(所立法)本属因果关系,所谓“说因宗所随”,但所举同喻体未能陈述这一因果关系(无合),或把二者因果关系予以倒置,所谓“倒果为因”(倒合),违反我们所理解的“遍是宗法性”的原则;第二类,异喻的错误,异喻依方面的错误有,能立[法]不遣、所立[法]不遣、俱不遣(对于不遣,有人理解为“不排斥”,笔者认为理解为“并非不具有”也许更符合因明“有与非有”的一贯提法)三种,其含义是,作为异喻依本应是异品且本应不具有因的性质从而也不具有宗法的性质,但事实上它或并非不具有因(能立法)的性质、或并非不具有宗法(所立法)的性质,或二者都并非不具有,违反了“异品遍无性”的原则;异喻体方面的错误有,不离与倒离,如前所述,既然因(能立

法)与宗法(所立法)属于因果关系,则没有结果便没有原因,所谓“宗无因不有”即为此意,但实际中所举异喻体未能揭示这种关系(不离),或把二者的这种关系颠倒过来,变成“因无宗不有”(倒离)。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看到新因明论者关于“九句因”及诸“过”的论述涉及的方面主要包括:1. 宗、因、喻三支中的概念是否为立敌双方所公认;2. 这些概念双方有无歧义;3. 这些概念所指称的同类或异类事物是否具有相应的性质;4. 这些概念所指称的事物之间是否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5. 这些概念所构成的句子(命题)本身在内容上是否为一方或双方所承认;6. 这些概念所构成的句子(命题)有无正确表达事物之间的因果关系;7. 这些句子(命题)在内容上是否与现实的知识、经验、本教的教义相矛盾或三支命题之间甚至一支命题内部自相矛盾,从而不真实;8. 作为立论(宗)根据的“因”能否证明所立的宗,等。据此,笔者认为,以上所有这些论述可以说没有一项涉及到思维形式,涉及到推理的,相反它们涉及的是思维的内容及真实性的问题,而这些正是关于论证、甚至有些是关于辩论(如顺自违他、相符极成等)的问题,所以,因明论者关于“九句因”及诸“过”的论述与“因三相”一样是关于论证的研究而非关于推理的论述。

#### 参考文献:

- 刘培育等编《因明论文集》,甘肃人民出版社,1982年。  
刘培育编《因明研究(佛家逻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94年。  
周礼全主编《逻辑百科全书》,四川教育出版社,1994年。  
张忠义:《中国逻辑史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5年。

责任编辑:罗 苹

# 进路：经济法总论研究反思

——以总论中调整对象的地位及其演进为例

曾东红<sup>1</sup> 肖江平<sup>2</sup>

- ( 1.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博士生, 广东 广州 510275 )  
2.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后, 北京 100871 )

[摘要] 本文以我国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的演进为主要研究标本, 对我国经济法学总论研究在过去 20 多年里的基本发展进程、特点及其社会经济根源进行了多角度的考察分析。在此基础上, 本文通过剖析不恰当地强调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的分歧或者固步自封地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 对发展经济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带来的一些负面影响, 指出了过去经济法总论研究的若干缺陷, 并就现阶段及未来经济法总论研究领域应当重视的拓展方向进行了初步探讨。

[关键词] 经济法基础理论 经济法总论 调整对象 经济法学史

[中图分类号] D92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61-06

中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的产生是中国法治和法学研究进程中的一个重要事件。在经济法对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的推进功能日益彰显, 经济法学在经济法研究中日臻成熟的 22 年里, 以经济法一般问题为对象的经济法总论研究也经历了一段不平凡的历程。近年来关于经济法学历程回顾的力作虽有若干,<sup>①</sup>但专以 22 年总论研究为主题的探讨似尚不多见。实际上, 即使仅以总论研究为主题回顾和前瞻也是一个很大的课题, 需要涉及诸多研究领域, 仍有必要将论题作进一步的具体化。以总论的研究进展展伸视线, 或许是可选的诸多具体化路径之一。研究进路, 一般的理解是指研究主题、视角及其演进路径。以研究进路为题可以将体系和领域、内容和方法、层次和角度等因素进行联结考察。众所周知, 调整对象理论的研究在中国经济法学产生以来一直处于极其特殊的理论地位。以总论研究中调整对象问题的理论地位及其演进为标本, 其本身既是论题进一步的具体化, 又是总论回顾与反思的思维路径之一。本文正是以总论中调整对象的理论地位及其演进为例, 回顾总论研究进路中的成果与经验教训, 并力图揭示对未来总论研究包括调整对象研究的某些启迪。

总论之基础: 挥之不去的调整对象研究

经济法研究在中国兴起之初, 调整对象问题几乎成为总论研究主题的全部。经过了中国经济法学的三个时期的更替和发展,<sup>②</sup>调整对象始终是总论研究的主题之一, 并总是成为引领各个时期总论甚至整个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前奏。

自中国经济法学产生之初的 1979 年“民法、经济法学学术座谈会”始, 调整对象问题就始终是总论研究的主题, 并经常是中心主题。是次讨论中, 与会学者的论题集中于经济法调整对象,<sup>③</sup>这成为经济法调整对象及其与民法等相关部门法的可区分性大讨论之肇端。三个时期中的几乎每一次经济法理论问题研讨, 调整对象问题都成为经济法总论乃至整个经济法理论研究中的中心主题或主题之一。较大规模和较高层次的经济法研讨会, 从 1979 年到 2001 年 10 月共有 64 次, 调整对象至少在其中的 56 次中属主题之一。1991 年以前, 它甚至是其中心主题之一。检索有关经济法总论研究论文的结果, 同样是这一现象的佐证。

而且, 从我国经济法学发展阶段的界分看, 各个时期的交替都是以调整对象研究的整体性革新为标志的。<sup>④</sup>看起来暗合于经济体制变革的经济法学发

学术研究

展时期的三分法,也是以调整对象研究发生整体性革新为标志的。每一次经济体制的整体性改革,都会带来经济法调整对象研究的新高潮,并形成调整对象理论的整体性革新。从1979年以后,1979年、1984年及1991年,分别是变革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和市场经济体制三个时期的区分点。根源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自觉或不自觉地在回应着现实经济问题的中国经济法学研究,在每一次经济体制大变革提出之后,都要对新经济体制下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进行新的定位,并且这些新定位都带来了总论其他理论以及总论整体的发展。比如1985年开始的中国经济法学初步发展时期,调整对象研究的高潮集中在以有计划商品经济背景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确定上,并形成了以“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论”为典型代表的几种理论。<sup>⑤</sup>1992年以后,中国经济法学开始步入走向成熟时期。其中头3年的总论研究集中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确定上。经过这3年的探讨和后来的完善,形成了许多关于调整对象的观点和若干较有影响的经济法法学说。<sup>⑥</sup>这些经济法法学说,是提出者在以调整对象为核心的基础上,对经济法总论若干重要领域的基本观点所进行的不同程度的体系化。调整对象的地位从这些学说——尽管是同大于异——内部各观点间的联系和不同学说相应观点间的区别中即可显而易见,甚至可以从不同学说的定名中窥见其一斑。总观三个时期,划分中国经济法学研究的阶段不是或者主要不是以调整方式、原则等其他理论为标志,而是以调整对象理论的整体性变革为标志的。

从逻辑推演角度考察,可以更进一步地探讨调整对象在总论研究中的基础性地位,并且还可能对调整对象理论问题之所以能在总论中具有基础性地位,之所以能几十年来如此吸引经济法研究者视线的内在原因获得进一步认识。经济法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和总论作为这门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已成为论者的共识。因此,探讨调整对象理论在总论研究中的基础性地位,离不开对整个经济法法学学科形成基础的一般探讨。新学科的产生,一方面源于对原认识对象的认识的丰富并产生分化,另一方面源于新的且有必要新立一门学科的认识对象的产

生。从认识的丰富和分化来看,法学从作为一门学科到法学分化为多门传统法学学科,是认识不断丰富和深化的结果。从新的认识对象产生来看,无论自然界还是人类社会,事物总是在不断地推陈出新。当新的事物产生,人类相关研究不断丰富并达到足以新立一门学科时,新学科的产生便不可避免。经济法学的产生当属于后一类型。高度共识的研究结论表明,经济法现象并不是与法同时产生的。它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传统的法现象不足以有效容纳社会关系时才产生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对这一新的法现象研究获得的认识达到足够丰富的时候,经济法学科即告产生。而经济法学科的产生,则全在于对经济法的研究专门化,以实现深入、全面揭示经济法之不同于其他法现象的特殊性的目的。因此,经济法本身及其社会意义之于其他法现象的特殊性,决定了经济法学的研究的价值。

然而,何为经济法的特殊性,亦可谓见仁见智,言人人殊。认为最能集中揭示经济法特质的是经济法调整对象,应是争议最小的论断。多年来法学界形成了这样的基本假设或模式:法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法的分门别类即建基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具体类别;根据社会关系的不同类别,法分成不同的部门,形成不同的部门法;以某一部门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便成为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因此,揭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揭示了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殊性,依此逻辑,经济法学科之存在价值,即在于经济法现象的独特性;全部经济法现象的独特性,全在于或者首先在于其调整对象的独特性。这也就必然奠定了调整对象在经济法学特别是总论研究的基础性地位。

当然,不必讳言,在深受中国特殊的学术体制左右的特殊学术氛围中,许多经济法学者不得不在接受上述近乎定律的基本假设的基础上探索经济法现象的特殊性,才可能在“既定平台”的有限空间中为经济法学科独树一帜。这也是不断加固了调整对象在经济法学总论研究中核心地位的重要客观原因。而事实上,法学界对调整对象的顽强探索,确实为中国经济法学的地位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拓展、辐射和回映:从全部主题到中心主题再到主题之一

调整对象的独特性证明在法学中处于基础性地位,并不必然表明这种独特性证明成为法学研究的全部。恰恰相反,当人们认为独特性证明完成或基本完成后,调整对象的研究便仅仅成为研究的主题之一。而这,在22年中国经济法学发展史中表现为一个逐步演变的过程。

经济法学研究在中国兴起之初,调整对象的研究几乎成为总论研究的全部,如1979年8月的经济法学术座谈会、1980年6月的“民法、经济法学术讨论会”。从1980年9月的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经济法学》体系讨论会到经济法走向成熟时期的初期(大致在1995年以前),调整对象问题都是中心主题。其中,在1986至1987年、1993年至1995年的两个小高潮期间,调整对象问题几乎成为总论研究的全部内容。虽然,分时期看,1981年后直至兴起时期结束,除继续围绕调整对象这个中心主题外,领域曾扩展及经济立法、<sup>⑦</sup>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地位、经济法原则、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方法、经济法责任等。<sup>⑧</sup>1985年开始的初步发展时期,总论研究领域也曾从广度和深度两个维度上拓展:关注概念表述的规范化;注重经济法体系的内部构造;经济法主体和经济法调整方法的概括开始类型化;部门法地位及其与邻近部门法关系研究,在突出可区分性的同时,开始关注功能的协同性;经济立法研究从强调“铺摊子”转而开始强调立法缺陷的弥补、立法效益的提高、立法体系的完善;敏锐地觉察并研究了经济法基础理论与制定基本经济立法的互动,且部分地付诸实践,如第一次草拟出了《经济法纲要》。但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总论研究,呈现出领域上的扩张甚于内涵的深入,体系上的构架甚于填充,理论上的“搬来”甚于“汲取”。这或许是一个学科开创时期不可避免的现象,但同时从另一方面还折射出中国经济法学开拓者们为推进经济法体系化、学科化的历史使命感、学术勇气和激情。而在“走向成熟时期”内,除1993年至1995年外,调整对象研究在整个总论研究中开始从中心主题淡化为主题之一。从而,总论研究重心实现明显的位移,研究领域的拓展和层次的深化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前两个时期所没有的新辟的经济法宗旨、经济法价值研究以及从新视角

进行的经济法原则研究,在揭示经济法之于人类经济社会的有用性及其对经济法的制定与实施的指导机理方面,获得了对经济法的新认识;部门法的地位研究在继续探求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下与相邻部门法的可区分性的同时,大大细化了功能上协同性的探讨,注重了可区分性和协同性的融合;在体系研究上,将经济法体系和经济法律体系分开并从法律规范体系的构造上进行探讨渐成自觉;总体特质研究开始超越分解的、各领域的分析,而且在总体上、贯通上去寻求特质方面有了新进展,现代性、协调性特质研究渐成共识。特别是上述各领域的研究,无论是体现为领域的拓展还是层次的深化,都试图从经济法产生和发展问题上获得理论支持。而且,事实上,经济法产生发展问题研究,原理的而非杂象性的,理论的而非描述性的,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

无论调整对象作为经济法总论研究的全部主题、中心主题还是主题之一,无论总论研究领域作何种扩展、层次作何种深化,都围绕着实现揭示经济法特质的目的。一方面,从几十年来所形成的经济法总论理论体系来看,调整对象是牵动总论若干重大问题研究关键点。对经济法调整对象认识的不同,直接地导致经济法概念的界定和经济法体系的构想的不同,并对经济法价值、宗旨和原则的解读,经济法上的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方式的分析、经济法立法思想和实施机制的确立等产生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这些问题都成为调整对象理论在不同方向上的辐射,成为对调整对象理论的辅助性支持,成为揭示经济法特质的总论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诸多拓展都表明:经济法总论研究的发展历程,既是总论研究的领域不断扩展、层次不断深化的过程,也是以调整对象为核心向周遭辐射并时时回映着这一核心的历程,从而也是经济法各层次、各维度的特质不断被揭示的历程。

特质与体系化:总论研究进路的缺陷、原因和前瞻

20多年的总论研究,从何处来,往何处去,这是关于经济法总论研究进路反思所需要探讨的。以调整对象为例,当论者可能为重心位移,为对调整

对象的关注不断减弱而叹息“三代以降，文化下移”时，我们却感到“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经济法总论研究的进路是出处不平凡、路上多坎坷、去处在明晰。进一步的分析仍以调整对象为例并顺着前文的思路进行。

1995年以前的10多年里，在特定的学术环境中，调整对象问题成为确立经济法现象与传统部门法相比之“新”的唯一研究进路，进而成为论证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之特异性的重要甚至唯一的理论武器，长时期维持着中心主题的地位，并几乎成为经济法总论研究的全部主题。由此从反角度看，在肯定调整对象的重要地位，肯定多年来调整对象研究成果的同时，应当意识到，多年来自觉或者不自觉地、过于强烈地关注调整对象，不能不说是总论研究进路中的缺陷之一。其后果至少包括：过多消耗了研究者的注意力，淡化了许多需要关注的重要论题的研究，影响了总论体系的形成；过分强化了与相关部门法之间的可区分性屏障，淡化了法的体系中诸多部门法之间的协同性和整个法体系的系统性，并反过来影响了经济法理论和其他法学学科的相互渗透和融合，进而也一定程度上被迫扩大了经济法理论与所谓法学主流理论的距离，使经济法理论边缘化趋势日渐明显；影响了部门经济法“小总论”的研究，使“小总论”要么成为总论的翻版，要么成为对总论的“离经叛道”；催化了经济法学界内部许多有意无意的、无谓的，甚至演变为“新意识形态”的论争，影响了经济法总论研究中基本共识的形成，并事实上有可能影响了学界理论的融合和学者们的团结协作。如此种种，不一而足。虽然将上述后果十足地归因于对调整对象的突出有失偏颇，但如果认为上述后果不同程度地可以归因于总论研究中过分突出调整对象，恐怕并不为过。

如前所述，在建国后法学界已经形成了法是调整对象的基本理论假设之后，对在中国新出现的经济法现象进行初始研究以明确其本质时，<sup>⑨</sup>除了从调整对象入手是“正统”进路之起始外，要么是旁门左道，要么放弃研究。所以，兴起之初的几次研讨会，调整对象问题成为其研讨的全部主题，其根本原因即在于此。这种现象，在中国法学界关于其他法部门的研究中都不曾有过或者不曾如此强烈过。

之所以如此，除上述学术体制原因外，还因为下面诸方面的因素：一是经济法现象在当时仍属于新兴的法现象，人们察觉其产生不过几十年时间，经济法理论积累和法学界对经济法的共识都极为有限。二是经济法现象本是现代市场经济时代为解决经济社会纷繁复杂问题而产生的，并不特别直观和感性，它与传统法部门并非于完全相像的层面、维度、方式存在。用传统理论和方法认识经济法现象难免会感到“剪不断，理还乱”。<sup>⑩</sup>三是经济法现象在中国1979年开始大量出现以后直到1995年，由于不具备市场经济体制背景，与现实经济问题“密切联系”的经济法研究一时难以从现实中获得充分的经验素材，即便形成了某些理论成果也难以获得经济现实的实证。四是由于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社会现象这个基本假设，连同所根基的哲学基础，在中国具有特别地位。而且，在中国法学还没有多方位学习借鉴国外法学学术时，全盘吸收苏联法学理论以应付20世纪70年代末期法学复兴的一时之需不可避免。其中，包括经济法学研究在内也吸收了其法学的基本假设研究进路，同时也承继了苏联法学界延绵50多年的民法、经济法部门法地位之争。<sup>⑪</sup>而将诸多原因集于一身在其他部门法中也都不曾有过的。

如果转换视角来试图考察一下为什么要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其目的何在时，我们发现显而易见的是，调整对象的揭示本身并非目的，它仍然只是手段。就学科层面即直接目的来看，经济法总论研究之目的在于从总体上揭示经济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多维度特质，终极目的则在于为整个法特质的揭示和现实法律体系的完善，为法特别是经济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人类的福祉做出理论贡献，同时满足人类的求知欲。那么，能够实现直接目的和终极目的的整个经济法研究都应当是经济法学应当涵盖的领域和达到的层次。其中，一般性特质的探索则都应当是总论研究不可或缺的内容。调整对象，仅仅只是经济法许许多多特质性问题中的一个，尽管是非常基础和重要的一个。需要从一般层面揭示经济法之特质的总论问题还非常多。有的从未涉足，有的刚有所研究，有的仍然处于混沌状态。试扼要论之：

一是经济法上的法律关系研究。法律关系研究,是揭示在法律规范之下主体间关系基本内容的探索,是贯穿法学理论特别是部门法理论的一根红线,是解剖法律情景下社会关系的实验分析,是揭示不同部门法特质的重要方面,是实现总论体系化的又一关节点。法律关系研究如此重要,但极其遗憾的是,经济法上的法律关系研究尚处于混沌初开的状态。在1992年以前的经济法理论框架之下,形成了若干关于经济法主体的研究,其中不乏颇具阶段性价值的成果。<sup>⑥</sup>但在中国市场经济体系逐渐形成,经济法的核心和边缘在逐步廓清之后,经济法上的法律关系又成为空白状态。经过近10年的发展,已有研究者注意到经济法上法律关系几近空白状态之严重性,于是法律关系研究之一的主体研究又被个别地提出来,并鲜有进展。<sup>⑦</sup>然而,这还只是开始,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如经济法上的权利、经济法上的义务,甚至经济法上的客体,都仍处于空白地带。

二是经济法上的责任问题研究。没有了法律责任,部门法理论就难以获得现实社会生活的支撑力。以前经济法学有关论著所讲的经济责任,事实上是传统法学所归结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外在承担方式之一,早已不应当将其与经济法责任等同起来。时至今天,仍然有不少论著甚至教科书将二者等同,这表明这一问题的研究仍然十分模糊。至于经济法责任主体的确立、经济法责任成立要件、经济法责任归责原则、经济法责任的实现机制等更深一层的问题,就基本上处于空白状态。

三是经济法实施机制研究。这与法律责任有关,但又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2000年,法院系统以推动司法改革为题变更经济审判庭名称,有学者在进行相关探讨过程中提出经济法可诉性相对较弱,经济法实施领域和途径与传统部门法有所不同等诸多有价值的观点。<sup>⑧</sup>但不可否认,没有一套与经济法相应的,归咎经济法责任、实现经济法上的权利的诉讼程序制度,是导致审判机关改弦易辙的重要原因之一。实践部门的做法之正误自有历史评说,理论工作者多年来对如此重大的领域关注不够,对这方面的理论贡献不足不能不说是失误。<sup>⑨</sup>即

便是关于在行政领域的经济法实施机制研究,除了主要为立法完善服务所进行法社会学研究外,专门性的实施机制研究也显得苍白无力。

四是总论分论的体系化研究。应当说,近几年在总论分论的整体性上迈出了较大的步伐。<sup>⑩</sup>但是,现状还不容乐观。总论分论“两张皮”、“小总论”过于薄弱现象远未克服,总论内部体系化也还有漫长的道路。固然,诸多空白点的填补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但关注总论分论体系化,并进行专门研究,这又是一个薄弱地带。一门体系化不够的学科,是很难屹立于学科之林的。

五是学科方法论研究。这并非空白地带,而是相对不足。在1986年前后和1995年后,关于学科方法论研究曾几度提升,并且亦有不少成果,但离持续的、突破性、体系化的方法论研究还有较大的差距。值得注意的是,这一问题已经引起论者的注意,一些学者进行了新角度的尝试,有的并取得了一定的新进展。<sup>⑪</sup>

六是经济法学理论通俗化的研究。应当认识到,人文社会科学中任何重大的经久不衰的学说,其基本理论无不是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甚至因琅琅上口而成为家喻户晓的理论,这是真理传播的规律之一。中国经济法学走到今天来之不易。多元化的甚至是标新立异的理论抽象进程固然也是探索和印证真理的必由之路,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对探索和印证经济法真谛还显得特别必要和重要。但是,如果我们不能把多元化的、繁杂而深奥的论证过程还原为简明实用,解决实际问题,并为普通的立法、司法、执法人员乃至法学院的学生喜闻乐见的经济法基本理论,那么,不难预见,诞生于改革开放实践的中国经济法学将有最终被实践远远抛离的危险。

七是经济法学学术史的研究。固然中国经济法学自产生距今仅有20多年的历史,同民法学、刑法学等传统法学学科的悠久历史尚有很大的差距,但并不意味着它没有历史。如果人们赞赏以“忘记过去就是自我背叛”作为座右铭的话,好好地回顾、清理、总结这段不太长但非常丰富、深刻的学术史,不能不说是一件有益于经济法学整体发展的重要工作。



八是经济全球化的法律规则与国内经济法相互关系的基本理论研究。例如, WTO 规则之所以被人们理解为规范成员方政府的法律规则, 从本质上说, 无非是因为各成员方政府行使管理对外经济贸易的职能必须接受并主动发挥 WTO 这一国际经济交往规则的协调。国内经济法不仅是规范本国经济运行主体的法律, 也是规范一国政府管理经济行为, 防止国家经济管理职能滥用的法律。两者的天然联系显而易见, 但两者链接的理论基础、基本方式和手段, 以及两者相互影响的规律, 则是又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经济法学总论课题。

①例如, 王艳林:《中国经济法学: 面向 21 世纪的回顾与前瞻》,《法学评论》, 1999 年, 第 1 期; 张守文:《中国经济法学的回顾与前瞻》,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史际春:《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经济法学》,《法学家》, 1999 年, 第 1、2 期。等等。

②关于中国经济法学发展时期, 有两阶段说和三阶段说。本文认为中国经济法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 即从 1979 年到 1984 年的兴起时期、1985 年到 1991 年的初步发展时期和 1991 年到 2001 年的走向成熟时期。关于历史分期, 另文探讨。

③参见“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法学研究》, 1979 年, 第 4 期。

④经济法学发展的分期, 有两分法和三分法。三分法如前注②。两分法中, 有的以 1992 年为分期点, 有的以 1986 年为分期点。以 1992 年为分期点的观点中, 还有的又以 1986 年为前一时期的两个阶段的分段点。无论是何种分法, 认为它们是以调整对象研究的整体性革新为标志, 当无不道理, 尽管有直接和间接之别。

⑤在这一时期产生的还有“经济管理关系论”、“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论”等。其他在前一时期已经存在的观点, 虽然在这一时期仍有出现, 但显见式微。

⑥例如, “国家协调说”、“国家干预说”、“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说”、“国家调节说”、“国家调制说”、“纵横统一说”, 等等。

⑦经济立法, 并不全是经济法的立法。但是, 在兴起时期其后一段时期, 经济立法基本上被理解为经济法的立法。更重要的是, 经济立法对于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非常特殊的重大意义。甚至可以认为, 如果没有 20 多年来国家对经济立法的渴求和社会对经济立法的高度关注, 不要说经济法学如此巨大发展, 就连产生的情形可能都要大大改写。因此, 在认为调整对象是经济法全部主题、中

心主题时, 不能否认经济立法在经济法总论研究中所具有的同样重要的地位。只是在今天看来, 经济立法早已不是或不应该是纯粹经济法的理论问题。

⑧例如, 1983 年 10 月的全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会(沈阳)、1983 年 12 月的经济法研讨会(北京)、1984 年 8 月的全国经济法工作会议(杭州)等会议讨论主题, 以及若干概论式经济法教材, 都可以表明研讨主题在拓展。

⑨本文在许多地方不用“本质”, 而用“特质”、“特征”、“特异性”等词。

⑩即使到了《民法通则》颁布后, 仍有许多论者仅仅从主体上将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在调整对象上进行区分, 结果此进路是无果而终。1992 年以后, 影响较大的几种调整对象的观点自觉不自觉地摆脱纯粹主体式的界定模式, 正反映出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在主体上的特殊性。而这, 仅仅只是经济法与传统部门法不是一个层面和维度的表现之一。

⑪前苏联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 民法、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之争便随着其经济体制、意识形态而起伏浮沉。中国关于民法与经济法关系及其部门法地位的争论, 虽时间跨度还不至于那么长, 但其参与规模、涉及的领域丝毫不逊色于前者。80 年代后期甚至有惊人的相似。另见孙皓晖等《经济法民法学派之争的历史启示》,《中外法学》, 1989 年, 第 1 期。

⑫可参见张士元:《谈谈经济法主体的范畴和分类》,《青海社会科学》, 1983 年, 第 5 期; 刘文华:《中国经济法主体理论问题探讨》,《1983 年 10 月全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会大会发言材料》; 李中圣:《经济法主体的分类新探》,《法律科学》, 1990 年, 第 4 期。

⑬张守文:《略论经济法上的调制行为》,《北京大学学报》, 2000 年, 第 5 期。该文中对经济法主体进行了基本的类型化, 并提出了经济法上的行为的概念类型。

⑭可参见盛杰民等的论文, 漆多俊主编《经济法论丛》, 第 3 卷,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0 年; 颜运秋:《经济审判庭变易的理性分析》,《法商研究》, 2001 年, 第 2 期。

⑮关于经济公益诉讼的研究是新近的重要探索。见, 韩志红、阮大强:《新型诉讼——经济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 法律出版社, 2000 年。

⑯例如,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 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肖乾刚、程宝山主编《经济法概论》,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5 年; 等等。

⑰例如, 程信和:《发展、公平、安全三位一体——经济法的基本范畴探析》,《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1999 年第 1 期; 张守文:《经济法的基本假设》,《北京大学法学院学术工作论文》, 2001 年。

责任编辑: 懿 丹

# 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

张民安<sup>1</sup> 龚赛红<sup>2</sup>

- ( 1.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275 )  
2. 北京化工大学副教授, 北京 100029

[摘要] 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是否占有核心的法律地位, 学者之间争论不休, 大多数学者对此持肯定的态度; 我国学者虽然认为侵权责任的基础在于法定义务的违反, 但他们很少对法定义务作深入、系统和全面的分析和研究。法定义务理论在我国过错侵权法中处于虚无和空白之中, 乃不争的事实。现代侵权法认为, 法定义务是一种相对的义务, 法律基于公共利益的维护和公共政策的贯彻而限制行为人的过错责任范围。除了制定法成为法定义务产生的根据外, 现代法律认为非制定法也是法定义务产生的根据。因此, 确定非制定法产生法定义务的标准是侵权法的重要任务。

[关键词] 法定义务 公共政策 制定法 注意义务的渊源

[中图分类号] D9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67-07

## 一、法定义务理论在我国现代侵权责任中的空白

无论是法国法还是英美法均将过错界定为一种民事义务的违反行为, 均将民事义务看作是过错侵权责任的核心要素, 我国学者虽然没有人这样作出界定, 但大部分学者也还是认可民事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重要地位。在我国, 专门就过错侵权责任中的民事义务进行研究的人并不存在, 大部分学者很少对民事义务作系统的、深入的研究, 已有的为数不多的研究集中在民事责任的研究方面。根据此种研究, 人们认为, 侵权责任是民事责任的形式之一, 而民事责任是以民事义务的存在为前提的, 因此侵权责任也是以民事义务作为前提的。民事义务有两种即法定义务和契约义务。这是两种性质不同的义务: 法定义务即由法律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范所设定的义务, “依据法律规定, 任何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物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等民事义务, 这是法律要求每个公民、法人对他人所负的一般性义务。此种义务也称为普遍性的不作为义务。违反此种义务, 即能构成侵权行为责任。”<sup>①</sup> 契约义务, “它通常是当事人约定的特定的作为义务, 此种义务也具有法律拘束力, 违反该义务即构成违约

责任。所以侵权责任不同于契约责任的基本特征在于: 此种责任是行为人违反法定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sup>②</sup> 我国学者的此种理论, 存在着这样几个方面的问题: 其一, 我国现代侵权法是否存在学者所说的普遍性的不作为义务; 即便存在此种普遍性的不作为义务, 它是否应当为我国现代过错侵权法所践行。其二, 现代过错侵权法虽然认为法定义务是过错侵权责任的基础和核心, 但此种法定义务是否就等同于法律的强制性、禁止性规范所设定的义务。其三, 过错侵权责任法中的义务原则上作为作为义务, 但是否存在着不作为的义务; 如果存在着不作为的义务, 该种义务应如何加以设定。其四, 契约责任和侵权责任虽然是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责任, 但在契约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过错侵权责任。其五, 过错侵权责任之构成是否包括民事义务。对于这些问题, 除了第四个问题学者通过所谓的契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作了些许原则性的探讨外, 对于其它问题, 学者并无任何明确的说明。可以说, 民事义务的理论尤其是过错侵权责任制度中民事义务的理论在我国现代侵权法学中还是一片虚无和空白。此种理论上的虚无和空白的造成, 其原因多种多样, 但主要包括社会的经济发展水平、

学者的学术视野和司法的水准等方面的原因。就经济发展水平而言,我国长期以来践行计划经济体制,社会关系尤其是社会经济关系过于简单化,除了有限的社会关系以外,过错侵权责任法并不能对更加广泛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就我国学者的学术视野而言,我国很少有学者肯深入探讨当代两大法系国家民商法的最新发展成果,认真总结两大法系国家过错侵权责任法的发展经验。他们仅仅满足于20世纪80年代之前的已有资料,从我国台湾和前苏联的民法著作中找寻理论基点,并将其过错侵权责任的理论建立在这些理论基点之上。而无论是在我国台湾还是在前苏联,民事义务尤其是侵权民事义务并不发达;就司法的水准而言,我国法院在过错侵权责任制度这一公共政策起着核心作用的法律领域并没有意识到公共政策因素的存在。因此,更不知道应该如何通过义务、义务的违反和损害的远隔性等手段去贯彻所应贯彻的公共政策,以实现对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

## 二、法定义务的普遍性与特定性

在过错侵权责任中,法定义务的性质如何,学者之间有不同的意见。有的学者认为,侵权法中的民事义务是对世人所普遍承担的义务,而不是对特定的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sup>④</sup>有的学者认为,侵权法中的民事义务亦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民事义务,Prosser教授主张此种理论。他认为,义务问题极其复杂,人们最好在论及个人之间的关系时始涉及到此种问题,此种关系强加一方当事人以某种义务以保护另一方当事人的利益;人们在论及履行此种义务法律所要求的法定行为标准时,最好涉及特定的行为,“也就是说,‘义务’问题实际上就是被告是否是为了特定原告的利益而应承担责任的问题。”<sup>⑤</sup>本文认为,认为侵权法中的民事义务是对世人和一般人所承担的义务,实际上并不能解决任何问题;为了贯彻公共政策,为了解决具体问题,人们最好将过错侵权责任法中的义务亦看成是特定的当事人之间的义务,仅仅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始有法律上的意义。

现代过错侵权责任法是否认可我国学者所谓的普遍性的不作为义务?换句话说,现代过错侵权责任法是否应当将行为人一切有损他人的行为均看作是

过错行为并因此而责令行为人承担过错侵权责任?在现代侵权责任法的发展中,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表面上施加了行为人以此种所谓的不损害他人利益的一般民事义务,并且,法国曾经有学者主张此种普遍性的不作为的民事义务。但是,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所表面规定的此种一般性的不作为义务并没有得到司法的贯彻,法国司法通过各种手段来限制此种过于宽泛的民事义务:先是通过可对予赔偿的损害种类的要求来限制民法典第1382条的适用范围,现在则又通过客观性的过错判断标准的方式来限制民法典第1382条的适用,已如前述。在英美,司法一直以来都不承认普遍性的注意义务的理论,认为,行为人仅就他对其承担义务的人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法律并不责令被告对某些原告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两大法系国家之所以均不愿强加行为人以此种普遍性的不作为义务,是因为,如果强加行为人以这样的法律义务,则势必意味着任何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均构成过错行为,均要使行为人对受害人的损害承担法律责任,这就使行为人无法积极作为,从事各种活动。实际上,在任何社会,行为人积极有效的作为是任何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源泉;没有人的积极行为,就不可能有竞争,不可能有经济的繁荣,也不可能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如果认为行为人在积极行为过程中的一切致损行为均为过错行为并因此而责令行为人承担过错侵权责任,则行为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即受到阻滞,从而从根本上违反了社会的公共利益。Rogers教授指出:“在法律上讲,并非人们所为的一切不小心的行为均要使该行为人对受害人承担侵权责任;同样,也并非人们所为的导致他人损害的一切行为均要被责令承担侵权责任。法律认为,仅仅在行为人承担了法律上的注意义务时,行为人始有可能被责令对他人的损害承担侵权责任。”<sup>⑥</sup>Lord Edmund-Davies也指出:“绝大多数情况下,仔细总要比不谨慎好,但是将所有的不谨慎行为均上升到侵权行为则是另外一回事,过错侵权责任只能建立在法定的谨慎义务基础上。”<sup>⑦</sup>

正是基于上述公共政策和公共利益的考虑,我们认为,我国现代过错侵权责任法不应当承认我国

学者所谓的普遍性的不作为义务,法律应当鼓励人们去积极创造,努力进取,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开展广泛的竞争,通过民事义务这一手段去限制行为人所承担的法律范围。在此种意义上讲,所谓义务,实际上就是一种法律所承认并加以保护的、对他人承担的遵守特定行为标准的一种责任 (obligation)。<sup>⑦</sup>

### 三、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法中的历史发展

在早期的法律中,人们在强加被告以法律责任时实际上并不考虑被告是否对原告承担了某种民事义务。有关行为的要件是绝对的,一旦被告的行为被认为是非法的,即应就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对受害人承担法律责任。人们对被告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所施加的极少限制并非是通过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而是通过损害的远隔性即近因来实现的。被告所承担的适当行为的义务显然是对世人所承担的义务,他就其不当行为而要对任何受到其行为损害的人承担法律责任。<sup>⑧</sup>在刑法中,绝对损害 (absolute wrongs) 的概念仍然存在,但是,它在侵权责任法中则逐渐失去了地位。在过错侵权责任法的发展中,英国司法判例逐渐创设了义务这一概念,并将它看作是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某种特定的关系,没有此种义务关系的存在,即不可能存在过错侵权责任。<sup>⑨</sup>此种义务概念的存在得益于英国判例在 1837 年至 1842 年所判决的三个案例。<sup>⑩</sup>这三个案例所确立的规则是:如果被告不对原告承担义务,原告因为被告对他人所承担的义务被违反而遭受损害时,他不能对被告提起诉讼。他如果要对被告提起诉讼,他必须是某种法定义务保护范围的人,也就是,此种义务是对其个人所承担的义务。在 *Vaughan v. Menlove* 这一案件中,法院认为,因契约而产生的义务并不能使一个非契约当事人享有诉讼权利;此后不久,此种规则适用到了所有的过失领域,认为原告要请求被告对自己承担法律责任需证明被告对自己承担民事义务,否则,无权要求被告承担法律责任。义务理论的创设时期刚好是工业革命时期,人们认为,它实际上是英国法院或多或少有意识地用来限制当时正在日益发展的工业主的责任的一种法律手段。<sup>⑪</sup>义务理论提出以后,即得到英美判例的遵循。

Lord Esher 指出:“人们完全有权任意对整个世界犯有过失,如果他对世人不承担义务的话。”<sup>⑫</sup>Pollock 也指出:“可以说,空气中的过失毫无意义。”<sup>⑬</sup>将民事义务看作是过错侵权责任中原告和被告之间的相对关系的做法在早期的大陆法系并没有得到承认。在大陆法系的法国,传统民法坚持过错的核心地位,认为过错是行为人的主观意志状态。因此,过错同民事义务并无关系。但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学者逐渐对过错进行客观的定义,认为过错实际上是对法定秩序所强加的义务的一种违反,这样,义务这一概念亦逐渐成为大陆法系国家过错侵权责任的核心要件。<sup>⑭</sup>

在我国,学者虽然认为过错侵权责任是对民事义务的违反,但是,他们并不承认民事义务是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素。我国学者在讨论过错侵权责任的时候,往往是在所谓的要件方面进行争论,从而有所谓的三要件说和四要件说。所谓三要件说是指过错侵权责任应当由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过错构成,<sup>⑮</sup>所谓四要件说是指过错侵权责任应当由损害事实、行为的违法性、因果关系和过错构成。<sup>⑯</sup>无论是三要件说还是四要件说都不包括民事义务在内。因为,在我国,过错虽然被学者认为是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但是,此种过错被界定为一种主观意志<sup>⑰</sup>而非某种客观的民事义务。民事义务要成为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必须以过错被界定为某种客观的法定义务作为条件。然而,即便将过错界定为某种义务的违反行为,也并非意味着学者都承认义务这一要件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地位。有学者认为,过错侵权责任中无须存在义务这一构成要件,因为,义务是“马车上的第五只轮子”,<sup>⑱</sup>是毫无必要的。但是,此种义务多余说并没有得到大多数学者的赞同。绝大多数学者认为义务是过错侵权责任的核心要件,没有它,过错侵权责任不可能产生。Markesinis 指出:“义务的概念在普通侵权法中起着最为重要的作用。”<sup>⑲</sup>Brett 也指出:“义务这一概念……已经深深的植根于我们的过错侵权法中,毫无疑问,在没有确定义务存在的情况下,过错侵权责任不可能被承担。”<sup>⑳</sup>因此,在现代中国,侵权法应当将民事义务作为过错侵权责任的构成要素,并且要作为最重要的要素。

#### 四、法定义务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重要性

在现代过错侵权责任法中,法定义务的重要性表现在,过错侵权责任中的绝大部分问题均可归结为“义务”问题。因为,过错实际上是行为人违反了某种民事义务的一种行为,而此种过错的行为标准实际上是说行为人应当像一个有理性的人那样采取各种具体的、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害的发生。Prosser教授指出:“人们完全可能并且也的确十分常见以‘义务’这一概念来处理过失侵权中所产生的绝大多数问题。因此,对行为人所提出的行为标准也可以这样加以表述:小汽车司机在接近十字路口时负有中速行驶的义务,负有适当警惕的义务,负有按喇叭的义务。”<sup>⑧</sup>在现代社会,行为人的行为标准和义务的问题都具有共同性,这就是,它们均是公共政策的一种反映,具有虚拟的特性。但是,人们习惯上不愿意将义务问题分割成各种具体的、一系列的行为问题,而是将其看成相对独立于此种行为标准的一种问题。因为,行为标准的问题主要涉及到理性人的虚拟标准问题,而义务问题则主要涉及到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问题。在通常情形下,如果法院认为被告应当对原告承担过错侵权责任,则法院可以轻易地确定原告与被告之间所存在的此种必要关系,并因此而确定被告对原告所承担的民事义务。被告对原告承担或不承担义务的陈述实际上提出了这样的一个基本问题,即原告的利益是否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是否应当免受被告行为的损害。因此,人们毫不惊奇的是,义务问题是一个像过错问题一样范围广泛的问题,对于此种问题人们还不能形成一个普遍适用的检验标准。<sup>⑨</sup>实际上,义务问题是一个公共政策的问题,它涉及到法院在作出特定的原告应获得保护的判决时所要考虑的全部公共政策因素。<sup>⑩</sup>

过错侵权责任的基本问题不外乎是一利益平衡的问题。人们生活在社会,一方面必须积极从事活动,以实现自身利益的目标追求并因此而带动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另一方面,行为人在行为时又必须考虑他人利益,不得损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利益。过错侵权责任法实际上就是这两种利益的平衡器。注意义务的理论实际上反映了这两种利益的平

衡。任何社会都必须首先确保行为人享有积极作为的权利,如果此种权利的行使给他人造成的损害均被认定为过错,则过错侵权责任法所规定的义务范围十分广泛,它强加给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极其严重。因此,法律一般不会将一切损害行为均看作过错侵权行为,已如前述。此种一般性、广泛性的注意义务的强加固然会对因行为人的行为而遭受损害的人提供强有力的保护,但是,此种保护是以牺牲行为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及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为代价的。权衡这两种因素,现代侵权法仍然是将鼓励人们积极行为并以此促进社会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放在注意义务理论的最为重要的位置上。它认为,要科加行为人对他人以注意义务,必须符合众多的要件,诸如可预见性、近邻性、“公平、正义和合理性”,始能让被告对原告承担注意义务和过错侵权责任。除了以这些公共政策的因素对行为人的注意义务和过错侵权责任加以限制外,现代侵权法还从其它诸多方面对行为人的注意义务加以限制,其中最为主要的是从“义务情形”(duty-situation)所认可的损害类型以及所认可的原告等方面对行为人的注意义务加以限制。

(一)从“义务情形”的角度而言,现代侵权法首先从正面确认那些可以产生注意义务的案情,并将它们逐渐固定化,从而形成了所谓的注意义务类型化。这些类型化的注意义务多种多样,范围极其广泛,诸如:货物的生产商或修理商对货物的使用者承担注意义务,教师对其学生承担注意义务,土地的占有人对其土地上的参观者承担的注意义务,从事有技能要求的职业的人对其顾客所承担的注意义务,机动车司机对高速公路上其他机动车司机所承担的注意义务等等。<sup>⑪</sup>其次,现代侵权法亦从反面排除义务产生的情形,以确保行为人积极行为的权利的实现。<sup>⑫</sup>最后,现代侵权法还对那些有限制性的注意义务情形作了说明,这包括精神损害中的注意义务,对未出生的原告(unborn plaintiffs)的损害以及不作为损害等。<sup>⑬</sup>

(二)从所认可的损害类型而言,英美侵权法认为,过失侵权法中的义务,并不仅仅是一种谨慎行为的义务;它是一种不过失导致他人损害的义务。由于损害是过错侵权诉讼的核心(gist),因此,所谓



的“注意义务情形”实际上是说,法院认为原告提起诉讼的那一类损害是可以提起诉讼的损害。<sup>④</sup>Lord Wright 指出:“英国法认为义务应当加以证明,仅仅存在一个人被另一个人损害的事实,并不能使受害人享有诉讼提起权。如果行为是审慎的,即便它是故意实施的,只要行为人在行为时是在行使其法定权利,受害人也不能要求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尽了适当的注意,则除非存在仔细行为的义务,否则,受害人不能提起过失侵权。”<sup>⑤</sup>在英美侵权法中,注意义务原则上仅对所认可的损害类型加以适用,这就是有形损害(physical damage),包括对人身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害。在此种情况下,法律广泛认可行为人注意义务的存在。而在经济损害和纯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法律则不愿确认行为人注意义务的存在。不过,现代侵权法并没有在此问题上墨守成规,如果社会有必要,法律也会反映此种需要而确立新的损害类型。

(三)从所认可的原告来看,现代法律并不像19世纪或20世纪早期的法学家那样对民事义务加以抽象的说明,认为过错侵权法上的民事义务是对世人所承担的一种义务,而是对特定的人所承担的一种义务。因此,被告只有在对该特定的原告违反了所承担的民事义务时始对原告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告不对原告承担民事义务,则即便被告的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利益,被告也不对原告承担过错侵权责任。例如,小汽车司机因为过错而导致他人容颜毁损,他虽然可能要对此人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但是,他并不对所有那些看到此种容颜毁损而受到精神打击的人承担此种损害。<sup>⑥</sup>

## 五、法定义务的渊源

### (一) 导论

在现代社会,过错侵权责任法中的民事义务的范围如何加以确定,是现代侵权法学家应当加以探讨的重要问题,也是司法界应当现实加以面对的重大问题。我国学者对此并无详细、明确的说明。前面已经指出,我国学者将过错侵权责任法中的民事义务等同于法律的强行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所设定的义务。因此,他们认为,制定法是侵权责任中民事义务的唯一渊源。此种界定过分狭小,它将大量的民事义务排除在过错侵权责任的范围之外。从理

论上讲,刑法、某些行政管理法律所规定的强制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所设定的民事义务,虽然是民事义务的重要渊源,但是它们只是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义务而不是民事义务的唯一渊源,此类义务的设定,其目的在于保护包括原告在内的社会公众的利益免受侵害,它们不可能涵盖一切社会活动领域所发生的过错侵权行为。因此,在制定法所规定的法定义务之外,还存在其它形式的民事义务,这些民事义务被称为非制定法上的义务,以与制定法所规定的义务相对应。这些非制定法上的民事义务主要适用于诸如刑法等强行性和禁止性规范以外的社会生活领域,对于这些领域的活动进行规范和指导。同非制定法上的义务渊源相比,制定法所设定的法定义务在整个过错侵权责任法中仅占极少的比例,大量的非制定法所规定的民事义务在整个过错侵权责任法中占最大的比例。在现代过错侵权责任法中,人们将制定法以外的民事义务均称之为注意义务,即行为人在民商事活动领域,应当运用自己所掌握的知识、经验和技能,并达到理性人的行为标准,不应开发、形成对他人人身或财产有重大的不合理损害的危险。注意义务的理论在英美侵权法中得到了广泛的发展,在现代大陆法系中亦逐渐受到重视,在我国亦受到产品责任法、产品质量法和合同法的重视,这些法律体现了安全第一的人类生活准则。这些年来,我国司法在许多案例中适用注意义务理论,作为强加当事人过错侵权责任的根据,即便当事人之间存在契约关系,亦是如此。因为,注意义务虽然已为有关的契约法所规定,但并不表明此种义务仅为契约性的义务,它实际上也是一种法定义务,是法律对任何行为人所提出的最低行为要求,违反此种义务并导致他人有损害,即应承担过错侵权责任。从理论上讲,制定法所规定的义务也是一种注意义务,但因为此种注意义务具有自己的某些特性,其适用范围受到特定的制定法的限制。因此,虽然它亦是注意义务的一种特殊形态,但学者一般将其单独作一问题加以探讨。在制定法规则之外,民事义务产生的渊源有哪些?在法国,学者认为,习惯性规则是法定规则之外的第二类民事义务产生的根据。而所谓的习惯性规则则包括两种即惯例和道德。无论是惯例还是道德均能产



生某种民事义务,如果行为人在从事活动时违反了此类义务,其行为也构成过错侵权行为,也要对受害人承担侵权法律责任。而在英美,判例法提出了各种理论来决定民事义务产生的渊源,主要包括近邻性理论、信赖理论、可预见性理论和责任的自愿承担理论。

## (二) 注意义务的抽象判断标准

### 1. 因惯例(usages)而产生的规则

在法国,民法典第1382条适用的范围极其广泛,不仅违反制定法规定的民事义务属于其规定的过错范围,就是惯例和道德所规定的某些义务亦属于其规定的过错范围。就惯例而言,法国学者认为,能够产生过错的民事义务主要有专业人员之间存在的惯例,如执业医师之间的惯例,以及因私人之间的关系而产生的规则(règlementation d'origine privé s),如公平竞赛而产生的规则。<sup>⑥</sup>在美国,学者也承认惯例是产生民事义务和过错的重要标准。<sup>⑦</sup>

### 2. 因道德而产生的规则

法国民法学家认为,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文本的规定,道德规则亦可能成为过错的渊源,如基于善意(bonne foi)而行为的义务,不损害他人的义务,谨慎和深思熟虑的行为义务等均可成为民事过错的渊源。<sup>⑧</sup>

#### (1) 善意(bonne foi, bonnes mœurs)

法国民法典第1133条规定,如原因为法律所禁止,或原因违反善意或公共秩序,则此种原因为不法原因。因此,当行为人的行为违反善意时即为非法。这就是为什么诱奸他人后予以遗弃的行为构成民事过错的原因,也是为什么司机纵酒的行为构成民事过错以及说谎构成民事过错的原因。<sup>⑨</sup>

#### (2) 一般的谨慎(la sagesse moyenne)

如果某个人在行为时没有达到一个勤勉的、注意的、谨慎的和灵敏的(adroit)人所能达到的标准,即有过错。在此种情况下,人们并不考虑所有人所特有的行为模式,不考虑他们的年龄、性别、身体素质(force physique)以及社会地位等等。

#### (3) 基本的道德(la morale élémentaire)

基本的道德要求我们要控制自己的行为,但是,此种抑制并非是指我们务必不要损害他人利益,而是说我们不应对他怀有恶意,对恶意行为

的谴责是习惯性规则。其结果就是,如果行为人故意对他人利益造成损害,则其过错和非法性即在原则上予以推定。

## (三) 注意义务的具体判断标准

### 1. 近邻性(proximity)

将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关系的近邻性看作是决定被告对原告承担注意义务的根据,是由 Lord Esher 在 1887 年首次创设的,并经过 Lord Atkin 在 1932 年的援引,从而成为现代英美侵权法中一个重要的概念,被众多的英美判例法所援引。然而,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近邻性理论遭到英美某些判例的批判,认为此种概念过于模糊,容易引起误解。一方面,当事人之间在地理位置方面所存在的近邻性本身并不足以使当事人之间产生过错侵权责任,虽然此种地理位置上的近邻性可能会成为强加此种责任的重要参考因素;另一方面,即便欠缺时间与空间上的近邻性,法律仍然有可能强加当事人以过错侵权责任。<sup>⑩</sup>然而,近邻性理论作为一种具有广泛影响的理论,虽然遭受到人们的批判,它至今仍然是英美侵权法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可以用来作为决定义务是否存在的有效根据。因为,近邻性是一个使用起来极其方便的概念,只要人们意识到此种概念仅仅是一种标签,它并不包括定义性的概念,而仅仅是一种描述性的概念,它实际上是对法院作出注意义务存在决定的那些具体情形的一种说明。<sup>⑪</sup>

### 2. 信赖(reliance)

信赖作为决定注意义务是否存在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在 1964 年的 Hedley Byrne 一案中确立的。根据此种理论,如果原告因为相信被告所作出的陈述而遭受损害,则被告即应对原告承担过错侵权责任。此种理论的提出,是为了对少数没限制的预见性理论加以限制,防止此种理论的适用而过分强加被告以沉重的责任。信赖理论在当事人之间接近契约的情形中具有重要意义。

### 3. 可预见性(foresight)

可预见性理论是由 Lord Atkin 在 1932 年的著名案例即 Donoghue v. Stevenson 一案中确立的,它认为,如果被告在行为时预见到他的行为会损害原告的利益,即应对原告承担注意义务。可以说,近邻性规则实际上就是可预见性规则。然而,可预见性

规则在许多侵权中不能加以适用,诸如毁损名誉侵权,引诱他人违约的侵权以及共谋侵权等。这些利益应以其它方式加以保护,没有人提出整个侵权法应当简化为这样的问题的建议,即:被告在特定的案例中应当预见的东西。理性人的可预见性并非是整个侵权法中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说它并非必要条件,是因为它在严格责任的侵权中没有地位;说它并非充分条件,是因为,即使在过错侵权责任领域,被告有时即便已经预见到原告损害的可能性,他亦不用承担侵权责任。<sup>⑤</sup>

#### 4. 责任的承担(assumption & responsibility)

如果被告出于自愿而对原告承诺承担某种职责、责任或义务,则被告即应对原告承担注意义务,如果他违反此种义务,即应承担过错侵权责任。“责任的承担”这一概念被认为是一个极有价值的概念,尤其是在那些坚持将“信赖”作为注意义务构成要素会导致被告所承担的侵权责任比人们所期望的范围更小的场合,更是如此。<sup>⑥</sup>虽然此种理论曾遭到英国上议院的批判,但是,此种理论最近又被英国上议院在许多案例中加以援引,用来作为强加被告以注意义务的根据。<sup>⑦</sup>

#### (四) 本文的评价

表面上看,法国法的判断标准与英美法的判断标准不一致,但实际上,两者并无本质的区别。从理论上讲,法国法所规定的标准是一种抽象的标准,而英美法所使用的是一种具体的标准,但它们在实践中适用的结果是一样的:大凡法国法认为被告要对原告承担注意义务和过错侵权责任的地方,英美法同样也会责令被告对原告承担注意义务和过错侵权责任;大凡法国法认为被告不应对原告承担注意义务和过错侵权责任的地方,英美法同样也不会责令被告承担注意义务和法律责任。另一方面,无论是法国法还是英美法,尽管法院在限制被告过错责任时所使用的的手段不同,但它们都是公共政策在过错侵权法中的反映。前面已经指出,在现代社会,鉴于普遍的注意义务的强加会施加行为人过重的责任和负担,会妨碍行为人行为的积极性并因此而阻碍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现代侵权法一直以来不愿对行为人强加此种普遍的注意义务,而是通过各种手段和方法对行为人的行为后果加以限制。两大

法系国家的法律无论是使用抽象的标准还是具体的标准,它们提出的民事义务理论都是为了将被告的法律责任限制在公平和正义所许可的范围之内,都是为了实现公共政策的目的。因此,作为对注意义务施加限制的手段,“近邻性”、“可预见性”、“自愿性”等词语本身即是公共政策的一种反映;同样,“善意”、“基本的道德”等词语本身也不过是公共政策的一种反映。

(本论文是国家社科基金《医疗过失责任立法研究》(批准号 01CFX007)的中期成果。)

①②王利明主编《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第25页。

③Sir Percy Winfield, *Province of the Law of Tort*, p40.

④W. L. Prosser, *Law of Torts*, 4<sup>th</sup> ed, West Publishing, p324.

⑤W. V. H. Rogers, *Winfield And Jolowicz On Tort*, Thirteenth Edition, Sweet & Maxwell, p72.

⑥Moorgate Mercantile CO. Ltd v. Twitchigns[1977] AC 890, 919

⑦⑧⑨⑩⑪⑫⑬W. L. Prosser, *Law of Torts*, ibid, p324, p324, p325, p324, p325, pp325-326.

⑭Winfield, *Duty in Tortious Negligence*, 1934, 34C01. L. Rev, 41.

⑮Vaughan v. Menlove, 1837, 3 Bing. N. C. 468, 132Eng. Rep. 490.

⑯Le Lievre v. Gould[1893] 1 Q B 491, 497.

⑰Pollock, *Law of Torts*, 13<sup>th</sup> ed. 1929, 468.

⑱F. H. Lawson and B. S. Markesinis, *Tortious Liability for Unintentional Harm in the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97-99.

⑲王利明先生主张此种理论,参见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法律出版社,1996年,第55页。

⑳佟柔先生主张此种理论,参见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第564页。

㉑参见佟柔主编《中国民法》,法律出版社,1990年,第568页。

㉒Buckland, *The Duty to Take Care*(1935) 51LQR637.

㉓B. S. Markesinis and S. F. Deakin, *Tort Law*,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94, p20.

㉔Heaven v. Pender(1883) 11QBD503, 507.

㉕㉖See R P Balkin JLR Davis *Law of Torts*, ibid, p207, pp257-259.

㉗W. L. Prosser, *Law of Torts*, ibid, pp327-350; R P Balkin JLR Davis *Law of Torts*, ibid, pp216-219, pp248-257.

# 论条约在香港的适用

袁古洁

(华南师范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香港回归前, 遵循英国法的既有传统, 条约不能在香港自动生效, 必须通过英国或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相关立法将之“转化”为本地法律。香港回归后, 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享有部分缔约权, 条约实践呈现稳定并持续发展的趋势, 但条约在香港仍然不能直接适用, 仍需转化。

[关键词] 国际条约 直接适用 转化适用

[中图分类号] DF93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74-07

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是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中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之一。香港回归后, 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定, 在中国内地与香港之间本不应出现不同的条约适用情况,<sup>①</sup>但根据中国国情提出的“一国两制”政策, 允许香港可以保持原有法律基本不变, 对外事务经中央政府授权后享有广泛权利, 因此香港的条约实践与中国内地相比具有不同特征。研究和分析条约在香港的适用, 将有利于中国内地条约实践的发展和创新。

## 一、回归前条约在香港的适用

1840年鸦片战争后, 香港被英国以武力胁迫占领。在此后的100多年间, 香港逐步形成和发展了一套具有英国法特点的法律制度, 香港立法局在1843年制定的《最高法院条例》明确规定: “1843年4月5日香港成立本地之立法机构后, 现行之英国法律将在香港实施, 但对本地情况或本地居民不

适宜者以及由上述立法机构另行立法取代者除外。”这一规定明确了自英国占领香港之后, 英国的法律及法律制度将延伸适用于香港地区。<sup>②</sup>

## (一) 香港回归前接受国际条约拘束的方式

在香港法律体系中, 英国法占据重要地位, 成为香港法律的组成部分。根据英国法律规定, 香港对外关系由英国政府负责, 故英国参加的国际条约, 英政府有权决定其是否延伸适用于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前, 香港参加国际条约的范围非常广泛, 从其接受国际条约拘束的方式来看, 大致有以下几种: (1) 英国参与缔结和批准的多边条约通过特别领土适用条款施及于香港地区。英国对外签署的条约特别是国际条约, 通常仅适用于其本土, 若延伸至相关殖民地、自治领适用, 必须办理扩展适用手续。(2) 英国与其他国家订立的双边条约和协定适用于香港。但并非所有英国对外签订的双边协定

<sup>①</sup>R. W. N. Dias 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ibid, p367.

<sup>②</sup>Grant v. Australian Knitting Mills Ltd [1936] A. C. 85, 103.

<sup>③</sup>Chester v. Waverley Corporation(1939) 62 CLR 1, 11.

<sup>④</sup>Jean Carbonnier, Droit civil, 4/ Les Obligation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p415; Gérard Lègier, droit civil, les obligations, p97.

<sup>⑤</sup>Richard A. Epstein Charles O. Gregory Harry Kalven,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ort, 4<sup>th</sup>ed,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p167.

<sup>⑥</sup>Gérard Lègier, p97.

<sup>⑦</sup>Jean Carbonnier, p415.

<sup>⑧</sup>R. F. V. Heuston and R. A. Buckley, Salmond & Heuston on the Law of Torts,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996, p203.

<sup>⑨</sup>Caparo Industries v. Dickman[1990] 1 A. C. 605, 633.

<sup>⑩</sup><sup>⑪</sup>R. F. V. Heuston and R. A. Buckley, ibid, p202, p202.

<sup>⑫</sup>See Henderson v. Merrett Syndicates Ltd[1995] 2 A. C. 145; Whites v. Jones[1995] 2 A. C. 207; Spring v. Guardian Assurance Plc, [1995] 2AC 296.

责任编辑: 晓 荆

都适用于香港,只有其内容与香港事务相关的、经过特定程序即在条约或立法中明文规定将香港列于适用“有效区域”内的条约,或专门为香港事务而缔结并仅适用于香港的协定,才能适用于香港。(3)香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加的国际条约。这类条约为数较少,主要是在国际贸易方面的一些条约或国际组织,如《亚洲发展银行协议》、《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海关理事会《关于暂准进口的公约》等。香港参加此类条约,实质上仍旧是以英国属土身份,并得到英国授权才成为一个单独的缔约地区。(4)英国以香港名义缔结的仅适用于香港的条约和协定。这类条约英国本身并未参加,如《双边出口配额协议》、《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和《多种纤维协定》等,而是香港以自己名义缔结、并仅适用于香港。

在香港回归前,国际条约离开英国的缔结、参加或授权,就不可能在香港适用。上述回归前适用于香港的国际条约,无论是双边还是多边,从整体上都是基于与英国的法律联系而适用于香港的。

## (二) 过渡时期香港的条约实践

20世纪70年代末我国提出“一国两制”方针后,把“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载入1982年《宪法》的第31条。这为我国在恢复行使主权后在香港设立特别行政区并实行不同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提供了法律依据。

我国政府以“一国两制”方针解决香港问题的构想获得了英国方面的接纳,经过艰苦的外交谈判,中英两国于1984年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中英联合声明》。《中英联合声明》明确提出“过渡时期”这一概念,并确认自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为“过渡时期”,《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二)强调在过渡时期内要解决好同香港有关的国际权利与义务的继续适用问题。

妥善处理好香港回归后与各国、各地区和各国国际组织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维护香港的繁荣与稳定至关重要,在过渡时期内经中英两国合作,条约在香港的适用有如下特点:

### 1. 以香港政府名义对外签订协定,代替以英国

为缔约一方的双边条约。

在过渡期里,为创造政权交接后条约继续适用的基础条件,香港政府在英国直接授权并经中英联合联络小组磋商一致的前提下,分别以香港政府的名义对外签订了一系列双边条约,涉及民航、邮政、兑换汇票、国际投资、移交逃犯等多个领域,尤以民航和国际投资领域成效显著。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统计,在过渡时期的1987年6月26日至1997年6月27日的10年中,以香港政府名义签订并生效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包括:香港同荷兰、文莱、新西兰、马来西亚、法国、瑞士、斯里兰卡、澳大利亚、巴西、新加坡、韩国、印度、美国、缅甸、泰国、日本、德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签署并生效的民用航空协定。其中,香港与荷兰、文莱、巴西和缅甸之间的协定是不属英国与外国民航协定而签署的。<sup>③</sup>

在国际投资关系领域,香港相继同荷兰、澳大利亚、丹麦、瑞典、瑞士、新西兰、法国和日本等国签署并生效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sup>④</sup>

以香港政府名义对外签订的上述双边协定,只要其内容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相抵触,在香港回归时,经中国政府分别照会相关国家驻华使馆予以确认后,就可以在香港特区继续适用。

2. 对有关《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的继续适用做出特别安排。

香港的繁荣稳定离不开与之相适应的国际交往与国际法律地位,这就要求必须维持香港原有的社会经济法律制度及国际联系。为此,早在1984年《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就对《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在香港的继续适用做出了特别安排,并由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加以确认。《基本法》确认香港回归后将保持自由港地位,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为单独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由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在1995年被新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中国政府就香港回归后继续适用的国际条约向联合国递交照

会时,也相应的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更改为1994年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确认《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在香港回归后继续适用于香港。

另一方面,广泛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是确保香港回归后稳定的重要基础。依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在香港回归后将继续有效。但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并非全部适用于香港,而是有保留的适用于香港。这是由于英国在决定将两个人权公约引伸适用于香港时,作了若干保留,这样两个人权公约中被保留的条款就不能在香港适用。<sup>⑤</sup>

国际劳工公约,是联合国属下的专门机构——国际劳工组织制定、通过的一系列公约的总称。它涉及劳资双方、特别是劳方的法律保障,是香港居民所关注的问题。由于这些公约涉及香港劳工的切身利益,《基本法》第39条规定香港回归后,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中国政府在1997年6月20日给联合国递交的照会中,列举了46项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回归后将继续适用于香港,其中34项国际劳工公约是中国当时尚未参加的。

按照《基本法》规定,前述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规定,并不能直接地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而应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当事人不能引用公约的有关规定,作为诉讼的唯一法律依据。<sup>⑥</sup>

3. 积极采取法律和外交行动,安排国际条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继续适用。

中英两国就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问题达成的协议,只约束双方各自的行为,并不能完全解决条约适用所引起的全部法律问题,特别是和所有缔约国或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关系问题。为此,中英两国采取了一系列的法律和外交行动,以解决条约在香港回归后的继续适用问题。

第一,凡中国已经是当事国,并且从1997年7月1日起将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条约,由中国政府采用照会方式向有关条约保存机关声明,国际条约适用于香港特区所产生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承担,并对需作保留或声明的条款予以说明。同时,英国向条约保存机关提交与中国照会内容相对应的照会,声明自1997年7月1日起,英国终止承担因有关公约适用于香港所产生的国际权利和义务。

第二,凡目前适用于香港但中国尚未参加且仅限于主权国家参加的条约,由中国政府向条约保存机关提交照会,声明该条约自1997年7月1日起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除中国政府予以声明和保留的条款外,该条约当事方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政府承担。同时,英方也采取相应行动,向条约保存机关提交相对应的照会。

上述两类照会都要求条约保存机关,将照会内容正式记录在案,并通知该条约的其他当事方。

第三,采取外交行动,由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联合国递交照会,全面阐述中国政府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国际条约的原则立场。向联合国递交的照会附件,列明了自1997年7月1日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214项国际条约。照会特别提到,未列入照会附件的、中国是当事方或将成为当事方的其他条约,如决定将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政府将另行办理有关手续。但对属于外交、国防类或者根据条约的性质和规定必须适用于国家全部领土的条约,中国参加这类条约后当然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政府无需专门就此办理有关手续。照会最后请求联合国将该照会及附件正式记录在案,并通知联合国的其他成员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

中英两国在过渡时期内,为国际条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继续适用所作的种种努力,确保了香港特区的平稳过渡和稳定发展。

### (三) 回归前国际条约在香港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香港法律制度的主要渊源来自于英国,按照《基本法》规定,香港原有法律是指香港的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这些法律都属英美法系。研究回归前国际条约在香港法律制度中的地位,必须首先研究条约在英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 1. 条约在英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在英国,国际习惯与国际条约是被区别看待

的。布莱克斯通在一段至理名言中说,国际法是本国法律的一部分。<sup>①</sup>这曾经为英国法院所一再遵行而可以视为英国法的一项已经确立的规则,但这项规则中所指“国际法”,是指国际习惯法,而非国际条约。国际习惯法作为英国法律的一部分加以适用,意味着国际习惯法规则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将为英国法院所承认并给予效力,而不需要任何特别行为将这些规则纳入英国法。

但国际条约却不同,英国认为条约必须经过国会立法程序才能在国内适用。根据英国国会拥有的立法垄断权,条约签订并经英王批准后,虽然对英国有拘束力,但能否适用于国内法院,仍须经过国会立法。例如1876年英国与比利时签署了《英比邮务交通专约》,根据该《专约》的规定:比利时国家的邮船应享有外国军舰所享有的豁免权。在该《专约》有效期内,比利时国家的一艘命名为比利时国会号的邮船由于碰撞而使一个英国国民受到损害,英国要求比利时赔偿被撞沉船舶的损失,而比利时则援引《英比邮务交通专约》提出国家财产豁免。此案经英国法院审理后认为,1876年英比《专约》因未经英国国会立法,而不能适用于英国法院。<sup>②</sup>该判例说明,在英国,条约对国家的效力与条约在国内法律的适用是独立存在的两个不同问题。因此,“在国际法上对联合王国具有拘束力的条约本身并不影响本国法律或形成本国法律的一部分。”<sup>③</sup>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因为按照英国宪法,条约的缔结和批准是英王的特权,如果不加以限制,英王就可以不经过国会同意而直接立法,这样就会产生英王可以变更英国国内法或其他重要法令的严重后果。

限制英王立法,保证国会对立法行为的垄断权,可以确保法律的稳定性。但如果对条约义务不给予任何必要的国内效力,将导致对条约的违反,从而有可能使英国在国际法上承担责任。为避免英国因违反条约而承担国际责任,英国国会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是由国会直接将国际条约的内容制定成特定法案;二是由国会将国际条约中的实质条款,附带的以修正案的方式提出于各个机关的法案中。<sup>④</sup>采用这样的方式,也就是将国际条约内容制定成英国法律。国际条约只有在成为英国国内法之后,才能被英国的法院所适用。英国适用国际条约

的方式,证明了英国制定法对于英国法院的拘束力,也证明了国际条约在尚未被英国国会转化成国内法时,其在英国国内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低于制定法。

## 2. 回归前国际条约在香港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回归前,香港遵循英国法的既有传统,条约不能在香港自动生效,必须通过英国或香港立法机关制定相关立法将之“转化”为本地法律,才能在香港适用。适用方式包括:(1)通过实施英国法律的方式来执行有关条约。香港回归前,其法律来源除香港本地法律外,还包括英国的皇室特权立法和适用于香港的英国国会立法。其中最常见的皇室特权立法是英皇会同枢密院颁令,而英国国会法例是英国国会的立法,香港在回归前虽然被英国作为自己的属土,但绝大多数英国国会法例均只适用于英国,它们只有在三种情况下才能在香港适用:第一,英国国会法例本身明文规定它适用于香港或所有英国海外属土;第二,即使英国国会法例本身并没有明文规定适用于英国海外属土或香港,但从法例的性质和内容,可以推断国会有意将该法例应用于海外属土,那么该法例便会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但透过这种方法适用于香港的法例并不多;第三,英国国会立法透过英皇特权立法如英皇会同枢密院颁令或香港本地立法引进香港,从而在香港适用。<sup>⑤</sup>在1997年以前,大约有300多条英国国会法例适用于香港,它们大部分是透过英皇会同枢密院颁令引进香港的,这些法例涉及版权、专利、海商和航空运输等领域。<sup>⑥</sup>例如根据英国《版权(香港)令》规定,英国《版权(国际组织令)》和《版权(国际公约)令》适用于香港,这就是英国国会立法透过英皇会同枢密院颁令适用于香港,从而使香港通过实施英国法律来执行《国际版权公约》的一种条约适用方式。

(2)通过香港本地立法适用国际条约。如英国参加而适用于香港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63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香港是根据公约规定,通过香港本地立法,制定了香港外交特权条例和领事关系条例予以执行的。

(3)以香港法律实施英国法律的方式适用条约。即香港本地立法指明某一英国法律在港适用,而该



英国法律旨在执行特定的国际条约，从而导致国际条约在香港适用。<sup>⑩</sup>

总而言之，在香港回归前，任何国际条约都必须首先转化为香港本地法律，才能在香港适用。条约在香港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低于制定法。

## 二、香港回归后条约在香港的适用

由于在过渡期内，中英两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国际条约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继续适用，因此回归后条约在香港的适用，呈现出稳定并持续发展的趋势。

### (一) 双边条约在香港的适用

香港特区成立之后，充分运用其享有的高度自治权，在多个领域签订了众多的双边协定，在发展对外关系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根据《基本法》第151条，香港特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该条规定确立了香港特区在上述领域中单独签订双边条约的能力，香港特区与欧盟于1999年5月签订的“海关合作及相互行政协助的协定”、与以色列于2000年3月签订的“资讯科技及通讯合作协定”，都是香港特区根据《基本法》第151条以“中国香港”名义进行谈判及签订，而不需中央人民政府特别授权的双边协定。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96条所指的司法互助协议、第133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议及第155条所指的互免签证协议，由于涉及国家主权、领土、外交及国防事务，其谈判及签订协议需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1997年7月7日，中国外交部驻香港特区特派员公署特派员，向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转交了外交部长的授权函。该授权函明确，中央人民政府已授权香港特区在航班过境、促进和保护投资、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和刑事司法协助等五个领域与有关国家就双边协定展开谈判。由此可见，香港特区在上述领域中的谈判和签订双边协定，由于已有统一授权，不必经过逐项事先与中央人民政府协商的程序。<sup>⑪</sup>

香港回归后，到2000年止，在双边条约签订方面可谓成果显著。在民航领域签订并生效的双边协

定有23个，分别是与英国、意大利、巴基斯坦、巴林、阿联酋、马尔代夫、毛里求斯、以色列、尼泊尔、奥地利、阿曼、吉尔吉斯、越南、白俄罗斯、柬埔寨、南非、丹麦、瑞典、芬兰、蒙古、挪威、立陶宛和孟加拉等国签订的民航协定。其中，香港特区与英国于1997年7月25日签订的民航协定，是香港特区根据《联合声明》、《基本法》和中国外交部授权函，以“中国香港”名义单独与外国签订的第一例双边协定。

在促进和保护投资领域，香港政府分别与韩国、奥地利、意大利、德国和英国签订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此外，香港还与英国、美国、斯里兰卡和泰国签订了“移交被判刑人协定”；与印度、美国、英国、新加坡和新西兰签订了“移交逃犯协定”；并与澳大利亚、新西兰、法国、美国 and 韩国等五个国家签订了“刑事司法协助协定”。<sup>⑫</sup>

### (二) 多边条约在香港的适用

至于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多边条约，在回归前经中央人民政府声明，已有214项多边条约继续适用。回归后，有下列几种情况的多边条约适用于香港：

1. 外交、国防类或根据条约的性质和规定必须适用于国家全部领土的条约。这类条约，根据中国政府声明，一旦中国成为条约当事国后，无须办理任何手续，自动适用于中国全部领土，包括香港。例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我国于1997年9月3日交存加入书，1997年10月3日对我国生效，同时适用于香港；《关于国际清算银行豁免的议定书》，我国于1997年12月30日签署即日生效，同时声明该条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包括香港；《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中国于2000年4月参加并适用于香港。此外还有《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特权和豁免议定书》都是无需办理任何手续、因中国参加而适用于香港特区。

2. 经征询香港特区意见后，根据香港特区的情况和需要，决定条约是否适用于香港。

中央人民政府在对外事务方面授予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基本法》第153条第1款规定，中华

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区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区。这一规定,考虑到香港与内地在社会经济制度方面的差异,排除了将中央政府缔结的国际协议全部不加分析和区别地强行适用于香港的可能,采取了有选择、有条件适用的办法。<sup>④</sup>例如《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即138号劳工公约),就是在征询香港同意后,适用于香港的。而《国际承认航空器权利公约》,中央政府在参加前曾征询香港特区政府是否将其适用于香港,香港政府经研究后,认为暂时无此需要,目前该《公约》只适用于内地及澳门而不适用于香港。<sup>⑤</sup>而中国在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时特别声明该公约不适用香港特区。

3. 不适用于中国内地而仅适用于香港特区的国际条约。

在香港回归前,中国政府声明继续适用于香港的214项多边条约中,有87项是中国政府尚未加入的。由于多边条约的缔约方一般都以国家为单位,因此虽然这些条约不适用于中国内地,中央人民政府仍须向这些条约的保管机关发出通知,就这些条约适用于香港而产生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做出承诺。例如《修正1971年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中国政府于1999年1月5日交存加入书,2000年1月5日对我国生效,但中国政府声明该条约仅适用于香港,香港特区履行该公约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由中国政府承担。

(三)关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同为某一条约的当事国时的条约适用问题

在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同为某一条约的当事国时,一般而言,该条约不能适用于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区之间。因为“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以国际法为准则而为确立其相互权利和义务而缔结的书面协议”,而香港特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它只是直属于中央政府的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因此在处理与内地的关系时,不能适用有关的国际条约。例如,中国和英国均已参加了1958年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简称《纽约公约》),并且英国将该公约适用于香港,在1997年7月1日前,中国内地与香港以《纽约公约》为依

据,相互承认和执行对方作出的仲裁裁决。但在1997年7月1日以后,《纽约公约》不能再适用于香港特区与内地之间,因为该公约仅调整国家之间相互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的关系,而香港特区与内地之间的关系,不是国家之间的关系,不属于《纽约公约》调整的范围。中国政府在声明《纽约公约》可继续适用于香港特区时,也特别强调:“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只对其他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为此,在香港回归后,内地与香港特区之间相互执行仲裁裁决,即遇到了适用法律上的障碍,使得内地与香港特区之间的仲裁裁决无法得以相互执行,直至1999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签署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才结束了这种适用法律上的真空状态。因此在处理内地与香港特区关系时,遇到类似情况,不能适用有关国际条约来调整,应采取由两地签订安排、协议等措施予以解决。

#### (四)回归后条约在香港的法律地位

关于国际条约与香港特区法律的关系问题,《基本法》未作直接规定,但《基本法》第39条规定,两个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在香港的适用需通过香港特区法律予以实施。这样,这些公约就不能直接适用于香港,而必须通过香港本地立法转化。

香港本地立法对国际条约与特区法律的关系也未做出明确规定。从香港特区适用国际条约的实践来看,条约在香港特区政府立法施行之前,不算是香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但也并非完全没有任何效力,它仍可影响普通法的发展,例如香港法院可引用某一条约,来帮助解释香港法例。

香港特区在适用双边条约时按其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适用方法:移交逃犯协定和刑事司法协助协定被列为法例的范畴,在香港特区实施前,必须根据香港法例第503章“逃犯条例”和第525章“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条例”的规定,以附件形式载于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经立法会批准后发出的命令中。该命令会指明香港与相关国家签订的“移交逃犯协定”或“刑事司法协助协定”适用于香港,并同时指明协定适用于香港的具体日

期,或指明从保安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开始适用于香港。在处理民用航空运输、促进和保护投资、移交被判刑人这三类协定时,惯常做法是在交换有关照会、确认协定生效时,在宪报刊载、刊登后方可适用。

分析香港回归后适用国际条约的实践,可见其仍然保留了回归前适用条约的传统,即条约不能在香港直接适用,必须经过转化为香港本地法律,才能在香港适用。至于转化的方式,根据条约性质,或者是在宪报上刊载,或者是由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发出命令,或者是由香港本地立法。回归后条约在香港特区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与回归前相比,并无根本改变,仍然低于制定法。

总而言之,香港回归后的条约实践极其丰富。回归后的特区政府还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权下,积极派员参加制定国际条约的国际会议,并与中央政府一起多次向制定条约的大会建议就条约适用于一国两制的情况在条约内加入特定条文,并得到大会接纳。这些条文在1999年日内瓦通过的《扣船公约》和在蒙特利尔通过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中都可见到。在1995年的《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也可见到,当时为便利香港在回归后仍可以个别成员身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该协定特别规定“成员除国家外亦可以独立关税地区为单位”。这些条文,甚至被一些外国学者称为“香港条文”,即在国际条约中专为香港问题而制定的条款。

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9条规定:“除条约表示不同意思,或另经确定外,条约对每一当事国之拘束力及于其全部领土。”

②蓝天主编《“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总卷),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212页。

③④曾华群:《试论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基本特征及其对外事务实践》,载香港法律教育信托基金编《中国

内地、香港法律制度研究与比较》,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578、579页。

④本文引述的香港在过渡时期内签署并生效的民航协定和投资协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网页([www.justice.gov.hk](http://www.justice.gov.hk))。因篇幅所限,签署协定的时间均未予引用。

⑤英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包括:公约第10条第2款b项有关少年被告和少年犯的规定;公约第12条第1款关于迁徙自由的规定;公约第13条关于驱逐出境的规定;公约第20条关于禁止宣传战争和民族歧视的规定;公约第23条第4款关于男女平等的规定;公约第24条第1款关于儿童国籍的规定;公约第25条b项有关选举和担任公职的规定。英国对《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作的保留包括:公约第6条关于人人有自由选择工作的权利;公约第7条有关男女同工同酬的规定;公约第8条有关有权成立全国性工会或联盟的规定。

⑥杨静辉、李祥琴:《港澳基本法比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31页。

⑦⑧詹宁斯 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奥本海国际法》第1卷第1分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第34页、第35页。

⑨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87年,第381-382页。

⑩吴嘉生:《国际法学原理——本质与功能之研究》,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第170页。

⑪见香港回归前适用于香港的《英国法律应用条例》第4条。该条例由于与《基本法》相抵触,已于1997年7月1日起废止。

⑫陈弘毅等合编《香港法概论》,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9年,第9页。

⑬许昌:《澳门过渡期重要法律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77页。

⑭资料统计截止2001年5月1日,见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网页([www.justice.gov.hk](http://www.justice.gov.hk))。

⑮肖蔚云主编《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律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第410页。

⑯张秀霞:《一国两制香港有特殊国际身份》,《中国律师》,2001年第1期,第74页。

责任编辑:懿丹

# 哲学社会科学崇高的历史使命

余少波

(华南师范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中图分类号〕C01; 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8-0081-05

江泽民同志继去年“七一”重要讲话之后,在几次重要讲话中,着重强调要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须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治党治国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巨大作用,必须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的建设,必须加快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特别是今年7月16日,江总书记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察工作时的讲话,内容丰富、涵义深刻,它是推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本文仅就哲学社会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它的社会功能和重要作用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职责,谈一点个人学习的粗浅体会,就教于学界同仁。

## 哲学社会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历来非常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在社会生活、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按照唯物史观关于社会结构的理论,哲学社会科学(确切点说,哲学和社会科学中的主要部分)是属于观念形态的上层建筑。它是竖立于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并与政治法律上层建筑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哲学与社会科学中的主要部分,既是一种知识形式,又是一种意识形态。马克思曾把哲学称为“文明的活的灵魂。”他指出,“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因而,“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sup>①</sup>马克思还把近代以来逐步形成的社会科学的各种学科,称为“社会知识”,把其中具有科学价值的内容,称为“社会智慧。”<sup>②</sup>

社会科学史告诉我们,以独立的学科出现的社会科学,起初是经济学和政治学,其次是人类学和社会学,还有法学、社会心理学、社会地理学、社会统计学等等。<sup>③</sup>据不完全统计,从19世纪到20

世纪末,相继出现的社会科学的独立学科及其分支,已达200多门。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自然科学发达程度和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性质的制约,人们的物质利益、政治观点以及民族文化传统的影响,各种哲学学说和社会科学学说的性质、内容、方向和水平是各不相同的。思想史表明,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实现了哲学发展中的革命变革,它才真正具有科学的性质和形态。而各门社会科学,只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实践作为它发展的基础和检验其真理性的标准,也才能够具有科学的性质和形态。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先进的哲学和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一样,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表现,是推动社会前进的重要力量。<sup>④</sup>

江泽民同志继承并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基本观点。他突出强调,“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江泽民还从四个侧面深刻地论述了哲学社会科学 with 自然科学在社会生活、社会发展中都同样重要(简称“四个同样重要”)。<sup>⑤</sup>提出“哲学社会科学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的科学论断,是理论上的创新。它不仅是总结了人类文明发展史的基本经验,而且是概括了20世纪下半叶以来世界科学发展变化的客观事实。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哲学社会科学的突飞猛进及其对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它日益成为推动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有卓见远识的政治家、思想家所看到的。更为重要的,它正确地反映了当代世界发展和我国社会发展变化对哲学社会科学的新要求。

就当代世界而言,和平和发展仍是时代的主

题,但是新世纪面临经济全球化和世界多极化的挑战日益突出,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意识形态的斗争和“文明的冲突”从未停止过,世界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愈演愈烈!就国内而言,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广大群众和干部的生活、工作条件和社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由于经济成分和经济利益多样化、社会生活方式多样化、社会组织形式多样化、就业方式和劳动方式多样化,人们的物质和文化需求也日趋复杂多样。不同利益群体之间、不同个体之间的差异和矛盾,思想文化的多样性及先进文化与落后文化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客观存在。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我们如何全面推进改革开放和加速推进现代化、如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如何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如何进一步解决治党治国的战略策略、如何促使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自我发展”,都是摆在全党和全国人民面前的迫切任务。而要从理论上、根本上解决这些社会生活、社会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就要站在时代前列,立足新的实践,把握新特点,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就要理论结合实际地探索、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并寻找、创建这些规律的实现机制、运行方式、工作方法。

在谈到“哲学社会科学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时,江泽民同志反复强调,马克思主义是它们的指导思想。在今年5月31日中共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的重要讲话中,江泽民同志再次强调指出,“开创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必须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要求。他明确指出“‘三个代表’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毫无疑问,这也是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新要求。江泽民同志创造性地提出,“要使党和国家的事业不停顿,首先理论上不能停顿。否认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丢掉老祖宗,是错误的、有害的;教条式地对待马克思主义,也是错误的、有害的。我们一定要适应实践的发展,以实践来检验一切,用发展着的马克

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sup>⑥</sup>这是他的“七一”重要讲话,阐明“马克思主义具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要坚持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要大力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的进一步深化。

江泽民同志在今年7月16日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时的讲话,在更加广泛、更加深入的层面说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需要在实践和理论上不懈进行探索、不断在实践的基础上提出创新的理论、用发展着的理论指导实践。”他又说,“在这个实践和理论的双重探索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是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这就把哲学社会科学及其工作者在我国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提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角度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循环往复以至无穷。不但“实践——认识”每一个往复,人们都在探索、研究,都有创造、创新,而且在人类主观能动性高度发展的当代,认识的创造、理论的创新更为重要。只有用创造性的认识、创新的理论来指导实践,社会实践才能更加蓬勃地向前发展。从科学史的角度看,在当代科学体系中,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是它的互相独立、互相配合、互相补充、互相交叉的两翼,而哲学则是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自然科学主要是人们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重要工具;而社会科学和哲学主要是人们认识社会改造社会的重要工具。马克思主义及其整个理论体系,既是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概而言之,全部科学发展的最高成果,又是全部科学,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思想。

#### 哲学社会科学的社会功能和重要作用

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哲学和社会科学作为精神文化,它们的社会功能主要是认知和认识功能、信息论功能、价值论功能、教化和教育功能、社会管理和调节功能、社会发展动力功能等等。就马克思主义哲学来说,最基本的功能就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功能,包括如下一些次一级功能:理想、信念、价值观念的导向功能、教育教化的育人功能、批判的革命的反思功能、辩证的分析和综合的

方法功能等等。其中,最主要的是以理论思维的创新和超越推动现实世界的创新和超越。这就是通过提高人们的理论思维能力、实现人们理论思维创新,从而推动科学的发展,促进变革现存世界的实践。马克思在说明唯物辩证法的性质和功能时说,

“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个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sup>⑦</sup>马克思这段名言,就是对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的最好说明!

可以说,哲学社会科学的“功能”是指它本身的功效和能力,是指它对其对象的能动关系。而哲学社会科学的“作用”则是其功能在一定条件下的实现,作用应体现在一定的活动方式之中。按照这种理解,江泽民同志下面这一段精辟的论述,正是深刻地说明在我国条件下,哲学社会科学的社会功能和重要作用。在“7.16”讲话中,他指出“要努力使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成为我们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推动理论创新和先进文化发展,促进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sup>⑧</sup>

关于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功能和作用,江泽民同志在“七一”重要讲话、“5.31”讲话、“7.16”讲话都有十分精辟的论述,而且有极其现实的针对性。这就是哲学社会科学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深入了解社会,不仅要深入了解中国社会,还要全面了解世界这个大社会;不仅要了解社会发展史,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研究当今社会发展的现实问题;不仅要了解一般性的社会问题,而且要着重研究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要遵照毛泽东和邓小平的教导,要作周密的系统的调查研究,要进行科学的理论升华,发现其内在本质和规律性,并研究如何应用于社会实践之中。

关于推动理论创新和先进文化发展的功能和作用,就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科学原理指导下,理论联系实际,勇于和善于根据社会实践的要求,进行理论创新、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七

一”讲话中强调指出,要进行理论创新就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在党的基本理论指导下,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显而易见,一切从实际出发,自觉从违反实际的三种束缚中解放出来,是哲学社会科学发挥理论创新功能的关键所在。哲学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及其分支学科,本身就是精神文化的重要内容和构成部分。只有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类学……以及文学艺术、教育和各种文化事业繁荣发达,先进文化才真正根深叶茂。在谈到推动先进文化发展时,江泽民同志还全面地辩证地论述了“既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努力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积极学习借鉴各国人民创造的有益文化成果”的相互关系,这是推动先进文化发展不可忽视的重要条件。

关于促进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的功能和作用,这是江泽民同志高瞻远瞩,总结人类文明发展史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的经验教训,借鉴现代政党制度和现代国家管理经验后,提出的十分重要的科学论断和理论创新。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出的过程,我们体会到,江泽民作为我党第三代集体领导的核心,在世纪之交,集中思考的重大课题就是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程中,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以及这个党怎样执政,怎样保证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问题。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在“5.31”重要讲话中,进一步指出贯彻“三个代表”的要求“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如何真正做到“执政为民”,其中最根本一条就是执政党和国家机关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我们建国50多年的历史充分证明,党和国家决策正确并努力实施,社会经济就得到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社会风气良好、民族团结、社会安定如建国初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特别是改革开放时期20多年,都是如此。反之,如三年“大跃进”时期和“十年动乱”时期,



党的指导思想犯了“左”的错误，国家政府的重大决策也都错误，这就造成国民经济停滞不前甚至严重衰退，人民生活水平下降，甚至出现了“民不聊生”，社会动乱，危机重重。如果不是靠党内正确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力量予以纠正，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可见，党和国家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太重要了，这就要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的功能和作用，还要实现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关于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功能和作用。从“七一”讲话和“5.31”讲话可以体会到，江泽民同志强调的是在新世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我们面临新的国内外形势，“发展要有新思想，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从上述两个重要讲话的具体分析中，我们体会最重要的是“必须把发展作为党执政的第一要务，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必须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必须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不断为党的肌体注入新活力。”仅从“把发展作为党执政第一要务，不断开创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来看，我们认为，最根本的是推进社会现代人与人的现代化的辩证统一。江泽民同志直接继承邓小平理论关于全面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关于提高中华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关于培养“四有”社会主义新人等一系列重要思想，进一步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社会，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提出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一起抓，提出“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提高”、“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等等富有创新性的思想。“七一”讲话提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本质要求。我们要在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据“5.31”讲话补充：以及政治文明)的基础上，不断推进人的全面发展。”把“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的社会”，“人的全面发展是建设社会主义新社会的

本质要求”明确地写在党的文件上，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第一次，其创新意义不言而喻。在创造“社会现代化与人的现代化相结合”、“社会全面进步与人的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这个重大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哲学社会科学是大有可为的。

还应指出，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指导思想一元化，即坚持和巩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意识形态领导的指导地位不能动摇的前提下，又要承认精神文化的多样性、思想道德的多层次性。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框架下，要实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学术自由、学术民主的方针。对于如何正确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发挥其推动社会前进的功能和作用，江泽民同志不仅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指导自己的研究，而且明确提出：“是否体现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衡量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性质、方向和水平的根本尺度。”他殷切祈望“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不断增强贯彻‘三个代表’要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理论研究如何体现“三个代表”的具体要求，“七一”讲话已做了十分详尽的阐述。总之，江泽民同志的讲话，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昌盛、为充分发挥正确的、先进的哲学社会科学的社会功能和作用，指明了方向和途径，并提出衡量的根本尺度。

#### 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光荣职责

在“7.16”讲话中，江泽民同志还科学地阐明了哲学社会科学界的光荣职责。他指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要努力担负起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职责。”我个人认为，这是对哲学社会科学界及每个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职责作了全面、系统、深刻的概括。显然，江总书记是站在新世纪的门槛，从我国社会现代化和人的现代化的全局，从全人类文明发展的高度来提出问题的。这是对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界和每个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十分高的要求，也是十分殷切的祈望。

我们应该如何做才能实现党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光荣职责呢？在“7.16”讲话中，江总书记提出五

点要求。这就是：第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最重要的是要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第二，“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第三，“要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提倡理论创新和知识创新”，“努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第四，“要坚持优良的学风。”第五，“要坚持和改善党对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领导。”<sup>⑨</sup>可以说，这是从党和国家、从领导和执政的角度，提出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的五条基本方针，是从宏观方面来说明哲学社会科学界应遵循什么方针才能履行其职责。

江总书记“4.28”视察中国人民大学的讲话，对全校师生提出五点希望。这就是，第一，“增强创新意识，推动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第二，“深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实践，努力对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课题作出科学的理论回答”。第三，“立足中国又面向世界”。第四，“坚持严谨治学、实事求是、民主求实的学风”。第五，“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指导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sup>⑩</sup>这主要从微观方面来说明哲学社会科学界应遵循什么途径才能履行其职责。当然，宏观与微观是不可分割、相互交错的。我从北京回家乡工作已十多年，深深感受到岭南文化的优良学风和“敢为天下先”的创新精神、开放兼容精神、务实求真精神。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先行一步”的热土，我们也不应讳言市场经济的不完善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封建思想和小农

意识的根深蒂固、某些官员腐败和社会风气腐化所造成的恶果……。在哲学社会科学界，有时也有“西化”和“复古”的某种论调，有或明或暗反对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论调，有学风不正、追逐名利、浮躁浅薄的表现……。这些都应通过认真学习“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落实推进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繁荣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来逐步加以解决。广东省委要求我省应建设与“经济强省”地位相适应的“文化强省”。看来，加快广东哲学社会科学的建设是题中应有之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1版，第120-121页。

② 同上书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210页。

③ 参见《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第7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第121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版，第127页；《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575页。

⑤ 《江泽民在北戴河接见科学家时讲话》，《人民日报》2001年8月7日。

⑥ 《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讲话》，《人民日报》2002年6月1日。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18页。

⑧⑨ 《江泽民在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时讲话》，《人民日报》2002年7月17日。

⑩ 《江泽民视察中国人民大学时讲话》，《人民日报》2002年4月29日。

责任编辑：童 轩

# 社会转型期知识分子阶级属性析疑

莫岳云

(华南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41)

[摘要]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知识分子的结构发生了变化,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命题受到了质疑。本文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判定标准、转型期知识分子的经济来源入手, 对知识分子的阶级属性进行再探讨。

[关键词] 知识分子 阶级属性 社会转型期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86-04

早在1956年, 周恩来就提出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命题, 经过20年的周折, 终于成为了全党的共识。邓小平1978年3月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中明确指出, 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已经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自己的知识分子, 因此也可以说已经是工人阶级自己的一部分”。<sup>①</sup>根据邓小平讲话的精神, 1978年11月,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几点意见》指出: 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sup>②</sup>但是,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阶层结构的新变化, 这一命题又受到了质疑。

其一, 知识分子结构变化引起的质疑。随着我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 我国社会阶层构成发生了新的变化。出现了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者等社会阶层。知识分子内部结构也发生了变化, 多种所有制结构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改变了知识分子集中于公有制企事业单位的状况, 有的“下海”经商办企业成为私营企业主; 有的受聘于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成为非公有制经济中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有的自己开业, 成为自由职业者; 有的业余兼职, 成为编外劳工等, 知识分子不全是计划经济时代吃皇粮的“国家干部”了。伴随着结构变化而来的是知识分子内部收入的差距, 部分成了富翁, 大部分还比较清贫。而职业结构和经济地位

的变化又导致了他们政治态度和价值观念呈现比较明显的差异。在这种情况下, 还能笼统地说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吗?

其二, 知识分子阶级属性判定标准引起的质疑。长期以来, 我们把为谁服务作为划分和判定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一个标准, 毛泽东曾经提出“皮毛关系”论, 就是知识分子附在哪张皮上, 为哪个阶级服务, 就是那个阶级的知识分子, 包括周恩来在1956年知识分子问题会议上所说的我国知识分子“中间的绝大多数已经成为国家工作人员, 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 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sup>③</sup>和邓小平在1979年重申的“我国广大的知识分子, 包括从旧社会过来的老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 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正在努力自觉地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 <sup>④</sup>也都有这样的意思: 因为知识分子“已经为社会主义服务”, 所以“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以“为谁服务”为标准对照今天, 有人提出疑问: 服务于外资企业作为管理技术人员的中国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还是资产阶级的一部分?

其三, 调查结果显示出来的质疑。应该说, 自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以来, “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一党和国家对知识分子地位和阶级属性的判断已为全国人民所接受, 为广大知识分子所拥护, 有关的知识分子政策相继得到落实。然而10年后人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却有了变化。北京市委

研究室的一项调查显示：被调查者中，有 46.3% 的人不赞同“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这一政策性命题，而被调查的知识分子中竟有 51% 的人不赞同“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提法。<sup>⑨</sup>这就表明，有些人认为工人和知识分子是两个不同的社会集团。虽然这一命题科学与否不在于有多少人赞同，而在于命题本身是否合乎客观实际，但是，不赞同者占幅之大，其中还包括知识分子，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思考。

由于上述原因，有必要对知识分子阶级属性进行再探讨，对“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的命题进行再审视。

先从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判定标准来看。前文述及的“为谁服务”标准是客观存在的，许多党和国家领导人都有过论述，这些论述也为学者们作为理论依据所广泛引用。而实际情况是，“为谁服务”标准仅仅作为划分知识分子阶级属性标准的一个方面，而且是次要的一个方面。当初判定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依据是双重标准，即经济标准和政治标准。

经济标准：民主革命时期和建国后的一段时间，我们党一直是依据知识分子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即根据他们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来划分他们的阶级成分。毛泽东发表于 1925 年的《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即是按经济标准划分阶级的经典著作。1933 年，瑞金工农民主政府公布的《关于土地改革中一些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知识分子的阶级出身，依其家庭成份决定，其本人的阶级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来源的方法决定。”“知识分子在他们从事非剥削别人的工作，如当教员、当编辑员、当新闻记者、当事务员、当作家、艺术家等的时候，是一种使用脑力的劳动者”。1948 年中共中央重新公布了新文件，作为当时土改中划分阶级的依据，1950 年 8 月 20 日公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又重申了上述决定，并且作了补充，规定：“凡受雇于国家的合作社或私人的机关、企业、学校等其中的办事人员，取得工资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称为职员。职员为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二）凡有专门技能或专门知识的知识分子，受雇于国家

的合作社的或私人的机关、企业、学校等，从事脑力劳动取得高额工资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人，例如，工程师、教授、专家等，称为高级职员，其阶级成分与一般职员同。但私人经济机关和企业中的资方代理人不得称为职员”，“国民党政府的各级负责官吏，不得定为职员成份。这些人在解放以后有其他职业收入以为生活主要来源者，应根据其职业来决定成分。”<sup>⑩</sup>这里所说的“职员”和“高级职员”在旧社会通称为“公教人员”，他们占知识分子的绝大多数，《决定》明确指出在阶级属性上他们是“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阶级成份是指一个人在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阶级成份或阶级属性是由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决定的。党中央从谋取生活来源的方法等方面入手，考察知识分子的经济地位，从而确定知识分子阶级成分的方法，是符合马克思主义分析问题的方法的，也是毛泽东的一贯思想。按照这些规定，无论在民主革命时期或者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把知识分子作为劳动人民的一部分，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争取和团结他们参加革命建设工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政治标准，包括两个具体的标准：

一是“世界观”标准。这是毛泽东提出的，他在 1957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现在大多数知识分子是从旧社会过来的，在解放以前受的是资产阶级的教育，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还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这一提法沿用了 20 年。先是不适当地扩大了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范围，以后几乎把所有的知识分子，把广大爱国、拥护党的领导、正在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贡献的知识分子，包括新中国成立后培养的知识分子，都当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严重打击了广大知识分子的积极性，造成极为痛心的伤害。以世界观作为划分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标准是错误的。世界观属于意识形态，是主观的东西，它是受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所决定，而不是世界观决定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地位和阶级属性。把世界观作为划分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依据恰恰把两者关系颠倒了。这一标准在“文革”结束后已经抛弃。

二是“为谁服务”标准。这是周恩来 1956 年提出来的，即前文所说的知识分子已经为社会主义服

务, 已经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刘少奇在党的八大上也曾论及。但是不久就被毛泽东提出的“世界观”标准否定了。尽管1962年周恩来在广州会议上重提, 认为知识分子中的绝大多数都是积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 属于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 要为知识分子脱帽加冕, 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之帽, 加工人阶级知识分子之冕。但1962年下半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后, 又给否定了, 重新给知识分子戴上“资产阶级”的帽子, 直至“文革”结束。1978年以后恢复使用了这一标准, 邓小平、胡耀邦等中央领导人曾多次论及。一般来说, 经济地位决定政治立场, 经济地位和政治立场是一致的, 但是由于其他因素的影响, 这二者之间也会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不占有生产资料的知识分子, 他们的阶级属性, 往往也可以从他们为谁服务及其对革命的态度等方面表现出来。因此, 把为谁服务作为判定知识分子阶级属性的一个标准, 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笔者认为, 不能把它作为唯一标准或主要标准, 而只能作为经济标准外的一个参照。因为仅从思想倾向和服务对象不能判定一个人、一个群体的阶级属性。从事脑力劳动的知识分子服务于资本主义就是资产阶级, 服务社会主义就是工人阶级, 那么体力劳动者也有服务于资本主义的, 能否认为它是资产阶级呢? 因此, 不能简单地认为知识分子服务于外资企业, 就不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1983年3月13日, 胡耀邦在中央召开的卡尔·马克思逝世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 “尽管知识分子在劳动方式上, 同工人农民还有重要差别, 但这并不妨碍我们从总体上说, 从取得生活来源的方法和为谁服务来说, 明确肯定我国知识分子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sup>⑧</sup>可见, “文革”结束后, 我党判定知识分子阶级属性是依据两条标准: 一是“取得生活来源的方法”的经济标准, 二是“为谁服务”的政治标准。而实际操作中, 主要是依据知识分子所处的经济地位来划分其阶级归属, 为谁服务的标准逐渐淡化。

再从社会转型期知识分子的经济来源看。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 许多知识分子——吃公家饭的“国家干部”, 选择了投身商海的道路。有的自办公司当起了老板, 有的成了自由职业者, 如执业

律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自由撰稿人、自由文化人、各类经纪人、个体医生等, 有的则受聘于私企、外企充当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1982年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调查资料显示, 私营老板中专以上学历的只占1.9%。而10年以后(1996年)的私企老板中, 大专以上学历的就占57%。<sup>⑨</sup>1996年5月, 中国人民大学“非公营企业研究课题组”对北京184家私营老板进行调查, 这些老板中, 博士占2.2%, 硕士占5.5%, 大学毕业占42.9%, 这就是说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知识分子占一半以上。有人估计, 20年间的知识分子告别“皇粮”走向市场经济第一线的在半数以上。这部分知识分子的收入怎样, 尚无详尽的统计资料, 但据估计, 少数人成了富翁; 一部分人, 尤其是“自由职业者阶层”, “从收入上而言, 无疑是中产阶级之列的”;<sup>⑩</sup>另一些人则平平过, 即与吃皇粮者不相上下。那么, 我们能否由此得出结论: 投入商海的知识分子已经不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了呢? 不能。告别“皇粮”走向市场的知识分子有三种情况: 受聘于非公有制企业者、自由职业者、办企业当老板者。第一种情况即受聘于非公有制企业者, 仍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95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规定: “凡在中国境内一切企业机关和学校中以工资收入为其主要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之体力与脑力的雇佣劳动者及无固定雇主的雇佣劳动者, 均有组织工会之权”。这里所说的“脑力雇佣劳动者”指的就是知识分子。它属于工人阶级, 故有组织工会之权, 我们可以认为, 凡受聘于中国境内三资企业、学校或机构中以工资收入为其主要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知识分子, 可视为工人阶级的一员。这部分知识分子不管它的收入有多高, 但他们不占有生产资料, 受雇佣, 靠出卖劳动力所得的工资为生。第二种情况即自由职业者, 应作具体分析。关于自由职业者, 1950年8月公布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中的若干新规定中指出: “一切依靠独立营业为生, 但不剥削他人的医生、教师、律师、新闻记者、著作家、艺术家等, 称为自由职业者, 这种自由职业者为了执行自己的业务, 有时雇佣助手或雇工助理家务劳动, 有这种雇工行为的人, 不算剥削

削范围之内”。<sup>⑤</sup>自由职业者，按当时的划分当属小资产阶级。现在我们且按“个体劳动者阶层”这一新时期的阶级分层视之更为妥贴。第三种情况为自办企业当老板，即私营企业主。据统计到1997年底我国私营企业已达96万户，若按中国人民大学有关课题组调查结果显示的私营企业主50%是大学毕业以上文化程度估算的话，就有近50万知识分子成为老板，约占知识分子中的1%。对私营企业主群体的阶级属性怎么看？目前学界众说纷纭，有的认为中国正出现一个新的资产阶级；有的则认为它不能算新生资产阶级；有的则认为它的社会属性还说不清。不管怎么样，有一点是明确的，下海成为私营企业主的知识分子，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因为它毕竟不是“以工资收入为其主要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

综合以上所述，知识分子中只有少数成为私营企业主和自由职业者，大多数仍是公有企事业单位的职员或三资企业以工资为其主要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的职员，因而我们可以认为：从总体上看知识分子仍然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

至于有些人不赞同“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

部分”这一政策性命题，主要是考虑到在实际生活中知识分子与工人在劳动形式、劳动内容、受教育的程度、价值取向和生活方式等方面存在着差异。我们认为这些差异只是在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根本一致的前提下表现出的不同，无碍于他们同属于工人阶级的实质。

①④《邓小平文选》（1975—1982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86、171—172页。

②中共中央组织部编：《知识分子问题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53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册，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62页。

⑤周方良主编《知识分子经济政策研究：困境与出路》，春秋出版社，1989年，第265页。

⑥⑩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104、110页。

⑦中共中央组织部编《知识分子问题文献选编》，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0页。

⑧⑨秦言：《中国中产阶级：未来社会结构的主流》，中国经济出版社，1999年，第31、40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 一脉相承 与时俱进

## ——从“三个有利于”到“三个代表”

谢迪斌

(广东工业大学社会科学部, 广东 广州 510090)

[摘要] “三个有利于”同“三个代表”一脉相承,在理论与实践的最终归宿上也是相同的;两者的共同前提是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两者的核心和根本是发展生产力,两者的落脚点是人民群众的利益。

“三个代表”是“三个有利于”的深化和展开,是对“三个有利于”的丰富与发展。

[关键词] “三个有利于” “三个代表” 邓小平 江泽民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90-04

1992年春天,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提出了“三个有利于”标准;九年后的夏天,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江泽民同志发表“七一”讲话,全面阐述了“三个代表”的思想。这两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文献,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的两个重要理论成果。“三个有利于”与“三个代表”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时代、与中国社会实际紧密结合的科学结论。无论是在历史发展的脉络还是内在的逻辑上,两者之间都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两者的共同思想前提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凡是对革命和建设实践产生过重大指导作用和深远影响的理论观点,无不闪烁着实事求是的光辉。无论是“三个有利于”还是“三个代表”都是实事求是思想路线指导下的产物,如果拘泥于书本和前人现成的结论,就不可能有理论创新,也就不可能有这两个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党的自身建设有着极其重要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

邓小平指出:“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要提倡这个,不要提倡本本。我们改革开放的成功,不是靠本本,而是靠实践,靠实事求是”。<sup>①</sup>正因为有了实事求是,才能解放思想,才能在坚持

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的基础上,提出“三个有利于”的标准。他指出:“判断的标准,应该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sup>②</sup>

邓小平同志的“三个有利于”标准,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严重挫折,中国改革开放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关头提出来的。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权相继瓦解,尤其是具有70多年历史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一夜之间解体,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出现了严重的危机。国际西化和分化势力,开始把矛头转向中国这个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国际风云急剧变幻的时候,国内出现了政治风波,资产阶级自由化空前泛滥,极少数别有用心分子还制造动乱和暴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国家还要不要坚持社会主义,搞社会主义还要不要坚持改革开放的路线,在不少人的思想里头是存在着困惑的。无论是在思想领域还是在实践过程中,都存在着“左”和右两种错误的倾向。尤其是在怎么衡量我们工作的成败得失和判断各项方针政策正确与否的问题上,思想最为混乱。南方谈话的发表,“三个有利于”标准的提出,澄清了各种模糊认识,统一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我们不仅要继续坚持社会主义,发展社会主义,而且要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

基本路线不动摇,这样就为我们全党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人类社会迎来了机遇与挑战同在的 21 世纪。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科学技术迅猛发展对社会生产力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并且深刻改变着人类生存与活动方式的情况下,作为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怎样才能保持自身的先进性,怎样才能加强自身的建设?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所没有碰到的问题。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只有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实际的需要来审视和研究新时期党的自身建设问题。

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正确地回答了这些问题,它既是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发展,也是马克思主义方法论的丰富,对于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它首先体现了面向世界的开阔视野,因为它要求我们党的建设一定要放在世界的大格局中来认识,要同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要同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相联系,这对我们过去长期就党的建设来谈党的建设、就中国的问题来研究中国问题这样一种思想定势来说是一个很大的解放。“三个代表”的思想体现了紧跟时代精神的创新意识,中国共产党要想成为先锋队,要想始终成为三个忠实代表,体现它的先进性,就必须紧跟时代精神,就必须有创新意识,不紧跟时代,不创新就会落伍,就不能应对各种挑战。因此“三个代表”思想本身的提出,就是一个伟大的创新。它要求我们认识各种问题都要有创新意识。这是思想的一个很大的解放。“三个代表”思想体现了一种锐意改革的坚定性,要在实践中坚持“三个代表”思想的要求,一切不符合这种先进性要求的各种具体制度、工作方法、运转机制都需要改革。不改革,先进性就是一句空话,所以“三个代表”思想的提出,表明了我们党锐意改革的坚定信念。只有不断深化改革,我们党才能始终成为三个忠实代表,才能始终体现先进性的要求。从这个角度上来说,“三个代表”思想的思想解放意义是非常巨大的。

回顾 20 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实践,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保持较快的经济发展速度,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思想的

不断解放。在今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在改革开放中,我们还会面临更多的矛盾和问题,要认识新问题,解决新矛盾,归根结底是如何从实际出发,制定和执行符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际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因此,我们必须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注意研究经济建设中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根据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自觉改革和调整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部分。

## 二、两者都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

“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都是用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主义观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伟大理论成果,其中最典型的体现就是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人类社会历史的进步与发展,首先的也是最根本的就是生产力的发展。因此,要推动人类社会的进步,就必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人的一切活动都是以物质活动为基础的,人的存在与发展也是以物质资料生产为前提的。所以,要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就必须把人民的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放在第一位。正是对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才会把发展生产力作为根本作为核心。

邓小平是一位十分重视生产力的思想家和政治家,无论在战争年代还是和平建设时期,他都把生产力的发展放在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上。他在南方谈话中,反复强调并告诫全党,要把发展生产力放在首要的位置上。他说,“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一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sup>③</sup>“在社会主义国家,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执政以后,一定要致力于发展生产力,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sup>④</sup>如果不发展生产力,就不能消灭贫穷,就不能实现向共产主义的过渡。以发展生产力为根本、以实现人民利益为目的,这是“三个有利于”的核心所在。

当今是一个充满国际竞争的时代,其核心的竞争就是生产力的竞争,无论是意识形态之间还是民族国家之间的竞争,成败的关键因素还在于生产力。经过了东欧巨变和苏联解体后的这一代中国共产党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和把握比起以前更加深刻。正因为如此,“三个代表”中最根本的一个代

表就是“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没有这一个代表,其它两个代表就会失去其存在的基础。

科学的生产力论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根基,也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最根本的理论基石。江泽民同志把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置于“三个代表”的首条,从而抓住了党的先进性的最深层的根据、最高的本质体现。历史唯物论认为,生产力是最活跃最革命的因素。物质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是“整个社会生活以及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sup>⑤</sup>是“一切社会变迁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sup>⑥</sup>自近代以来,中国革命、改革和建设的根本目的,都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改变旧中国积贫积弱的落后面貌,实现民富国强,振兴中华。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曾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sup>⑦</sup>为什么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呢?这是因为,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其先进性和革命性源于工人阶级。而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则是大工业本身的产物。自近现代以来,只有与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的工人阶级,才是先进社会生产力及其发展要求的真正代表者。正因为这样,在中国,我们党只有“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才是党的先进性的根本标志和确证。

江泽民同志总结我们党在发展生产力问题上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做了极为精辟的阐述。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初级阶段,我们更要自觉地坚定不移地把这个任务放在中心位置”,“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发展先进的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条件。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可见,只有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中的生产力标准,才能为实现共产党人最高价值目标奠

定必要的物质基础。江泽民同志所强调的“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这一论断,是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具体深化和丰富发展。

三、人民利益是“三个有利于”与“三个代表”的共同落脚点

发展生产力始终只是手段,发展生产力为了什么?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向来是重视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的,广大人民群众是社会的主人,是历史前进的动力。只有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才能率领群众、依靠群众向共产主义前进,否则,是不可能实现共产主义的。马克思主义的群众理论,为我们找到了实现共产党人最高价值目标的依靠力量,提供了科学的理论指导。中国共产党历来十分重视党群关系、群众路线,把群众路线定性为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邓小平“三个有利于”标准的前提是发展生产力,目的是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邓小平历来十分重视人民群众的利益特别是物质利益。他认为,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特别是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就不能算是合格的社会主义。早在1985年,他就指出:“虽然有一些地区的农民生活比较宽裕,但是多数地区的农民还处在贫困状态。”

“如果按照社会主义的标准来要求,这是很不够的。”<sup>⑧</sup>在南方谈话中强调:“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sup>⑨</sup>这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有着深刻的含义与警醒作用。在南方谈话中关于社会主义本质问题的论述,共有五句话,这五句话可以分成两个层次,一是关于手段层次的: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二是关于目的层次的:“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⑩</sup>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是对“三个有利于”标准的理性提升。最大限度的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是社会主义运动的目的,同时又是推进社会主义运动的手段。从目的上来讲,一切历史的进步与发展,最终都是体现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上;从手段上来讲,要发展生产力,推动社会历史的进步,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与参与,任何一个政党都会一事无成,而要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就必须以人民群众的利益满足为前提。

“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包含了代表人民群众利益的思想，即人民利益标准。

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中，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发展先进的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条件。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到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思想是对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江泽民同志指出：“共产党人的一切言论行动，必须以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为最高标准。”共产党从来就是生根在群众之中，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正是我们党的力量所在。只要我们始终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服务于人民，就能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在执政之前的战争年代，残酷的斗争环境迫使我们的党员和干部自觉地去联系群众、为人民谋利益，以争取群众的支持和拥护。成为执政党之后，党是全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

部因处于一定的领导岗位上而手中掌有一定的权力。这一方面为党继续代表人民利益、党员继续为人民服务提供了更好的条件；另一方面，党为谁执政、党员为谁掌权成了我们党面临的新问题。是继续为人民服务、保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本色，还是颠倒这种关系，当官做老爷？前者可使中国共产党继续保持执政地位，后者则可能断送执政基础。党为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执政，党员为实现人民的利益而掌权，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中国共产党要继续站在时代前列，就必须始终紧紧依靠人民群众，诚心诚意地为人民谋利益，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力量。把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的根本出发点和最终归宿，既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的新概括，也是社会主义利益原则的发挥。

①②③④⑧⑨⑩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82、372、63-64、283、138、370、373页。

⑤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240页。

⑥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⑦《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1079页。

责任编辑：叶金宝

# 体育发展必须体现“三个代表”

吴 华

(广州体育学院社科部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080)

[摘 要] “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体育创新的重要指导思想, 只有具有中国特色、先进性、人民性的体育, 才能体现“三个代表”。

[关键词] “三个代表” 体育 先进性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94-02

江泽民同志站在世纪的交汇点, 高瞻远瞩提出的“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不仅是千年之交党建的重要思想, 也是体育创新的重要指导思想。

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代表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与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这三者是密切相关、辩证统一的整体, 贯穿其中的最关键的是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体育不仅可以通过发展和解放生产力, 繁荣社会主义文化, 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而且还可以直接为人民服务, 不断适应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体育能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 是判断体育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主要标准。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们生活方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对体育的需求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体育在不断满足人们自身需求和社会需求的过程中得到进一步的扩展, 体育与人们现代生活相互融洽, 体育价值观念在不断扩大, 体育的作用在明显增大, 体育已成为人们社会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内容。体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种追求和时尚, 是衡量生活质量的一个标准。社会发展的宗旨, 是促进人口素质、人民生活质量和精神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体质与健康的增强, 本身也是社会发展与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体育只有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而日益增长的强身健体、提高生活质量的要求, 有效地提高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促进繁荣昌盛, 兴旺发达, 才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国务院于 1995 年颁布的《全民健身计划纲

要》, 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体现了国家发展体育的一贯方针, 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意愿。对此, 江泽民给予高度评价的评价: “全民健身, 利国利民, 功在当代, 利在千秋”。

体育既然在“三个代表”中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 起着重要的作用, 那么发展体育就必须处处体现“三个代表”。具体而言, 体现“三个代表”的体育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中国特色

所谓中国特色, 系指体现“三个代表”的体育必须植根于中国这块坚实的土地上, 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去分析中国体育问题, 指导中国体育工作。首先, 体现中国特色的体育必须是适合中国国情的体育。一个国家有一个国家的国情, 一个民族有一个民族的特色。适合中国国情的体育必须是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其次, 必须是体现中华民族独特风格的, 独具民族特色的体育。中华民族是一个创造了伟大文化的民族。中华民族有着几千年的悠久历史和文化积累, 其传统文化源远流长, 博大精深, 祖祖辈辈的中国人以持续不断的生命实践, 铸造和享有共同的文化灵魂。数千年来, 是什么让炎黄子孙香火不断? 是文化, 是延绵不断的中华文化。今天是什么把世界各地的炎黄子孙联结在一起, 把 13 亿中国人凝聚在一起? 是文化, 是所有中华儿女共同享有的文化。文化是民族生命体内的血液, 包含着独特的遗传基因。

在中华文化宝库中, 中华民族传统体育文化,

犹如百花园中的一朵奇葩。它突出地体现出民族文化中的民族性和地域性特征,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反映和表现中华民族的历史、政治、文化、宗教、风俗习惯等,向全世界展示着中华民族深厚的文化底蕴和民族风格。它为中华民族的繁荣、振兴,促进人民身心健康,传承民族文化作出了贡献,是中华文化宝库中灿烂夺目的珍品。

我国正处于一个历史性的转折时期。在经济一体化的冲击下,中国传统文化面临着向现代转型的问题,中国民族传统体育文化正经历着巨大的震荡。21世纪的中国将成为一个全方位开放的社会,外国文化会迅速涌进,对中国文化包括体育文化形成冲击和影响;而中国体育文化也会走向国门,流向世界,参与世界体育文化建设。世界性与民族性将是未来中国体育文化发展的主流趋向。面向21世纪,中国体育文化的发展应采取立足于本民族体育文化,向世界体育文化开放的战略。中国体育应致力于挖掘中国体育文化中的民族精神,强化民族性,建设当代体育文化,并以此立于世界体育文化之中,为世界体育文化建设作出贡献。正如江泽民同志所指出的:“我们要正确认识自己的历史文化,……使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创造的文明成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新的生命,放出新的光彩。”

## 2. 先进性

在“三个代表”中,江泽民同志多次提到先进性。体育作为生产力与文化中一个重要的因素也必须具有先进性,才有可能达到“三个代表”中的先进性。

所谓先进性,是指相对的体育水平较高,发展较快,可以作为学习的榜样。江泽民“七一”讲话指出:“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就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因此,当代中国体育的先进性,应集中体现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体育”。要真正把握当代中国体育的先进性,就必须做到:

第一,要立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

践,这是把握中国当代体育先进性的基础;第二,要着眼于世界体育发展的前沿,这是把握中国当代体育先进性的必然要求;第三,要建立和发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具有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这是把握当代中国先进体育前进方向的目标。

## 3. 人民性

所谓人民性,是指判断体育是否先进的标准是能否符合人民利益,能否发挥人民的主观能动性,能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需求,能否更有效的为人民服务。

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三个代表”的出发点、落脚点。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最终都要体现和落实到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上。江泽民指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坚信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必须始终把依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始终把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作为我们推进事业的根本工作路线。”<sup>①</sup>因此,在判断体育的先进性时,必须思索是否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凡是违背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事情,必须禁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育,其深厚的根源在广大人民群众之中。来源于人民大众,服务于人民大众,是社会主义体育的本质要求。坚持体育的大众化发展方向,就是要使我们的体育成为人民的、大众的,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能够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体育,最大限度的发挥体育在经济发展和进步中的作用。进而言之,中国的体育必须让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的人民具有健康的体魄、昂扬向上的精神、先进的文化素质,变人口劣势为人力资源。这是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只有这样的体育,才能体现“三个代表”。

<sup>①</sup>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责任编辑:金文



# 太平天国起义与千年王国<sup>\*</sup>

蔡少卿

(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 江苏 南京 210093)

[摘要] 太平天国起义是一次有中国特色的基督教千年王国运动, 它发生在洪秀全皈依基督教之后。洪秀全把基督教的千年王国论和基督教的平等思想作为武器, 动员千百万贫苦农民向清朝封建统治者发起挑战, 进行疾风暴雨式的斩妖杀魔战斗, 在南京“小天堂”建都, 将天京视为新耶路撒冷, 并设计出以《天朝田亩制度》为核心的千年王国建设蓝图。由于这套蓝图无法实现, 加之清王朝和西方列强的联合镇压, 这场中国式的基督教千年王国运动走向失败。千年王国运动不能摆脱农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困境, 也不能挽救中国的危局。

[关键词] 太平天国 基督教 千年王国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096-07

太平天国起义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一次最伟大的农民战争, 它从 1851 年 1 月金田起义爆发, 到 1864 年 7 月天京失陷起义失败, 持续了 14 个年头。这次起义的烈火燃遍十多个省, 给清王朝以沉重的打击, 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巨大影响。以往中国学者对这次起义的研究, 大多运用阶级斗争的理论, 很少有人以千年王国的视角来考察。这是因为, 中国学者对千年王国思想多比较陌生。如果以千年王国的视角来考察太平天国, 那末就不难看出, 它是一次有中国特色的基督教千年王国运动。本文就我个人领会的千年王国思想原则, 对这次运动作一初步考察, 不当之处, 请批评指正。

## 一、洪秀全从信仰基督教到准备发动起义

太平天国起义是洪秀全领导发动的。洪秀全, 1814 年 1 月 1 日出生于广东省花县的一个农民家庭, 自幼年起就诵读四书、五经, 接受传统的封建教育。大约在 16 岁(1829 年)时他即赴广州参加科考, 但名落孙山。<sup>①</sup>1836 年和 1837 年, 他又赴广州应试, 仍是落第。就在 1837 年考试失败的归途中, 他大病一场, 在家卧床 40 日。病卧期间, 他连续入奇梦见异象。据瑞士传教士韩山文(Theodore Hamberg)记载: 一次他被引入天宫, 在那儿见到一

位披金发穿黑袍的老人, 老人告诉他“世界人类皆我所生, 我所养。人食我粮服我衣, 但无一人具有心肝来纪念我和尊敬我, 其尤恶者则竟以我之所赐品物去拜事鬼魔。人有意忤逆我而令我恼怒, 你勿要去效法他们”, 老人授他宝剑一柄, 叫他用以铲除鬼魔; 又给以印绶一个, 用以治服邪神。老人还带他俯视人间, “芸芸众生, 一切苦痛与罪孽, 皆现目前。”他还见到老人斥责孔子, 孔子自愧认罪的局面。在梦中, 洪秀全还常见到一中年人, 这位中年人帮助他追寻斩杀邪神, 秀全称此中年人为“长兄”。在梦中, 洪秀全神游四方, 常在室内跳动, 高喊“斩妖斩呀”, 犹如勇士与敌对阵。在病卧期间, 洪秀全还写下了“手握乾坤杀伐权, 斩邪留正解民悬”的诗篇, 并在他家门柱上出现了“天王大道君王全”的红字。<sup>②</sup>这个故事是以“托梦”的形式来陈述神对洪秀全的显现和启示, 反映洪秀全由科考失败的不满, 转向对封建传统价值体系(包括孔子)的否定, 从而将现实世俗社会都视为妖魔, 加以讨伐。并且运用传统道教的谶纬, 以“天王大道君王全”预言洪秀全将得天下成为“天王”。这种“神的显现”形式, 基本上类似明清以来民间宗教界流行的“弥勒佛下凡救生”的反叛传统。<sup>③</sup>至于梦幻故事中的黑衣老人和中年“长兄”是谁? 妖魔是什

么?斩妖的结果与未来如何,洪秀全并不清楚,反映出洪秀全这时的造反思想尚处于朦胧阶段。

直到1843年,即鸦片战争结束后的第二年,他第四次到广州应试,仍然失败。鸦片战争失败的震撼,社会的黑暗,以及科考屡遭挫折,使他极度不满。他回到家乡,拿出他1836年在广州应试得到的一本基督布道书《劝世良言》来阅读,过去他对这本小册子的内容未加注意,这次却以探求的心情细心地读完了它。很凑巧,这本书的第一卷《真传救世文》中有一段话好像就是针对他说的:追求功名的学子,都把“文昌、魁星二像,立之为神而敬之,欲求其庇庇睿智广开,快进才能,考试联捷高中”,但是,“何故各人都系同拜此两像,而有些自少年读书考试,乃至七十、八十岁,尚不能进黄门为秀才呢?还讲什么高中乎!难道他不是年年亦拜这两个神像么?何故不保佑他高中呵?”<sup>④</sup>这些话对于在功名道路上屡试不中的洪秀全来说,特别有刺激性和吸引力。这本书告诉他,正如文昌、魁星不会给他带来功名一样,中国人现在所崇拜的一切神佛偶像都是虚假的,不会带来幸福。天上只有一个“独一真神”,那就是上帝,即神耶和華(God Jehovah)。任何个人和国家,要求得幸福和光明,都得改邪归正,皈依上帝。洪秀全读完此书,如梦初醒,大觉大悟,许多问题“于此书中寻得解释”,六年前的“梦幻”也得到破译和验证。此时洪秀全“乃明白高坐宝座之至尊的老人而为人人所当敬拜者非他,即天父上帝也;而彼中年人曾教彼诛灭妖魔者,即救主耶稣也。妖魔即偶像,而兄弟姐妹即世间人类也。”<sup>⑤</sup>

经《劝世良言》的这番启示,洪秀全立即决定抛弃科举,皈依上帝,并于1843年7月与堂弟洪仁玕、亲友冯云山等创立了“拜上帝会”。从此他就自称是天父耶和華之子、耶稣基督之弟,下降凡间,拯救世人,劝拜上帝,斩杀妖魔。1844年,他和冯云山打掉自己家中供奉的偶像牌位和村塾中供奉的孔子牌位后,便离开家乡外出传教。4月在广东顺德、南海等地宣传拜上帝,5月到达广西贵县的赐谷村一带传教,信教受洗的群众有100多人。<sup>⑥</sup>9月冯云山离开赐谷村到群山环抱的紫荆山区传教。接着,洪秀全也离开赐谷村,回到广东家乡从

事拜上帝教义的创作。1845、1846年,他写下了《百正歌》、《原道救世训》、《原道醒世训》和《改邪归正》等几种作品。在这些作品中,他愤慨地揭露了当世社会的黑暗:“世道乖漓,人心浇薄,所爱所憎,一世于私”,这样就产生了国与国、省与省、县与县、异姓间以及人与人的相斗相杀。他呼吁:“天下凡间我们兄弟姐妹跳出邪魔之鬼门,循行上帝之真道”,以实行“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大同”社会,反映出他要把天国立即建立在地上的强烈愿望。

应该指出,洪秀全的以上作品,只是在《劝世良言》的启示下写出的,当时他还没有读到《圣经》。为了进一步学习基督教,他于1847年3月,特地同洪仁玕从花县来到广州向美国传教士罗孝全(I. J. Roberts)求教。在这里,他第一次读到了《旧遗诏书》和《新遗诏书》即《旧约》和《新约》。《圣经》的许多内容,特别是《圣经·启示录》的千年王国思想,对他的革命造反意识有进一步的启示。那时,广州人民反对英国侵略者强行进入广州城的斗争正在高涨,两广地区农民的反封建斗争也如火如荼,他在罗孝全处呆了两个月就离开了广州。离开广州不久,洪秀全又写出了《原道觉世训》一文。这是一篇富有战斗性的文章,它首次提出了“阎罗妖”的概念,所谓阎罗妖指的就是清朝皇帝,所谓“阎罗妖之妖徒鬼卒”,指的就是清王朝的各级贪官污吏,洪秀全号召天下凡间兄弟姐妹“所当共击灭之”。<sup>⑦</sup>概括地说,洪秀全这些文章所宣扬的核心思想是:上帝是独一真神,其它偶像妖魔鬼怪都是邪神,人们应当拜上帝真神,反对邪神;现实政治权力的代表清朝皇帝及各级贪官污吏即阎罗妖及其妖徒鬼卒,都是恶魔;在独一真神上帝保佑下,拜上帝的凡间兄弟姐妹应当起来杀尽这些恶魔,建立起“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人间天国。这些正是基督教的千年王国思想,为尔后太平天国的金田起义作好了理论准备。

洪秀全在完成上述教义的创作以后,于1847年8月27日来到紫荆山区与冯云山会面。他惊奇地发现,这里的劳苦群众,经过冯云山的宣传组织工作,多乐于拜上帝,“拜上帝之教徒未久即有二千之多,其数且日增”。<sup>⑧</sup>于是,他就和冯云山以紫荆

山区作为主要基地，大力宣传拜上帝，把活动范围推向周围的贵县、平南、藤县、陆川、博白和广东的信宜、化州等地。很快形成了五大块基地：以冯云山、杨秀清、萧朝贵、韦昌辉为首的以桂平县金田村为中心的紫荆山地区；以石达开、秦日昌为首的以贵县赐谷村为中心的龙山地区；以胡以晃为首的以平南县花洲为中心的鹏化山地区；以赖九、黄文金为首的陆川、博白地区；以及以凌十八为首的广东信宜地区。

拜上帝群众队伍的扩大，势力的增强，引起当地封建势力地主团练武装的仇恨，双方经常发生冲突。正如李秀成所说：“团练与拜上帝之人两有分别。拜上帝人与拜上帝人一伙，团练与团练一伙，各自争气，各自逞强，因而逼起。”<sup>⑧</sup>较大的冲突有四次：一次是紫荆山区团练头目王作新逮捕冯云山和卢六入狱，结果冯云山被营救出狱，卢六病死狱中；一次是洪秀全的表侄王为正因传教毁庙，被王作新捕拿，死于狱中；一次是金田村附近团练抢夺拜上帝群众的牲口，引起械斗，团练被打败；一次是僮族客家地主韦昌辉受到本地地主的欺压，引起的土客械斗。通过这些斗争，拜上帝会的势力愈益增强，一场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将不可避免。为此，洪秀全与冯云山加紧进行各种准备，首先是创立军法，以便把群众用军事编制严密组织起来。其次是筹措费用，规定参加起义的人“将田产屋宇变卖，易为现金，而将一切所有缴纳于公库，全体衣食俱由公款开支，一律平均”，<sup>⑨</sup>这是圣库制度的开始。再次是制造军械武器，冯云山和韦昌辉在金田“开炉打铁，日打农具，夜打武器，丢入犀牛潭”，<sup>⑩</sup>以备起义时用。

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洪秀全见起义时机渐已成熟，就在1850年6月派人去广东迎其家属入桂，并向各地教徒发出动员令，命分散于各地的拜上帝群众向紫荆山区集中，进行“团营”。他还让人传言，因上帝给予默示：“道光三十年(1850)我将遭大灾降世，凡信仰坚定不移者将得救，其不信仰者将有瘟疫。过了八月之后，有田不能耕，有屋没人住。”<sup>⑪</sup>这年广西果有瘟疫，“因人盛传入拜上帝会者，可免瘟疫”，还有听说“拜了上帝可免蛇虎咬”，因而“信徒加增愈多”，<sup>⑫</sup>参加团营群众成千

上万。几个月内，各地向紫荆山区集中的男女老幼包括壮、苗、瑶少数民族约有两万余人，其中绝大多数是贫苦农民，正如李秀成所说：“从者俱是农夫之家，寒苦之家”，而且，在“临行营之时，凡是拜过上帝之人房屋俱要放火烧之”，男女老少，合家随行。这样，就使这些“乡下之人，不知远路，行百十里外，不悉回头”，义无反顾地参加斗争。这时，紫荆山区形势十分紧张，一场农民大起义将一触即发。

## 二、从金田起义到建都天京

在拜上帝会团营的过程中，拜上帝会与团练、清军发生了两次大战：第一次是1850年12月27日平南县思旺村“迎主之战”，第二次是金田附近的蔡村之战。拜上帝会在两次战争获得胜利的基础上，选定1851年1月11日这一天，在金田村正式宣布起义，建号为太平天国。洪秀全也像德国农民战争中的托马斯·闵采尔那样，想通过暴力在人间建立起一个人人平等，没有剥削压迫的天国。为了保证起义军旺盛的士气和战斗力，洪秀全宣布了五条军规：一遵条命，即遵守“十款天条”和各种军令。二别男行女行，即划分男营女营，实行严格的禁欲主义。三秋毫莫犯，即不夺取人民群众的任何财物。四公心和雌，各遵头目约束，即所获财物交公，服从头目的命令。五同心合力，不得临阵脱逃。<sup>⑬</sup>与此同时，洪秀全正式就任天王，并建立起太平军的领导核心。他封杨秀清为中军主将，萧朝贵为前军主将，冯云山为后军主将，韦昌辉为右军主将，石达开为左军主将。<sup>⑭</sup>应该说，这个领导集团是坚强的，各成员都有自己的独特才能。洪秀全和冯云山在创教传教组织发动群众方面，已显示出无与伦比的才能；杨秀清和萧朝贵都是紫荆山区本地人，虽出身贫苦，文化不高，但机智勇敢，不仅在冯云山被捕入狱后，有人假托神灵附体，“出言反对耶稣教训，且引人离道”时，他俩也利用神鬼附体方式，分别托言天父下凡和耶稣下凡，稳定了群众情绪，巩固了拜上帝队伍；而且在团营时与清军、团练的战斗中，显示了卓越的军事才能。太平军既有坚强的领导，又有严明的纪律，加之他们打出了“大家一起吃饭”实行“天下一家，共享太平”的旗号，就能使他们在唯一绝对神皇上帝的保

护下，在斩妖杀魔打击清军的战斗中，勇往直前，以迎来“至福王国”。

太平军出金田以后，转战武宣、象州、桂平、平南各地，与清军展开了许多次战斗，取得节节胜利。9月25日太平军攻克了永安州城（今广西蒙山县），这是金田起义以来占领的第一座城市。太平军在此停留6个月，作出了一些重要决策措施：（一）封王建制，加强太平天国政权，主要是洪秀全发布封王诏令，封左辅正军师杨秀清为东王；右弼又正军师萧朝贵为西王；前导副军师冯云山为南王；后护又副军师韦昌辉为北王；石达开为翼王。“以上所封各王，俱受东王节制”。<sup>⑧</sup>（二）整肃内部，稳固起义队伍。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通过杨秀清假托天父下凡，揭露太平军军帅周锡能投敌，为清军作内应的逆迹，将周和他的妻子同伙斩首，肃清了内奸。另一方面是对加入太平军的秘密社会、土匪、教门的群众进行教育。早在金田起义前，洪秀全对接纳天地会分子就提出“舍邪弃旧而皈依真教”的要求。据广西桂平的李进富说，他在鹏益山加入拜上帝会时，“头子当天用水一盆，拜毕将水浇心胸，蓄长头发，每日食饭，口念感谢上帝，有衣有食二句”。<sup>⑨</sup>当太平军进入永安时，队伍扩大到37000人，其中有很多来自秘密社会和土匪，太平军对他们都进行了洗礼和军事训练。当时有记载说：“其训土匪以七日一次，教以用兵之法，谓听讲。土匪之初入也，以铜盆水沃而抹胸，授红巾号衣，念咒廿四句，谓之拜相。拜过相者，其发辫后必有火烙印”，经过这番教育，他们在战争中“多闷不畏死”。<sup>⑩</sup>（三）更重要的是在此进一步明确了打击目标和进军路线。太平军以东王杨秀清、西王萧朝贵的名义发布了三篇讨清文告，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将打击锋芒直指咸丰皇帝。文告说：“满妖咸丰，原属胡奴，乃我中国世仇”，号召“一切中国人民”特别是“名儒学士，英雄豪杰”，“各各起义，大振旌旗，共报不共戴天之仇。”<sup>⑪</sup>天王洪秀全则两次发布诏令，激励太平军将士勇敢杀妖，每场杀妖后要记下功劳，“俟到小天堂，以定官职高低，小功有小赏，大功有大赏。”<sup>⑫</sup>洪秀全所说的“小天堂”指的就是南京，可以看出，太平军下一步将挥师北上，打到南京去，建立人间“小天

堂”。

太平军作了一段整体以后，即于1852年4月4日从永安突围北上，猛攻桂林不克，6月3日攻克全州，南王冯云山不幸牺牲。接着太平军攻克道州、郴州等城，湖南民众尤其是天地会分子纷纷加入太平军，“土匪之迎降，会匪之入党，日以千记”，<sup>⑬</sup>这时太平军的队伍“已逾十万”。<sup>⑭</sup>太平军利用这一带的挖煤工人组成土营，成为后来攻城攻坚的有生力量。

克郴州后，太平军内部出现了“怀土重迁”，不欲前进的保守思想。东王杨秀清针锋相对，坚持“直前冲击，循江而东，略城堡，舍要害，专意金陵，据为根本”，<sup>⑮</sup>并派萧朝贵等率部进攻长沙，不幸，萧朝贵在前线指挥攻城时中炮牺牲。洪秀全、杨秀清乃亲率大军抵长沙，一时攻城不下，即离长沙北进，12月3日攻克益阳，得到了大批船只，遂渡洞庭湖，12月13日攻克岳州（今岳阳）。太平军在益阳、岳州一带队伍扩充了一倍，当地船户率民船五千余艘加入太平军，太平军从此设立了水营。

接着，太平军顺长江进入湖北，水陆并进，直抵武昌城下。首先利用其水师优势攻下汉阳，继而克汉口，1853年1月12日开挖地道，炸毁文昌门城墙，太平军乘势而入，攻克了武昌。太平军攻克武昌以后，摆在他们面前的进军方向有三个：一是北上河南，直捣清王朝老巢；一是西入四川，据险与清军长期相持；一是顺江东下，先取南京，再图北上。太平军按既定决策，选择了后者。太平军在武昌作短期休整以后，于1853年2月9日，撤离武昌，水陆两军50万人，浩浩荡荡，顺江而下，3月20日攻克南京，天王洪秀全进入南京后即改南京为天京，太平天国正式在此建都。

### 三、定都天京，建立千年王国

上文提到，在太平军北上进军的过程中，洪秀全曾两次发出到小天堂论功行赏的诏令，杨秀清也提出，循江而下，专意金陵，据为根本的主张。从这里即可看出，洪秀全说的小天堂就是杨秀清要据为根本的金陵（即南京）。太平军以破竹之势攻占南京后，即将其定为首都，说明这是他们早已定下的决策。为了证明建都天京的正确和神圣，太平天国的一些知识分子专门发表了“建天京于金陵论”，

除了从金陵之城郭坚厚、仓库充实、风俗温文淳朴、地势虎踞龙蟠等客观条件适宜建都外,有的还说:“天父造天之时,即预造此福地以待今日也”,“天父上帝于建议之初,即面示我王以小天堂之处”,“天王建京于斯,于是改南京为天京”。<sup>⑥</sup>洪秀全则把天堂分为两种,天上的叫“大天堂”,太平天国建都的地方叫“小天堂”。他说:“神国在天是上帝大天堂,天上三十三天是也,神国在地是上帝小天堂,天朝是也。”又说:“天朝有天父上帝真神殿,又有太兄基督殿,既刻上帝之名与基督之名也,由天父上帝自天降下之新耶路撒冷,今天京是也”;“在地如在天,约翰所见是天上大天堂,天上地下一样,新耶路撒冷今天京,是上帝基督下凡带朕及幼主作主,创开天朝天堂,上帝天堂,今在人间。”<sup>⑦</sup>由此可见,天京就是小天堂,就是新耶路撒冷。

按照基督教的教义,小天堂、新耶路撒冷就是千年王国追求的最终点。太平天国定都天京以后,他们确信弥赛亚在这地上能够到达乐园的希望,即一个美好新世界将诞生。那末,这个地上千年王国的理想蓝图是什么呢?我认为它比较全面集中地反映在1853年底公布的《天朝田亩制度》之中。《天朝田亩制度》系统提出了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实行土地平均分配的原则,对太平天国的社会、政治组织,人民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做了规定。

首先,根据广大农民的迫切要求,实行土地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办法是,将土地按好坏分成九等,分田时照各户人口多少,不论男女,人多则多分,人少则少分,达到“凡天下田,天下人同耕”。在土地平均分配的基础上,每家必须种桑织布、养鸡养猪,所获农副产品,除食用外,余则归国库。各家遇有婚丧喜事,费用由国库开支,但有限额,不得多用一钱。鳏寡孤独残疾者,由国库供养。

其次,在社会政治组织方面,实行以家庭为单位,两司马领导的二十五家为社会基层组织的守土乡官制。两司马之上设有卒长、旅帅、师帅、军帅(一军共13156家),军帅以下称乡官,军帅以上有监军(相当于清朝的知县)、总制(相当于清朝的知

府),称守土官。太平天国将守土乡官制与它的军事制度名称统一起来,实行军政组织合一,有事则可统兵打仗,无事则耕田务农。民间的司法诉讼,也按这个系统进行。凡民有诉讼,先有两司马裁决,若不服,可逐级上诉,直至天王。

第三,在文化教育方面,废除私塾和书院制度,实行政教合一,两司马兼任教师,废除四书、五经、孔孟之道的教学内容,改为太平天国的宗教理论政策。儿童不分男女都得上学,实行初级教育的普及。每二十五家除设一国库外,还设一礼拜堂,“凡礼拜日,伍长各率男妇至礼拜堂,分别男行女行,讲听道理,颂赞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

第四,在城市工商业方面,实行集中管理各行手工业。如天京设有木营(建筑、木器)、织营(纺织)等七种诸匠营,以及许多的百工衙,由太平军派官员领导,以求“百工技艺,各有所归”。商业则实行公卖政策。

第五,在妇女政策方面,实行男女平等,除了规定男女平等分配土地外,还强调“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废除封建买卖婚姻。

总之,按照《天朝田亩制度》的设想,它的总目标就是要达到“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境界。

#### 四、太平天国千年王国运动的失败

太平天国所设计的这套千年王国的图案,是中国旧式农民思想的产物,它反映了小农的平均主义愿望,从这套图案表面看,十分美好,实际上却是漏洞百出的。例如,在土地分配上,他们要将土地按人口全部均分,想实行人人有土地的永久平均的社会,但是他们却没有想到人口每日每时的增长和生老病死的变化立刻会打破这个平均设想,使它无法实现。与此相关的,他们要求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允许农民不向地主交租,但太平军在前线作战,军需来源必须保证,又迫使他们宣布“照旧交粮纳税”,维持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和收租的权利。他们要过均平的生活,规定生产品除了保证最低生活以外,余下的都交圣库,但圣库的开支由两司马操纵,而且没有监督的措施来保证圣库管理的廉洁而产生实际的不均,如此等等。由此可见,太平天

国这套平均主义图案是充满矛盾的，它既反映了农民的理想，同时却又违背了他们的愿望，制度本身就导致这场中国式的基督教千年王国的理想无法实现。

太平天国建都南京以后，他们的军事斗争并没有停止。为了巩固天京，他们立即派兵进行北伐和西征。当时太平军的人数号称百万，但大多是举家参军，妇孺老人不少，真正能作战的，不过十数万人。因此，派出的北伐军虽然是一支精锐部队，但人数仅有2万。他们在林凤祥、李开芳率领下，按洪秀全、杨秀清的指示，“师行间道，疾趋燕都”，1853年5月从扬州出发，于当年10月底即进攻至天津附近的静海、独流镇。时逢隆冬季节，在外无援兵、内缺火药衣食的艰苦条件下，奋战了几个月而失败。在北伐的同时，西征军在胡以晃、赖汉英的率领下，沿长江而上，攻打两湖，西袭巴蜀，并夺取了江西、安徽两省的腹地。经过三年的战斗，扩大了太平军的势力范围，巩固了天京的安全。就在这时，发生了“天京事变”。

天京事变是太平天国领导集团内部的一场厮杀，也称“杨韦内讧”。建都天京以后，太平天国主要领导者的思想发生了急剧变化。天王洪秀全终年在天王府中，深居简出，不问政事。他一面通过注释《圣经》，把自己比作太阳，说什么“弯弯一点是洪日，朕是日头故姓洪。爷先立此记号，预诏差洪日作主也。”<sup>①</sup>“三点是洪，三日是洪日，太兄隐诏洪日作主。”“上帝是炎，故有神光，兄是炎，故有大光，朕是太阳，故亦是光。”<sup>②</sup>以此来建立和巩固自己的最高权威。另一方面，则通过制订《太平礼制》等，来宣扬封建道德，加强等级制度。他在宫中拥有87个后妃和美女千人，在幼天王九岁时，洪秀全即给他四个妻子。<sup>③</sup>他写了500多首诗，来教育幼天王和训诫后妃，宣扬男女有别和家长制统治，<sup>④</sup>步步向封建化的道上退却。东王杨秀清在建都天京后，独揽军政大权，居功自傲，“威风张扬，不知自忌”，发展到1856年，竟然逼天王封他为“万岁”。1856年8月，北王韦昌辉怀恨东王专权，将东王及东殿将吏全部杀害。北王亦被天王杀死。翼王石达开则带兵出走，在四川大渡河被清军生擒杀害。天京事变这场大规模的厮杀给太平天

国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原先创业打江山的六王，只剩下天王一人。这时的天国，已是“朝中无将，国内无人”，“军民之心散乱”。<sup>⑤</sup>

天京事变后，太平天国的力量大大削弱了，但是它面临的敌人仍然是强大的。虽然经过太平军疾风暴雨式的打击，但这时清王朝的军队还有八九十万人(其中八旗兵有20余万，绿营兵60余万)。<sup>⑥</sup>为了镇压太平天国，清王朝于1853年初即先后任命包括曾国藩在内的十个省的团练大臣43人来举办团练武装，其中以曾国藩举办的湘军最为强悍，如果加上这些团练武装，清方的兵力数额就更巨大。而且，一向被太平天国视为“洋兄弟”的西方列强，也撕破了中立的面貌，在1860年的北京条约签订后，他们即与清政府勾结起来，武装干涉太平军，美英法三国分别在江浙一带组成了洋枪队、常胜军、常捷军，与清军联合围剿太平军。在清政府和西方列强的联合镇压下，在曾国藩的湘军即将突破天京城时，洪秀全和太平军将士坚持抵抗，坚信他的事业是上帝赋予的，上帝定会保佑他的“铁桶江山”，他还说：“朕之天兵过于水，何惧曾妖乎！”<sup>⑦</sup>在天京粮食断绝的情况下，洪秀全带头食草，患病而死，直到1864年7月19日天京失陷，太平天国的政权才宣告覆亡。天京失守以后，分布在长江南部的太平军余部经过一段时间的斗争，即分别通过转洪(红)等方式加入天地会、哥老会、斋教等秘密社会；<sup>⑧</sup>分布在长江以北的太平军则与捻军相联合，继续斗争到1868年终于失败。至此，太平天国千年王国运动即销声匿迹。

太平天国起义发生在鸦片战争之后，洪秀全有感于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扩张而引起社会政治状况的恶化所产生的不满，和他个人科考屡次失败的愤恨，从而皈依了从西方传入的基督教。他从基督教的传道书中发现了千年王国思想，把千年王国论、基督教的平等思想和中国传统的太平世思想作为武器，向“妖魔”清朝封建统治者发起挑战。他动员了千百万贫困农民加入太平军，在绝对神上帝耶和华的保佑下，进行疾风暴雨式的斩妖杀魔战斗，并在南京“小天堂”建都。从此千百万受尽苦难的农民开始进入政治世界，协助上帝耶和与



洪秀全弥赛亚，他们视天京为新耶路撒冷，设计出以《天朝田亩制度》为核心的千年王国建设蓝图。但是，由于这套反映小农平均主义愿望的的蓝图无法实现，加之清王朝和西方列强的联合镇压，这场中国式的基督教千年王国运动走向失败。太平天国的千年王国运动不能摆脱广大农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困境，也不能挽救中国的危局，但它在中国的千年王国运动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洪秀全皈依基督教、对基督教千年王国的追求是执着的，代表着近代中国人学习西方的一次尝试，以往那种将太平天国起义一律说成是洪秀全披着宗教外衣发动的革命的论调，是有失偏颇的。

\* 本文是作者参加由哈佛大学与波士顿大学共同举办的从2002年4月28日至29日为期两天的“比较视角下的中国千年王国”国际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千年王国 (millennium、millennialism) 的思想属于革命的神学，它出典于《圣经·启示录》第20章的“与基督共同统治一千年”的千年统治思想，蕴含着被压迫阶级的革命神义论。根据《圣经·启示录》，千年王国的思想与行为主要是：被压迫阶级将现世政治权力及政治体制视为恶魔，坚信受恶魔支配的当世必将终了。被压迫者在唯一绝对神的保佑下，杀尽当世恶魔，将迎来一个“至福王国”，即黄金般光辉灿烂的巨大都市国家耶路撒冷。这种思想与行动，并不仅局限于犹太教、基督教的国家，也存在于世界史的广泛角落。据学者们的研究，在不具一神教传统的中国，也能找到欧美所见的千年王国的思想与行动。新的分析视角赋予运动新的意义，如果将中国历史上频发的农民起义如黄巾起义、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起义、义和团起义

等从千年王国的观点重新来考察，也许会有与迄今为止认识不同的新发现。

①②⑤⑥⑧⑩⑫⑬ Rev. Theodore Hamberg, The Vision of Hung Siu- Tsh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 Si Insurrection, Hong Kong, 1984.

③ 铃木中正：《中国史中的革命和宗教》，东京大学出版会，第251-252页。

④ 《劝世良言》，载《近代史资料》1979年第2期，中华书局版，第3-4页。

⑦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以下简称《太平天国》)(一)，第93-98、63、64、68、160、65、272页。

⑨⑩⑫ 《李秀成自述》。

⑪ 西太平天国文史调查团：《太平天国起义调查报告》，第37页。

⑫ 李进富供单，F0 682/653/A。

⑬ 《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第1册，第67页。

⑭ 《江忠源遗集》第2册，第6页。

⑮⑯ 《太平天国》(三)，第29、290-291页。

⑰ 《太平天国资料》，开明书店，1950年，第83-87页。

⑱ 《创世传》第1卷，载《太平天国资料》，开明书店，1950年，第75页。

⑲ 《马太福音书》第1卷，载《太平天国资料》，开明书店，1950年，第77-79页。

⑳ 《太平天国》(二)，第855页。

㉑ 见《十救诗》，《天父诗》。

㉒ 《太平天国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选集》，第363页。

㉓ 蔡少卿：《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第178页；中国第一档案馆，光绪二年九月十八日安徽巡抚裕禄奏。

责任编辑：郭秀文

**Abstract:** Taiping Rebellion was in fact a Chinese-style movement of Christian Millennialism. It took place after Hong Xiu Quan turned to Christianity. He Combined the theory of Millennialism and the Christian ideas of equalitarianism. Using it as a theoretical weapon, he launched a rebellion, established the Capital in the 'Small Heavenly Kingdom' Nanjing, and produced a blueprint of Millennialism. But the blueprint was unable to realize, and due to the joined suppression of the Qing Court and the western powers, this Chinese style Christian movement of Millennialism was doomed to failure.

**Key Words:** Taiping Rebellion; Christianity; Millennialism

# 拜上帝教：中西文化畸形结合的产物

宋德华

(华南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1)

[摘要] 拜上帝教是近代中西文化结合的先驱, 但却带有严重的畸形性。突出表现为在拜上帝教中, 中西文化的结合极为混杂; 其结合在很大程度上既对基督教有依赖性而又扭曲了基督教的宗教精神, 既对中国传统文化有继承性而又窒息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 拜上帝教对中西文化结合采取的是极为功利主义的态度, 将文化完全屈从于现实的乃至私利的需要。

[关键词] 拜上帝教 中西文化 结合 畸形性

[中图分类号] K2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03-05

拜上帝教是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的思想理论武器, 而从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角度来看, 它又是近代中西文化结合的先驱。对此结合, 史学界从太平天国对西方宗教的利用、拜上帝教与基督教的本质差别、拜上帝教的中国化特征等许多方面作过比较深入的探讨, 但对拜上帝教在结合中西文化时所表现出来的严重的畸形性, 似尚未予以足够的注意。在笔者看来, 要正确理解拜上帝教的独特性质、作用和结局等, 充分认识此种畸形性是很有必要的。

所谓畸形性, 就是非正常性。严格说来, 由于中国近代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定历史阶段, 中西文化交流虽然是不可避免的发展趋势, 却不具备正常交流的客观条件, 因此, 在整个交流的过程中, 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中西文化畸形结合的现象。但比较而言, 拜上帝教的畸形性显得尤为集中突出, 以致成为一种颇为引人注目的“文化怪状”的典型。

一、在拜上帝教中, 中西文化的结合极为混杂

拜上帝教源于西方基督教。从这一宗教源头来考察, 拜上帝教所接触到的内容其实并不繁杂。作为基督教文本的著作只有数种, 即梁发所撰的《劝世良言》, 《旧约》和《新约》圣经, 传教士麦都思的《天理要论》(此著经节录后与圣经一道被刻入太平天国“旨准颁行诏书”), 以及洪秀全 1847 年

在广州美国牧师罗孝全那里可能读到的罗自己编注的《救世主耶稣新遗诏书》、《耶稣圣书》、《真理之教》、《问答俗话》等基督教小册子。<sup>①</sup>这些著作不论精粗深浅, 它们所传播的基督教基本教义是保持一致的, 其所体现的宗教精神和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也是没有差异的。它们提供给拜上帝教的, 是一种自成体系、比较单纯的西方宗教。

然而, 洪秀全等人虽然接纳了基督教, 却并未像基督教徒那样对基督教采取始终虔诚信奉、潜心钻研其精义的态度, 接纳外来的宗教是为了创建自己的宗教。在拜上帝教创立和发展的过程中, 为了理解、证明、传布来自中国之外的陌生的宗教教理教义, 更重要的是, 为了使单纯的基督教符合自己多种多样的需要, 他们在基督教义中掺入, 或者说在基督教义之外附加了大量中国传统文化的资料, 这些资料十分庞杂, 大约言之, 可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带有宗教性的名词概念。如用来印证上帝自古以来就作为独一真神而存在, 记载于中国历史典籍《诗经》、《尚书》中的帝、上帝、皇上帝、天、皇天、神天等称谓, 用来代表与上帝为敌的邪神魔鬼的阎罗妖、东海龙妖、菩萨和神仙偶像, 以及邪教、堪輿、卜、筮、祝、命、相、聘、佛、尼、女巫等事物。<sup>②</sup>此外, 还有用作太平天国诸王神性封衔的风师、云师、雨师、雷师、电师等称号及用以泛指神异力量的天兵天将等说法。在这些

名词概念中,见于古籍的帝、天等词尽管在中国历史发展的某些时期曾具有至上神的意义,但从未成为像基督教耶和华这样的代表独一真神的专有名词,中国的祭天拜帝与基督教的敬奉上帝在内涵上相差甚远;拜上帝教反对信邪教、拜偶像与基督教是一致的,但它所指斥的有形无形、天上人间的魔鬼与基督教所赋予的魔鬼的意义又很不相符。至于将风云雷电等天象比附人事,更是与基督教完全不同的文化观念。可见,即使在宗教这同一个层面,中西文化的结合也是很不够的。

另一类是世俗性的思想文化观念。这一类资料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其涉及面非常广泛。其中既有自古以来,中国人所崇尚和追求的以“唐、虞三代之世”、尧舜禹稷汤武之行、孔子大同之道为代表的美好社会理想,又有对现实社会中“世道乖漓,人心浇薄,所爱所憎,一出于私……相陵相夺相斗相杀而沦胥以亡”等黑暗现象的谴责和对“公平正直之世……强不犯弱,众不暴寡,智不诈愚,勇不苦怯之世”的呼唤;<sup>③</sup>既有对代表统治者利益的中国传统纲常观念和秩序的坚决维护,规定天王掌握对臣民的赏罚乃至生死予夺大权,<sup>④</sup>“总要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妇妇”,<sup>⑤</sup>又有对下层人民基本生活愿望的鲜明反映,主张“有田有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sup>⑥</sup>祈求“有衣有食,无灾无难,今世见平安,升天见永福”、“灾病速退,身体复安”、“家中吉庆,万事胜意”等等;<sup>⑦</sup>既有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观念的肯定,主张“非礼勿勿”、孝敬父母、知命安贫、积善除恶、严男女之别等等,又有对各种违背道德规范的“不正”之行,如淫乱、忤父母、行杀害、为盗贼及赌博、吸洋烟等的批判;既有对奋勇杀敌、起义成功后尽享荣华富贵的封许和夸耀,所谓“脱尽凡情顶高天,金砖金屋光焕焕。高天享福极威风,最小最卑尽绸缎。男着龙袍女插花,各做忠臣劳马汗”,<sup>⑧</sup>所谓“出则服御显扬,侍从罗列,乃马者有人,打扇者有人,前呼后拥,威风排场,可谓盖世”,<sup>⑨</sup>又有对违犯太平天国各项纪律规矩的严厉惩罚,如犯第七天条(不许淫邪)者“一经查出,立即严拿斩首示众,决无宽赦”,<sup>⑩</sup>又如告诫“手不顾主该斩手,头不顾主该斩

头”,“看尔想试云中雪,天情道理不识得;看尔想试五马分,因何大胆自作孽”,<sup>⑪</sup>等等。这些现实观念与基督教教义并非毫无相通之处,毋宁说,有些方面的内容正好是彼此契合的,最显著的事例就是摩西十诫与中国某些传统道德观念的一致。但总的说来,西方基督教义与中国世俗性思想文化观念是两大互相独立的文化体系,基本宗旨和根本精神的重大差异决定了它们不可能内在地融合在一起。何况就是上述中国世俗性思想文化观念本身,也是博采旁收,良莠不齐,无法形成有机的文化统一体。

然而以上所有这些中西文化资料,却都在拜上帝教的名目下极为混杂地结合在一起。其结果,就使拜上帝教显露出一副非西非中、亦西亦中,非真非幻、亦真亦幻,非雅非俗、亦雅亦俗的模糊面貌;它既不同于基督教和中国传统文化,又十分依赖于基督教和中国传统文化,而自身缺少严谨、清晰、确定的趋向和思路。在这种混杂的情形之下,中西文化的互补是以互损作为代价的:传统文化因洋教的混杂而与中国人拉开了距离,基督教因中国传统文化的混杂而令西方人感到困惑;宗教的精神往往使现实世界显得虚幻,而现实的诉求又反过来使宗教教义变得庸俗不堪。这种混杂性,是太平天国农民起义缺乏独立的利益追求,无力创建新的思想文化体系的一个重要的表征。

二、拜上帝教在结合中西文化的过程中,在很大程度上既对基督教有依赖性而又扭曲了基督教的宗教精神,既对中国传统文化有继承性而又窒息了中国传统文化的人文精神

拜上帝教从创立到形成庞杂的体系,都离不开基督教,基督教给了它一整套现成的可资借用的名词术语、思想观念、成熟的教义乃至巧妙编造的宗教神话故事。如果说,农民起义的发动与宗教工具的运用之间存在着某种必然的联系的话,那么基督教就显然比中国历史上曾被运用过的五斗米教、道教、白莲教等等更具宗教的神性魅力,对达到起义领导者的目的具有更显著的效用。(此处应说明的是,洪秀全拜上帝之初并非是为着发动农民起义,不少学者已论证了这一点。)假如没有基督教作为一

种文本的、基本信仰的依据,拜上帝教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立足点。就此而言,洪秀全等人对基督教是下过一番很大的研究功夫,并且颇有领悟的。但是,基督教本身具有宗教的纯粹性,它在本质上是神学而不是人学,关心人的心灵归宿更胜过关心人的现实处境,不论其简约的宗教观念(如上帝、耶稣、天堂、地狱等)还是其玄妙深奥的宗教教理(如三位一体、降身赎罪等),都不是为解答现实社会问题而设计,而是为其神学目的服务的,尽管不能说基督教的神性世界与世俗的人性世界完全没有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很显然,它对于洪秀全等人的实际需要来说,是不能直接适用的。为了使基督教更好地为己所用,洪秀全等人在混杂中西文化的同时,还对基督教教义作了多方“改造”。

这种“改造”最突出的表现是拜上帝教对上帝的形体化。上帝的观念既是基督教也是拜上帝教最重要的观念之一。但是拜上帝教一方面接受了基督教关于上帝的基本教义,对上帝的永恒存在、创造之功和绝对权能等作了很多通俗的宣传,但另一方面,它又不愿意事实上也不可能信守上帝只是无形的灵性存在的教旨,执意要将上帝形体化。这一形体化的“改造”主要是通过“异梦”与“下凡”两种方式而实现的。

“异梦”是将上帝在天上形体化。早在创立拜上帝教之初,洪秀全就把他于1837年生重病期间所做的“异梦”当作证明自己与上帝之间具有父子关系、君权授受关系等种种神秘关系的最有力最确凿的证据。此后,“异梦”的内容广为传播,肆意编造渲染,出现多个大同小异的版本,成为拜上帝教不可或缺的一项根本信义。洪氏“异梦”的产生、流行有多方面的原因和作用,这里不作评价,仅指出“异梦”中的上帝是怎样形体化的。在《太平天日》版的“异梦”中,上帝的形象被描述为“头戴高边帽,身穿黑龙袍,满口金须,拖在腹尚,像貌最魁梧,身体最高大,坐状最严肃,衣袍最端正,两手覆在膝尚”,两脚八字排开。<sup>⑥</sup>在其他版本中,上帝之形也大略如此。除了金须拖腹较为罕见外,完全就是一副人间威严老者的样子。上帝除了有人的形体外,也像凡人一样,有妻有子有媳,有喜怒哀乐的情感,所用语言也与凡间并无二致。这种仅

仅存在于梦中的上帝在天之形,本来是一种无法印证的个人虚幻的体验,但当它一旦与造神的宗教教义和信神的民众心理融汇结合在一起,就仿佛变成了一种不言自明、不容置疑的实迹。

“下凡”则是将上帝在地上形体化。这就是太平天国东王杨秀清被天父上帝附体下凡和西王萧朝贵被天兄耶稣附体下凡(本文只论天父下凡)。所谓“下凡”也如同“异梦”一样,在发生之初只是一个偶然的事件。但发生之后,由于它的显著的现实功用性(其实还有拜上帝组织内部的权力争夺和配置等原因,此处不论),因而被拜上帝教所认可,在东王被害之前,除了“异梦”之外,它几乎成了上帝发布意旨的惟一渠道。我们至今仍不能确切地知道东王下凡之前作为一名凡人与他下凡之中作为上帝的现身在表情和形体动作上有何具体的不同,但似乎可以肯定的是,这种来源于民间“降僮”巫术的下凡行为,在临场表演时一定会有某种特异的表征。而这种表征,由于它被赋予的极为威严的意义及被频繁地使用,就使下凡之时的东王俨然具有了一副人间上帝的形象。洪秀全有时甚至直截了当地就将东王等同于上帝的人间化身。有次当东王并非下凡而对众官讲了一通须以平和的态度对待下属、不要动辄斥骂的为官之道后,洪即对众官降旨道:“尔为官者,须知尔东王所言,即是天父所言也,尔等皆当欣遵。”众官则皆答曰“遵旨”。<sup>⑦</sup>东王简直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上帝。

不论天上还是地上,对于拜上帝教来说,一个有形的上帝毫无疑问要比无形的上帝更为有利有用。如果说,“异梦”通过上帝的天上形体化而减少了上帝的陌生感、增加了上帝的可信度的话,那么,“下凡”则通过上帝的地上形体化而收束了上帝的虚幻性、扩大了上帝的威慑力。这是一位远在天边近在眼前,既可在天上大逞神威又可在凡间大行权能的上帝,是拜上帝教所真正需要的上帝。然而这种形体化的“改造”对于基督教的上帝来说,却不能不说是极大的扭曲。

此外,在关于魔鬼、天堂、救赎等基本观念的阐释上,拜上帝教也都完全按照自身的需要,对基督教教义作了许多扭曲性的改变,其宗旨精神与基督教都是甚相背离的。正因如此,尽管拜上帝教在

形式上与基督教有不少共同的语言,甚至运用政权的力量将拜上帝的活动、仪式搞得比西方国家还更为普遍而隆重,但其教义却始终得不到西方传教士的认可。既要依赖于基督教,又不能不改造基督教,而这种改造,又只能以扭曲的方式进行,这是拜上帝教无法摆脱的一种文化困境。

拜上帝教既离不开基督教,更离不开中国传统文化;它的源头来自基督教,它的根却扎在中国传统文化的土壤;它不是纯粹的宗教,而是为人们现实利益要求服务的宗教。因此,如前所述,中国传统文化资料是拜上帝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传统文化诸多方面的观念,在拜上帝教中都有程度不一的继承。然而,拜上帝教在继承这些思想文化观念的时候,却未能使之沿着独立的、积极的方向继续向前发展,而是将其束缚于宗教的大框架之内,一切以上帝的名义、视上帝的好恶(实际上也就是洪秀全等人的好恶)而决定其取舍,与宗教的教义相混合、相调适,这无异于给本质上属于人文的、入世的中国传统文化戴上了一副沉重的宗教枷锁。拜上帝教对待孔子为代表的儒学的态度颇能典型地说明这种情况。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儒学占有主导地位,对中国人特别是读书人具有根深蒂固的影响。洪秀全等人在拜上帝之前,长期所受的也主要是儒学的熏陶,拜上帝之后所采用的中国传统文化资料,其实大部分来自儒学。他们虽然直接引用孔孟等人的原话不多,但源于孔孟等人的思想文化观念却比比皆是。可是,儒学的祖师爷孔子重人道,远鬼神,当然也就不拜上帝,这是拜上帝教所绝对不能容忍的。于是,他们在天界和凡间都对孔子及儒学进行了极为严厉的惩处。在洪秀全的“异梦”中,孔子被指斥为“教人之书多错”,是妖魔作怪的根由,被捆绑起来押至上帝之前,“天父皇上帝怒甚,命天使鞭挞他。孔丘跪在天兄基督前,再三讨饶,鞭挞甚多,孔丘哀求不已,天父皇上帝乃念他功可补过,准他在天享福,永不准他下凡。”<sup>④</sup>洪秀全并没有指出孔子究竟错在哪里,也未讲清他到底有何功劳可以补过,等于是含糊糊糊地给了孔子一顿痛打。这虽然只是象征性的惩处,但却鲜明地表示了上帝必须统制一切,顺上帝者昌,逆上帝

者亡的态度。太平天国一建立,天京就掀起了一场反孔运动,捣毁孔庙,焚烧儒家书,宣布凡读孔孟及诸子百家书者都立斩。由于东王杨秀清借天父之名对此表示反对,认为“孔、孟之书不必废,其中有合于天情道理亦多”,极端的反孔毁儒举动才改为待删改后始准阅读的政策。<sup>⑤</sup>

在这种狂热的宗教情绪的影响之下和浓厚的宗教气氛包围之中,中国传统文化生存发展的空间是极为狭窄的,其人文精神的进一步弘扬也是不可能的。一些具有积极进步意义的思想文化观念,如大同之世,如公平正直无私,如人人饱暖太平,如自主自尊等等,我们在太平天国文献中能见其点点闪光,却未能见其连缀成片、聚集为炬而驱散宗教的迷雾。相反,中国传统文化中一些带有落后性、消极性的东西却因宗教压倒理智,而每每恶性膨胀,流变为不可理喻的、对人性的压抑甚为严苛的规条。<sup>⑥</sup>

三、拜上帝教对中西文化结合采取的是极为功利主义的态度,将文化完全屈从于现实的乃至私利的需要

早在拜上帝教创立之初,洪秀全研读《劝世良言》时就表现出明显的功利态度,认为此书是特为其个人而作的天赐之著,每每将书中的词句与其个人的声名联系起来,如将“声闻全世”解为“秀全的世界”,将“全然公义”解为“秀全是公义比黄金更可羡慕”等等。<sup>⑦</sup>这种比附当时应该说有助于洪秀全坚定走上通过拜上帝而救世的道路,更多地带有正义性,而还未显现其危害性。

随着太平天国起义的发动和发展,拜上帝教的功利性有了很大的扩张。这种功利性一方面有反映起义农民愿望和利益的意义,如宣传拜上帝之人都是上帝子女,<sup>⑧</sup>宣传“盖天下皆是天父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则主有所运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匀,人人饱暖矣。此乃天父皇上帝特命太平真主救世旨意也”等等,<sup>⑨</sup>把下层民众最为关心的温饱、免灾除病、老幼不愁生计等问题都当成上帝赐恩关怀的要事。但另一方面,拜上帝教又是极力维护以洪秀全为首的统治集团的利益的。拜上帝教反复把洪秀全说成是上帝的次子,耶稣的胞弟,由上帝亲命下凡为天下万国真主,而

洪秀全之子幼主洪天贵福也顺理成章地成为上帝之孙，被宣布为耶稣和洪秀全的共同继承人。太平天国其他领导人，也曾被纳入上帝小家庭的体系，冯云山称为上帝三子，杨秀清称为四子，萧朝贵为帝婿，韦昌辉、石达开为第六、七子。<sup>④</sup>世袭制和特权制通过与上帝虚拟的血缘关系而神圣化了。为了在太平天国领导人中实行多妻制，洪秀全以上帝的名义宣布“妻子数目应是多个”，规定“东王西王各十一妻，自南王至豫王等各六妻，高级官员三妻，中级官员二妻，低级官员以及其余人等各一妻。自高而低，依级递减，上多下少，切莫妒忌。”<sup>⑤</sup>为了使等级制秩序一目了然，太平天国印制了从天王到诸王各就其位的《朝天朝主图》。<sup>⑥</sup>越到太平天国后期，拜上帝教功利性的另一方面表现得越为突出，一味宣扬“爷哥朕幼”同坐江山、洪氏王朝永享天福的诏令越发越多，私利性日渐完全压倒了公利性。

在这种功利主义立场的支配下，拜上帝教对待文化的态度越来越随心所欲，文化的规范性、理智性在拜上帝教中逐渐变得越来越少，以致最后荡然无存。洪秀全后期对基督教经典《旧约》、《新约》所作的极为实用主义的修改和批解颇能反映这一点。据罗尔纲先生研究，其修改的约11项内容，都“只考虑他的需要，完全不顾原书的本意，往往改成相反的事实”，其批解“更是条条都为利用而写的”。他尤为强烈地反对作为基督教基本信仰之一的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圣灵）教义，在所写82条批解中，就有29条是直接针对三位一体教义而发的，因为这一教义与他所宣传的自己是上帝的次子、被上帝派到人间当“天下万邦太平真主”等观念是完全相反的。<sup>⑦</sup>实际上，不少批解已不仅仅是“利用”的问题，而且表明洪秀全在文化观念上已滑到了任意妄说、荒唐无稽的地步。例如，洪秀全为了证明他既具有原始的神性，又具有下凡入世作主的人性，竟然自称曾经降生过两次：“太兄暨朕及东王等，未有天地之先，既蒙天父上帝原配，即是天妈肚肠生出。……后爷命朕由天上另一位亚妈肚肠而生，以便入世。朕还记得，朕入这位亚妈之胎爷做有记号，即是穿太阳以示身内胎生是太阳也。谁知蛇魔阎罗妖亦知得这妈身胎是朕，上帝特

差生入世诛灭这蛇者。故蛇欲吞食之冀占上帝之业，岂知上帝无所不能，生出之儿蛇不能害。”<sup>⑧</sup>这种言之凿凿而又离奇无比的神迹，已远非当初编造的“异梦”所能相比。

上述畸形性的发生有其深刻的历史、社会、文化乃至拜上帝教创立者个人的原因，限于篇幅，不能详论。从其结果看，拜上帝教由于在相当程度上适应了旧式农民起义的需要，因而得以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和一定的人群之中成为令人敬畏的、具有很大鼓舞激励作用的精神武器，而基于物质利益冲突和客观历史条件成熟发动的农民起义的一度勃兴，亦对拜上帝教的重大作用提供了某种显著的证明。然而，畸形结合的方式注定了拜上帝教这种文化的怪胎不可能有长久的生命力。这不仅是指将基督教和中国传统文化混杂、异变的拜上帝教终究不能给农民起义以正确的指导，反而随着客观历史进程的演变会从精神上麻痹和毒害起义者的意识，成为农民起义终于失败的重要原因，而且意味着拜上帝教在中西文化两个领域都不可能有何积极的作为，既不能为基督教的流布作出有价值的贡献，也不能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开拓前进的道路，更未能通过中西结合而创造出超越以往的新的思想文化。因此，当太平天国起义一失败，拜上帝教就随之销声匿迹，在中国近代思想文化史上不见其流风余响，是毫不奇怪的。

①参见王庆成著：《太平天国的历史和思想》，中华书局，1985年，第29页。当然不能断定这些就是洪秀全等人所读到的基督教著作的全部，例如洪仁玕在香港就很可能还阅读了其他有关著述。

②参见同上书，第295-296、321-326页。

③见《原道醒世训》，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太平天国》（下简称《太平天国》）第1册，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91-92页。

④⑥⑨《天朝田亩制度》，《太平天国》第1册，第323-324、321-322页。

⑤《天长次兄亲目亲耳共证福音书》，《太平天国》第2册，第515页。

⑦《天条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75-76页。

⑧⑩《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68页。

⑨⑪《天情道理书》，《太平天国》第1册，第390、382-383页。

⑪《天父诗》之三五六、三五七，《太平天国》第2



# 卢梭民约论的一份中国遗产

——略论梁启超的国民国家思想及其历史价值

方 平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 上海 200062)

[摘 要] 梁启超流亡日本后, 通过研习和接受卢梭的民约论, 确立了“国民主体”论。以此为逻辑基点, 围绕着争取民族独立与自强的思想主旨, 他从多个路向建构起独具特色的国民国家思想。这一思想凸显了世纪之交前后建立独立民族国家的现实诉求, 对实现中国人国家观念的近代转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关键词] 卢梭 民约论 梁启超 国民国家思想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08-06

建构以国民为主体的国民国家, 是梁启超在探索近代民族国家重建过程中形成的重要思想。从这一思想的立论理据来看, 主要是受到近代启蒙思想家卢梭民约论的影响和启迪。鉴于以往学术界对此问题所作的专门研究尚不多见, 本文拟略加论析, 祈识者不吝赐正。

## 一、梁启超对卢梭民约论的认知

梁启超对西方社会政治学说的了解可追溯至甲午前后。自 1890 年购阅《瀛环志略》, “始知五大洲各国”<sup>①</sup>后, 他便注意广泛搜阅西书。至 1896 年撰《西学书目表》时, 梁启超寓目的西书已达 300 多种, 其中不乏史志、官制、学制、法律等“西政

诸书”。<sup>②</sup>通过这些著作, 他对近代西方“政学”有了初步的了解。

戊戌政变后, 梁启超流亡日本, 读“畴昔未见之籍”, 探“畴昔所未穷之理”, <sup>③</sup>对西方政学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其中, 卢梭的民约论是他接触最早、受影响最深的一种社会政治学说。1899 年, 他在《清议报》上撰文, 明确表示: “欧洲近世医国之手, 不下数十家。吾视其方最适于今日之中国者, 其惟卢梭先生之《民约论》。”<sup>④</sup>同年, 在赴檀香山游历途中, 他又赋诗将卢梭与另一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一起誉为“孕育新世纪”的“先河”。<sup>⑤</sup>1901 年, 梁启超撰《卢梭学案》(下称《学案》),

册, 第 481 页。

<sup>⑫⑭</sup> 《太平天日》, 《太平天国》第 2 册, 第 632-633、635-636 页。

<sup>⑬</sup> 《天父下凡诏书二》, 《太平天国》第 1 册, 第 36 页。

<sup>⑮⑯</sup> 参见罗尔纲著: 《太平天国史》第 2 册, 中华书局, 1991 年, 第 739、686-703 页。

<sup>⑰</sup> 见《天父诗》的诸多内容及《幼主诏书》等, 载《太平天国》第 2 册。

<sup>⑰</sup> 《太平天国起义记》, 《太平天国》第 6 册, 第 849 页。

<sup>⑱</sup> 参见同注①, 第 376 页。

<sup>⑲</sup> 《多妻诏》, 广东省太平天国研究会、广州市社会科学研究所编: 《洪秀全集》,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第 206 页。

<sup>⑳㉑</sup> 《洪秀全集》, 第 227-228、141 页。

责任编辑: 郭秀文

**Abstract:** The Bai Shang Di Jiao was an early result of combining Chinese culture with Western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but to a great extent, this combination was abnormal. In the Bai Shang Di Jiao, the combination of Chinese culture with Western culture was very confused. This combination was dependent on the Christianity, but distorted in its religious spirit. It carried on the traditional culture of China, but stifled its humanistic spirit. It was extremely utilitarian, submitting the culture to the needs of reality and private interestes.

在《清议报》上连载，向国人介绍卢梭学说。在这篇文章中，他不仅将深奥费解的《民约论》阐释得主旨明确，通透易解，而且还在文后按语中盛赞卢梭的学说“精义入神，盛水不漏”。1902年，他将此文改题为《民约论巨子卢梭之学说》，在《新民丛报》上转载。同年，上海广智书局出版《近世欧洲四大政治学说》一书时，他又将该文收入其中。可见，梁启超对卢梭学说是何等推崇。当时的留日学生，对于梁氏崇信卢梭，几乎尽人皆知，有人甚至直呼他为卢梭。<sup>⑥</sup>

事实上，如果我们以卢梭所著《社会契约论》为学理依据，将《卢梭学案》作为“文本”，加以检视的话，便可大致梳理出梁启超对卢梭学说的认知。

在《学案》中，梁启超首先介绍了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他认为卢梭关于人们在自愿的前提下通过订立契约而结成共同体，从而形成国家的思想，建基于人人“皆有平等之自由权”的观念之上，实际上是从“立国之理义”方面阐明了国家的起源问题。“要而论之，则民约者，必人人自由，人人平等，苟使有君王与臣庶之别，则无论由于君王之威力，由于臣民之好意，皆悖于事理者也。”<sup>⑦</sup>为了揭示社会契约思想中蕴涵的自由之精义，梁启超还反复从责任伦理和道德伦理两方面申论了卢梭关于自由权不可放弃的观点。他指出，“自由者，凡百权之本也，凡百责任之原也”，人若无自由权，则“善恶皆非己出，是人而非人也”。

当然，作为一位有敏锐洞察力的思想家，梁启超也发现卢梭社会契约思想的内在矛盾。在卢梭看来，国家的建立以订约者的权利转让为基础，个人愈是毫无保留地献给整体，国家就愈完美。为此，他要求赋予国家以“普遍的强制性力量”，<sup>⑧</sup>以卫护其作为契约共同体的“统一性”与权威。另一方面，他又认为个人通过契约而转让的权利是有限度的，“仅仅是全部之中其用途对于整体有重要关系的那部分”，而国家也“决不能给臣民以任何一种对于集体毫无用处的约束”。<sup>⑨</sup>这样，卢梭在理论的逻辑周延性方面必然难以自洽。对此，梁启超一针见血地指出，卢梭谈民约，始以保护个人自由为起点，后论及共同体，反而重国家而轻个人，将人民

等同为国家之“附庸”，不能不说是一大缺憾。在他看来，卢梭的社会契约思想之所以有缺憾，是因为他深受古希腊罗马政治学说的影响，以致各种“以国为重”的“旧主义”，“往来于胸中，拂之不去”。显然，在个人自由与国家权威之间，梁启超更注重前者。

立基于民约思想之上，卢梭提出了著名的主权在民说。对这一思想，梁启超同样颇为推崇。他引述卢梭的观点说，在契约未立之前，个人的主权与自由权合为一体；及契约达成后，则主权由个人之手转归为众人之“公意”。所谓“公意”，是指全体国民共同一致的自由意志。与那种由“一时之私意”聚合而成、以“私利”为目的的“众意”不同，“公意”“必常以公益为目的”，所以能赋予国家主权以生命和意志。作为国家的最高权力，主权具有不可让渡与不可分割两个基本特点。近代西方国家的体制建构，之所以采取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原则，正是为了保证主权时时能完整地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使之合于一而不可分”。

虽然国家主权源于“公意”，但“公意”毕竟是“无形”的，在生活实践中只能表现为某种形式的规约，这就是法律。卢梭认为，法律“结合了意志的普遍性和对象的普遍性”，既是“公意”的“记录”，又是其“行为”。<sup>⑩</sup>对此，梁启超作了诠释：“法律者，以广博之意欲与广博之目的，相合而成者也。”因此，根据“公意”制订并遵守法律是全体国民“公有之责任”，而国家执行法律实际上就是运用“公意”来保护人们的天赋自由。就此而言，法律体现了治者与被治者的辩证统一。

建基于主权在民说之上的政府论，是卢梭社会政治学说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梁启超在《学案》中也作了介绍。他说，所谓政府就是“受民委托以施行其公意之一机关”。其职责在于沟通国家与国民，并执行法律以维护社会的以及政治的自由。根据自己对卢梭政府论的理解，梁启超主张发挥中国固有的“民间自治之风”，并“博采文明各国地方之制”，建立“邦联民主之制”，从而“成就一卢梭心目中所想望之国家”。

综上所述，不难看出，通过对卢梭民约论的译介和批判，梁启超实际上已认同和接受了近代西方

启蒙思想家基于个人本位立场上的自由、权利观念以及以此为内核的社会契约、人民主权以及民主政府等思想。这对他的政治思想和国家观念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 二、梁启超民权思想的升华与“国民主体”论的确立

众所周知,戊戌维新时期,梁启超就已经形成了以开民智、兴绅权为主要内容的民权思想。但这一时期,他因在政治上具有明显的君权主义倾向,加之西学知识有限,故其民权思想的内涵还较为肤浅。流亡日本后,通过研习和接受卢梭的民约论,梁启超的民权思想因增添新的内容而有所升华。

东渡扶桑之前,梁启超就指出,中国贫弱的原因之一就在于历代统治者“收人人自主之权,而归诸一人”,以致民众“缺权”甚或“无权”。<sup>①</sup>到日本后,因受卢梭的影响,他更多地从“天赋人权”的角度来谈民权。他指出,所谓权利就是“天生物而赋之以自捍自保之良能”。人之为人,除了有“形下”生存之外,更有“形上”生存。“形上”生存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具有权利意识。在他看来,有无权利意识不仅关乎个人的生存状态,还直接影响到国家的盛衰安危。“国家譬犹树也,权利思想譬犹根也。”<sup>②</sup>民众若无权利思想,国家就如无根之槁木,在内忧外患的风雨飘打下,势必难逃衰萎的恶运。数千年来,正由于广大民众断绝“‘权利’二字之识想”,一直以受人鱼肉为天经地义,因而政治参与意识淡薄,政治能力低下。有鉴于此,梁启超提出,“医今日之中国,必先使人人知有权,人人知有自由,然后可”。<sup>③</sup>进而他大声疾呼举国上下应以“勿摧压权利思想”、“养成权利思想”、“坚持权利思想”为“第一义”。<sup>④</sup>

与权利观念紧密相联的是,梁启超民权思想中的自由意识也有所增加。他说:“自由者,权利之表征也。凡人之所以为人者,有二要件,一曰生命,二曰权利。二者缺一,时乃非人。”<sup>⑤</sup>将自由视为人生的一项基本权利,与生命同等重要,说明梁启超的民权思想已触及卢梭民约论的核心,即保护个人天赋自由问题。梁启超认为,“民权自由之义,放诸四海而皆准,俟诸百世而不惑”,<sup>⑥</sup>是欧美

各国民主政治赖以建立的基石,自然也适用于中国。梁启超将自由分为四种:政治自由、宗教自由、民族自由与生计自由。其中,他最关注的是政治自由和民族自由。所谓政治自由,是指“人民对于政府而保其自由”,其关键在于人民有政治参与权。而民族自由,实际上就是“民族建国问题”,即“一国之人,聚族而居,自立自治,不许他国若他族握其主权,并不许干涉其毫末之内治,侵夺其尺寸之土地。”<sup>⑦</sup>从谈个人自由上升到讲政治自由与民族自由,这是梁启超对卢梭自由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实质是凸显了政治民主和民族独立的时代主题。

由上可见,自融入权利观念和自由意识之后,梁启超的民权思想不但理论色彩增强了,而且内容更加丰富,其主旨已不仅仅局限于主张让人民分享部分政治权力,而是要求建立一个以权利和自由理念为价值基核的近代民族国家。

立足于新的民权思想之上,以卢梭的民约论为理据,梁启超首先在“国民一国家”的框架内系统地检讨国与民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近代欧洲之所以勃兴,在于各国民权发达,国民“以国事为己事,以国权为己权”;而中国之所以颓然日危,是因为民众缺乏“爱国之性质”,对国家的兴衰荣辱漠然视之。可见,国与民,实为“一而二,二而一”的关系,“民权兴,则国权立;民权灭,则国权亡”。<sup>⑧</sup>舍君权而言民权,视民权兴灭为国权盛衰的前提条件,表明梁启超国家思想的重心已经下移,而其民主意识相应地有所提升。继而,梁启超又进一步就国民在国家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界定。他说:“以一国之民,治一国之事,定一国之法,谋一国之利,捍一国之患,其民不可得而辱,其国不可得而亡,是之谓国民。”<sup>⑨</sup>显然,作为近代民族国家赖以建构的人格载体,国民是有高度自治精神的“政治存在”,不仅具有强烈的政治参与意识,而且有相对独立的政治行为能力。国民与专制统治下无权利和自由意识,唯君命、上命是从的封建臣民性质迥异。梁启超认为,“在民族主义立国之今日,民弱者,国弱;民强者,国强。”<sup>⑩</sup>换言之,“国家之强弱,一视其国民之志趣、品格以为差”,“政府之良否,恒与国民良否为比例”。<sup>⑪</sup>非

但如此,国民之优劣还主宰了国家在国际竞争中的胜负成败,因为时至今日,国家之间的竞争实质上就是一种“其力强”、“其时长”的“国民竞争”。<sup>②</sup>

通过对国民重要性的论证,梁启超确立了国民是国家主体的思想。以此为理据,他提出了“欲维新吾国,必先维新吾民”的全新命题,进而形成了体制完备的“新民”说。他指出,“国之有民,犹身之有四肢、五脏、筋脉、血轮也。……未有其民愚陋、怯弱、涣散、混浊,而国犹能立者。”<sup>③</sup>鉴于中国一向只有“群族而居,自成风俗”的“部民”,而没有“有国家思想,能自布政治”的“国民”,<sup>④</sup>梁启超主张全国民众在“萃沥其本有”的基础上,“博考各国民族所以自立之道,汇择其长者而取之,以补我之所未及”。<sup>⑤</sup>其中,他特别强调应注重“养吾人国家思想”,以使民众在面对自身、朝廷以及外族或世界时,“知有国家”。将梁启超的主张置于历经义和团运动和庚子国耻的重创后,国内民气嗒然不振的历史语境中来看,这实际上是要求人们破除一己之私心私念和狭隘的王朝意识,荡涤夜郎自大的虚骄之气和奴颜卑骨的媚外心态,树立起崭新的国民意识、国家和民族观念。

“国民主体”论构成了梁启超国民国家思想的基础。它强调更新民众的思想观念,养成国民资格是建立民族国家的前提条件,不但极大地张扬了近代民主意识和社会变革主体意识,而且在近代中国率先设计出一条旨在通过民众自我改造,自下而上实现民族自新的救国方略。

### 三、梁启超国民国家思想的建构及其历史价值

立足于清末内外交困的社会现实,以卢梭的民约论和“国民主体”论的内在理路为逻辑基点,围绕着争取民族独立与自强的思想主旨,梁启超建构起独具特色的国民国家思想。大体而言,这一思想是从以下几个向度展开的:

1. 批判专制王权。戊戌以前,梁启超就曾指出专制统治的本质在于“以独术治群”。<sup>⑥</sup>流亡日本后,受卢梭主权在民说的启迪,他对专制王权的批判更加深入,并明确提出“完全国家”论。他说:“有土地,有人民,以居于其土地之人民而治其所

居土地之事,自治法律而自守之,有主权,有服从,人人皆主权者,人人皆服从者,夫如是,斯所谓之完全成立之国。”<sup>⑦</sup>以此为标准衡鉴历史,可见几千年来,中国实际上只有朝廷的更迭,而无国家的进化。所谓唐虞夏商周直至后世的唐宋元明清,不过“皆朝名耳”,何尝有“国家”?!即便是一向被视为中国古代民主制度典范的禅让制,亦不过是“以国家为君王所有物”而“私相授受”而已,实为中央集权统治的滥觞。<sup>⑧</sup>正因为历朝历代统治者总是视国家为一姓之私产,“于是凡百经营,凡百措置,皆为保护己之私产而设,此实中国数千年来政术之总根源也。”<sup>⑨</sup>1902年,他相继发表《中国专制政治进化史论》、《论专制政体有百害于君主而无一利》,分别从历史和理论上剖析和批判了专制统治。事实上,20世纪初年,梁启超在政治上一度趋于激进,与这种立足于“国民主体”论之上而形成的批判意识是分不开的。

2. 憧憬理想国家。基于对卢梭“契约国家”学说的理解,梁启超曾先后提出过“种族国家”与“家族国家”说,并指出远古时代人们建立国家,其目的在于保护种族或家族全体成员的安全与利益。<sup>⑩</sup>而后世暴君民贼却以天下为私,将国家变成奴役人民的专政机器。显然,专制国家的“合法性”是值得怀疑的。有鉴于此,梁启超提出理想国家的立国原则当以“保护国民权利”、“为人民保安全谋安全”为根本。<sup>⑪</sup>基于此一原则所建立的政府,本质上就是“代民以任群治”,其职能无外乎:“一曰助人民自营力所不逮,二曰防人民自由权之被侵。”至于政府的权限,则“随民族文野之差而变”。具体而言,当一国之民处于“野蛮时代”,政府之权限“不可不强且大”;而对于“开化之民”,若无侵犯人民自由权的事发生,“则一任民之自由,政府勿宜过问也”。<sup>⑫</sup>这里,梁启超实际上表达了近代西方关于政府是“守夜人”的自由主义立场。不过,应指出的是,他对政府权限与民众素质之间相对关系的认识,也为其日后转向“国家主义”,主张开明专制埋下了思想种子。

3. 吁求民族主义。“民族主义者,实制造近世国家之原动力也。”<sup>⑬</sup>作为一种思想意识和道德情感,民族主义唤起了人们的民族认同感,为民族国

家的建立奠定了思想和心理基础。在梁启超看来,西方各国的发达与进步,“皆由民族主义所磅礴冲激而成”。而中国的民族主义“犹未胚胎”。因此,中国的当务之急是培育民族主义。<sup>④</sup>虽然由于受革命党人的影响,梁启超一度曾视“讨满”为“唤起民族精神”“最适宜之主义”。<sup>⑤</sup>但从总体上看,他更多的还是从抵御外侮的视角来谈论民族主义。到日本不久,梁启超就相继作了《瓜分危言》、《灭国新法论》等,揭露列强对华侵略已由掠夺土地之类的“有形之瓜分”转向攫取各种利权的“无形之瓜分”。世纪之交前后,他又敏锐地意识到,随着欧美各国由民族主义时代向“民族帝国主义”时代过渡,世界范围内国家之间的竞争必将转化为国民之间的竞争,因而主张建立以国民为主体的国民国家,“以国民之力,抵他人国民竞争之来侵。”<sup>⑥</sup>可见,反对侵略,维护民族独立,始终是梁启超国民国家思想的重心所在。

4. 企盼新型社会变革主体。戊戌以前,梁启超一直念念不忘“保皇”、“尊皇”。但自确立了“国民主体”论后,他就明确表示自己“所思所梦所祷祈者,不在轰轰独秀之英雄,而在芸芸平等之英雄。”<sup>⑦</sup>显然,在构想民族振兴和国家重建的蓝图时,梁启超已不再寄望于“上层社会”和少数千载不一遇的圣君贤相。相反,他强调指出,中国要在列强纷争的世界舞台上立于不败之地,“必非恃一时之贤君相而可以弭乱,亦非望草野一二英雄崛起而可以图成,必其使吾人四万万人之民德、民智、民力皆可与彼相埒”。<sup>⑧</sup>1902年前后,他还提出了“惟中等社会为一国进步之机键”<sup>⑨</sup>的观点。从圣君贤相、草野英雄到“国民”与“中等社会”,梁启超论述话语的变化,不仅是政治目光和思维取向的改变,更重要的是以一种历史的理性自觉凸现了他对新型社会变革主体的企盼。

19世纪末20世纪初,历史的发展客观上已向中国人提出了建立民族国家的时代课题。作为回应,梁启超外察世界大势,内省中国国情,以卢梭学说为理据,构建出具有强烈变革意识和理性精神的国民国家思想,不但凸现了这一时代课题,适应了中国近代化发展的现实诉求,而且其特有的理论魅力唤起了人们的民族主义情感,并为时人及后人进一

步探究国家问题提供了精神支援和思想资料。具体地说,这一思想的理论价值至少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中国近代史上率先摒弃传统的朝代意识和天下观念,代之以近代国家观念,将建立独立的“国民国家”和“民族国家”的任务提上了中国近代化发展的中心日程。二是牢固树立国民是国家主体的思想,将民主观念和社会变革的主体意识渗透到国家思想中去,对破除传统王权观念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尤其是“新民”说,影响既深且巨,开启了20世纪初年“国民性”讨论的滥觞。三是提倡民族主义,反对外来侵略,有助于培育人民的爱国主义情感,推动民族觉醒,促进国家的独立。

由于梁启超的国民国家思想直接关乎民族独立和国家重建的宏大历史主题,满足了所有不甘国家沦亡的有识之士探索救国救民真理的精神渴求,因而在当时的思想舆论界引起广泛的共鸣。翻检这一时期的报章杂志,可以发现,喧腾于国人脑中笔端的诸如自由、平等、国民、国家、民族主义等思想观念几乎无一不是梁启超言论的翻版。例如,《国民报》所载《原国》、《说国民》以及《湖北学生界》所载《论中国之前途与国民应尽之责任》等文,就因袭了梁启超国民国家思想的某些观点。而邹容的《革命军》甚至直接移植了梁启超《新民说·论国家思想》的一些段落和文句。对梁启超的影响,郭沫若曾作出过公允的评论。他说:“平心而论,梁任公地位在当时确实不失为一个革命家的代表。”20世纪初的青少年“可以说没有一个没有受过他的思想或文字的洗礼的。他是资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有力代言者,他的功绩实不在章太炎辈之下。”<sup>⑩</sup>事实上,正是经过了梁启超国民国家思想的陶冶,一大批青年知识分子才得以挣脱传统的王朝观念和忠君意识的束缚,牢固树立起近代民族观念、国家观念和国民意识,实现了国家理念的近代转型,并投身于为建立新型理想国家而斗争的洪流中去。

① 《三十自述》,《饮冰室文集》(下称《文集》)之十一,第16页,《饮冰室合集》,中华书局1989年影印本。

② 李国俊编《梁启超著述系年》,复旦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3页。

③《论学日本文之益》，《文集》之四，第80页。

④《自由书·破坏主义》，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98—99页。

⑤《壮别二十六首》，《文集》之四十五(下)，第7页。

⑥1902年春，马君武作《壬寅春送梁任公之美洲》一诗，其中就有“春风别卢骚”之句。参见莫世祥编《马君武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399页。

⑦《卢梭学案》，《文集》之六，第100页。本节下引出此文者，不具注。

⑧⑨⑩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80年修订版，第41、42、51页。

⑪《论中国积弱由于防弊》，《文集》之一，第99页。

⑫⑭《新民说·论权利思想》，《饮冰室专集》(下称《专集》)之四，第39、39—40页。

⑬⑯《答某君问法国禁止民权自由之说》，《文集》之十四，第31、30页。

⑮《十种德性相反相成义》，《文集》之五，第45页。

⑰《新民说·论自由》，《专集》之四，第40—41页。

⑱《爱国论》，《文集》之三，第69—73页。

⑲《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文集》之四，第56页。

⑳《新民说·就优胜劣败之理以证新民之结果而论及取法之所宜》，《专集》之四，第7页。

㉑㉒《中国积弱溯源论》，《文集》之五，第14、

28页。

㉓㉔《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前途》，《文集》之四，第57、60页。

㉕《新民说·叙论》，《专集》之四，第1页。

㉖《新民说·论国家思想》，《专集》之四，第16页。

㉗《新民说·释新民之义》，《专集》之四，第6页。

㉘《〈说群〉序》，《文集》之二，第4页。

㉙《少年中国说》，《文集》之五，第9页。

㉚《尧舜为中国中央君权滥觞考》，《文集》之六，第22—23页。

㉛《论中国与欧洲国体异同》，《文集》之四，第61页。

㉜《商会议》，《文集》之四，第2页。

㉝《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文集》之十，第2—3页。

㉞《论民族竞争大势》，《文集》之十，第11页。

㉟《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文集》之六，第20页。

㊱《致康有为书》，《梁启超选集》，第322页。

㊲《过渡时代论》，《文集》之六，第32页。

㊳《新民说·论新民为今日中国第一急务》，《专集》之四，第2页。

㊴《雅典小史》，《专集》之十六，第8页。

㊵郭沫若：《少年时代》，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第112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Abstract:** Exiling himself to Japan, Liang Qi- chao researched and accepted Rousseau's thought of social contract, and then formed the idea that "the subject is the main body of the nation". On the basis of this, focusing on the thinking of the nation's independence and self- strengthening, he constructed his unique thought of the nation- state from quite a few angles. This thought reflected clearly the realistic demand of establishing an independent national state at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and influenced greatly on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thought on the state.

**Key Words:** Rousseau; Social Contract; Liang Qi- chao; the thought on nation- state



# 陈济棠与两广事变的发动

## ——兼论两广事变的性质

邓正兵

(江汉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56)

[摘要] 两广地方实力派在策划两广事变的过程中起了什么作用, 当事人有不同的说法。本文认为, 陈济棠是事变的发动者之一, 但事变的发起者是李宗仁、白崇禧, 是他们的策动才使得陈最后下反蒋的决心。从他们发动事变的过程可以看出, 两广事变实为一次国民党内部中央与地方的冲突和斗争。

[关键词] 两广事变 陈济棠 桂系 蒋介石 中央与地方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14-05

在1936年6月的两广事变中, 广东地方实力派陈济棠和桂系李宗仁、白崇禧各起了什么作用, 即谁是事变的策划者和发起者, 事变的参与者有着不同的说法。后来的研究者一般都采纳李宗仁一面之词, 认为陈济棠是事变的发起者, 而且他发动事变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迷信思想作怪。<sup>①</sup>笔者认为, 陈济棠是两广事变的发动者之一, 但事变的发起者实为李宗仁、白崇禧, 是他们的策动才使得陈最后下定反蒋的决心。弄清这个问题, 事关恢复和认清历史事件的本来面目, 并涉及对陈、李、白等人的历史评价和两广事变的性质判定等问题。为此, 笔者就陈济棠与两广事变的发动问题进行考证论述, 并由此顺便论及事变的性质。<sup>②</sup>

### 一

在两广事变之前, 两广地区的基本政治格局是: 两广地方实力派以胡汉民为政治领袖, 以西南两机关(国民党中央委员会西南执行部和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为招牌, 与蒋介石中央政权相抗衡, 保持一种独立和半独立的状态; 陈济棠凭借强大的军事和经济实力在两广地方实力派中起着主导作用, 桂系要仰仗陈济棠的军事支持和经济援助才能与蒋介石对抗, 但陈济棠并不干预桂系内政, 桂系却一直在推动陈济棠反蒋。1936年5月12日, 胡汉民因脑溢血突然在广州逝世。蒋介石乘机要拔除西

南两机关, 统一西南。两广地方实力派心有不甘, 便发动了两广事变。由于陈济棠的作用和影响, 他当时的态度实际上是事变能否发动的关键因素。但究竟是他的态度影响了桂系, 还是桂系影响了他的态度, 当事人的说法却大相径庭。

在策划两广事变的过程中, 白崇禧和陈济棠联系最为密切, 活动最为频繁, 影响也最为深刻。但白崇禧的回忆录对事变只字未提, 陈济棠则语焉未详。他在其自传稿中对事变的记述相当简略: “廿五年六月, 余以抗日准备工作已将完成, 抗日时机亦已成熟, 及决心派兵十师北上抗日。同时发表抗日主张通电, 并由党部募捐款项逾数十万元, 分别援助之抗日军, 及韩国革命志士, 以增进抗日声势。而中央认为时机不到, 制止余之行动, 国人亦间有误解余之主张, 诸多揣测。余以耿耿忠心, 既不为中央及国人所谅, 为表明心迹及避免分裂计, 即发表通电, 自动下野赴港。”<sup>③</sup>显然, 白崇禧和陈济棠都在淡化两广事变的严重性, 而且陈济棠把发动事变的原因归结于“北上抗日”, 这是不完全真实的。

李宗仁是两广事变的另一主角, 他在回忆录中也是尽量淡化事变的严重性。在关于两广事变的章节中, 李宗仁对于“活龙口”(陈葬生母于洪秀全祖坟风水穴上)、“机不可失”(迷信相士之言, 以为

反蒋“大运已到”)、“陈维周为蒋介石算命”(称蒋“骨相”不如陈济棠,难过1936年这一关)等故事,大肆渲染,可是对于桂系如何暗中策划事变及事变的真正预期目标却毫无提及。仿佛事变的责任完全在于陈济棠,他与白崇禧早就料定事变必败无疑,参与事变无非是碍于情面为陈抬轿子而已,而陈一走事变就告结束。<sup>④</sup>桂系的重要成员、李宗仁的幕僚程思远也持相同说法。他称胡汉民去世后,陈济棠和其兄陈维周得知蒋介石将对桂用兵,“兄弟密商竟日,以为粤桂相依为命,蒋如得了广西,广东安能幸免。与其坐以待毙,何如铤而走险,先发制人,以北上抗日为名,举兵反蒋。计议已定,遂以此一决策与广西方面商讨。”此后,李、白、陈曾多次讨论,“李、白主张慎重,邹鲁也反对用兵,但陈济棠却要求采取积极行动。至是,李、白认为,粤桂不能各行其是,于是与陈济棠共同行动”。<sup>⑤</sup>李宗仁和程思远都把两广事变发动的责任推到陈济棠身上,桂系似乎是迫不得已的追随者。

与上述说法相反,广东军事将领将发动两广事变的责任归结于桂系。两广事变爆发后通电投蒋导致陈济棠下野的余汉谋称:“二十五年(1936年)上半年,他(陈济棠)受不了李、白的怂恿,再加上韩复榘、刘湘等派人来广东游说,遂又称兵反抗中央。陈济棠太自信,又相信他的那位老哥陈维周。陈维周脑筋不清楚,李、白利用他,把他捧上了天,他就唆使陈伯南反判中央。”<sup>⑥</sup>两广事变爆发后“封金挂印”的李汉魂称,白崇禧早在5月17日即已悄然来穗活动,并约李汉魂、邓龙光夜谈二三小时,对此次事变起了重要策划推动作用。<sup>⑦</sup>陈济棠的另一将领李洁之称:胡汉民去世后,白崇禧以吊丧为名来穗与陈济棠会晤。“白对陈治粤成绩备及推崇,然后谈论形势,竭力怂恿陈济棠反蒋抗日。白大说蒋如何不得人心,内部如何互相猜疑,财政如何困难等等,以加强陈的反蒋信心和决心”,接着白又大谈两广的有利条件,称反蒋机会千载难逢,不应错过。“陈济棠听了白的形势分析以后,认为十分精确”,加之“陈一向相信乃兄的星相之术,故亦认为此时反蒋正合时机,一经白崇禧提出粤桂联合反蒋的建议,他便欣然接受,决心大干一场”。<sup>⑧</sup>余汉谋、李汉魂和李洁之都把陈济棠发动两

广事变说成是受桂系怂恿推动的结果。

粤桂将领均把责任推给对方,自然不可全信。但有一点是清楚的:李宗仁和程思远都称胡汉民去世后的第二天早晨,蒋介石就致电陈济棠,请陈派亲信人员赴京,共商善后。陈济棠乃派其兄陈维周入京谒蒋。陈维周得知蒋将对桂用兵后回广州与陈济棠商议对策,最后决定联桂反蒋。按当时条件,陈维周去宁返穗,到最后作出决策,不会早于5月15日。而白崇禧已于15日来穗活动,劝陈反蒋。这些说明桂系作出发动事变的决策早于陈济棠。相比之下,桂系重要将领、湖南籍的刘斐的说法更值得注意:“当蒋提出彻底统一两广的要求后,陈济棠当然不愿意,桂系则极力主张趁此时机反蒋。这时,陈济棠若不共同反蒋,就会陷于孤立地位。他感到与其坐以待毙,不如和桂系一起反蒋,以便进可以争取全国舆论的同情,扩大西南声势,进一步瓜分蒋介石的政权;退也可以使蒋投鼠忌器,多少向西南让点步,以便维持西南现状。”<sup>⑨</sup>刘斐曾和李宗仁长期驻留广州,推动陈济棠反蒋。胡汉民去世后,刘斐和白崇禧同飞广州,后又作为两广代表到湖南劝说何键共同行动,他应该知道相关内情。他属于桂系,但又是湖南人,他的话应该说更可靠一些。

## 二

如果说,仅仅是少数当事人的回忆尚不足为凭。那么,考察一下陈济棠和桂系的政治志向及双方与蒋介石的关系,可更加清楚地认识双方在发起两广事变中的作用。首先,桂系的“政治兴趣和怀抱是面向全国的”,而陈济棠“所愿意承担的义务只在广东本省,他表示自己毫无超出省界向外扩大权力的欲望。”<sup>⑩</sup>桂系在北伐以后即想把势力扩展到全国,并曾一度控制中央。后来虽退回广西,但始终不忘入主中央。广东胡汉民等元老派一直想以争正统来重回权力中枢,但陈济棠实际上只满足于“南天王”地位,他不愿因反蒋而引起南京对广东过多的仇视和注意。1932年桂系即想以入赣、闽“剿共”为名把势力扩展到广西以外,后因广东方面认为桂军有准备入粤之嫌,李宗仁不得不停止桂军行动。1933年福建事变发生时,胡汉民想利用形势,在西南建立有别于南京、福州的“第三政

府”。陈济棠对此持异议，李宗仁却予以支持。胡汉民便决定以桂系为武力中心，在广州组织政府，如能乘势逼蒋、汪下野，则将此政府全盘移往南京。陈反对在广州开府，胡、李便准备在梧州建立政府，因陈反对而未果。<sup>①</sup>余汉谋云：“西南人士像刘文辉、龙云、李宗仁、白崇禧，都是自命不凡的人物，决不以静处一隅为满足，他们对中央总是怀有二心；陈济棠有广东土皇帝思想，与中央总是格格不入。”<sup>②</sup>充分说明了桂系和陈济棠抱负的差异。

其次，桂系和蒋介石的矛盾比蒋、陈矛盾要尖锐深刻得多。1929年武汉事变后，蒋桂矛盾已打下“死结”，<sup>③</sup>蒋介石为消灭桂系，“确已用尽一切手段。”<sup>④</sup>桂系亦不愿善罢甘休。1930年12月桂系最为困难时白崇禧即说：“广西人是不会投降蒋介石的，不但现在不投降，即使将来环境再坏一些，也是不会投降的。我们为要争取生存，必须奋斗到底，一息尚存，此志不渝。”<sup>⑤</sup>西南两机关成立后，李宗仁即常驻广州，专事推动反蒋的政治活动，并和元老派共同劝说推动陈济棠反蒋。<sup>⑥</sup>1935年在追击红军的过程中，蒋介石的势力进入贵州，广西处于蒋介石直接威胁之下。尤其是，当时对由滇黔经桂运到粤湘的烟土收税是桂系收入的主要来源，烟税占桂系财政收入的1/3以上。<sup>⑦</sup>蒋介石控制贵州以后，令滇黔两省烟土都改道武汉。于是，桂系烟税大减，与1934年同期相比，1935年的收入不到1/2，1936年不到1/3。<sup>⑧</sup>广西财政陷入严重困境，于是加紧推动陈济棠反蒋。1936年初胡汉民回国被南京任为中央常委会主席后，李宗仁看到南京方面的人事部署，更深以蒋存心拆两广的台为虑。白崇禧提出留胡在粤三点做法以对抗南京，即政治上尊重、经济上支持、生活上照顾。<sup>⑨</sup>胡汉民去世后，陈维周在南京“探悉了中央彻底解决西南的三大原则：一、彻底解决广西的李、白，由中央协助广东出兵。二、驱逐肖佛成等反蒋的元老离粤。三、广东仍维持原来局面。”<sup>⑩</sup>在蒋介石首先要解决桂系的条件下，桂系决不会只是被动地给陈济棠抬轿子而已。相比之下，蒋、陈矛盾要缓和得多。1931年“非常会议”前，蒋利用陈反桂，双方关系密切。“非常会议”后，蒋顾忌胡汉民和西南两机关，始终未对广东压迫过甚。而陈济棠也主张有条件地与

蒋介石合作。“事实上，在每次西南实力派发出联合通电批评南京统治时，陈便秘密拍一个私人电报，要蒋放心，表白他只是迫不得已已在公开电报上署署名而已。”<sup>⑪</sup>桂系首领之一、广西省主席黄旭初称：“广东的领袖反蒋是很不坚决的，湖南的实力派领袖（何键）是不堪信任的，广西被挤在广东和湖南之间，它是虚弱的，它不能鲁莽轻率地采取冒险的举动。”<sup>⑫</sup>为了反蒋图存，桂系必然要推动陈济棠共同行动。

再次，陈济棠敷衍各方，互相利用，患得患失的性格特征和为政之道也决定了他不可能率先坚决反蒋。陈济棠有“福将”之称，程思远称他是“因人成事，夤缘时会，没有什么特殊贡献”。<sup>⑬</sup>福建事变时，陈济棠不仅不同意组织“第三政府”，而且，蒋介石以1500万元即换得了他不支持十九路军，而十九路军和广东还有一定的历史渊源。<sup>⑭</sup>现蒋介石要进攻桂系而要广东维持现状，李宗仁谓陈济棠即认为“中央既可授意广东解决广西，又何尝不可反其道而行之？”故要“抢先一步，采取主动”，<sup>⑮</sup>似不符合陈济棠的处世之道。关于这一点，刘斐讲得非常清楚：“尽管他（陈济棠）每次都是开出反蒋的支票，但总没见他兑现。他既想扩大地盘，又怕丢了老本，患得患失的心情老在折磨他，各方策动他反蒋的人，对于他这种迟疑不决的态度非常不满，有时候我也气得跑回广西去了，白崇禧便常常带着挖苦的口吻说：‘我们跪在猪栏门口喂猪，唯一目的是要猪肥嘛！只要猪肥就好了，急也急不来的呀！’这说明当时推动陈济棠反蒋，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只有后来蒋介石逼得他无路可走了，他才被迫走上反蒋的道路。”<sup>⑯</sup>佐之以事变后陈济棠因部下反叛即告下野，而桂系在蒋介石大军压境的情况下苦力周旋，拒不接受蒋介石任命，最后迫使蒋让李、白留在广西的事实，可以看出桂系是两广事变的真正发起者和策动者。

### 三

当然，陈济棠在发动两广事变时，也不是完全被动而受李宗仁、白崇禧怂恿操纵的。陈有“土皇帝”思想，与蒋介石的“安内”政策相矛盾。而且，由于陈济棠在以两广为首的西南地方实力派中居主导地位，蒋介石往往把广东作为重点打击的对

象。面对蒋介石对广东咄咄逼人的攻势，陈济棠不可能无动于衷。1931年“非常会议”期间，蒋介石于7月23日发布《告全国同胞一致要安内攘外电》，首次提出了“攘外应先安内”的口号，而“粤逆”是安内的主要对象。<sup>⑨</sup>九一八事变后，蒋介石执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集中主力“围剿”工农红军。但蒋介石的“安内”不仅是要消灭共产党，而且很大程度上也意味着要消灭国民党地方实力派，包括利用他们与红军互相残杀。这一点陈济棠可谓洞若观火，因此，他与红军“外打内通”，对付蒋介石。在追剿红军长征的过程中，蒋介石的中央军进入西南贵州、四川等省。红军到达陕北已元气大伤，蒋介石“安内”的当务之急便是地方实力派。中央苏区本是广东与中央军之间的天然屏障，红军长征后，广东便直接处于蒋介石的军事威胁之下。陈济棠之所以能偏安广东，很重要一个原因便是有胡汉民和西南两机关作护身符和挡箭牌。有了胡汉民的存在，不仅使西南反蒋的号召力倍增，蒋介石也不敢作过分的逼迫与威胁，而且西南各派的团结也较易维系。因此，胡汉民的去世给蒋介石提供了拔除“两机关”统一西南的极好机会，而对于陈济棠在广东的统治却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胡汉民死后，蒋介石在军事上、政治上都对陈济棠展开了强大的攻势。中央军在福建、江西、湖南、贵州、云南等地积极进行军事布置，表现出以武力统一西南的迹象。<sup>⑩</sup>南京中央所属各级及与中央关系密切的各报都以悼念胡汉民为名，大肆宣扬全国统一于南京中央的主张，向西南发出咄咄逼人的政治攻势。上海《大公报》称：“且以中国现状言之，国际环境困难至此，非有统一之政府，巩固之中央，欲求保持残喘，且不可得。”“吾人以为凡爱胡先生者，当知因胡先生之死而促进团结，则益增死者之光荣。”<sup>⑪</sup>这些都给陈济棠以极大的压力。

如果说，在蒋介石决定首先对桂系用兵的情况下，陈济棠对反蒋还有所犹豫的话，那么，在蒋介石改变策略，决定把两广一起解决时，陈济棠便不可能坐以待毙。胡汉民死后，蒋介石派王宠惠、居正等来吊胡丧，乘机向陈提出五条件：一、西南执行部和政委会取消；二、改组广东省政府，省主席林云陔调京任职；三、在西南执行部和政委会工作

的负责人，愿意到南京工作者，中央将妥为安排，愿意出国者，将给旅费；四、陈济棠的第一集团总司令改为第四路总指挥，各军师长由军委会重新任命；五、统一币制。<sup>⑫</sup>在这些条件中，取消西南两机关为关键。因为这是保持两广半独立状态的重要屏障。陈济棠不甘束手就擒，加之桂系的怂恿和策划已到一定火候，于是便和桂系以“抗日救国”为名，起兵反蒋了。

陈济棠可以说是在桂系怂恿和蒋介石逼迫双重原因下决定发动两广事变的。他在下反蒋决心的过程中，也是顾虑重重，反反复复的。根据已有材料，可以看出他决策的过程：5月15日，陈济棠与白崇禧会晤，白向陈分析时局，劝陈反蒋；16日，陈即同在穗的高级将领商议，但许多人对反蒋不置可否，意见无法取得一致；19日，陈再次召集高级将领近20人进行会商，并请白崇禧出席和讲话。余汉谋认为蒋介石在军事上处于绝对优势，反蒋没有绝对的把握，这实际上是持反对意见；20日，莫希德、李洁之等各位将领，准备联合制止陈济棠的反蒋行动，并拟请余汉谋出面领导反陈。正因为如此，26日，陈济棠取消反蒋的决定，并通知各高级将领；但到29日，陈济棠、李宗仁派赴湖南的密使陈维周、刘斐归来，得到何键口头答应支持两广的信息；当晚，李、白与陈续谈反蒋事（详情不得而知，但对陈下最后决心无疑起了重要作用）；30日，陈济棠问“计”于陈维周、翁半玄，得谏语“机不可失”；当晚，陈又通知广东将领反蒋。陈济棠作出反蒋决定的过程，表明他主要受桂系影响，自己的决心并不大，内部渐趋不稳，这些实在是失败的征兆。

#### 四

从上述论述可以看出，两广事变的性质既不是“抗日反蒋”，也不是“联日反蒋”，或是单纯的派系之争，而是国民党内部中央与地方的矛盾和斗争，即“安内”与反“安内”的矛盾和斗争。事变主要是蒋介石要解决西南问题而起，是蒋介石为首的中央和两广地方实力派之间的矛盾激化的结果。一方要扫除异己力量，实现对全国的统一；一方要巩固地盘，进而争夺全国的统治权。争夺的中心是地方，依靠的是实力。蒋要利用胡汉民去世之机取

消西南两机关这个地方主义的大本营，粤桂均不能接受。蒋要先对桂系用兵，有着“反蒋情结”的桂系不愿坐以待毙，便联合广东对抗。陈济棠不愿彻底统一两广，要保持两广的半独立地位，便和桂系一起行动。尽管他们打出了“北上抗日”的招牌，但很显然他们只是利用当时抗日救亡运动的潮流作掩护，而不是在这一潮流推动下去抗日反蒋。就广东方面而言，陈维周后来承认事变原意不是抗日反蒋，不过想虚张声势，挡住蒋指向广东的锋芒而已。<sup>①</sup>就桂系而言，李宗仁、白崇禧决心反蒋后，“想来想去，只有用出师抗日这块招牌，才能取得各方的同情与支持。”<sup>②</sup>于是，打出了“抗日救国”的旗号，宣布“反蒋抗日”。白崇禧劝陈反蒋时尚称：“至于日本方面，我们可以再派人去联系。基于过去几年日本军方代表曾与我们有联系，又曾向广西派过军事顾问和教练员，并曾售卖过军火给我们，我们此次举事，相信他们一定会同情和帮助我们的。”陈维周鼓动广东将领时介绍了自己与日本领事接洽的情况，“并说我们的策略是‘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已取得日本军方谅解，愿意支持我们的行动。”<sup>③</sup>因此，两广事变只是国民党中央与地方的权利之争，派系斗争只是其表现形式而已。

两广地方实力派反蒋并没有“联日”。尽管1931年后两广为增强反蒋声势，与日本多有接洽，也购买了一些日本武器，聘请了日本顾问，但他们出于民族大义，并未与日本签订什么协议，最多是一些心照不宣的幻想和默契。广东地方实力派中甚至有一部分人主张利用日本浪人搞蒋，也在所不惜，且有翟歧卿到蒋统区暗杀日本人，以增加蒋的麻烦的计划，只是没有搞出什么名堂来。<sup>④</sup>两广事变发动时白崇禧、陈维周所言，至多只能视为虚张声势的打气之词。陈济棠下野后曾说：“不应听信那些策士去聘任日本军官，来做什么顾问，使人怀疑。”<sup>⑤</sup>两广只是利用了少数日本人而已，并没有到“联日”的程度。<sup>⑥</sup>

综上所述，两广事变是一次由桂系策划的、由两广地方实力派共同发动的、以“北上抗日”为招牌的地方实力派反对中央统一的斗争。其结果，陈济棠下野，广东半独立地位取消，桂系也与蒋介石

中央实现了部分和解，这对国民党团结对外无疑是有利的。

①如张同新称：“两广联合行动的酝酿说明，陈济棠的主观动机政治投机占主导地位。”见张同新：《蒋汪合作的国民政府》，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403页；《国民党派系斗争史》亦称陈发动事变的原因之一为“迷信天命”，见郭绪印主编《国民党派系斗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15页。

②论述两广事变性质的文章有：李静之：《“两广事变”性质初探》，《历史档案》1985年第2期；谭庆：《如何正确评价“两广事变”》，《广西社会科学》1995年第6期；沙东迅：《论两广事变的性质》，见《粤海近代史谭》，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1988年；夏潮：《试论“两广事变”》，《近代史研究》1986年第3期。有的说是“抗日反蒋”，有的说是“联日反蒋”，有的说是派系之争。均欠确切。

③《陈济棠自传稿》，台湾传记文学出版社，1974年，第43页。

④⑤⑥唐德刚撰写，李宗仁口述：《李宗仁回忆录》，香港南粤出版社，1985年，第433-437、433、434页。

⑦⑧⑨⑩程思远：《我的回忆》，华艺出版社，1995年，第86、44、84-85、80、74页。

⑪⑫《余汉谋先生访问记录》，《军系与民国政局》，台湾近代史所“口述历史”之七，第226、226页。

⑬《李汉魂将军日记》，香港1975年版，转引自章开沅：《辛亥前后史事论丛续编》，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423页。

⑭⑮李洁之：《陈济棠主粤始末》，《南天岁月：陈济棠主粤时期见闻实录》，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23-24、24-25页。

⑯⑰⑱⑲刘斐：《两广“六一”事变》，《南天岁月》，第463、462、462、468页。

⑳㉑㉒美]易劳逸著，陈谦平、陈红民等译《流产的革命：1927-1937年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中国青年出版社，1992年，第136、140、140页。

㉓国民政府行政院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案卷号二一1028。

㉔参见拙文：《论武汉事变对桂系的影响》，《武汉教育学院学报》1998年第1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现代史》1998年第6期转载。

㉕《白崇禧先生访问记录》下册，台湾近代史所，1988年编印，第940页。

㉖黄绍竑：《新桂系与鸦片烟》，《文史资料选辑》第34辑。

㉗陈雄：《新桂系统治下我所主办的广西禁烟》，

# 近代中国社会变革的历史洞察

——读《鸦片战争与近代中国》及其它

袁立春 刘曼容

近期再读萧致治先生所著《鸦片战争与近代中国》，感触甚深，受益良多。古人云：“十年磨一剑”，这正是该书的真实写照。它是先生40年来研究中国近代历史的部分成果，也是其40年来学术研究的一次总结。全书53万多字，分为五编，收录了45篇具有代表性的论文，于1999年由湖北教育出版社出版。通读全书，我们不难发现，作者洞察中国近代社会，为世人描绘了中国历史大转折时期的宏伟画卷，同时也为读者揭示了该书的鲜明主旨：鸦片战争既是中国近代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起点，同时也拉开了近代中国人民为挽救民族危亡而展开的一连串斗争的序幕，爱国主义是近代中国人民展开这一系列斗争的强大动力。历史学家有良心、有责任将这一主题昭示给社会与后人。

从《鸦片战争与近代中国》一书，我们可以略

窥一斑，先生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建树突出表现在对鸦片战争史的研究方面。鸦片战争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是中国历史发展中划时代的重大事件。先生在武汉大学从事学术研究，师承我国著名鸦片战争史研究前辈姚薇元先生，经过多年的精心研究，主编了《鸦片战争史》，于1996年12月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这部书的独特之处在于，不是将鸦片战争当作一个孤立的历史事件，而是联系鸦片战争前后的中外时势，从经济、政治、军事、思想、文化以及中外关系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考察，把它作为一次社会大变革来研究，把它放在中国历史发展的长河中来加以衡量，把它置于世界历史发展的大范围内进行探讨。这部著作一出版，就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获得了学术界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十多

《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

①《先总统蒋介石全集》第3册，台湾文化大学出版社，1984年，第3125页。

②广东政协文史委编《粤系军事史大事记》，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86页。

③1936年5月6日上海《大公报》。

④程思远：《我的回忆》，第86页。刘斐称“外传蒋曾提出五项要求，有无其事我记不起了。”（《南天岁月》，第463页）但据1936年7月9日《红色中华报》的报导称：居正赴粤，带来四条件：1. 取消西南军政委员会；2. 两广军队改编；3. 统一财政；4. 未详。当时中共有不少地下工作者打入国民党要害部门（包括情报系统），

这一消息自非空穴来风。可见蒋介石确有五项要求。

⑤黄启汉：《两广的“六一”运动》，《学术论坛》1987年第1期。

⑥程思远：《我所知道的白崇禧》，《学术论坛》1987年第2期。

⑦胡铭藻：《李汉魂封金挂印与余汉谋回粤倒陈》，《南天岁月》，第506页。

⑧详见拙文：《论广东地方实力派的对日政策（1931-1936）》，《学术研究》2000年第5期，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现代史》2000年第11期转载。

责任编辑：郭秀文

**Abstract:** Local parties had different roles that regional powers of Guangdong and Guangxi played in Liangguang Incident. This thesis holds that Chen- Jitang was among the men who launched the incident, but the men who sponsored the incident were Li- Zongren and Bai- Chongxi. It was their instigation that made Chen- Jitang decide to oppose Jiang- Jieshi at last. The process which they launched the incident showed that the incident was actually a conflict and fight with in Kuomintang between central and local authorities.

**Key Words:** The Liangguang Incident; Chen- Jitang; Guixi Groups; Jiang- Jieshi; Centrality and Region



家报刊发表书评,认为“堪称经典的《鸦片战争史》,这是一批有着强烈历史责任感的历史学家为我们这个时期以及中华民族的后人留下了一份警世录。”1997年9月初,该书连获中国第六届“五个一工程”入选作品奖和第三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同年10月又获华东地区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图书一等奖。

为了写好《鸦片战争史》,先生作了许多专题研究。相继参与编写、合编或主编了《鸦片战争前后史纪要》、《鸦片战争前中西关系纪事》、

《外国学者论鸦片战争与林则徐》和《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等等。

除了上述著作外,先生关于鸦片战争的研究还散见于学术论文中,《鸦片战争与近代中国》一书中也收录了几篇代表作。

《关于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的性质问题》。这篇文章是先生的第一篇学术论文。在系统审读了龚自珍的著作后,联系鸦片战争前阶级斗争形势,对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作了实事求是的剖析,认为龚自珍社会改革思想“从其本身来考察,确没有资本主义倾向,但也不是中小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而是地主阶级改革派企图挽救统治危机的改革主张。”这篇文章提出了颇有说服力的独到见解,受到了老一辈学者的重视和赞赏。这篇文章发表已快40年,现在看来,其观点仍然是站得住脚的,且已成为学术界的共识。

《魏源的海国图志及其对中日的影晌》。萧先生明确提出:魏源在《海国图志》中,无论是叙述各国史地,还是介绍西方的科学技术,都是围绕一个明确的政治主题——抵制西方侵略。因而,《海国图志》不同于一般的史地著作,而是一部具有强烈政治性的抵御外侮的海防全书,是倡导“师夷长技以制夷”思想的著作。

关于林则徐的研究。林则徐是中国近代史上的著名人物,对其研究本是热门,但深入研究者并不多。先生在如下几篇文章中开拓了林则徐研究的新领域:《林则徐在两湖的政策》,是分地区研究林则徐的开创之作;《论林则徐的勤政清廉》,对林则徐一生的勤政清廉作了全面的评述,为当前反腐倡廉提供了一个历史典范,受到一位德国访华学者的高度评价;《关于鸦片战争和林则徐、琦善的历史评价问题》,针对鸦片战争中一些重大原则问题立论,有利于辨明是非。

《中英通使前的茶叶贸易(1615—1792)》。作者系统研究了英使马戛尔尼1793年使华前近两百年间中英贸易关系。论文把这段时间的茶叶贸易分成发轫(1615—1684)、稳步上升(1685—1759)、由大发展转向垄断(1760—1792)等三大阶段,用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方法作了开拓性探讨,并评述了茶叶贸易发展的巨大社会后果,以及英使访华前的茶叶贸易关系。

真正的历史学家从来不会远离社会现实,历史学的一项重要功能就是为社会现实提供理性的借鉴。为了使历史研究能与现实挂钩,以发挥历史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应有作用,先生发扬了中国知识分子的积极入世的优良传统,将学术研究与社会需求结合起来。先生写了《中华民族大联合与亚洲振兴》、《近代中国改革的历史启示》、《鸦片战争时期的改革派概论》、《魏源与近代中国改革》等文章,为推进改革提供了历史借鉴。

从事历史研究而不陷入史料泥淖,立足社会现实而不流于时弊,以历史学家的理性来洞察激荡变化的近代社会,为世人与后人昭示历史的真谛。这就是我们通读萧致治先生所著《鸦片战争与近代中国》的至深体会。

责任编辑:郭秀文

# 中国戏曲演剧形态 与 20 世纪中西方戏剧转型

陈维昭

(复旦大学中文系研究员, 上海 200433)

[摘要] 中国戏曲以其独特的演剧形态进入了 20 世纪中西戏剧的建构视野。只有从西方戏剧转型的建构策略的角度, 才能理解中国戏曲在西方被误读的命运, 也只有从中国戏剧自身转型的建构策略的角度, 才能理解中国戏曲“写意说”的真正意义。

[关键词] 中国戏曲 演剧形态 文艺转型 写意说

〔中图分类号〕I207.3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8-0121-05

## 一

中国戏曲在 20 世纪的命运是在中西方戏剧建构的框架中展开的, 中国戏曲之所以能够进入 20 世纪中西方戏剧建构的视野, 主要是由于它独特的演剧形态。

20 世纪的前 20 年里, 对中国戏曲的价值评估是在“欧化的狂热”之中进行的, 其主要表现就是对写实主义的膜拜。正如剧论家马肇延在后来所总结的:

在欧洲十八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发达和科学进步而掀起的文艺思潮上巨大的革命浪潮——即由中世纪的浪漫主义的阶段进展到近代的写实主义的阶段这一空前的大变革以来, 举凡西洋小说, 诗歌, 戏剧……等艺术作品, 都一涤前此之理想的, 玄渺的, 浪漫派的气味, 并进而充满了近代科学的, 现实的, 写实主义的精神。并且也正和资本主义之侵入中国一样, 这种写实主义的浪潮, 在近十数年来也渐渐从西欧弥漫于东亚大陆。……这种新思潮的根基一经奠定, 于是这派的激进分子便挟其新的锐利的武器, 对于举凡中国旧有的文化施行一种毫不容情的总攻击。<sup>①</sup>

在崇尚写实主义的时代审美思潮影响中, 中国

古典戏曲与西方写实戏剧大异其趣的演剧形态备受责难。冯叔鸾在《啸虹轩剧谈》里说:

化装之在旧剧, 拙劣极矣。红脸绿脸, 如朱如翠, 世决无此皮色; 须长过腹, 而离腮数寸, 世决无此髭髯; 蚩蜡庙之褚彪, 白水滩之十一郎, 皆不过一村人打扮耳, 而草帽上, 乃插珠花数枝, 世决无如此阔绰豪华之乡老; 恶人脸上必有一方白粉, 于是张文远乃不如宋公明之丰采出众矣, 世决无是理也; 晚近伶工, 奢丽相竞, 演一戏而易衣十数袭。当易者或不易, 不当易者乃易之不已。尝见某武生演花蝴蝶, 走马出入之时, 已易衣至再, 甚至夜行偷盗, 入帐出帐, 而衣帽已更, 试问天下宁有如此从容之强盗耶?<sup>②</sup>

用写实主义来衡量中国戏曲的独特的演剧形态, 其结果必然是整个地否定中国戏曲形式, 甚至中国戏曲的歌舞形式也成为攻击的目标。与其说这类评论者是在论说中国戏曲, 不如说他们是在表达他们对于写实主义的顶礼膜拜。

在时间的漂洗之下, 五四新文化运动所提出的思想与观点经历了各自的独特命运, 有些思想观点继续对中国文化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有些则引起人们的反思和批判。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 全盘西化

论受到了严厉的质疑。在文艺领域，人们开始冷静、客观、辩证地对待写实主义思潮，写实主义失去了往日独尊的地位。

## 二

1919年梅兰芳的访日，虽然曾遭到在日中国留学生的抗议，而在国内的文化界、戏剧界也未产生巨大的、广泛的影响，但他却受到日本文化界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在中国戏曲备受写实主义的狂轰滥炸之际，在中国传统文化作为弱势文化令中国人自卑自弃之际，梅兰芳带着中国传统戏曲艺术第一次走出国门，第一次在强势文化面前获得崇高声誉。如果说这次访日演出获得崇高声誉，是因为日本民族文化中的歌舞伎形式构筑着日本民族对于中国戏曲的欣赏心理基础的话，那么，1930年梅兰芳的访美演出和1935年的访苏演出，令当时世界第一流的戏剧艺术家、理论家对中国戏曲的演剧形态叹为观止，则促使国人对中国戏曲的美学形态作认真的反思了。西方人的赞美远远超出我们的自我估价，我们中国戏曲的美学形态果真如西方人所看到的那样完美吗？中国戏曲理论界在重新思考，其结果就是“写意说”的提出。

从西方戏剧艺术家、理论家的建构策略去考察中国戏曲在西方世界所获得的溢美，也许能够让我们看清事情的真相。早在中国戏曲展现在西方人面前之前，西方艺术家、理论家已经在苦苦寻找促使艺术转型的契机。当中国文化界正在大张旗鼓地介绍、推广甚至全盘照搬写实主义的时候，西方正在寻求超越写实主义的途径，表现主义、象征主义成为它的超越的主要方向，而中国戏曲演剧形态正可以促使西方戏剧实现艺术范型的转换。这种东西方戏剧发展方向上的奇异的互置现象很快就引起西方一些理论家的注意。这一现象首先由美国 Vera Kelsey 的一篇文章《中国的新剧场》(The New Theatre of China) 所指出，该文说：“容易看到的是同时中国剧场在由象征的变而为写实的，西方剧场在由写实的变而为象征的。也许在大路之上，二者不期而遇，于是联合势力，发展到古今所同梦的完美戏剧。”<sup>③</sup>这一判断抓住了当时中西方戏剧走向的主要表征。但应该如何理解、评价这种现象呢？西方剧场由写实的变而为象征的，这是否意味着我们应该回

到旧戏的路子上去呢？中国剧场在由象征的变而为写实的，这是否意味着中国戏剧正在拾他人之敝屣呢？最根本的，究竟是什么内在动因使得“中国剧场在由象征的变而为写实的，西方剧场在由写实的变而为象征的”？

早在20世纪的前10年，苏联的艺术家已经关注并借用了中国戏曲的演剧方式。他们在追寻一种新型的现实主义，一种有别于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前的现实主义。爱森斯坦说：“我们要从中（指从京剧中——引者）寻求一种可以丰富我们自己的经验的手段。……这样一种恪守程式规范而且看起来同我们的思想体系不相一致的艺术，我们能从中得到什么呢？”1928年日本歌舞伎访苏，爱森斯坦的蒙太奇手法深受其影响。对于中国戏曲，爱森斯坦抱着相同的目的，他说：“我们在加紧学习从心理方面展现我们的人物性格”。<sup>④</sup>他把日本歌舞伎、中国戏曲看成是从心理展现性格的戏剧形式。

中国戏曲的舞台表演令布莱希特和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同时惊叹、折服。布莱希特注意到的是中国戏曲程式符号自身的结构特点，他感兴趣的是中国戏曲的基本词汇；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注意到的是中国演员在无实物表演的情况下如何体验角色，即在使用远离生活形态的舞台词汇的情况下中国演员是如何体验角色的，他关注的是演员如何使用既有的舞台词汇。

西方古典的戏剧理论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模仿说，把戏剧看成是对于行动的模仿，对于生活的复制。模仿说一直统治着西方戏剧理论界，并得到历代戏剧理论家的不断发展。模仿理论在舞台表演上必然引申出体验主义理论，在戏剧效果上力图制造生活幻觉，追求的是逼真的生活效果。布莱希特不满西方的古典戏剧以及与之相应的西方古典戏剧理论，他希望戏剧诉诸观众的理智而不是情感。他要打破戏剧的生活幻觉，使观众从情节的眩惑中摆脱出来。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在戏剧构成上设置可以造成观众对于戏剧情节的陌生化感受的机制。这个陌生化不是情节内容上的陌生、新奇，而是戏剧形式（戏剧舞台语言）的陌生化。布莱希特说：“陌生化的反映是这样一种反映：对象是众所周知的，但同时又把它表现为陌生的。”<sup>⑤</sup>在舞台表

演上,他要求演员不应沉浸在对于角色的体验中,他说:“必须把观众从催眠状态中解放出来,必须使演员摆脱全面进入角色的任务。演员必须设法在表演时同他扮演的角色保持某种距离。演员必须对角色提出批评。演员除了表现角色的行为外,还必须能表演另一种与此不同的行为,从而使观众作出选择和提出批评。”<sup>⑥</sup>正是在这样的思考背景下,他接触了中国戏曲。他是如此沉醉于中国戏曲奇特的演剧形态,以致他把中国戏曲当成他制造陌生化效果的艺术宝库。这是一套迥异于西方的全新的戏剧舞台语言,中国戏曲的虚拟化表演、代言体与叙事体交错的表演体制使他时时从中国戏曲的情节中疏离出来,从而有可能中止情感、激发理智。对于与布莱希特一样对中国戏曲程式符号感到陌生的西方观众来说,中国戏曲程式符号的引入的确可以造成陌生化的效果。

在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体系发源地的苏联,中国戏曲的舞台表演立刻被联系到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无实物动作”的表演训练方法上。苏联戏剧理论家谢·奥布拉兹卓夫在谈及这一点时指出,“这种虚拟动作,只有作为学校的课堂练习,或是作为某种特定的喜剧手法,准确点说,只是在马戏院或游艺晚会上变戏法的时候,才为欧洲的演员们所采用的。而在欧洲戏剧的通常的演出中,是从来也不采用这种手法的。……可是在中国传统戏剧中,这种虚拟动作,用斯坦尼斯拉夫斯基的语言来说,这种‘无实物动作’是作为一种戏剧武器来采用的,而且它是最基本的表现手段之一。”<sup>⑦</sup>由于西方观众(包括他们的理论家)对中国戏曲的陌生,他们与中国戏曲艺术家在程式的使用和接受上未能达成约定俗成的契约,西方的观众对中国戏曲程式符号未能做到“入眼消融”,于是,戏曲程式符号的结构特点使西方观众产生一种强烈的陌生感,从而使西方观众的审美感知首先落在中国戏曲程式在构造阶段的结构特点。谢·奥布拉兹卓夫第一次接触中国戏曲的骑马程式时,他的知觉全部停留在程式的结构形态上:

对于欧洲观众来说,最富于假定性的莫过于对马的表现。这在开头确是十分难于理解的。舞台上出现了一个人,他既不奔跳,

也不作小步的疾走,总之,他不模拟任何骑者乘马的姿态和动作,可是他手里拿着一根系有几缕缨络的细棍子。那就是说,出现在你们面前的是一位骑者,他手里拿的是马鞭。

……而过了一会儿,你会明白他是下了马。第一,他做了一个把脚跨下来的动作;第二,他把马鞭交给了仆人。于是仆人就用另一只手牵着那根本不存在的缰绳,——这一点我们可以很容易地从他那只手的动作上猜测出来,——接着用鞭子在那匹不存在的马的脊背上轻轻地拍打了几下,就把它牵到一旁去了,看来,是把它拴在那儿了。等到这一场的末尾,仆人把马牵到主人跟前,主人做了一个跨上马背的动作,接过鞭子,骑着马走了的时候,这一切就已经不会再引起你的惊异了。“中国传统戏剧的演员在表达思想感情时,除了运用说和唱的语言以外,还运用着哑剧手势的语言。大多数的这种手势都不具有假定性的符号的性质,因而它能为每一个观众、哪怕是第一次看到中国戏曲的观众所理解。”<sup>⑧</sup>

然而,对于与戏曲程式具有契约关系的中国观众来说,继续延伸西方理论家对中国戏曲程式的误读反而不能让中国观众看清中国戏曲的本来面目。中国戏曲程式符号形态上的虚拟性并不意味着中国戏曲在使用程式符号反映生活时,也只能遵循虚拟性的原则。对于在戏曲程式上与戏曲艺术家有着约定俗成的契约关系的中国观众来说,程式符号“入眼消融”,当然,程式的妙用、优化、乃至创造都能够令观众获得独特的审美感受。但是,对于演员来说,如何使用戏曲舞台语言去呈现生活形态,传达真情实感,制造生活幻觉,则是至关重要的。在表演理论上,中国戏曲无疑具有强烈的体验色彩。

### 三

20世纪初中国文艺界之崇尚写实主义是与崇尚科学主义联系在一起的,是以从鸦片战争以来的爱国忧患意识为内驱力的。西方艺术由写实向象征的转化,激发了中国理论家对民族艺术的特性与价值的重新确认。然而,在一个充满外忧内患的时代,

写实主义无疑更容易成为时代的文艺主潮。斯氏体系自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成为中国的戏剧主流,这是中国历史选择的结果。然而,当斯氏体系被意识形态化和工具化而成为戏剧界的独尊的时候,斯氏体系就与反映论、决定论联系在一起而成为艺术自由的桎梏。这时,中国的戏剧艺术家、理论家为“写意说”招魂,可谓用心良苦。它表达了要求艺术自由、要求实现艺术转型的时代呼声。有些研究者可以指责黄佐临等艺术家、理论家把西方人对中国戏曲的误读当成自己对于戏曲的审美经验,但是,当从转型策略的角度去看待黄佐临对中国戏曲的再度误读的时候,我们会明白,黄佐临的写意说的问题背景比起“写意说”本身更值得重视。

在 20 世纪前 20 年,对西方话剧的引进是当时的写实主义思潮在戏剧领域的表现。从表面看,对西方话剧的引进是与对中国古典戏曲的指摘、诟病乃至全盘否定同时进行的,但是,实质上,中国古典戏曲是因其表演体制的非写实而遭到嫌弃的。1920 年以后,人们开始对东西方戏剧流向作了全局的宏观考察,在西方,表现主义已经开始对写实主义发起有力的冲击,而表现主义与中国古典戏曲在审美表现上却有着诸多相近的旨趣。中国的戏剧理论界对于写实主义与中国古典戏曲的价值评判有了新的估价。佟静因于 1934 年在探讨中国是否应该引进“独角剧”的时候,已经表现出对于写实主义与中国戏曲的新的评价。他说:

自从表现派的戏剧产生以后,写实剧的根基稍稍受了一些摇动。虽然势力很小,但是此风一开,一般戏场的前军都望着新的道路上去走。……自从写实剧突破了浪漫主义以后,现在的写实剧虽不到秋扇弃绢的时期,而也走向倾向到表现主义去了。<sup>⑨</sup>

梅兰芳 1930 访美和 1935 访苏所获得的崇高声誉,坚定了中国人对中国戏曲的信心。西方戏剧、电影艺术家、理论家在中国戏曲中获得自身艺术建构的契机的策略,又反过来给了正在寻找自身艺术建构的契机的中国戏剧(不是戏曲)艺术家以莫大的鞭策。中国戏曲的演剧形态在中国的文艺思潮中再一次生成了新的意义。而解放戏剧创作,实现戏剧

创作的多元化,关键的第一步是突破斯氏体系。这一次,轮到同是中国人的中国话剧艺术家从事对于中国戏曲的借用,这种借用同样集中在中国戏曲的演剧形态上。

有人指出,写意说是“在民族虚无主义的声声叹息中,在一大批有识之士的艰苦探索中,带着民族自豪感走上戏曲论坛的。……”<sup>⑩</sup>这相对于 20 世纪前 50 年的戏剧思潮而言是可以成立的。参照 20 世纪初中西方戏剧思潮的走向,我想进一步指出,写意说是在西方戏剧超越写实主义走向表现主义的戏剧思潮与中国戏曲开始获得国际声誉的背景下形成的,我称这一中国戏剧思潮为“国剧反思”。

在国剧反思中,“写意”的概念被泛化了。它是作为与“写实”相对立的概念而提出的。1926 年,余上沅把东西方艺术的差异概括为“写实的”与“写意的”：“就西洋和东方全体而论,又仿佛一个是重写实,一个是重写意。”<sup>⑪</sup>1933 年,程砚秋出访欧洲,考察欧洲的戏剧、音乐,回国后,就把中国戏曲的演剧术概括为“写意的演剧术”。把“写意的”与“写实的”相对待而提出,这意味着在创作方法的层面上使用“写实”概念,这就把“写意”概念泛化了。戏剧评论家马肇延说:

我们要想了解“写意”二字的意义,若单就本题而论,那么,最好还是平心静气的在我国的旧舞台上去捉摸,那儿却充满了种种“写意”的精神。……写实主义到了这种山穷水尽马死船僵的时候,除了低下头来向我国旧舞台的写意艺术虚心问教而外,还有什么更好的办法以求自完?<sup>⑫</sup>

毫无疑问,中国戏曲的舞台语言使用了一套独特的程式符号,称这些符号具有“写意”的特点,大致符合中国戏曲程式符号的“写其大意”的特点;但是,程式符号的表演形态与作品的创作方法之间并不能划等号。中国戏曲这套具有“写意”特点的程式符号系统可以为多种多样的创作方法服务,既可以为写实主义所用,也可以为表现主义所用,这也是中国戏曲史上存在着现实主义传统的原因所在。把程式符号的写意特点上升到创作方法或戏剧观的高度,就无法解释中国戏曲中的现实主义、无法解释中国戏曲的生活幻觉。马肇延的观点同样是诞生于“欧化的狂热”中

的。中国戏曲程式具有标示性，但是“第四堵墙”在中国戏曲中时隐时现。只有与戏曲符号之间不具有默契关系的观众(尤其是西方观众)，才会感觉到中国戏曲中“第四堵墙”的消失。

1962年在广州召开的“全国话剧、歌剧创作座谈会”上，黄佐临作了题为《漫谈戏剧观》的发言，这篇发言重点介绍了大家“接触可能少一些”的布莱希特，目的“无非是希望借重他来说明一下不同的戏剧观对我们解决创作形式的多种多样这个问题上有所帮助”。

早在1936年，黄佐临便开始关注斯坦尼斯拉夫斯基与布莱希特。但他最终还是选择了布莱希特。黄佐临把艺术观和戏剧观分开，他的“艺术观”相当于创作方法，“戏剧观”相当于演剧观。把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布莱希特、梅兰芳都称为“现实主义大师”，显然是80年代以前中国大陆意识形态的产物。在演剧观上把梅兰芳与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布莱希特进行比较是合适的。但是，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布莱希特体系的差异绝对不仅仅是演剧观层面的，更是艺术观的差异。让我们先来看看三大体系在演剧观上的关系。黄佐临说：“曾经出现无数的戏剧手段，但概括地看，可以说共有两种主要的戏剧观：造成生活幻觉的戏剧观和破除生活幻觉的戏剧观，或者说，写实的戏剧观和写意的戏剧观。”<sup>①</sup>可见，“写意的戏剧观”等于“破除生活幻觉的戏剧观”。把戏曲的演剧观视为“破除生活幻觉的戏剧观”，显然不符合戏曲演员的创造经验、戏曲观众的审美经验。可以看得出，黄佐临每当谈及中国戏曲的戏剧观的时候，他总是采用布莱希特对于中国戏曲的审美经验(而不是中国人对于中国戏曲的审美经验)，他对中国戏曲的审美效应也采用了布莱希特的说法：中国戏曲“从来不会给观众造成真实的生活幻觉”。<sup>②</sup>

当然，黄佐临之所以采用布莱希特对中国戏曲的观感，是因为他怀着与布莱希特相同的目的：冲击写实主义(或叫“现实主义”、“自然主义”)的一统天下。这是一种理论建构的策略。从其对实现戏剧转型的目的来看，这种建构策略无疑获得巨大的成功。

但是必须指出，这种建构策略对于戏曲研究本身却极易产生误导的作用，以为戏曲的本质果真如此这般。这一点是戏曲研究者所应该明察的。与西方话剧不同的是，中国戏曲的演剧形态是由一整套形态独特的程式符号构成的。这套餐式符号不仅构筑着戏剧的故事世界，而且它自身就是一个自足的欣赏对象。这样，中国戏曲就比西方话剧多出了一个意义阈：符号意义阈。作为一种审美对象，中国戏曲具有双重意义阈：符号意义阈和故事意义阈。从中国戏曲的程式构造的意向看，拟真性是它的基本意向。中国戏曲的程式化动作的基本结构是以局部标示整体，其中，“局部”是写实的，而局部对虚拟的部分则以对生活形态的仿真为准则。因为戏曲程式符号的无实物表演的特点而认为戏曲是一种“写意”艺术，这显然无视戏曲程式符号的“拟真”意向与“拟真”效果。中国戏曲的双重意义阈塑造着中国戏曲的美学品格和艺术精神，而使中国戏曲在20世纪产生巨大的世界意义的仅仅是它的程式符号意义阈。十分不幸的是，20世纪中西方戏剧思潮对中国戏曲的借用反倒成了一些戏曲研究者对戏曲美学、戏曲戏剧观进行界定的座右铭。

①②马肇延：《在欧化的狂热中——谈我国旧剧之价值》，《剧学月刊》1934年第3卷第2期。

③冯叔鸾：《啸虹轩剧谈》，上海中华图书馆，1914年。

④引自余上沅《中国戏剧的途径》，《戏剧与文艺》1929年第1卷第1期。

⑤梅绍武：《五十年前京剧艺术风靡美国》，《我的父亲梅兰芳》，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年，第148—149页。

⑥⑦《布莱希特论戏剧》，中国戏剧出版社，1990年，第22、262页。

⑧⑨苏]谢·奥布拉兹卓夫：《中国人民的戏剧·想象中的船》，林耘译，中国戏剧出版社，1961年。

⑩佟静因：《“独角剧”的初步研究》，《剧学月刊》1934年第3卷第6期。

⑪陈晓鲁：《论戏曲艺术的“写意性”》，《戏曲研究(19)》，文化艺术出版社，1986年。

⑫余上沅：《戏剧论集》，北新书局，1927年。

⑬黄佐临：《梅兰芳斯坦尼斯拉夫斯基布莱希特戏剧观比较》，《人民日报》1981年8月12日。

责任编辑：王法敏



# 后现代主义小说技术批判

王钦峰

(湛江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 广东 湛江 524048)

[摘要] 现代技术的负面效应在于它对主体和对象的自由和自性的剥夺, 使之成为扁平、空洞之物。作为一个能指的技术系统, 后现代主义写作在对于自由的幻想中悖论性地剥夺了作者本人和人物的自由以及作为对象的物的存在, 从而走向技术的高度异化和反人道之路。

[关键词] 后现代主义小说 技术 剥夺 空洞化

[中图分类号] I10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26-04

一些当代学者和思想家常对技术发展的负面效应表示疑虑。爱德华·特纳认为, 几乎每一种新技术或装置的使用都会给人类带来报复效应, 随着技术体系规模的不断加大, 以及这种体系的日益错综复杂, 技术事故发生的频率要远远超过以往任何时候, 给人类带来更大的危险性。<sup>①</sup>其实这种担忧自工业革命一开始就已存在, 如雪莱夫人在其小说《弗兰肯斯坦, 或现代的普罗米修斯》中通过弗兰肯斯坦发明的怪物对人类的报复, 指出了技术面临的困境问题。然而技术的人文灾难更加触目惊心。面对当今的技术境遇, 有识之士对于人的位置的追问一直没有停止。海德格尔在半个世纪以前就对技术的危害作了批判性的分析。当代思想家贝尔纳·施蒂格勒则断言, 近20年来人类在基因手术等方面所取得的成功, 意味着生命的本质或者人的本质所面临的断裂。<sup>②</sup>

在诸如此类的分析中, 海德格尔的断言具有震聋发聩的作用。在他看来, 技术对于物质对象的剥夺和危害使“在场的事物不被允许作为事物”而存在, 如新时代的耕作方式使土地不成其为土地、植物不成其为植物, 等等。<sup>③</sup>技术展现攻击性地对待事物, 强迫它们变成单纯的格式, 成为权力意志毫无忌憚加以利用的“贫血的东西”。对此, 海德格尔在《荷尔德林的大地和天空》这篇文章中说道: “这片大地上的人类受到了现代技术之本质连同这种技术本身的无条件的统治地位的促逼, 去把世界

整体当作一个单调的、由一个终极的世界公式来保障的、因而可计算的贮存物(Bestand)来加以订造”。<sup>④</sup>事物的被剥夺和消失是由人类受到促逼去订造(预定)的结果, 从表面上看, 似乎人类在主客关系中大获全胜了, 其实远远不是这样。海德格尔特别强调这一点: 如果对象消解为贮存物, 那么主体也必然发生变化, 换句话说, 如果“人在无对象领域内只是贮存物的预定者, 那么, 人就走到悬崖的边上, 即他本身只应该被看作贮存物”, 为了投身于纯粹的技术关系中去, 主体的本质也随之完全转化为一种千篇一律的活动, “人失身于无条件的生产”。<sup>⑤</sup>简言之, 人类也相应地变为与被剥夺的物同类的贫血的、单面的存在物了。就当代而言, 非人技术的种类、领域比以往更为扩大, 除了机器人、电脑和装配线等之外, 官僚体制中所体现的日益合理化的组织和管理方法也在这个领域之内。乔治·里茨尔认为, 人的行为的机械化和人最终被机器取代是人类被技术控制的两种没有本质区别的表现形式和阶段。<sup>⑥</sup>因而可以说, 技术对人的控制不仅在形式上是广泛的, 而且程度也在不断加深。

后现代主义的小说家对于这种无边的非人的控制非常敏感, 感受也非常深。早在现代主义时期, 人们就已深深感到, 正是技术的掠夺和控制使人类失去了家园, 人的自我和自由意志已不复存在。典型的后现代主义小说家对于这一境况的理解与现代主义者相比并没有什么区别, 他们同样感到自由意

志已面临威胁,甚至对人类自由产生绝望心理。博尔赫斯说:“我不再相信自由意志,我认为我的每个行为都是命中注定的”,“我个人不相信自由,但是我相信,自由意志是每时每刻都需要的幻想”。<sup>⑧</sup>作为一个成功的跨国界、跨洲际写作的世界性作家,博尔赫斯从根本上否定了人的自由,这确与他对当代的直观感受不可分割。技术的进步和它对人类生活的改变不能不是这位在整个地球上奔走的作家产生迷宫感受的重要原因,如果把这种经历及其相应的感受加以引申,就会变成博尔赫斯曾经反复申述的一个命题,即“世界就是迷宫”,其作品频繁揭示了迷宫的那种与人类作对、控制人、奴役人的特性,因而迷宫就是当代世界的一个象征。

后现代主义者不是对这个世界缺乏关心,而是能够找到特殊的办法将这种关心(介入、关注、同情、焦虑)转变成形式或语言,从而把问题通过狂欢化的方式加以处理、加以消解。后现代主义者因此处在这样一个悖论之中,即一方面,他深切地感受到技术背景加于人的不自由,并且仍对这种自由怀有幻想心理,另一方面,他又充当了技术社会的工程师这一角色,成为技术力量的同谋。具体到后现代主义作品,第二个方面更加突出,以至足以掩盖住作家本人所怀有的道德良心之维。他之充当技术力量同谋的关键性表现,在于他通过写作技术、能指技术,参与剥夺了作为主体存在依据的主体方面和作为人之本质的人性方面,后现代主义的能指技术对于作为主体的人而言,是一种控制性和剥夺性机制。

在后现代主义作家笔下,人的本质力量愈益瓦解,人的主体性就不仅仅是像现代主义时期那样受到了威胁,也不是在这种威胁后面去极力地争取保住残余的主体性(如卡夫卡在格利高尔·萨姆莎身上对于某些属于人的东西的确保),而是彻底地将主体性捐让出来,使坚实主体的存在缺位。通过下面这么一个简单的对比,人们可以看到主体生活走向衰落的轨迹。文学史上的主要成就和经典著作都是因作者对于主体性的追求或通过将主体形象立体化、实体化的途径而确立下来的,这些经典往往因在标题中预先确立然后又在作品内部塑造了主体形象而流传千古,形成文学史上的高峰,如《俄狄浦斯

王》、《哈姆雷特》、《唐吉珂德》、《浮士德》、《鲁滨逊漂流记》等等,这些作品的主体形象通常具有超人面孔和使人着迷、崇敬的品格、使人受到陶冶的悲剧性、对于外部世界的征服强力、对于人类精神世界的洞察和穿透力,无不是具有魅惑力的卡里斯玛典型,而恶人则通过转换角度秉有这一主体性。现代主义主体并未消亡,但通常是另外一种主体,代表另外一种价值观或本质,如叛逆性、非理性,无意识、自由、生存的或莫名的焦虑等,这些同样是主体品格,我们在尼采的超人、乔伊斯的庸人和存在主义英雄身上都能够找到现代主义者对于这种价值观或本质的追求,这些形象代表着他们对于主体的一种新定义。

对于后现代主义小说家而言,最典型、最有意义的行为并不是为主体这个概念艺术地制定一个实体化的定义。他们很早就声称,世界既不是荒诞的,也不是令人焦虑或令人恶心的(因为这似乎是主体膨胀的结果),在当下的背景之下,人类并不存在主体的这种游刃有余的品性,他们不仅限制了自由,而且否定了自由的存在和它隶属于人的本性。罗伯-格里耶在《自然、人道主义、悲剧》一文中声辩道:“否认我们所谓的‘本性’,否认传播这种神话的语汇以及肯定物只有外形和表层,这并不像某些人所说的那样,等于否认人,倒的确是抛弃传统的人道主义和一切人道主义中‘泛人的’观点。而从根本上来说,这只不过是限制自我的自由的必然结论。”<sup>⑨</sup>罗伯-格里耶这种所谓的对于人的自由的限制实际上恰恰表现为对于人的自由的根本性剥夺,在艺术上则突出地表现为写作的技术对于人的自由意志的彻底消解。后现代主义小说的标题传达的是向技术投降的含义,在这里,传统由人所占据的位置让位于技术,曾经作为宇宙和作品的中心的主体让位于异己的和非人的力量,尤其是在新小说中,技术物对于作品的世界和人的位置的抢占相当耀眼,在博尔赫斯和黑色幽默作家那里,这种非人力量带上了象征性,似乎与技术物脱钩了,但又密不可分。试看这样一些技术化的和物化的标题:《日程表》、《变》、《度》、《运动体》、《航空网》、《每秒681万公升水》、《罗盘方位标》、《同贝多芬根据迪亚贝利的一首华尔兹舞曲

所写的三十三种变奏对话》、《两班火车之间》、《地下第二层》、《失灵的仪器》、《狐狸与指南针》、《准炼金术》、《夏纳天文台》、《橡皮》、《快照》、《一个幽灵城市的拓扑结构》、《行星仪》、《钢丝绳》、《豪华大厦》、《导体》等,有的作品虽用人名作标题,但这个人名实际上不过是虚无而已,最典型的莫过于罗伯-格里耶的《吉娜》。向技术投降(包括向社会技术投降和向写作的能指技术投降这两个层面)以及控制主体、剥夺主体的位置 and 本质,是后现代主义写作的主导性策略。

在新小说作家群或者在一般所说的后现代主义作家系列中,我以为罗伯-格里耶对于当前的工业社会(技术社会、机械化社会)的现实背景的理解与体验最为深刻,他全方位写出了他自称为是“新人”而实际上不过是机器人翻版的当代主体模型,同时他的作品具有剥夺、控制各种相关的文学主体的现实表现。总的看来,罗伯-格里耶小说对于作者本人、读者、人物各种主体来说,都具有控制和剥夺作用,其中尤以控制人物为甚。后现代主义写作是一个系统,凡进入该系统者都具有相同的命运,这里可从作者的角度入手看待这一问题。

作品写作对于作者自身形成控制似乎是违反常理的,然而却是实际存在的。罗伯-格里耶按照能指的力学的游戏原则进行写作,这就等于要求他不表现作者的自我,意味着“作者已死”。或者,他必须舍弃司汤达式的七情六欲、巴尔扎克式的世态炎凉、人情冷暖、雨果式的人道主义情怀,这种对于人情、人性、人味的超越,对于自身主观情感世界的拒绝,表现在技术上就是通过文字来控制作者。结果正如人们所看到的,他的作品具有冷漠的机械风格,饱含杀机,没有一丝活气,他的语言用的都是同样的单一色调,没有任何变化,作为机械化生产方式的纸上翻版,这种僵硬语言不仅前后不断地重复循环,而且词汇贫乏、辞格严重地营养不良,表现不出即使是感叹、拟声这样的自然写作行为(如《海滩》就是一个鲜明的例子),因而,人们仅从这种非人的写作方式本身就可以看到,能指技术的发明使它的发明者本人变成了可操纵和可控制的机械的存在者。

通过具体作品体现出的作者写作方式的机械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在于,作品内部的某些重要部件和细节毫无意义地得到了重复和循环的描写。须知这种重复和循环与周而复始的时间观或历史观不存在任何关系,因为罗伯-格里耶对标榜进步观念的历史主义和相应的循环历史主义哲学均不相信,循环纯粹是一种没有深度的写作的选择,一种高度异化的写作技术。由于人们对异化劳动已经司空见惯,所以也许会对给人以艺术享受的文艺作品,尤其是后现代主义小说的“写作游戏”存有幻想,认为是一种解放,其实不然。罗伯-格里耶的重复写法无疑象征着写作技术的高度异化(另外的例子是他的英美追随者,如约翰·福尔斯特和罗伯特·库弗,后者尤甚),他在《嫉妒》中将A(阿X)与弗兰克的故事、有关“香蕉林”的固定描写、关于“汽车抛锚”的遗事、那只被捻死的蜈蚣等反复重写了多次,在《橡皮》、《纽约革命计划》、《迷宫》等作品以及在《海滩》这样的微型小说中,类似的机械重复是无法统计的,这种描写在罗伯-格里耶笔下得到的重复丝毫不比福特和麦当劳的工人对于一个固定动作的重复更人道。这让我们想到,后现代主义实际上已经陷入了比过去更加荒诞的地步。荒诞分明已经变成他的写作本能,然而对于这一点,作者似乎尚不自知,因为他曾经干脆地否认了荒诞的存在,(比如罗伯-格里耶在《自然、人道主义、悲剧》中对于荒诞的明确拒绝),他对西西弗、荒诞的超越实际上含有已将其归化而非排挤出去的意思。如此一来,作为能指技术的重要手法的重复和循环不仅在基调上是荒诞的,而且是高度控制的和非人的;这不能不让我们将这种机械本性划归于僵硬的、活气已绝的、受控的作者。

在语言的层面上,表明“罗伯-格里耶已死”的另一个重要证据,是作者-叙述者本来就是一架测量机器,在大多数时间里,这种测量几乎达到令人惊恐的地步。如《嫉妒》里的诸如“每排植有三十二株香蕉树”之类的计算,<sup>⑨</sup>以至于“支撑着平台上的屋顶的柱子有什么样的尺寸,它在地面上投下的阴影在栏杆和墙壁之间形成了这样一个三角形,而这个三角形又被测量了一番”。<sup>⑩</sup>当年卡夫卡在《城堡》中所写的土地测量员K,对于20世纪来说

的确是一个重要的暗示，这部作品首次将技术的附体者推到文学作品的中心位置上，把他的存在及归宿加以问题化，提出了一个无法用技术加以衡量、计算和解决的有关人的存在依据、状态和意义的生存论问题。然而，罗伯-格里耶式的测量则悬置了此一问题，作品中没有城堡，没有目的地和人类想实现某个目的的愿望，里面的测量员（他缺乏一个固定视点）计算得入迷而且陶醉，不悲哀、不焦虑、不彷徨，也不谋求进入一个难以达到的目标，似乎针对偷情这件事情，他也显得临危不惊、不为所动和非同寻常的超人格化，把“嫉妒”变成了一个空洞的心理符号。《窥视者》中的计算（语态的含混使这种话语标志分属于人物和作者）也将作品置于浓郁的机械氛围中。叙事话语的这种计算的、机械的特征是作者人格衰退、创造性枯竭和名存实亡的一个征象。

当然，后现代主义的写作技术对于人物的剥夺和控制是更加严重的。一个非常直观的表现就是，人物没有个性，具有无法得知的底细，他们的姓名也没有人味，往往如同诡异的幽灵鬼怪。比如，《吉娜》中的“吉娜”（原为阿拉伯文）就是“神怪”的意思，表现在作品中，人们会看到吉娜已经解体，或者他可以将每一个人物指认为吉娜。《嫉妒》中的女主角名叫A，《去年在马里安巴》的主人公分别是A、M、X，《橡皮》中的几个人物（几个杜邦和几个VS）几乎重名，《在迷宫里》的主人公为“士兵”，《纽约革命计划》中的人物是W、M、JR等等。其实有无姓名对罗伯-格里耶并无区别，他的目的不是为了写个人，因为个人意味着个性和自由，也不是写英雄，不是为了突出特征，而是为了提供有关人的空洞化格式和捕风捉影的概

念、符号，因而无论罗伯-格里耶对人物的姓名作怎样的处理，他都会将人物扁平化，变成非人的纯形式。这一结果完全与海德格尔论域中现代新科技带给大地与天空的结果相一致：在空洞化的、同时失缺对象和主体的能指技术的促逼之下，人物和作者都变成了一种空洞的符号。

①爱德华·特纳：《技术的报复——墨菲法则和事与愿违》，徐俊培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年，第211页。

②见R.舍普的采访录《技术帝国》，刘莉译，三联书店，1999年，第156-158页。

③⑤冈特·绍伊博尔德：《海德格尔分析新时代的技术》，宋祖良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第59-60、78页。

④马丁·海德格尔：《荷尔德林的大地和天空》，《荷尔德林诗的阐释》，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221页。

⑥乔治·里茨尔：《社会的麦当劳化：对变化中的当代社会生活特征的研究》，顾建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第163页。

⑦博尔赫斯：《和听众谈诗歌：关于自由的主题》，朱景冬译，见《波佩的面纱——日内瓦学派文选》，社科院外文所“世界文论”编委会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231-233页。

⑧阿兰·罗伯-格里耶：《自然、人道主义、悲剧》，见《新小说派研究》，柳鸣九编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72-73页。

⑨阿兰·罗伯-格里耶：《嫉妒·去年在马里安巴》，李清安等译，译林出版社，1999年，第26、27、28页。

⑩埃米尔·昂利奥：《新小说》，见安娜·西莫南《被历史控制的文学》，吴岳添等译，湖南美术出版社，1999年，第59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 符号仿真：超现实文化话语的艺术本质

李江山

(惠州学院中文系讲师, 广东 惠州 516015)

[摘要] 电子媒介的写作方式颠覆了传统媒介话语符号的文化语境, 使现实的时代成为超现实的文化话语时代。这种超现实文化话语, 直接决定着当代大众文化和消费社会的文化主体, 使主体以及艺术的含义和形式都与现实的关系发生了深刻的变迁。认识我们这个时代的文化话语特征, 对此保持一种自觉的批判、反思意识, 对确定我们在这一话语时代文化行为的策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 超现实文化话语 符号仿真 电子媒介 图像符号 大众文化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30-04

法国著名思想家鲍德里亚(Jean-Baudrillard)断言, 我们现今的时代是个超现实文化话语的时代。他在《象征交换与死亡》等一系列著作中, 提出了关于现实、超现实与仿真的理论见解。认为自从文艺复兴以来, 人类的文化价值历经了三种“仿真”的阶段: 其一, 从文艺复兴到工业革命时期, “仿造”(counterfeit)是文化秩序的主导形式; 其二, 在工业化时代, 生产(production)是文化秩序的主导形式; 其三, 在当代符号繁衍扩展的时代, 仿真(simulation)是文化秩序的主导形式。第一种文化秩序的仿真物(simulacrum)是建立在价值的自然法则基础上; 第二种文化秩序的仿真物是建立在价值的市场法则基础上; 第三种文化秩序的仿真物是建立在价值的结构法则基础上。由此, 就符号与现实的关系而言, 则经过了四个不同的历史阶段, 即: 符号是现实的反映; 符号掩盖和偏离了现实; 符号掩盖了现实的缺失; 以及符号与任何现实无关。这四个不同阶段就是符号一步步脱离现实并反过来塑造现实, 形成超现实的文化话语的历程。

—

从文化史的角度考察, 鲍德里亚这个观点是有一定道理的。不同历史时期有不同的文化话语形态, 它是一个历史时期社会文化符号的总体性特

征。我们知道, 20世纪前的西方社会是古典的资本主义社会, 这个社会阶段文艺话语的表意方式是再现符号, 即符号是现实的反映。文学、艺术世界按忠实于自然的“实在”符号而得以构建, 这些符号的稳定指涉物是物质客体。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镜子说”体现了这一阶段的文艺规律。“镜子说”的基本内涵是朴素的实在论, 朴素实在论呈现出一种将能指与所指结合起来的再现符号, 它的出现强化了艺术家看待世界的客观形态, 同时又将艺术家视觉的同一性问题凸现出来。既然镜子反射的世界是实在的自然, 那么, 艺术家的眼睛也就可以做到理性地、客观地反映自然现实, 最能例证这种再现符号的艺术行为便是书写的文字。它的稳定性及线性排列有助于构建理性世界中的主体, 有助于构建一个自信的且表达也合乎逻辑的主体。这个主体借助于符号说着“实在”的语言, 反映着他们眼中真实的世界。20世纪以前的文化与艺术世界就处于这种再现性话语表意方式之中, 许多人毫不怀疑词与物一致并再现对象。

20世纪以来, 信息传播业的发展导致社会文化机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印刷机械复制的文本性作为一种语言形式占有支配性地位, 文化工业以扩散的技术, 机械复制的技术, 把分割了数千年的高雅

艺术与通俗艺术的领域强行聚合在一起。这就如本杰明在《机器复制时代的艺术品》一文中所指出的,印刷机械复制的出现导致了“传统的大崩溃”,因为它使得复制品的传播超出了原作的时空限制,进而使得原作的独一无二性变得无足轻重了。文本与现实和自身的意义已不是同质的线性载体,文本已不等同于现实并使作者和读者拉开了距离。文本的流动在作者与现实,作者与读者之间插入了至关重要的空间和缝隙,从而消解了作者话语行为中的特定价值观,这就允许阐释行为将作者居高临下的权威置于一边,允许读者把文本只当着纸上的印刷符号而阅读。这就界定了这么一个事实:机器复制使充满世界的行为与事物,没有一项只有一种意义,一种可能的阐释,没有一套言说世界的言辞能包含世界的真。因此,也就不存在着所谓的高雅艺术和通俗艺术。如此,在文化工业的生产方式中,符号与物就失去了同一性,符号开始掩盖和偏离了现实。我们都知道,当符号丧失了与物的关联并逐渐取代物的位置时,语言就只是在表征其自身,表征的功能必然就受到了质疑,此时,文化的操作已不是反映现实存在和表象,不再是真实的概念和镜子,不再是反映的话语,只是一种由符号母体产生出来的真实,现实只是一种主观上操作上的东西。

进入20世纪下半叶的后工业时代,大众传媒尤其是电子媒介进一步造成了符号的繁衍扩展,符号掩盖了现实的缺失,并且逐渐使符号与任何现实无关。电子媒介传送给公众的词语和图像是一种“远距语言”,这种远距语言消解了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双方在场的关系,其言语行为由作者与现实、作者与读者之间对话性的互动关系,转换为媒体独白式的一种无语境的言语行为,交流的一端在非对话方式中几乎输出所有信息符号,另一方则只是无言的接受。在这个角度看,电子传媒引入了一种对主客关系进行重新建构的新语言,在电子传媒下的现代文化符号的生产,由于隔离了和现实的直接关联,便可以依照符号自身的逻辑来生产。早先“地域在先原则”(即先有地域后有地图,如镜子说等)的话语方式,已经被“地图在先原则”(即先有某种模型后有某种文化)的话语方式所取代。于是,艺术

绝不仅仅与世界构成所谓表现与再现的关系,现实的标准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现实”依循的是主观的而非客观的标准。自然客体世界的客观实在性遭到了否定和舍弃,现代艺术不再以像或不像为艺术的标准,而以艺术的陌生化原则来强化人的内心主观世界,现实顶多只是主观的象征、心灵的幻像、心理的“客观对应物”。即便是完全以现实物象为依据的作品,也往往以工业复制的手段使其物象符号系列化,从而以无差别、无个性的物象符号来消解现实的真实。如美国波普艺术的集大成者安迪·沃霍尔就宣称自己是一部工业机器,其工作就是不厌其烦地印刷、复制、反复生产大众生活的物象符号。他以美国影星玛丽莲·梦露的照片为底版,用彩色和黑白相片同时印制50张拼贴而成的作品《玛丽莲·梦露》,向人们展示了自身个性化的消失。这里没有个人风格,也没有原作,有的就是以一个个表象符号的系列化重复,在客观上构成对观众视网膜轮番轰炸来消解物象与现实的关联,从而达到对现实主义艺术理论体系的根本颠覆。如此,传统的现实主义已丧失了真实感,符号遮盖并偏离了现实,客观现实转化为主体心灵自我的现实。这样,“文学中出现了‘意识流’,绘画中抹杀了画布的‘内在距离’,音乐中破坏了旋律与和弦的平衡,诗歌中废除了规则的韵脚。从大范围讲,现代主义的共通法则已把艺术的模仿(mimesis)标准批判无遗。”<sup>①</sup>这种文化现象使符号与现实之间本来存在的表征关系和依赖关系显得无足轻重了,这就形成了鲍德里亚所说的当代“超现实”文化的特征。

## 二

当代这种“超现实”文化,直接决定着当代大众文化和消费社会的文化主体。电子媒介的写作方式,宣告了“作者的死亡”,在客观上造成了当代文化的信仰危机。

在现今,印刷语言正被电子语言所取代或起码被它所补充,电子媒介以又一方式颠覆了作者为中心主体的地位。在电子媒介话语中,作者的思想痕迹被电脑抹去,原作者性变得“不确定”并会“消失”,他人对此文本的随意增补动摇了作者位置的稳定性。同时,电子媒介引入了新的集体作者身份,一张软盘可在不同作者之中传来传去,局域网



可以给不止一台电脑提供同时进入一个文本的可能,这就提供了一种非同步的同时性书写的可能,写作和编辑可以在不同地点同时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集体作者身份过程。它既颠覆着印刷文本的“线性书写”和“书籍”,也颠覆着原著者身份和个性,使超现实时代的话语成为集体作者的话语方式。所以,德里达在《论文字学》一书中明确地把他的作品语境指向电子媒介交流,认为当今时代文化艺术的特征是:“悬置于两个书写时代之间,是一个‘线性书写’和‘书籍’都已穷途末路的时代”。<sup>②</sup>

与“线性书写”方式相比,电子媒介使其话语痕迹失去了物质性,给笛卡尔澄明而确定的主客二元论世界带来些含混。当待输入内容被录入电脑时,这些图像只不过代表着内存中的信息交换标准代码系统中的代码,可以说对它们的改变能以光速进行。作者与他所用的词语或图像之间的相遇方式是短暂而非物质性的。在电子媒介的语境中,电脑作为机器以它的非物质性模仿着人类,作家和机器的关系像照镜子一样,其镜映效果使得言语主体双重化;作家在机器的非物质性中认出了自己,当他把字符或图像符号从一处移到另一处时,当他把一幅图像叠加到另一篇图像的上面时,他惊奇的发现自己毫不费力的神奇创造力,他为信息方式这一层面的镜映效果深感震惊。电脑话语的技艺显得与人脑的能力以及人脑所能达到的成就相等了,有些情形中,似乎还把人脑远远抛在后面。这就造成了人们对电子媒介越来越多的依赖,影视广告、建筑与家装设计以及晚近好莱坞的电影制作就越来越多的运用电脑技术,视觉效果越来越逼真和诱人,从微观到宏观,从现实物到超现实的想象物,放大与缩小,总体化与细节化,无所不能。如此,虚拟空间与真实空间的界限逐渐消失了,现今世界的表征开始由一个连续体组成,一端是简单的机器,另一端是人,而中间则是电脑、似人机器、机器人、机器维持的人。因而,电脑的话语类似于一种临界事件,处于划分主体性与客体性的界限上,其界限两边都失去了它们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作者与机器,作者与符号、主体与客体走向了同一性。它所展现的对语言与社会的理解,在文艺复兴视野的坐标格

中或启蒙主义理性的摹仿现实主义中是绝无参照的。

这一事实客观上造成了当代文化的信仰危机,即主体性的危机,主体意向性在文艺创作中降至最低点。世界不再是人与物的世界而是物与物的世界,人的能动性 with 创造性消失了,剩下的只是纯客观的表现,没有什么主观表现的热情。在法国“新小说”中,罗伯·格里耶不惜将主体降格到物的地位而“以物观物”,以情感的“零度”状态和“物”的叙述方式,冷静客观地叙述着一个仿佛纯粹是物的世界。

与此相应,电子媒介在消解主体性的同时使艺术创作技巧等方面的问题也发生了根本性的观念变化。创作技巧在取消了自然作为艺术的模本之后,模拟的能力自然失去了价值。正如杜夫海纳所言:“今天,谁也说不清什么是创造什么不是创造了。创造这个概念在今天受到了种种贬抑。”<sup>③</sup>有些作者甚至主张“选择就是创造”,现成品就是自己的作品,如杜尚拿出小便池这个现成品,并命名为《泉》拿去美术馆展览,这就等于他创作出了一件新的艺术作品,这件作品与艺术技巧无任何关联,它是一个新创作的概念,是把小便池这一物象客体作为艺术客体看待。杜尚的这种直接借用生活中的普通物品——现成品——用来作为艺术品,目的是取消传统艺术自诩的趣味和美,消解传统艺术和非艺术的界限;是以观念的标新立异取代精确复杂的技巧操作实践,这也就是所谓观念艺术的崛起。在这种创作观念的引导下,哪怕是一块未经过人工加工的天然的漂浮木,一旦艺术家把它拿来送去艺术博物馆参展,它就有可能作为观念艺术而成为艺术品。也正因为如此,布洛克在《现代艺术哲学》中把人的意图或观念看作是界定艺术作品问题的关键。

### 三

超现实文化话语的仿像与文化符号消费,消解了人与艺术的距离感,形成了大众文化的日常生活审美方式。

如果说现代主义还致力于营造作品的复杂形式与结构,力图使作品与观众拉开距离的话,而在当代超现实文化的社会语境中,仿像与文化符号消费

则导致了大众与艺术品之间的距离感的彻底消失。这一现象的出现是以影像文化符号对书写文化的逐渐占据为特征的。今天,视觉文化符号是公共领域的基本存在形态。我们每日穿梭在广告和报纸、摄影和杂志、电影和电视的视觉世界中。各种视觉符号成为我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们代表了现实,并成为现实,成为我们的经验符号和自我符号,以至于我们现在生活在现实的审美幻象之中。由于电视和电脑对现实的模拟和操作,人们越来越自觉的意识到,不但物质层面的现实可以审美化,而且精神层面的现实也审美化了。也就是说,当人们终日面对电视机和电脑时,不断被模拟的现实不仅被虚拟的现实改变了,而且它同时改变着人们对现实本身的感知与理解。主体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以及文化产品的生产,都受到了这种现实审美幻象符号的制约。比如电视广告,其图像与它所促销的物体并不具有传统意义上的关系,但却被附加到那个物体上,拼接成一个非现实的天堂美景。广告图像塑造了一种新语言,一种新的意义组合。如此,符号与指涉之间最为重要的联系被粉碎了。新的表意方式是大众媒介的典型特征,符号不仅描绘现实,同时也创造了现实,现实已经为符号以及符号对符号的模仿所替代,它营造了一个理想的家居世界,自觉地甚至无意识地影响着人们的视觉经验和生活选择。

如果说现代艺术是精英路线,其文化话语追求的是新奇陌生,而在以“仿像”和“消费”为基本特征的超现实文化话语语境中,文化话语则取一条大众路线或流行路线,文化话语崇拜熟悉和俗套,对传统本质论或本体论哲学所设定的“现实”、“真实”、“本质”等等概念都持根本的怀疑态度。它抛弃了现代主义艺术的那种对日常经验和图像彻底颠覆的策略,转向一种面向日常生活和日常经验的新立场,即对日常现实图像迷恋,这在波普艺术和艳俗艺术中体现尤为明显,波普艺术和艳俗艺术的图像既不是传统的艺术题材,也不是带有原始意味的古风图像,而是当代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图像。这种图像符号特征是流行的、短暂的、消费性的、廉价的、大批量生产的和大商业的。文艺创作

展示的日常生活就是一个审美符号化的过程,超现实就是我们日常生活的“现实”,它不仅存在于电视广告以及各种电子图像符号中,不仅生存在各种文化商品符号中,而是全面地存在于我们日常生活的审美化过程中。

在这种超现实的大众审美文化话语的语境中,艺术不再是静观的,而是一种需要大众参与其中的行动的文化,行为的文化。传统精英文化的模式架构已被打破,没有什么一成不变的“作品”,一切都在变化之中,一切都在大众的参与和行动中才得以进行,而艺术文本也就存在于每次、每日的不可重复的参与以及发生的新的意义之中。大众在日常生活的审美中自己也不知不觉的成为了艺术的参与者,成为艺术作品的有机构成。这些就是我们当代文化的总体特征,超现实的文化话语已不再限于精英文艺作品的深度的美和沉重的历史感,其内在在逻辑乃是一种消费主义的意识形态,一种快乐主义的生活观,意味着有风格、有品味、合乎时尚的生活。

伽达默尔在《作为游戏、象征与节日的艺术》这一著名讲演中,提出了一个关于现代艺术世纪性的困惑:“人们究竟应该怎样来理解现代创作的破碎形式,玩弄一切内容如儿戏,以至不断使我们的希望落空?”<sup>①</sup>其实,我们不必如伽达默尔那样对当代超现实文化的种种现象忧心忡忡,焦虑不安。究其实,即使不要说“存在即合理”,也应该看到,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是传统文化形态在流动变化中的丰富与发展。但另一方面,我们对这种超现实文化语境所出现的新问题和负面影响又不能视而不见,而应保持一种自觉的批判、反思意识。

①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的文化矛盾》,三联书店,1989年,第32页。

②见马克·波斯特《信息方式》,商物印书馆,2000年,第135-136页。

③杜夫海纳:《当代艺术科学主潮》,安徽文艺出版社,1991年,第26页。

④伽达默尔:《美的现实性》,三联书店,1991年,第34页。

责任编辑:呼 韩

# 译可译，无常译

## ——谈《道德经》翻译中的译者主体性

苗玲玲

(暨南大学中旅学院讲师, 广东 深圳 518053)

[摘要] 《道德经》译为英文, 其困难首先是原文版本问题, 其次是如何处理古汉语的通假字、一词多义现象, 以及特有的句法。具体的翻译方法还需考虑多大程度上需要直译或意译? 如何兼顾现代读者的口味与原文风格和思想内容等问题。不同的译者采取不同的解决方法, 这是译者主体性作用的具体体现。

[关键词] 道德经 翻译 主体性

[中图分类号] H31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34-04

传统的译学理论强调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应尽量减少自己观点的介入, 尽量做个“隐形人”, 然而, 在综合比较了多个《道德经》英译本之后, 笔者发现, 译者在翻译《道德经》时其个性和创造性都有所发挥和体现, 而不只是单纯的语言中介者。译本中随处可见不同译者对原作有歧义或难解之处的独特理解和阐释, 客观上指导着读者对这部书的阅读。这里, 我们把译者的这种突出作用称为“译者主体性”。译者主体性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

### (一) 对底本及注本的选取

历史上流传到现在的《老子》抄本及注本不可胜数, 各抄本对原文字句的顺序、段落安排及注解都不尽相同。通行的刻本如河上公章句本及王弼注本皆把全书分为八十一章, 而元人吴澄作《道德真经注》, 合八十一章为六十八章, 其中合十七、十八、十九为一章, 三十、三十一为一章, 六十三、六十四为一章, 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为一章。马王堆汉墓帛书本是德经在前, 道经在后, 而通行本则是道经在前, 德经在后, 字数也从 5227 字到 5772 字不等。涉及到各章各节, 具体的字句也有所不同。1973 年以前, 大部分英译本都以王弼的注本及其它几个流行版本为底本, 文本之间的出入并不大, 对原文的理解及翻译也没有太大的影响。1973

年, 在马王堆汉墓出土了帛书本的《道德经》后, 情况有了较大的变化, 因为帛书本与先前已有的底本出入很大。1977 年出版的林语堂的译本就是以帛书本为底本的。随后, 1992 年出版的 La Fargue 的译本及 1993 年出版的 Addiss 和 Lombardo 的译本也参照帛书本原文。供译者选取的抄本及注本是如此之多, 译者选取哪个作为自己的底本, 自然成为影响其译文的第一个要素。

此外, 某些学者型的译者, 如 Duyvendak 和 Chu Takao, 认为所有现存的《道德经》底本都在某种程度上遭到了损毁, 所以“我们别无他法, 只能是靠猜测来填补一些缺字(Duyvendak, p. 2, 1954)”。他们的依据是: 在所有现存的《道德经》底本中, 有好多语句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在一章之中相连的上下两句话之间也经常在意向上看不出有任何联系, 而且, 有一些话在几个章节之中一字不差地重复。他们认为, 原文应更有逻辑性, 不应该有这些重复的话(Duyvendak, p. 3, 1954)。因此, 在他们的译文中, 重复的语句被删掉, 有些句子从一章被挪到另一章, 以此使原文显得更有逻辑性。有时, 他们会给原文补上一些字, 使其含义更清楚。D. C. Lau 曾明确反对给原文语句重新排序的做法, 因为他认为原文不过是一本结构松散的语录(1963 年, 第

167 页)。但在他认为有些句子没有任何意义的时候,他也会增词补句(1963 年,第 189 页)。胡适也说“今所传老子的书,分上下两篇,共八十一章。这书原来是一种杂记体的书,没有结构组织。今本所分篇章,绝非原本所有。其中有许多极无道理的分断。读者当删去某章某章等字,合成不分章的书,然后自己去寻一个段落分断出来……又此书中有许多重复的话和许多无理插入的话,大概不免后人妄加妄改的所在(《胡适文集》6,第 195 页)。”

## (二) 对原文的理解

哲学著作本来就深奥难解,《道德经》本身的特点——一部作于距今 2500 年前用古汉语写就的古典哲学著作——更决定了译者在承担翻译角色的同时,在某种程度上也承担了与原作者的“合作者”与“再作者”的角色。译者对原文的难解或有歧义之处的不同理解,直接影响译文的内容和风格。

东西方传统哲学在表达上有截然不同的特点,西方哲学重逻辑,用词准确明晰,是“科学之科学”,与西方哲学相比,“中国哲学著作几乎同时都是文学著作……中国哲学大多是哲学家们对自己诗意境界的一种陈述……中国传统哲学所寻求的是一种天人合一的境界,一种依靠直觉所得到的模糊感受,完全不像在主客二分式中那样靠理性找概念的确定性(张世英 1997 年)”。《道德经》全书充满隐喻论证,这使纯抽象的思辨和推理获得形象生动的表达,使这部著作赢得了哲学诗的美称。正是这些特点决定了它明晰不足而暗示有余。其模糊性、暗示性和不确定性是不能带到英文译本中去的。虽然,译者并没有解答学术疑难问题的义务,但理想的译文应该给读者以启示,这是它的学术价值所在,而“读者应皆可从译文看出译者对于原文难解之处的看法怎样。(陈康 1992 年,第 345 页)。”

由于民族、时代、个人经历、气质、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和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原因,译者各有不同的先结构,它必然在理解上打上个人烙印;而古汉语中的通假字,一词多义以及汉语句法上的某些不确定性,又是使译者对原文的理解产生差异从而导致不同的翻译结果的主要原因。

通假字现象。在古汉语中,文字使用还不规范,通假字的使用随处可见。以“得”和“德”两

字为例,一为动词,意思是“得到”,一为名词,意为“美德”,经常被用作通假字。《道德经》第 49 章说道:“圣人无常心,以百姓心为心。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这里,“德善”通常被理解为“德是好的”,译为“virtue[is] good”。但有些译者认为这样的话没什么意义,这里的“德”通动词的“得”,因此,“德善”的意思就成了“得到了善”,译为“[he] obtains goodness”。

以下是“德善”一词在 7 个英译本的译法:

1. D. C. Lau: In so doing I gain in goodness. (如此,我得到了善)

2. Arthur Waley: And thus he gets goodness. (如此,他得到了善)

3. Wing- tsit Chan: Thus goodness is attained. (如此,得到了善)

4. John. C. H Wu: For virtue is kind. (因为德是善良的)

5. Lin Yutang: That is the goodness of virtue. (此即是德之善)

6. Stephen Mitchell: This is true goodness. (这才是真善)

7. Feng- English: Because virtue is goodness. (因德即是善)

从以上例句中我们可以看到,有 4/7 的人把“德”理解为名词“美德,德行”,而其他人则译之为动词“to obtain”、“to get”、“to gain”等,即把“德”理解为动词“得到”。

一词多义现象。不独汉语,所有的语言都有这种现象。在《道德经》第 51 章中的“势”字(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势成之)分别被译为“energy (精力)”(Addiss and Lombardo)、“strength(力量)”(Arthur Waley)、“Forces(势力)”(辜正坤)、“environment (环境)”(Wu)和“circumstances (形势)”(Lau, Lin and Wing- tsit Chan)。同样,在第五章的“中”字(多言数穷,不如守中),Chan, S. Mitchell 和 Feng- English 译为“middle course(中立)”,林语堂译为“the core(中心)”,Arthur Waley 则译为“what is within(内心)”,哪一种理解都是对“中”字的一种可能的解释。

古汉语特有的句法。英文单词是有时态、单复

数以及词性等等的屈折变化的, 古汉语则没有这样的屈折变化。如“善”这个字, 可以做形容词、动词、名词等等, 意为“好”, “善良”, “善于(做某事)”, “以……为善(认为……好)”等等, 但它的发音及写法上没有任何变化, 再加上古汉语非常简洁的表达方式, 即经常省略主语、谓语动词及其他句子成分, 如“德善”、“皆知”、“斯恶矣”等, 就使不同的读者在判断句子中词与词之间的意义关系时, 有了不同的理解, 也就导致了翻译结果的不同。例如, 《道德经》第八章有“居善地, 心善渊, 与善仁, 言善信, 政善治, 事善能, 动善时”一句, 其中“心善渊”被译为:

1. Wing-tsit Chan: in his heart he loves what is profound. 显然, 这里“心”被译为一个副词短语“[as to his] heart”, “善”被理解为动词“以…为善”, 所以说“to love”; “渊”被解为名词“depth”, 即“what is profound”, 然后再加上一个主语“he(他)”。Waley的译文也和这差不多: If among thoughts they value those that are profound.

2. Chen: her heart is in the good deep water. 她的解读看来是这样的: “心”(heart)为全句的主语, “is in”是隐含的谓语部分, “渊”是名词(deep water), “善”是修饰“渊”的形容词(good)。

3. 辜正坤: A man of perfect goodness ...He has a heart as deep as water. 则是把“善”和“渊”理解为并列的两个词, 原句意思就是“[其]心善”, “[其]心渊”了。

在翻译《道德经》时, 原文意义的丰富和不确定性, 导致了不同译者对原文理解的不同, 这是造成不同译文的最大原因。

### (三) 由汉语到英语的转换过程

由汉语到英语的转换过程的差异是《道德经》产生众多译本的另一主要原因, 这里译者要面对的主要有三个问题。

第一, 是尽量贴近原文, 字字对译, 还是采用意译, 尽量解释清楚原文的含义? 有时, 字字直译是可行的, 如第44章中“名与身孰亲, 身与货孰多?”被直译为“Name or person: which is nearer? Person or property: which is dearer?”(Mair)。但大多数情况下, 字字对译的结果是晦涩的英译文, 连英语国

家的读者都读不懂。如第66章“图难于其易”被Addiss和Lambardo直译为“Map difficult through easy”, 什么意思?! Mair在这里舍却了直译, 改为意思表达更清楚的意译“Under take difficult tasks by approaching what is easy in them(要解决困难的问题, 须从简单之处入手)”, 这样译就明白多了。笔者认为, 真正的直译应该是最恰当的译入语表现原意。而所谓“意译”, 不是指译者随意给原作一种解释, 而是指译者对原意要作正确的融会贯通。

第二, 译者是要使译文尽量贴近现代生活, 使普通读者都能够毫不费力地理解译文, 还是要求读者具备一定的中国古代文化知识, 努力去适应原作的时代背景? 《道德经》第四十六章有: “天下有道, 却走马以粪, 天下无道, 戎马生于郊”, 原意是说天下有道的时候, 战马没用了, 只好用来耕田, 背粪; 天下无道的时候, 所有的马都用来作战, 母马都得上战场上生产。Arthur Waley的译文是尽量贴近原文, “When there is Tao in the empire / the galloping steeds are turned back to fertilize / the ground by their droppings. / When there is not Tao in the empire / war horses will be reared even on the sacred / mounds below the city walls. (天下有道, 战马都还给农民, 其粪便被用来肥田; 天下无道, 战马都出生在城墙外的神圣的土墩下)”, 其译文后是若干注释, 说明背景知识。而Stephen Mitchell显然是想努力使现代的读者能够更容易地理解译文, 所以改变了原文中马的形象, 全句译为: When a country is in harmony with the Tao, factories make trucks and tractors, and when a country goes counter to the Tao, warheads are stockpiled outside the cities(1988)。再译回中文就变成了“天下有道, 工厂只生产卡车和拖拉机, 天下无道, 农村的场院上都堆积着弹头。”学者型的读者也许会说: 这种译文更改了原文的意象, 没有忠实于原文, 不“信”, 这只能算作改写或解说, 而不能算作译文。实际上, 在Stephen的整个《道德经》译本中到处都存在着这样的现象——把一些西方现代读者难以理解的涉及到中国古代社会生活、生产的词汇换成他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词。一位书评人写道: “这篇译文也许在有些地方看起来有些现代化了, 但如果这些思想是为了有效地与现代读者沟

通,这是唯一正确的做法。如果老子活在当世,他的语言也会改变的(<http://www.amazon.com/exec/obidos/ASIN/0060193220>)。”笔者认为,译者在翻译一部作品之前,都有其预设的潜在读者群,而不能也不可能适应一切读者的口味,从而其译文风格就必须有所选择,舍弃一部分读者,所谓“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第三,译文的重点是为揭示原文精微的思想,还是要致力于捕捉原文的行文风格,即形式与内容更应侧重哪一个?在大多数情况下,译者是难以做到两全的——既表达原文精深微妙的思想,又能保留原文简洁凝炼的行文风格——所以就面临着内容与形式的取舍问题。Waley 和 Addiss and Lombardo 在这一点上的分歧最为突出。Waley 曾明确地表示,他不准备在译文的形式上费力气,因为他不是把它当作文学作品来翻译的,而是致力于精确地再现原文的哲学思想(1934年,第14页)。Addiss and Lombardo 则正好相反,他们声称“要努力再现古汉语精炼的语言与优美的节奏(1993年,第16页)”。稍有汉英翻译常识的人都知道,由汉语译成流畅的英语,有时必须添加一些原文没有的词,但 Addiss and Lombardo 却常常能够使用比汉语原文还要少的英语词汇来表达。比如第二章开头的一句话,他们的英译本用三个词来翻译原文的八个字。因此,他们的译文可能比其他译本都更好地表现了原文简洁凝炼的行文风格。

#### 结语

柏格森在《形而上学导言》中说“自己尚且无法用语言文字表达自己的精神境界,他人更无法用他们的语言文字来传达我的思想,”以此来说明翻译本身就存在不可行性,而哲学著作尤具不可译性。贺麟在“论翻译”一文则反驳道:“...言不尽意,意非言所能尽,此系事实。但须知言虽不能尽意,却能表意,文虽不能尽道,却可以载道。因为言为心之声,亦即言为意之形。”笔者认为,《道德经》这一哲学巨著已有各种语言的译本不下250余种,其中仅英文译本就有45种,成为被翻译次数最多的一部汉语著作,其可译性已不言自明。

然而一种翻译,终究不过是一种解释。《道德经》原文是富于暗示的,而译文则不是,也不可能

是。翻译本身就意味着部分信息的必然丢失,译者的作用不在于传递所有信息的努力上,而在于选择。译者本人所处的时代,社会文化背景,以及个人的职业、经历等都会影响译文的风格。

虽然《道德经》已有多种译本,但是无论译得多好,译本也一定比原本贫乏,不要奢望出现一个最后的、权威的译本。任何作品都是时代的产物,一部译作如果语言陈旧,没有时代气息,不符合读者的审美习惯就必然会被淘汰,新的译本就必然应运而生(许钧,1999年)。事实上,James Legge 的译文如今已经少有人读了,而世界上还会源源不断地有新的《道德经》译本问世,正所谓“译可译,无常译”也。

#### 参考文献:

- Addiss, Stephen, and Stanley Lombardo. 1993. Lao-tzu, Tao Te Ching. Indianapolis: Hackett Publishing.
- 柏格森《形而上学导言》,刘放桐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
- Chan, Wing-tsit. 1963. The Way of Lao Tzu. New York: Bobbs-Merrill.
- “The Natural Way of Lao Tzu”. A Source Book in Chinese Philosophy. Ed. Wing-tsit Chan.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au, D. C. 1978. Lao Tzu Tao Te Ching. England: Penguin Books.
- Lin, Yutang. 1948. The Wisdom of Lao-tse. London: Michael Joseph.
- Mair, Victor. Tao Te Ching, the Classic Book of Integrity and the Way, New York: Bantam.
- Mitchell, Stephen. 1988. Tao Te Ching: A New English Vers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 Waley, Arthur. 1934. The Way and Its Power: A study of Tao Te Ching and Its Place in Chinese Thought. London: Allen & Unwin.
- Wu, John C. H. and Paul K. T. Sih. Lao tzu, Tao Te Ching.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 陈康《论哲学著作翻译》,选自《中国译学理论史稿》,陈福康编注,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2年。
- 辜正坤《老子道德经》。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 贺麟《论翻译》,选自《中国译学理论史稿》,1992年。
- 《胡适文集》6,《中国古代哲学史》第3篇,195页。
- 张世英《天人之际——中西哲学的困惑与选择》。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 余光中语文研究初探

陈才俊

(暨南大学港澳历史文化中心副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30)

[摘要] 余光中是一位卓越的文学家, 优秀的语文教师, 具有独特的语文观。本文对他在语言运用的目的、白话文与文言文的关系、中文的西化、新闻语言等方面的研究予以了探讨。

[关键词] 余光中 语文研究

[中图分类号] H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38-04

余光中一生浸润于中英两种文字, 对语言文字的研究具有卓识。他深刻体认中文的常态与变态, 写了不少有关语文问题的文章, 如《风·鸦·鹑》、《论新诗的语文》、《用现代中文报导现代生活》、《哀中文之式微》、《论朱自清的散文》、《论中文之西化》、《早期作家笔下的西化中文》、《从西而不化到西而化之》、《论的不休》等等。这些文章大都切中时弊, 鞭辟入里, 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综而观之, 余光中的语文研究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 一、关于语言运用的目的

1963年7月写作的《风·鸦·鹑》是余光中阐述自己语文思想与观念系列文章的代表作。该文指出: “我们不妨将运用语言的目的, 划分为实用的和美感的两种。” “在实用的范围, 我们应该以便利传达, 以简单明了为无上美德。” “可是在美感的境界……它的语言必须坚实如花岗岩, 灿烂如火。”<sup>①</sup>依照他的观点, 像通信、布告、报告、演说乃至为宣传而写的实用性作品应该尽量语体化, 尽量用真实、精确的语言来表述所要表达的思想。可是, 以表达“美感”思想与意境为目的的文学作品, 其语言则应打破时空和对象的限制, 应尽可能给人的思想以无穷的想象、阅读的愉悦, 而且应该每一篇杰作都是永恒的雕塑。余光中认为, 艺术必须持久, 它不是今天的新闻, 也不是去年的古董, 其语言魅力应具有持久性。他通过大量例证说明, 中国的古典诗在语言的运用上就富有朦胧迷离之

美。比如“漠漠水田飞白鹭, 阴阴夏木啭黄鹂”, 简洁得简直不能再省, 且无一字盲, 无一字哑。文字的运用艺术达到了这种境界, 已经可以超越语言而独立存在。千载之后, 这两行诗中, 没有一个字不是充满了生命。这正是优秀文学语言的无穷魅力。所以, 余光中认为, 语言运用的目的应以恰切、得体表述不同文体的准确思想与意境为最高准则。

余光中对文学语言的运用做了较深刻的研究。他从文学的本质出发, 领悟到文学的较高境界不是外在的对话(dialogue), 而是内在的独语(monologue), 作家的第一任务便在于表现自己。所以他主张, 为了完善地表达, 作家应该有权利选择自己认为最有效的文字和语法; 限制作家的语言, 就等于限制他表现自己的幅度和深度, 就会阻碍经典作品的诞生。

关于文学的超时空性与超对象性, 余光中用诗的境界予以更深刻的阐述, 他指出, 诗人的作品, 从本质上来说, 也是一种“话”, 但是这种“话”不是为了某一场合说给某一个人听的, 他是诗人气质的流露, 性灵的表现, 任何人在任何时候都是这种“话”的对象。当我们读到李白的“余亦能高咏, 斯人不可闻”时, 会感到他的“话”是说给古人听的, 是说给自己听的, 也是说给后人听的。当我们读到陈子昂的“念天地之悠悠, 独怆然而涕下”时, 也会领悟到他的“话”不一定要说给谁听, 也许是说给空虚听的, 但又都觉得似乎是说给自己听的。

## 二、关于白话文与文言文

五四新文化运动带来了文学的深刻变革。新文学的先驱们,为了把中国的文学从当时那种刻板、空洞、贫血的文言文中解放出来,不得不提出白话文学的主张。但是所谓的“白话”究竟应该“白”到什么程度,多年来都是人言人殊的。关于这一点,余光中有自己鲜明的主张。

首先,余光中声明:“我完全同意,在中国新文学的运动史上,白话文学或国语文学的口号或实践,确曾有过不可低估的贡献。我更同意,在国民的日常生活之中,甚至在一切,非创造性的文字之中,白话应该是最基本的(如果不是惟一的)传达工具。”但是,他又坚决反对“仍然将白话文学的围兜,系在已经长大的新文学的项颈上”。<sup>③</sup>他尖锐地批评道,在文学的认识上,许多乐观的人士一向迷信生物学式的进化论,以为后来必然居上,传统只是古董。余光中认为,“事实上,目前的白话,字汇既贫乏,句法也单调,根本不够表达。”<sup>④</sup>首先他发现,文言中的许多字汇是白话所无法取代的。举个例子,若“啖”不能用,只能用“鹤叫”;若“呦”不能用,只能用“鹿叫”;若“嘶”不能用,只能用“马叫”……显而易见,在文言文面前,白话文的字汇有时显得是如此的寒伧。另外,余光中通过长时间的教学实践总结出,白话文的贫乏与单调同样也表现在翻译方面。包括将外文译成中文和将古文译成今文。同样译一篇英文作品,纯用白话的译者和“文白相辅”的译者,其间的距离可能很大。往往前者单调而局促,后者丰富而自由。前者的译文几乎是公式化的:遇见 cheerfully 就译成“高兴地”或“快乐地”,遇见 sorrowfully 就译成“悲哀地”或“忧伤地”。懂得“文白相辅”的译者,就会在山穷水尽之际,用一个“欣然”或“怡然”轻轻带过;相反的意思,他也会用“凄然”、“怆然”或“愀然”来调剂。所以,余光中呼吁:“动辄束手无策,捉襟见肘,还要振振有辞,说什么不可‘文白夹杂’。这种‘老处女主义’可以休矣!”<sup>④</sup>

针对有人提出的古典文学的意境不可能纳入现代人心灵活动范围的疑问,余光中亦作了十分精彩的回答:任何稍具文化背景的心灵,莫不深受古典

文学的作用,而在想象上,不知不觉之中,呈现古典或神话的投影。一个民族的古典、神话、宗教、传说、民俗等等,等于该民族的集体记忆;它们存在于传统的深处,一个民族的想象,往往在这神奇的背景上活动。“典”的最高意义是民族的集体记忆的遗产,也是沟通民族的想象的媒介。而通俗的所谓“用典”,就是乞援于这种媒介,将作者个人的经验注入民族集体的经验。

所以,余光中说,我们当然赞成推行国语,统一白话,可是在文学创作上,仅仅在文学创作上,不是还可以留一点自由给作家们去发挥文字的弹性吗?白一点,显得亲切而真实;文一点,显得含蓄而朦胧。文白的比例,除了修养和信念的因素外,还得取决于作家的气质,有的近白,有的近文,那是勉强不来的。各白所白,各文所文,皆能卓然成家。

## 三、关于中文之西化

中西句法是与中西民族不同的心理、思维模式和文化特征相联系的,具有不同表现形式和表达功能的语言结构体式。中文表达多赖上下文,以动词或句读段的散点铺排追随文思事理的顺序发展。它以意合的凝炼灵活、文气的流畅充盈为内在精神,而以排偶或排偶与散句的交错为形式,句读简短,整齐和谐,次序井然,气韵流动。而西语句子则是以动词为中心的焦点式构造。它通过严格的词形变化和关系词语来标明中心词语与相联成分间的关系,句子结构向心收缩,空间架叠繁复紧凑。因此句法关系明确,成分位置灵活。中文西化实质就是模仿西语句法,以动词为中心来组织句子成分,控制句子格局,以增加结构的紧凑和次序的多样性变化。余光中凭他的艺术敏感,体察到了中西句法不同的表现特点。他认为,在诗歌、散文的创作中,适度而有分寸的西化,可使句法活泼新颖,增添颠倒曲折之趣,且使词句主客之势分明。但同时他又强调,这种西化要与汉文学语言浑然相融,而不能生硬恶劣,失尽了民族语言原有的特点和美质。<sup>⑤</sup>

中国的文化博大而悠久,语言上受外来的影响历来不大。中国曾两度亡于异族,但中文的“蒙古化”和“满化”都极其有限。但到了20世纪初,由于中国古代文化趋于式微,文言的生命已经僵化,白话犹在牙牙学语的稚龄,西方文化藉英文及翻译

作品大量输入,便产生了中文西化的语言现象,而且几乎每个作家都不例外。中文西化的原因有直接与间接两种。直接的原因是读英文,表现的方式甚至思考的方式,都不免渐受英文的侵略。间接的影响则是西文进入中国之后所形成的一种新的文化空气,如生硬的翻译、新文艺腔的创作、买办的公文体、高等华人的谈吐、西化的学术论著等等。余光中认为,上个世纪以来,白话文的发展,一方面是少数人的“善性西化”愈演愈精进;一方面却是多数人的“恶性西化”愈演愈堕落,势不可遏。

1946年,朱自清在《鲁迅先生的中国语文观》一文中,说鲁迅“赞成语言的欧化而反对刘半农先生‘归真返朴’的主张:他说欧化文法侵入中国白话的大原因不是好奇,乃是必要;要话说得精密,固有的白话不够用,就只得采取些外国的句法。这些句法比较难懂,不像茶泡饭似的可以一口吞下去,但补偿这缺点的是精密。”<sup>⑥</sup>关于这一点,胡适、傅斯年、钱玄同等人也都深信不疑。余光中对这一观点另有新见。他说,凡熟悉英国文学史的人,都知道16世纪的英国散文有一种“优浮绮思体”(Euphuism),句法浮华而对称,讲究双声等等效果,又好使事用典,并炫草木虫鱼之学。照说这种文体有点近于中国的骈文与汉赋,但因西文文法繁复,虚字太多,语尾不断变换,字的音节又长短参差,所以比起中国骈文的圆美对仗来,实在笨拙不灵,难怪要为文豪斯各特(Walter Scott)所笑。为进一步说明此点,余光中还抬出罗素(Bertrand Russell)、欧威尔(George Orwell)等英文大师来评说英文。他认为罗素是哲学家里面文笔最畅达用字最淳朴的一位,且最讨厌繁琐又浅陋的伪学术论文。就连罗素都指出英文里面存在大量的伪学术论文,这些文章表面上看起来字斟句酌,术语森严,其实徒乱人意,愈说愈糊涂。欧威尔是英国著名小说家,其《政治与英文》(Politics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一文可谓是犀利透彻地批评英文“含糊不清”的杰作。欧威尔此文虽以英文为例,但所涉政治现象及原理却极广阔,所以也可用其他语言来印证。他认为一国语言之健康与否,可以反映并影响社会之治乱,文化之盛衰,而专制之政权,必须使语言的意义混乱,事物的名实相淆,才能浑水摸鱼,以巩固

政权。他指出,由于政党和政客口是心非,指鹿为马,滥用堂皇的名词,诸如“民主”、“自由”、“正义”、“进步”、“反动”、“人民”、“革命”、“法西斯”等等字眼已经没有任何意义。他在文中举出若干个例句,证明现代英文的两大通病:意象陈腐,语言不清。余光中引用了欧威尔指责的两个例句,加以印证。其一是:The Fascist octopus has sung its swan song.(法西斯的八脚章鱼已自唱天鹅之歌——意即法西斯虽如百足之虫,如今一败涂地,终于僵毙。)这句话的不通,在于意象矛盾:法西斯政权既然是章鱼,怎么又变成了天鹅呢?章鱼象征势力强大的组织,天鹅是高雅美妙的形象,而天鹅之歌通常是指作家或音乐家临终前的作品。两个意象由法西斯贯串在一起,实在不伦不类。其二是:In my opinion it is a not unjustifiable assumption that .....(意为“在我看来,下面的假设不见得不能成立”。)其实,只要说I think两个字就已足够。这种迂回冗赘的语法,正是“精密”的大敌。英文里冠冕堂皇,冗长而又空洞的公文体,所谓“高拔的固格”(gobbledygook),皆属此类文字污染。

余光中通过大量实例分析与论证,总结出:西文也可能说理含混,往往不够精密,至于“人人情感”之功,更不见得优于中文。<sup>⑦</sup>

余光中认为,鲁迅、傅斯年等鼓吹中文西化,一大原因是当时的白话文尚未成熟,表达的能力尚颇有限,似应多乞外援。几十年后,白话文去芜存菁,不但锻炼了口语,重估了文言,而且也吸收了外文,形成了一种多元的新文体。今日的白话文已经相当成熟,不但不可再加西化,而且应该回过头来检过几十年间西化之得失,对“恶性西化”的各种病态,尤应注意革除。

#### 四、关于新闻语言

余光中曾说,“中文报纸要把现代人的生活报导得客观而又普及,就不能不用所谓‘现代中文’了。”<sup>⑧</sup>在余光中的解释里,所谓现代中文,应该是写给现代中国人看的一种文字。这种文字必须干净,因为不干净就不可能客观;同时必须平易,因为不平易就不可能普及。一篇新闻报导的文字,既不客观,又不普及,怎能忠实反映现代人的生活;不客观,就失去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不普及,

就失去了家喻户晓的民主意义。科学和民主，正是现代生活的两大支柱，不科学也不民主的文字，当然不能成为现代中文。

也许有人要说，新闻媒体舍文言而就白话，俚浅的俗语取代了典雅的文言，传统中文里多少优美的字汇和辞句，岂不日久失传，湮没殆尽？长此以往，未来的中文岂不日趋单调、肤浅而狭窄？余光中的答案是：新闻媒体既然是大众传播的工具，当然应以方便大众为前提。迅速、简洁、正确、客观、普及，这些都是新闻的美德。新闻的文体，平易清畅就已称职。他进而指出，要创造优美、雅健或是雄伟的文体，那就涉及副刊、专栏和社论，是作家的责任了。作家的责任是创造，记者的责任则是报导。固然也有不少记者的笔下，出现了可读可诵的文章，那毕竟是意外的收获，对于高级的读者，算是一项可喜的花红吧。记者需要的，毕竟是倚马可待之才，不是闭门觅句之功。学术性的论著，或是文艺性的作品，应该保留酌量运用古典辞藻的权利，至于新闻报导，应该尽量使用白话。针对滥用新闻语言的现象，余光中予以了形象的分析与批评：他说，新闻不是文学，因为前者以客观报导为贵，而后者常是主观的创造。可是有一些报纸，无论在标题或是内文里，每每把两者混为一谈。结果是无尸不艳，有巢皆香。一个三流的演员死了，也是“一代佳人，玉殒香消”。任何女人偷了东西，必叹：“卿本佳人，奈何作贼？”现实的丑，用文学的美来掩饰，变成了“雅到俗不可耐”。当然，余光中也指出，有不少文言成语，像“每况愈下”、“望洋兴叹”、“莫名其妙”、“旁观者清”等等，早已家喻户晓，成为日常用语，口头尚且通行，笔下岂可废止？至于太过生僻的字句或典故，就必须避免了。他认为，新闻报导滥用典故，至少有三个恶果。第一，如果是冷僻的典故，用意太深，一般读者无法接受，就有违普及之旨。不说“失

火”，偏要大掉书袋，说什么“祝融肆虐”、“回禄之灾”，就未免太文了。第二，如果用得不当，扭曲了典故的原意，会给读者谬误的印象。文学的暗示性太强；新闻侧重客观的报导，应该轮廓分明，线条清晰才对。第三，许多优雅的古典辞句，到了今天，全都沦为陈腔滥调，不堪入目。见报率太频，经常跟内幕秽闻联想在一起，恐怕是一大原因。联想的反应已成必然，今天我们回头再去读杜甫的“问柳寻花到野亭”，李商隐的“花须柳眼各无赖”，或是叶适的“春色满园关不住，一枝红杏出墙来”，简直像念打油诗，不可能不哑然失笑。

余光中虽然不是一位专业的语言学家，但他将自己的语言观念得心应手地运用到文学创作之中，为我们留下了大量脍炙人口的不朽诗文，极大地丰富了20世纪的世界汉语写作。余光中曾宣称：“我尝试把中国的文字压缩、捶扁、拉长、磨利，把它折开又拼拢，折来叠去，为了试验它的速度、密度和弹性。我的理想是要让中国的文字，在变化各殊的句法中交响成一个大乐队，而作家的笔应该一挥百应，如交响乐的指挥仗。”<sup>⑨</sup>应该说，余光中对汉语言文字运用方面的不懈探索是非常有意义的。

①②③④引自余光中：《风·鸦·鹑》一文，该文收入《余光中选集》第四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8—9、5、11页。

⑤参见李军：《论余光中散文的句法特点》，《广州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4期。

⑥转引自余光中《论中文之西化》，出处同①，第60页。

⑦参见《论中文之西化》，出处同①，第64—65、68—71页。

⑧引自余光中《用现代中文报导现代生活》，出处同①，第18页。

⑨引自余光中《逍遥游·后记》，时报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84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Abstract:** Yu Guangzhong is not only an outstanding writer, but also an excellent Chinese teacher with unique ideas of language. This thesis makes an exploration on Yu's studies about the purpose of language us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writing in the vernacular and in classical Chinese, the westernizing of Chinese and the usage of news language.

# 试谈入世后的中国创新教育

潘 涌

(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浙江 金华 321004)

[摘要] 该文以中国加入 WTO 为时代背景, 反思计划经济体制下传统应试教育的诸多弊病, 呼唤中国教育顺应全球市场经济和知识经济的时代潮流, 在教育理念、教育体制、课程设置和人格结构多方面作出与世界教育接轨的深刻转型, 以培养创新人才来应对 WTO 之后的全球性战略竞争。

[关键词] WTO 市场经济 知识经济 创新教育

[中图分类号] G5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42-05

## 一、WTO 呼唤中国教育创新

WTO 是一种国际经济交往的协调机构, 但其本质上是一种以人的智慧和精神素质为内核的文化交流、文化碰撞与文化竞争。基于 WTO 的国际竞争, 要求减少政府不必要的行政干预, 崇尚大市场公平而有序的无形调节。全球化视野中的 WTO 提供了物质产品及其创造者——受过教育的人进行公正平等之竞争的国际舞台与“游戏”规则。

第一, WTO 挑战中国教育市场。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以后, 作为具有供求关系和市场需求的自然教育市场, 这就是有着明显经济属性的教育市场。加入 WTO 以后, 由教育贸易带来的教育竞争给中国的教育市场造成巨大压力。作为 WTO 法律体系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将教育服务列为第五大类服务, 特别是高等教育服务是最重要的服务贸易项目。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教育方面的雄厚实力而向目前处在供不应求状态的中国教育市场出口其教育服务, 尤其是高等教育服务。除了美国这个最重要的高等教育服务出口国继续向中国扩大其出口外, 其他发达国家近年纷纷来华举办教育展, 吸引中国留学资金外流。这种向中国出口教育服务的势头将逐渐从高等教育扩展到职业技术教育乃至基础教育领域, 留学低龄化的情况会日趋普遍。而更严峻的另一面是, 处在由应试模式向素质教育转型过程中的中国教育, 其改革进程远远滞后于市场经济的发育和发展, 教育观念、

办学体制、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师资建设都面临着加入 WTO 之后外国优质教育服务大量进口的巨大挑战。虽然, 教育不是纯经济领域, 它除了经济功能外还承载着社会、文化、道德等其他功能, 国家对教育市场的全方位开放持审慎态度, 但整个经济运作体制的革命性变化必然会对客观存在的中国教育市场产生沉重压力。这种宏观的态势要求原来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保护的应试教育相应作出空前深刻和彻底的调整, 以适应入世后全球教育市场的竞争。

第二, WTO 呼唤中国教育的创新。WTO 的运行,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以公平竞争、自由贸易为基本原则, 市场经济时代的价值观将刷新传统计划经济时代的价值观, 其中最本质的是变守旧和守成意识为 21 世纪的最强音——创新意识。在中央计划经济体制壁垒的保护下, 从物质生产领域到精神生产领域普遍存在复制现象, 产品、技术、管理乃至思想观念往往几十年一贯制, 更新周期极其漫长。而全球经济一体化, 尤其是基于网络经济和网络哲学的 WTO 的出现极大地改变了传统市场的时空观, 使全球市场竞争形成了新的态势, 即从占领并扩大全球市场空间转为抢占超前市场所需的时间。因为网络上各种产品的生命周期很短, 产品因必须不断地超前于消费的需要而成为新颖的“未来产品”, 这种产品的创新性升格为社会经济生存与发展的命脉, 进而使人的创新性在指向未来的全球市

场经济中具有特殊重要的价值。这种社会经济价值观的更新,进一步催生教育自身的革命性变化,包括现行的教育理念、教育体制、人才培养目标、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等各个方面。

从世界视野来观照,WTO不仅是基于全球网络、同时又基于知识经济这种特定时代背景而与中国教育在世纪之交相遇的。现代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极大地加快了知识更新的速度,缩短了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周期。置身这个快速变化的世界,现在的学生遭遇下述情形:在生活中,他们必须去学习今天无法想象的事物,必须去研究今天不敢提出的课题。舒尔茨在人力资本理论中曾测算出人力资本“投入——产出”收益率,把“学历——受教育程度”列入经济增长的因素,但他并未充分估量到受教育者将知识予以创新性运用而对经济增长的作用,忽略了人的创造性智慧这个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正在成为引领世界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这一总趋势。而作为不争的事实,20世纪90年代以来,已经进入以全球化大市场和信息革命为基础的美国“新经济”的持续和良性发展,其根本内核是创新性智慧的支撑,这突出地表现为从以往一般知识的重复使用上升到创造性新知的发明和发现、从有形的物质和货币资本上升到创新思维这种无形的智力资本。因此,以创新为特征和本质的知识经济必然要求当代教育更为全面有效地发挥自身的应有功能,不但能完好地传承人类既有文明之精华,而且能以前瞻性姿态来更新和发展人类文明的伟大进程,创造人类史上未曾出现的更为高级的文明形态。这样,依托于知识经济背景的WTO在与中国教育相遭遇时,必然要求后者作出顺应全球经济发展新趋势的革命性调整,以培养21世纪创新性人才为教育的最高价值指归。

## 二、全球化视野中的创新教育

伴随着中国加入WTO,全球一体化的进程日益加快,中外国际合作更为密切。我们这个东方古国长期处在自我封闭状态中的教育系统最终将要融入世界教育发展的大潮之中,这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时代大趋势需要我们主动作出战略性抉择和调整,努力完成下述一系列深刻和全方位的新旧转型。

其一,教育理念上由知识中心观向创新智慧观转型。传统的应试教育存在着严重的知识中心主义倾向,师生关系的互动均围绕着知识理性之轴心运转——前者以传授知识为自己最高的教育使命,后者以接受知识为自己求学的神圣目的。知识中心又派生出若干教学上的“副中心化”现象:诸如书本中心、课堂中心、教师中心等,而所有这些弊病最终导致人主体尊严和思维个性、失却主动进取和积极拓展的意志。应当清醒地意识到,由WTO所承载的全球市场中,如此“教育产品”是远远缺乏竞争力因而也是毫无销路的。未来教育的聚焦点和价值取向是突破思维定势的创新智慧,是建立在宽博相宜的专业知识结构之上的创造性能力。这样就应当重新审视学生的头脑,即如中科院院士杨福家在上海“21世纪创新教育论坛”上所指山的:“头脑不是一个要被填满的容器,而是一支需被点燃的火把。”<sup>①</sup>每一个青春生命的内部都沉睡着创新的潜能,它们都有待于教育者以前所未有的激情去予以深度唤醒——只有创造潜能苏醒了,人才会真正呈现出生命的本色与活力。这要求教师自身率先完成教育理念的本质更新,这是整个教育理念转型的前提和逻辑始点。教育理念的转换实质上必须落实在教育者理念的更新上——包括“学生观”和“师生观”。首先,教师应当具有世界意识的“学生观”,即不是以追求少数尖子的高分和升学率为己任,而是着眼于全球化时代的战略竞争去开发全体学生创新的潜智潜能潜质,故教师要克服应试教育下积淀的偏见和偏爱,消除人为优劣之别,给个性不同的学生以充分表现特殊才能的均等机遇和平等权利,毫无保留地将“为考试而教”转变到“为创造而教”这一价值立足点上来。作为创造力的开发者,教师尤其要发现学生的别才别趣别志,尊重其特智特能特长,为最充分地发展每一个体心灵世界的独特性和丰富性而创设必备的教育氛围;要从根本上改变视循规蹈矩、恭顺温驯者为优秀的保守态度,引导学生高标新异、敢持歧见,玉成其思维的多向性、批判性和作为内在精神支柱的人格独立性。其次要重新审视和构建师生关系,树立适应于入世后平等、民主和开放的文化氛围之“师生观”。即革除传统应试教育中“惟师是从”的专制



型师生观,建立教学双重主体之间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理解这种全球一体化时代所倡导的新型的师生合作关系。为了最大限度地开启教育流程中学生的思维空间,教师要鼓励学生从“学答”转向“学问”,欢迎学生以独立的角色、建设性的姿态对教师作出科学的质疑、批评乃至争辩,形成师生双边心智对流、共享教育民主的现代型“师生场”。

其二,教育体制上由一统和垄断型向开放多元型转换。加入WTO以后,市场经济的全面高速发展,必然导致办学主体更多元化,使行政权力对学校教育的不必要干预大为减少。这样,那种封闭、分割、僵化的应试教育体制必将受到动摇乃至终结。传统的应试教育体制,其弊端突出表现为“三重三轻”。首先由教育长度观之,偏重学历教育而忽视终身教育。仿佛教育的全部职责只是在将个体从“自然人”训化为“社会人”的过程,从而出现了绵延大半生的“教育真空”,个体生命失去了有序有效、贯穿一生的可持续发展。其次,由教育广度观之,重视学校教育而轻视家庭、社区和社会教育。仿佛教育的全部空间只是墙圈内的校园,这样,程度不同地放弃了占据个体其余生存时空的教育和自我教育,自然无从谈起人的整体、协调与和谐的发展。其三,由教育深度观之,片面追逐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训化,轻视甚至无视对个体生命独立、自主和强大的人格力量之锻造,诸如纵贯人生的价值观念、意志品格和道德情操等等这些最终真正决定着生命价值含量之高低的要素,往往难以量化而在教育评估中被疏忽,致使脱离学校教育流程后的个体无以凭借这些稀有的精神原素而获得更有内涵、更富纵深感的持续发展。因此,构建适应入世后全球教育主潮的新教育体制,已刻不容缓。这种新教育体制应当以开发人力资源、全面提升全球化时代民族素质和竞争力为根本目标,具备终身、开放及网络化等一系列特征。首先是新教育体制能给任何个人提供终身教育和终身学习的机会。在全球化知识经济的宏观背景下,教育周期的两头延长、教育外延的拓宽、教育内涵的丰富化已势所必然。从侧重于早期智力开发的胎教和婴幼儿教育,到为漫长一生夯实根基、为进入文明社会获

得资格证书的学校教育,再到以周期性更新知识为宗旨的在职成人教育和全日制以后的继续教育,乃至重在陶冶情操、充实心灵、美化精神世界的闲暇教育,终达获得新兴趣、新爱好、消解寂寞、创造夕阳晚景的老年教育,总之,体系化的新教育从生命之发轫到其终结,不仅贯穿人生的每个阶段,而且将扩散到每个阶段的所有时空。其次是新教育体制能灵活开放地面向所有社会成员,满足其更新自我、发展自我、创造未来的教育需求。教育的开放性意味着学校要自觉拆除有形和无形的“围墙”,它不是脱离社会现实的“孤岛”而是教育有机整体的组成部分。这就要求教育内容更具包容性、课程设置更具整合性、学时学分更具变通性、文凭认可更具灵活性、师生流动更具弹性,并进一步促进教育评估观念和标准趋向多元发散,使人的个性、情感、意志、兴趣和由此而生长起来的创新精神得到充分的伸展空间,从而全方位与世界教育体系接轨。作为欲凭借WTO体制而走向现代化的发展中国家,我国的高等教育要从精英化向大众化和普及化方向转型,即以更为宽松的开放姿态接纳热切期待且有能力的求学者。开放的高等教育将为优化东方人口素质、变沉重的人口负担为无可比拟的人力资源优势产生决定性作用,从而使中国劳动力发展水平适应全球化市场经济的竞争需求。再次,新教育体制还应具有网络化时代所规定的前瞻性特征。WTO的运作在改变传统市场时空观的同时,也改变了教育和学习的时空观。当今,借助计算机和通讯技术来实现的信息网络化完全突破和超越了传统教育的时空界限,加快了知识和信息更新换代的速度,并颠覆了固有的教育观和学习观,即变复制式教育为创新式教育,变“向过去学习”为“向未来学习”。后者注重的是人的预见性和洞察力,是人的想象力和创造力。这种网络化的新教育要求学生根据已有的众多信息作出综合的分析和选择,通过想象力去构思未来和创造未来,因此,要培养学生探索未知、把握未有的前瞻性能力,在此基础上发展其创新能力。

其三,课程设置由封闭分割向注重“能本”和“人本”转型,构建适应入世后的大市场经济时代的新课程体系。在高度一统化应试教育体制中,课程理

念落伍,学科分类过细,专业设置过窄,教材编写过时,致使学生文化视野偏窄,缺乏批判、融合、创新能力。尤其是课程设置中的唯知主义和职业至上的倾向,掩盖了对健全理想人格的塑造和人性人情的优化,这样的课程实际上在降低生命的品位。为了满足新时代和新经济对人才的新要求,应当以全球化视野来重新审视并设置课程。2000年5月墨尔本举行的澳大利亚全国课程会议上,提出了“全球化课程”(World class curriculum)的新概念,其基本内涵是在全球化的国际大背景下来构建本国的课程体系,着眼于为本国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人才。<sup>③</sup>全球化课程强调个体的思维能力,而非仅仅学习基础知识;强调分析综合、批判性思考、创新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强调跨越各主要学习领域的较高的课程标准;强调培养学生面对快速变革的世界和多元的价值取向所应具有包容能力和理解能力。我们认为,由WTO所联结而成的世界舞台上应当树立这样一种为各国所公认的课程理念,以此来指导创新性的课程建设。首先,在课程内容上,要将全球科学技术发展的前沿成果和人类文明的精华传递给学生,使他们在东方文化与世界文化的沟通和整体把握中升华爱国激情、民族自信和世界意识,并把人类文明推向更高境界。再者,在课程建设目标上,要格外注重“能本”和人本的重要价值。所谓注重能本,就是要更加强调综合能力和建立在个性自由发展基础上的创新能力,以克服与全球知识经济发展相悖的“知识本位”课程设置所导致的知能脱节之顽症。面临全球性“知识爆炸”,如果只是凭借课程知识的系统化累积将永远滞后于世界经济的高速发展,只有根源于人的心智全面发展的创新能力,才能赋予课程知识以生命活力。所谓注重人本,即要在课程建设中注入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用东方民族文化和人类文化中的崇高精神来滋养年轻一代的灵魂,陶冶其德性,美化其情操。比课程知识更珍贵的是人的创新能力,而比创新能力更具普遍性和永恒性价值的是生命之理性与情意要素相融通的创新型人格特质。

其四,人格结构上由被动承受型向主动持续创新型转换,无限发展自足自享自用的创新人格系统,特别是其中被应试教育所长期偏废的创新动力

系统。具备创新能力的人未必拥有可持续的创新行为,因为由创新能力转化成可持续的创新行为,其间必须培植一个永不枯竭的创新动力系统,并发挥其启动、维持、调节、定向等多种功能,由此而推进个体不知疲倦地从事创新性工作。所谓创新动力系统,主要包含创新的理念、意志和激情等。传统的应试教育是一种唯理性教育,即借助具有固定含义的语言、概念、逻辑等理性化手段来施教,并以传授系统知识和发展学生理性思维能力为唯一的目标,这是丧失了另一半的残缺的教育。因此,东方素质教育应当以全面发展学生的新人格为目标而弥补非理性教育这另一半,以促进其创新人格的总体生成。首先,通过理想教育来培植人的创新理念。青少年时期正是人生发轫、种植理想之际,教育应该让未来的新人深刻地意识到:接受人类文明的传递或者适应现实社会甚至未来社会的需求,都不是教育的最高目的,也不是人生的最高追求,只有在前者的基础上,升华人类既有的文明、创造更新颖更高级的文明成果,才算是更新自身人文本质的同时实现了对历史的真正贡献;因此,左手紧握拿来主义,右手必须高扬创新的伟人理念。唯有这种创新理念,才能激发出青春的所有智慧和热情,分蘖出年轻人的成就欲、使命感和天生我材必有所创的自信心,从而以活跃、旺盛和高昂的精神状态走向坎坷的创新征途。其次,通过淬砺教育培养百折不挠的创新意志。历史上的创新英才,像烈火中的钢铁,风霜中的红梅,经一番磨难,放一番光彩。毕竟,创新比单向承继前人的精神财富更需付出百倍的代价。这就要求新世纪的教育既从思想上启迪未来的创新者自觉接受艰辛生活的磨难,乐观豁达地迎受万种挫折的考验;更要积极创造淬砺教育的情景和条件,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将青少年投入到风霜雨雪中,砥砺其心志,使其葆有足够的坚持力和忍耐性来力克未来创新过程中的内外艰险。再次,通过主体教育来发展人的创新激情。即教育要努力唤醒每个主体对生命本质的自觉意识,激起经久不衰、持续创新的情感力量。

当青春生命被赋予如此高迈坚定的可持续创新动力系统,他就能源源不断地强化和优化自身的创新能力,充满高度自信地迎受WTO(下转第149页)

# 从素质教学实际看多媒体英语教学

张淑文

(广东工业大学大学外语部, 广东 广州 510090)

[摘要]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以及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在外语教学实践中, 语言教学环境对外语学习所产生的重要作用越来越受到重视, 外语多媒体语言实验室建设在我国高等院校中已取得了比较显著的进展。一批国内外生产的语言实验室先后引进校园, 在培养学生的听力及语言表达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推动了我国素质教育的进程。

[关键词] 素质教育 多媒体 语言实验室 外语教学

[中图分类号] G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46-04

素质教育是一种以提高全体学生的基本素质、开发学生的各种潜能, 注重培养学生的主体精神和创新精神为基本特征的教育。它的核心是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 培养创造型人才。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的教育出现了新的面貌, 但仍然没有摆脱重文化继承, 忽视文化创新的总体格局。因此, 我国培养的大学生在系统和扎实的专业基本功方面往往是不错的, 在考试成绩上也是强的, 但缺乏创新能力。而创新能力的培养有赖于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素质教育废除了把学生当成储存知识的“仓库”来培养的观念, 着眼于培养和训练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思维。素质教育强调提高人的整体科学文化素质, 这是创新的知识基础。只有狭隘的专业知识, 难以创新, 甚至难以应付毕业后一般的工作需要。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呈现两大趋势: 一是在高度分化, 新学科层出不穷的同时, 又出现高度综合的整体化趋势; 二是出现了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交叉渗透和综合的过程。这两大趋势的出现决非偶然, 它是科学和社会发展的必然性的表现, 因为当今世界的技术问题和 社会问题都不是单一学科或专业能解决的, 需要多学科协调配合才能解决。

目前, 随着中国加入 WTO, 英语的素质教育迫在眉睫。在我国多数地方的外语教学是从小学三年级学到大学二年级, 一共 12 年, 其中许多人通过了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但在实际工作中, 却听说

不过关, 翻译、写作较差; 一些考托福拿高分的学生到了国外无法与当地人交流, 英语“聋哑病”严重, 这些是应试教育的结果。要改变这种局面, 就要实行从应试教育到素质教育的真正转轨, 就要想办法改革教学方法, 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培养他们的听、说、读、写能力, 提高学生的英语整体素质。而多媒体英语教学是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

## (一) 语言实验室在外语教学中的地位

在我国的外语教学中, 语言实验室一直占据着比较重要的位置。其主要原因是, 语言实验室为学习者提供了一个良好的语言环境。在实验室内, 学生可得到清晰的、高质量的语言输入信息; 在教师的指导及组织下, 可开展相应的语言交流活动。由于良好的语言环境的感染, 学习者的学习兴趣得以激发。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教学及学习氛围内, 外语学习效率以及教学效果自然会得到明显的提高。

其次, 外语学习是一种实践活动, 其中, 示范和模仿在这一活动中占主要地位。在语言实验室内示范和模仿可以得到较好的实现。实验室内的有声资料通过教学设备能够为学习者提供比较理想的示范; 多数资料将语言交流与交际背景融合在一起, 较真实地展示了语言交流的过程, 同时安排了可为学习者模仿的语言练习。有些资料专门为使用语言实验室而设计, 其示范作用和模仿效果更为理想。

当语言学习者能够将被展示的语言信息,通过实践将其转化为语言交际行为时,这会极大地促进学生的语言学习积极性。语言实验室在提供语言示范和语言模仿环境这方面起到了其他教学手段无法相比的作用。

另外,近几年新建的语言实验室配置了多媒体设备,具有较好的视频和音频系统。有的实验室还带有语言测试系统、VCD机、计算机软盘信息输出设备等。这些教学媒体的引入与采用,进一步强化了语言实验室的功能,丰富了教学的形式和内容。所以,学生对多媒体语言实验室有很高的热情,尤其是一、二年级的学生,都希望能够在语言实验室上课,外语教师也希望在语言实验室排课。从使用者的需求来分析,语言实验室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依然是外语教学的重要手段。

### (二) 语言实验室的建设与外语教学

最近几年,外语教师的一个共识是语言实验室的引入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语言教学的模式,新的教学模式正在逐步形成。过去那种几十人一个课堂,教师在黑板上写,学生在下面听的教学方式已经在逐步发生变化,外语教学的观念也在发生着变化。那种以语言知识型为主体的授课方式在语言实验室中已转为以学习者为主体的实践型课程。在某种意义上讲,现代化的语言实验室促成了人们对外语教学观念及教学方式和内容的转变。

语言实验室与外语教学的紧密联系还反映在语言研究的某些成果可以在语言实验室中得以具体实现。例如,第二语言习得的研究使人们认识到,“有效性(指能够理解的)语言信息输入”是实现第二语言习得的首要条件。只有大量的有效输入,才有可能使学习者在语言实践的基础上完成语言输出的行为。教学实践表明,语言实验室是“有效性语言输入”较为理想的媒介体,没有外界干扰,接受语言信息的效果最好。目前的外语教学材料基本上是按照学生的实际水平及教学要求编写的,其难易度能够符合学生的水平,属于有效信息输入的范畴。加上语言实验室设备适当调控提供的输入信息及输入量,能够比较好地满足语言习得的要求。因而这种教学方式能够促进语言学习的进程。

多媒体语言实验室教学包含语言教学及媒体使

用两部分。这涉及到多媒体手段与外语教学的相互关系问题。心理学告诉我们,人们的认知过程一般是一个从直观到抽象,然后再从抽象到具体的过程。多媒体教学比较好地符合了这一认识规律:即通过多媒体的手段把抽象的材料形象化,利用声响、图形、情景使学习者建立起信息联系,进而达到较高效率学习的目的。

### (三) 语言实验室功能及外语教学方式

多媒体语言实验室的发展与科学技术的进步有密切关系,它是科技成果在教学领域的应用。我们看到,外语实验室的发展每一步都离不开教学媒体的更新,同时,一种新的教学手段往往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教学模式的发展。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语言实验室主要是单一的语言信息的传送。其教学方式自然是以听为主。而目前的多媒体语言实验室具备了较多的功能及新的技术,如用计算机进行课堂测试成绩分析、播放VCD(学生两人合用一个显示器)、采用光盘、用预先做好的计算机软盘节目组织语言练习、进行小组对话等。语言实验室的多功能性改变着外语教学方式,以往那种比较单一的语言输入功能已开始向交互、主动、灵活的方向转变。

多媒体语言实验室的“交互功能”主要体现在教师与学生,学生与学生、人与多媒体设备交互作用三个方面。学习者利用多媒体能够与教师播出的音像信息产生某种形式的语言交流。如,教师播放教学光盘的某一部分,学生可根据听觉和视觉输入完成口头或笔头的练习。在多媒体语言教室中,学生已不仅仅是被动地听,还要主动地实践;即便是听,也与必须与视频图像及所显示的文字材料结合起来,构成比较主动的听音过程。其教学方式、课堂组织形式及学习方式都更加灵活。

就理论而言,语言信息处理借助于计算机辅助教学CAI(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确切地说是计算机辅助语言教学CALI(computer-aided language instruction)或CALL(computer-assisted language learning),正是语言学理论在实际机器操作的应用,是机器应用语言学和计算语言学的体现;同时也是心理语言学(psychological linguistics)中相互作用论(interactionism)和建构主义(constructivism)理论在新机制下对语言信息处理的实际应用。

从生理因素来看,实验心理学家 Treichler 做的关于人类获取信息通过哪些途径的实验和关于知识保持即记忆持久性实验证实:人类获取信息 83.5% 来自视觉,11% 来自听觉,3.5% 来自嗅觉,1.5% 来自触觉,1% 来自味觉。由此看出,视觉和听觉占总信息量的 94%。其实验还表明,人们能记住自己阅读内容的 10%,听到内容的 20%,看到内容的 30%,听到和看到内容的 50%,在交流过程中自己所谈内容的 70%。另外视觉和听觉并用,3 小时后能保持 90%,3 天后能保持 75%,若并用听觉,3 小时后能保持所获知识的 60%,3 天后降至 15%,单用视觉 3 天后能保持 70%,3 天后降为 40%。生理学研究表明,外来刺激只是单一信息,大脑皮层反应形成单一表象;如就外来信息是复合的多媒体信息,就能调动视觉、听觉、触觉等多种器官进行感知,形成综合表象,使之长时记忆。多媒体语言信息处理正是文字、图形、图像、声音、视频等功能相结合的产物,学习者可以通过眼、耳、鼻、舌等感觉器官把外界信息传递到大脑,经过分析、综合、记忆而获取知识信息。

在心理因素方面,笔者就学生心理因素在自己所带的涉外会计、投资以及电商三个多媒体班中进行实验调查,结果如下:

心理因素调查

| 专业            | 会计 | 投资 | 电商 | 总数  | 占%   |
|---------------|----|----|----|-----|------|
| 人数            | 50 | 46 | 45 | 141 |      |
| 在传统教室学习焦虑者    | 6  | 4  | 9  | 19  | 13.5 |
| 对 CAI 教室学习焦虑者 | 0  | 0  | 1  | 1   | 0.71 |

由此看来,多媒体的语言信息处理对学生几乎不产生焦虑和心理压力,几乎不受情感因素和心理障碍的影响。

从语境因素来看,人机的结合为学习者提供了比课堂教学更佳的语境。学习者可以直接接触自己所选的语篇,进行篇章分析,背景知识了解,语言习得以及练习校对等。

#### (四) 由教师感受及学生反馈得出的结论

多媒体外语教学的最大优点在于能使课堂教学生动形象。特别是在听力和泛读课堂,多媒体使学

生对课堂内容的理解和接受实现了声音、文字、图像等方面的多通道、多元化。教师可以自行编辑制作较适合国情及学生具体情况的其他视听材料,如编辑原版影片、外语新闻、背景知识、人物传记、外国历史、地理等有关的有声材料。这种视听结合的方式可以吸引学生的学习兴趣。有声资料,比单一化的书本教材更形象生动,纯正的语音更易于为学生模仿。由此,多媒体外语教学能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自学外语及运用外语的实际能力,达到真正的素质教育目的,反过来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求知欲。

多媒体外语教学的第二大优点是节省宝贵的课堂时间,增加课堂信息量,从根本上提高教学效率。在以前“chalk+ talk”(粉笔+谈话)的教学模式下,教师每一节课板书和讲解占去了课堂大量的时间,授课信息量受到限制。现在教师把按大纲要求撰写的教材改成电子教材,图、文、声并茂,把教师难于说清的、无法在普通教室里演示的、抽象难懂的知识,由多媒体计算机跨越时空,形象、生动、有趣地向学生展现,便于学生理解和接受。这些集声、影、光、色彩于一体的非书资料真实生动,纪实性强,信息传播速度快,容量大,可以使抽象文字材料形象化。从实际情况来看,多媒体外语教学不仅能保证教学大纲的贯彻实施,而且带动了教育思想的改革和教学观念的更新。大学外语教改的质量意识关键是提高学生外语实际运用能力。多媒体教室为外语教学摆脱“应试教育”,真正实现外语“素质教育”提供了理想的教学环境。

然而,多媒体用于外语教学目前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之处。在多媒体教学实验的整个过程中,实验者曾通过命题作文、调查问卷、课堂观察及课后交谈等方式收集到学生的反馈信息。整理如下:

a. 精读课使用多媒体网络示教的授课方式效果不太理想。目前的教学内容大多是将课本内容搬上计算机屏幕,实施单向播放,学生缺乏“参与感”,很容易造成高科技背景下的“满堂灌”。课堂教学变成教案的简单发放。

b. 教师自编的教学软件一般只适用于大课示教,无法真正实现学生自主学习,自控进度,因此,无法收到预期的良好效果。

c. 目前市场中小学英语教学软件相对较多, 而能与大学英语教材配套的多媒体教学软件极少。仅有的几种如清华大学的《新英语教程》等正版软件价格仍显昂贵。而影响最大的两种大学本科通用英语教材《大学英语》和《大学核心英语》竟都没有多媒体光盘版, 因此, 不便于学生自主学习。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

就眼下外语教师的课件制作水平及多媒体教室硬件设备而言, 多媒体外语教学目前仅能实现大课示教型, 无法全面实现学生自主型个别学习。市场上与教材配套多媒体外语教学软件寥寥无几, 这就正如有了“高速公路”, 却缺乏性能良好的“车子”一样。最后一点并非多媒体教学本身的不足, 而是多媒体教室中的教学对外语教师各个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挑战, 教师备课量和工作量显著加大。多媒体外语教学急需一专多能的多媒体外语教师。

#### 结束语

多媒体技术, 特别是多媒体网络技术应用于英语教学毕竟是一种新生事物, 我们还缺乏经验, 还

存在许多有待研究的问题, 因此, 必须通过教学实验搜集大量的科学的事实数据, 了解教学系统、教学软件的优缺点, 检验教学理论与技术的效果。只有这样, 才能通过开展教学实验, 发现问题, 研究问题, 探索规律, 从而最终促进教学模式、教学方法的变革, 促进电化教育技术理论研究的深入发展。

#### 参考文献:

- 潘懋元《潘懋元论高等教育[M]》,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 王宗炎《语言、知识、学习和人工智能[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8 年第 1 期。
- 杨惠中《多媒体机助语言教学[J]》, 《外语教学与研究》1998 年第 1 期。
- 赵建华《多媒体语言实验室及教学应用研究[J]》, 《外语电化教学》1997 年第 4 期。
- 张荣建《新媒体、新变化: 电脑媒体与语言交际要素变化[J]》, 《外国语》1997 年第 2 期。

责任编辑: 陶原珂

(上接第 145 页) 所提供的全球自由公平有序之竞争。

①全志明:《教育的发展离不开创新》,《中国教育报》2000 年 10 月 11 日。

②张人红:《“全球化课程”》,《教育发展研究》2000 年 10 期。

#### 参考文献:

- (美) 罗兰·罗伯森著、梁光严译《全球化社会理论和全球文化》,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 徐兆宏编著《世界贸易组织机制运行论》,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年。
- 薛荣久、王晓红主编《中国面临冲击——加入世贸组织的喜与忧》,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9 年版。
- 潘涌《展望 WTO 与新世纪的中国教育》,《教育研

究》2001 年, 第 2 期。

陈龙安《创造性思维与教学》,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1999 年。

湖北教科所编《迎接知识经济的教育创新》, 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杨葆焜、范先佐《教育经济学新论》,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毕淑芝、王义高编《当今世界教育思潮》,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99 年。

潘涌《论创新教育及其在国家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意义》,《天津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 2000 年第 1 期。

张楚廷《大学人文精神构架》,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责任编辑: 陶原珂

**Abstract:** The thesis i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pecial era when China is to enter WTO, reflecting many disadvantages of education for examination under the plan-economic system. Chinese education is now called upon to make innovations in education concept, education system, the arrangement of the curriculum and personality structure, etc. in order to get in touch with the world's education characterised by the global market-economic and knowledge-economic so that a more creative generation will be brought up to deal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challenges after our entering WTO.

**Key words:** WTO; Market-Economic; Knowledge-Economic; Innovation Education



# 我国畅销书策划运作的基本模式

赵 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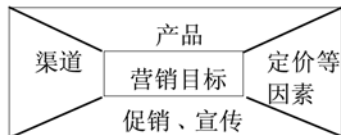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 北京 100037)

[关键词] 畅销书 策划 营销 媒体

[中图分类号] G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50-04

我国传统的图书编辑出版,是一个以编辑工作为核心的出版过程,编辑与发行人员、读者市场缺乏直接的有效沟通,这使得许多图书的读者定位不够准确充分,造成积压或销路不畅。

畅销书的策划是以推出上榜图书为目标的图书策划,体现了现代营销学上的新潮流——整合营销。整合营销以达到营销目标为前提,通过对全局的考虑,合理安排各种营销活动,发挥整体营销力量,达到最好的效果。其运营的模式为:



对畅销书的策划而言,图书选题的确立、内容形式的表达、图书价位的确定、发行渠道的选择、图书的宣传造势等都应围绕制造畅销图书这个核心目标。事实上,畅销书的策划只有按照产品运营的规律运作,才能取得良好的市场业绩。1999年全国文学类畅销书排行榜前100名图书统计显示:

|                     |     |
|---------------------|-----|
| 名人(包括畅销书作家、文体明星)的作品 | 28% |
| 与影视剧搭车的作品           | 15% |
| 与大众传媒相关的作品          | 17% |

从这些统计数字可以看出,与媒体的宣传、传播有着直接密切关系的畅销书的比例已经高达60%,其他作品也都不同程度地利用媒体进行宣传,引起读者的关注。又如:在2001年全国文学类畅销书排行榜榜首图书中,名人作品有2种——韩寒的《三重门》和余秋雨的《行者无疆》,共占据

榜首时间3个月。与影视剧搭车的作品1种,随着电视剧《大宅门》的热播,其同名小说随即登上榜首。与大众传媒相关的作品(包括网络文学)4种,共占据榜首时间7个月。上述与媒体相关的作品一年之中共占据榜首11个月之久,由此可见,媒体对畅销书的影响非常显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甚至网络等媒体宣传,已经成为我国策划畅销书的主要手段。以下两个实例可进一步体现这一原理。

1. 与媒体互动——当前我国畅销书策划的主要模式

(1) 《逆风飞翔》——搭上媒体的顺风船

《逆风飞翔》自1999年10月进入全国畅销书排行榜,连续几个月一直居于榜首,当年发行约40万册,成为1999年度销量最大的传记类作品。

缘起:自1998年起,IT行业越来越热,微软、IBM等IT行业知名公司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其时,微软公司中国总经理吴士宏辞去多少人梦寐以求的职位,引起媒体的震动。

创意产生:一是个人的成长故事几乎是畅销书排行榜上的永恒主题,出于平民从零开始在IT行业获得成功的女性的成长故事更具魅力,它暗合了大多数人渴望成功的心理;二是IT行业的动向是当今大众的热门话题;三是媒体的宣传使吴士宏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名人出书又可构成新闻的由头。

市场定位:没有特殊背景渴望成功的人,IT行业人士及对新兴事物感兴趣的人,希望了解微软及IBM内部管理方式、经验的人,一般受过中高等教育的人。

策划过程及实施:

1) 组稿: 策划编辑约请吴士宏多次长谈, 根据读者市场关注的焦点, 从谈话中提炼出几个主题, 帮作者确定写作重点和纲要。然后请作者在海南集中两个月完成书稿, 经过编辑的反复修改定稿。

2) 内容定位: 图书内容鲜明体现大众关注的三个焦点, 一是吴士宏到微软的任职经过与辞职原因; 二是 IBM 与微软的管理经验; 三是个人的成长经历。全书将吴士宏定位为“打工皇后”的形象, 对大众极具亲和力。

3) 宣传与促销: 主要是新闻媒体的宣传。作者本人就是新闻人物, 其行为具有新闻点, 吴士宏出书成为新闻媒体追逐采访的对象。但宣传是分阶段进行的。图书出版 1 个月后, 是图书集中宣传的时期。前期打微软牌, 后期打 TCL 牌, 不断推出新闻点, 不断刺激与吸引读者的注意力。此外, 策划者也安排了吴士宏先后到 8 个城市签名售书和巡回演讲, 带动地方媒体的宣传热和读者的购书热情。

该书成功的最根本因素是对市场及媒体特性的熟悉: 策划者明确读者市场的需求, 敏锐关注媒体的动向, 善于把握时机, 在新闻事件、新闻人物中发现适于运作的选题, 这类选题必须具备新闻点, 以此展开宣传攻势, 为图书的推广创造广阔的空间。策划中顺应媒体的需要是获得良好的宣传与销售效果的捷径, 这类图书较明显地体现了畅销书大众化、时尚性的特征, 并符合了畅销书策划的四项基本原则, 所以, 其成功的概率是比较高的。

#### (2) 《智圣东方朔》——智胜“千年”

《智圣东方朔》一书的市场运作也充分利用了媒体的优势地位, 不仅抓住该书的新闻点, 同时又打造新闻点, 使该书上市 40 天便取得 15 万余册的销售业绩, 迅速登上畅销书的排行榜。

缘起: 1999 年 4 月 26 日开始以《东方怪杰》的名称在网上连载, 达到 10 万人次的访问量。7 月, 多家媒体报道。11 月, 美国 GATEWAY 买断该作品的全球版权。作者与美国公司分别享有 50% 简体中文版的授予权。此消息传出, 国内 20 多家出版闻风而动。作者本人早已倾向具有知名度的作家及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该书, 作家出版社编辑刘英武主动找到作者龙吟, 社长张胜友当即拍板, 双方于 12

月中旬签定合同。

策划过程及实施:

1) 策划。由于新千年临近, 该社策划了“新千年第一书”的方案, 即在 2000 年 1 月 1 日 0 时 0 分出版, 为该书制造了新闻点和卖点。

2) 实施。邀请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北京晚报等多家媒体到印刷厂现场采访。由中国作家协会书记处书记吉狄马加、作家出版社社长张胜友和北苑印刷厂厂长于 2000 年 1 月 1 日 0 时 0 分完成图书的最后一道工序。邀请朝阳区公证处对该事件作公证。书中附有精美的“新千年第一书”收藏纪念卡。邀请作者龙吟到现场签名售书。一周后, 在第 11 届全国图书订货会上作为出版社的主打书全力推出, 大造宣传攻势。

作家出版社还把握住了该书已具备的几个第一进行宣传。首先, 这是第一部未正式出版而先在网上发表并被网民誉为“压网之作”的小说; 其次, 这是第一部未公开出版便被美国公司买断全球版权的中文小说; 再次, 该作品上网伊始便打出“文侠小说”旗号, 与“武侠小说”对阵, 可谓标新立异。这些特点均成为新闻由头, 为该书增添了魅力。

通过上述两个实例可以看出, 当今我国畅销书运作的主要手段和模式, 即从媒体宣传动向上发现选题, 把握图书与大众注意焦点和媒体特性的契合点, 使图书本身即具有新闻性, 首先增强对新闻媒体的吸引力, 接着通过媒体对大众的影响力影响图书市场, 宣传与促销效应水到渠成。而图书市场显著的市场业绩又会再次成为媒体关注的对象。在非文学类畅销书排行榜中的图书中, 同样体现了这一规律。如全国 2002 年 3 月非文学类畅销书排行榜前 10 名的图书中, 除《谁动了我的奶酪》、《富爸爸, 穷爸爸》主动利用媒体的广泛宣传外, 《杰克·韦尔奇自传》、《海尔中国造》因其主角的广泛知名度而备受媒体和大众的青睐, 而其知名度恰恰是依靠媒体的宣传得以发扬光大, 其图书的畅销便水到渠成。此外, 《哈佛女孩刘亦婷》、《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知识读本(一)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迎合了孩子的素质教育及中国入世的社会热点, 与媒体有着相辅相成的关系, 因而轻松上榜。

另外,《我能动谁的奶酪?》更是利用媒体的炒作搭上了超级畅销书《谁动了我的奶酪》的顺风船。由上我们可以得出这样一种模式,即:



但该模式成功的本质还是其符合了产品营销的市场规律,这是其成功的内在必然性。这可由读者及图书产品本身两方面的特性来认识。

第一,读者接受新事物的差异性影响其购书行为及畅销书的宣传策略。

产品的制作与推广都应针对潜在的顾客需要。而“在新产品的市场扩散过程中,由于个人性格、文化背景、受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的消费者对新产品接受的快慢程度不同。”<sup>①</sup>美国著名学者埃弗雷特·罗杰斯根据接受快慢的差异将潜在顾客分为5种类型,即创新采用者、早期采用者、早期大众、晚期大众和落后采用者。

创新采用者一般占全部采用者的2.5%。这类读者很容易为媒体的宣传所感染,对社会时尚敏感,在图书刚一上市,他们就买来阅读,先睹为快。当他们认可了所读图书的价值,他们的评价会影响周围的人,成为畅销书的倡导者。

早期采用者占全部潜在采用者的13.5%,他们大多是某个群体中具有较高威信的人,受到周围朋友的拥护和爱戴。他们常常去收集有关新产品的各种信息资料,成为某些领域的舆论领袖,对后来的采用者影响较大。根据这个理论,图书出版之后,召集在读者心目中有权威的人士召开座谈会、电视访谈、发表书评等,将会对图书的宣传推广与销售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

早期大众采用新产品的时间较平均采用时间要早,占全部采用者的34%。他们一般具有深思熟虑、态度谨慎、决策时期较长、对舆论领袖的意见和行为有较强的模仿心理。在畅销书的推广过程中,大量的广告宣传、书评等的宣传效果就显现在这类群体之中,他们对新书的接纳程度将影响到晚期大众和落后采用者。

晚期大众采用新产品的时间要晚于平均采用时间,占全部潜在采用者的34%。他们的信息多来自周围的同事或朋友,较少借助宣传媒体的信息,他

们不主动采用新产品。当社会上已掀起某本畅销书的热潮,引起广泛议论,属晚期大众的读者才有可能受其感召而购买。针对这类读者,媒体宣传应不断开掘畅销书的新闻点,使其经常影响大众。

落后采用者占全部潜在采用者的18%,他们思想保守,极少受媒体宣传的影响,但对畅销书有冷静的认识,如果该书确实符合自身的需要,他们也会购买。可见,宣传造势能煽起读者购买的激情,但其市场的根基还是图书自身的价值。

第二,图书生命周期对畅销书策划宣传策略的影响。

典型的产品生命周期分为4个阶段,即介绍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新产品投入市场便进入了介绍期。此时,顾客对产品还不了解,只有少数创新采用者购买。为了促销,许多畅销书在还未出版之前,便已经开展了宣传攻势,例如,华艺出版社在推出王朔的《看上去很美》的小说之前,便发出新闻告知大众,王朔在沉寂一段时间后再度复出,将要推出一部与以往写作风格截然不同的作品,但为防止盗版,书名保密,这样,引起了大众的好奇心。图书正式出版后,书名和内容揭秘,又再次形成新闻热点,引起多家媒体报道,对图书的宣传推广作用是不言而喻的。

当产品在介绍期的销售取得成功以后,便进入了成长期。这时人们对产品已经熟悉,大量新的顾客开始购买。随着这类产品销售额的上升、利润增长,竞争者看到有利可图,便也纷纷抛出相类的产品参与竞争。市场上同类品种增多,读者选择的范围加大,势必会分散对自己产品的注意力。因此,若要始终把握市场的主动权,延长畅销书的生命力,就必须保持连贯的宣传攻势,否则很快就会湮没在信息的海洋里,被大众遗忘。

产品经过成长期之后,市场需求趋于饱和,潜在的顾客已经很少,销售额增长缓慢直至下降,它标志着产品已经进入成熟期。为了保持畅销书的在榜时间,必须主动出击,使成熟期延长,或是使其生命周期出现再循环。一种重要策略就是发现图书与社会时尚、需求的新的结合点,让媒体和读者再次产生新鲜感,进而煽起新的购书热情,并带动晚期大众采用者和落后采用者。

综上所述,媒体宣传的作用主要在于使图书与读者产生有效的沟通,即在图书的产品特性和读者的需求之间建立沟通渠道,促成读者对图书的认可而购买。鉴于媒体在大众生活中所占的比重,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与媒体互动的畅销书策划模式都会产生积极的影响。

## 2. 当前我国畅销书策划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图书宣传中的“炒作”问题

对畅销书的宣传不能脱离图书的内在品质,应实事求是地将图书的内容、意义广而告之,既不能夸大其辞,也不能通过名不副实的书名、目录、摘要,甚至虚构的所谓专家评价等来蒙蔽读者。

1998年岁末,由科利华公司耗资近亿元人民币在媒体上借助某著名导演的名人效应大做广告,推销《学习的革命》,声称发行目标为1000万册,科利华公司此举引起媒体和大众的广泛关注,成为一时的社会热点,该书迅速登上排行榜,并在媒体攻势的配合下维持数月之久,最后该书发行了500多万册。1000万册的目标只是吸引媒体关注的一个策略而已。然而,就内容价值来看,它被教育界认为是一部“思想内容混乱、科学依据不足、缺乏内在逻辑的拼凑之作”。书中所谓阅读观念上的新意如“大字号书页”,实际上是为了增加书的厚度而公然“注水”。图书在宣传上贴上了许多有惊人效果(事实上没有科学验证)的标签,更在广告中将一本给成人阅读的有关学习方法的书夸大为“能够改变孩子的一生”的图书,致使许多孩子家长去购买。无疑,商家为了追求自己的商业目的选择了一个很好的宣传切入点,但商家在谋划如何达到自己的目标时就可以不顾社会责任吗?商家能担负起改变孩子一生的历史责任吗?据悉,科利华公司的该项举措所获得的广告效益堪与中央电视台的广告标王相媲美,2000年初,科利华成功入主“阿城钢铁”借壳上市,并使其股票从9元直升至30多元,至此,炒作《学习的革命》的动机一目了然,而盲目追风的读者又获得了什么呢?

北京大学出版社总编辑温儒敏在一次图书宣传策划研讨会上指出:“衡量图书宣传策划是否达到了目的,很重要的一个标准就是看它是否让不该买某本书的人,买了这本书。如果是,那就不是成功

的策划,而是‘炒作’。”<sup>②</sup>炒作行为多少带有一定的欺骗性或夸大性,对不明智的读者构成误导。该书在中国以外国家和地区总共才发行了14万册,其中在美国仅售出了2万册。这种市场结果表明国外读者购书的理智,不过我们相信,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和日渐规范化,我国读者也会越来越有鉴别能力,对待媒体宣传会越来越理智。真正能打动读者、赢得持久人心的,将是那些货真价实的图书。

另外,科利华公司在图书炒作上的“大手笔”也不宜效仿。500万册的图书利润是弥补不了亿元的宣传投入的。

### (2) 图书出版中的追风现象

当前市场上有了《谁动了我的奶酪》,随即就有了《我能动谁的奶酪》、《我动了谁的奶酪》等一系列包装设计极其相似的图书。实际的市场效果如何呢?许多掀起热潮者成了畅销书,正因其畅销才招致更多的“追风少年”幻想致富,希望在热闹的图书市场上瓜分一块。

不能否认,追风者中也有畅销书的出现,没有成为畅销书但也赚了钱的也不乏其人,况且追风相较于开拓者具有省时、省力、省脑子的诸多便利,这是追风现象乐此不疲的主要原因。但图书如果盲目追风,最大恶果便是遏制了图书市场的繁荣,图书品种缺少个性化,随着读者购书心理的日趋成熟,追风的行情就会变得不太乐观,现在出版界就有个说法,那就是“随风潜入店,本本细无声”。

当某类图书成为市场上畅销书而引起图书市场的消费热点后,会有许多同类图书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这是商品经营中的正常现象,而且竞争会使市场更加繁荣,产品特色更加鲜明,服务更加周到,受益者还是读者。但这种“追风”不是盲目的,要有智慧。它同样需要考察该类图书市场的容量与需求层次。从这个角度看,这类“追风”不失为一种策略。图书市场所要杜绝的是盲目追风现象。

①郭国庆主编《市场营销学通论》,第1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14页。

②《宣传不“炒作”引导不误导》,《新闻出版报》,1999年2月5日。

责任编辑:陶原珂

# 《诗品》诗人籍贯辨说(一)

陈元胜

(广东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中文系教授, 广东 广州 510665)

[关键词] 《诗品》 诗人籍贯 正误之辨 规律

[中图分类号] K87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54-01

中国文学史上众多的作家、诗人,其籍贯古今地名考察,有助于古代文学研究知人论世,还历史以本来面目。钟嵘《诗品》评论汉魏晋至齐梁122位诗人(外加“古诗”),其中不少诗人的籍贯,或在《诗品》注释中,或在古代文学作品选本上,或在中国文学史著作里,往往出现不相一致的说法。或古地名即有谬误,或古今地名众说不一,颇有辨说的必要。有关古今地名的历史地理沿革,参见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本文述及的《诗品》注释,以曹旭《诗品集注》(下简称《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为例;盖“集注”乃“集大成”者,有其代表性。其他说法恕不一一说明出处。

班婕妤,楼烦(今山西宁武县)人。《集注》误为“今山西朔县”。汉魏、西晋“楼烦”的地理位置,即今山西宁武县。今山西朔县,乃马邑城旧地。

张协,安平武邑(今河北武邑县)人。《集注》:“安平(今属河北)人。”或曰:“今河北安平”。唐代房玄龄等撰《晋书·张载传》云:“张载字孟阳,安平人也。”张载是张协之兄,《诗品》列为“下品”;历来遂据“安平人”,未加深考。“安平”在魏称安平郡,西晋称安平国。《晋书·地理志》:“安平国,汉置。统县八,户二万一千:信都、下博、武邑、武遂、观津、扶柳、广宗、经。”安平国统辖八个县,治所在信都(今河北冀县);怎能据“安平人也”的笼统记载,断定晋黄门郎张协弟兄是安平国哪个县的人呢?今河北安平县,晋时不属安平国,乃博陵国治所。读《文选》不难发现李善注引臧荣绪《晋书》云:“张载字孟阳,武邑人也。”武邑,即安平国统辖的八县之一,魏时同样在安平郡辖内。《隋书·经籍志》:“晋书110卷,齐徐州主簿臧荣绪撰。”臧荣绪在齐代撰的《晋书》虽已不

存,但与唐房玄龄等人以臧著为主参考诸家撰成的《晋书》相较,“武邑人也”的记载比“安平人也”准确得多。

嵇康,谯郡铨(今安徽宿州市西)人。《集注》:“今安徽宿县人”。宿县,今为宿州市。魏谯郡铨县,西晋谯国铨县,都在今安徽宿州市西25公里处。或误为“今河南夏邑附近人”。嵇绍,嵇康之子;嵇含,嵇绍之侄。嵇绍、嵇含俩诗人,《诗品》同列“下品”。《集注》误同嵇康籍贯今地名。

张华,范阳方城(今河北固安县西南)人。《集注》:“今河北固安”。魏范阳郡方城县,西晋范阳国方城县,都在今河北固安县西南。或误为“今河北霸县”。

王赞,义阳(今河南信阳市西北)人。《集注》:“义阳(今河南新野)人”。《晋书·地理志》:“义阳郡,太康中置,统县十二,户一万九千。”郡治所在新野,12个县中有义阳县。王赞生卒年不详,但从晋武帝司马炎太康年间,王赞为太子舍人的史实推测,王赞当出生在魏末晋初。太康之前,尚未设置义阳郡,只有义阳县,魏时属南阳郡统辖。王赞的籍贯记载,出自《文选》李善注引臧荣绪《晋书》曰:“王赞字正长,义阳人也。”从张协、张载籍贯考辨,我们得知臧荣绪《晋书》说的“武邑人也”,指的是“县”而不是“郡”。此处“义阳人也”同出一例,“义阳”也指义阳县(魏南阳郡义阳县、西晋义阳郡义阳县)。魏晋时的义阳县,即今河南信阳市西北。将“义阳”当成义阳郡治所之地,故有“今河南新野”之误。

责任编辑:陶原珂

#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 中的“诗论”(三)

臧克和 王 平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教授, 上海 200062)

[摘要] 上海博物馆最近公布了该馆所藏并整理的一批“战国楚竹书”材料。编者称, 其中有先秦音乐的内容如《孔子诗论》、《诗乐》和几篇未见于《毛诗》的诗篇。今本《诗经》以《国风》、《小雅》、《大雅》和《颂》为序。竹书《孔子诗论》中的序列与此恰相反, 称为《讼》(颂)、《大夏》(夏、雅通)、《小雅》和《邦风》。《诗论·序》论次也和今本《诗经》的大序相反。许多诗句用字和今本《诗经》不同。竹书《孔子诗论》没有今本《诗经》小序“刺”、“美”的内容(《楚竹书·序》)。由此也可窥见传世文献未曾记录的两千多年前的《诗》篇和“孔子诗论”内容。本文结合古文字、古文献的考释, 作些初步讨论。这里发表的是第三部分。

[关键词] 楚竹书 诗论

[中图分类号] K877.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2)08-0155-02

第九简“天保丌(其)导(得)录(禄)蔑(疆)矣, 巽(撰)寡, 惠(德)古(故)也”。我们在《“诗论”(二)》已逐句疏理过, 这里再作一点补充。按大徐本《说文解字》将𠂔字分析为“从虫、目, 益声。𠂔, 象形”, 标音为古玄切。段玉裁《注》: “从虫, 𠂔象形, 益声”。他并没有将主体部分的“目”符离析出来。也许这个以“目”符为主体的象形结构, 跟简文并不从“𠂔”符构形的“𠂔”字形体比较接近而混用了?又, 𠂔字简文从二田而中间有一横表示两田之间的“疆界”。《说文解字·田部》所著录的篆文只从二田符。实际上, 甲骨文金文里这两种结构都已经出现过(参见《库》492 《子宿车鼎》《古陶》等出土文献)。

“多耻者其丌(其)妨之乎”。按“妨”字原简文图片是上“方”下“心”符的结构, 编者也如此隶定, 但于字义无释。按《玉篇·心部》有一个左从“心”符、右从“方”符的字形, 解释其字义是“忌”; 而《集韵》所引《说文》在“妨”下注明该字形是“或体”, 字义同现在看到的“大徐本”

的解释: “害也。”意思就是“妨害”。其, 大概是表示推测之词, 金文里这种用法是比较多见的。

第十简所评论篇目是关于《邦(国)风》的。

“關正之改(怡), ……關正言(以)色俞(喻)於豐(禮)”。

编者将简文第四字释作改, 破读通怡。按, 该字形可隶定为𠂔, 《说文·支部》解释为“𠂔也, 从支也声, 读与施同。”段玉裁注: “今字作施, 施行而𠂔废也矣。施, 旗旖施也。”施的本义是铺张施乐, 《说文》同部释“𠂔”“𠂔”二字为互训。如此释读, 不烦破字, 而且和现存《毛诗·国风·关雎》内容相吻合。该篇三章曲终奏雅: “琴瑟友之”、“钟鼓乐之”云云, 《毛传》解释“德盛者宜有钟鼓之乐”。《论语·八佾》论《关雎》是“乐而不淫, 哀而不伤”, 这个诗学基调, 从现存该篇的表现来看, 就是当情感发展到一定阶段时, 要有礼乐的成分参与进来, 加以调节。简文的末句“以色俞(喻)於豐(禮)”, 也是讲的这个关系。

由此说来, 《关雎》位于《诗三百》之首, 体现了孔子整理诗篇的美学理念。从句型表达式来



看,“《关雎》之施”即《××》之×”,为儒学解《诗》的典范格式。如《毛诗序》所谓“《关雎》《麟趾》之化”、“《鹊巢》《驺虞》之德”等等,但是关于这一个字作为品评单位的具体落实也就比较困难。第十一简有“《关雎》之敝,则其思<sup>也</sup>矣”句,也应由此而得到解释:<sup>也</sup>形对照古陶文<sup>也</sup>字从贝从益,就是贗,在此借用为謚。《尔雅·释诂上》:“謚,静也。”《关雎》篇出现“寤寐思服”的描写。又第十二简有“好反内(纳)於豐(禮),不亦能敝乎”的文字,也与此统一。上句指诗人将寤寐思服之情终然诉诸“琴瑟友之”、“钟鼓乐之”的礼乐铺张,下句才自然出现“能敝”也即善施的称道。“不亦……乎”的句型结构,《论语》多见。

第十三简“不文不可能,不亦知恒乎”,编者以为从工从又之形待考。按金文“攻”字从支、亦有从又结构者,如攻<sup>𠄎</sup>(臧孙钟)等,具见于同一器铭之上,该简此字即读作“攻”。在简文中的用法犹《论语·为政》“攻乎异端”之攻,专心从事之意。整段语意谓“不去专致于不可能之事,不也就是懂得了恒常之理吗”?《中山王壺》“知”字作<sup>𠄎</sup>,跟简文字形相同。这里评论《汉广》的内容,又见于前面数简。如第十一简“《汉广》之知,则知不可得也”,第十简“《汉广》之知”等。《汉广》三章,都是重章叠唱“不可休息”、“不可求思”、“不可泳思”、“不可方思”等,是一种清楚地了解追求之不可能实现的理致,其中反映着一种“恒

常”的关系,所以孔子特别拈出“知”字来品评该篇。

第十七简“汤之水<sup>𠄎</sup>愛婦愁”。编者作了如上的隶定,并进而解释:简文说诗篇所言的爱,也是妇人之恨。由于传世《毛诗》分别在《王风》、《唐风》、《郑风》里凡三处以“扬之水”名篇,所以编者以为,“<sup>𠄎</sup>愛婦愁”是说《王风·扬之水》所表达的爱怀,也是妇人的离恨。

按,该处的考释,应释读作“《扬之水》,其愛婦愁”。编者将“湯”所从的“易”符混作“易”形。从现存三篇《扬之水》的有关毛传、郑笺来看,都是当作某种政治比兴寄托来解释的。对照有关文本对“相思怀人”的具体描写,足当孔子“<sup>𠄎</sup>愛婦愁”品目。通过这种比较就会清楚发现,汉儒说《诗》,已多所傅会。

#### 参考文献:

-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
-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1—18册,中华书局,1994年。
- 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编《金文资料库》,广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 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
- 阮元《肇经室集》,中华书局,1993年。
- 马瑞臣《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1989年。
- 朱熹《诗集传》,岳麓书社,1989年。

责任编辑:陶原珂

# 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 340 周年 座谈会综述

陈汉初 罗则扬

(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广东 汕头 515000)

〔中图分类号〕K248.40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2)08-0157-01

2002 年, 是郑成功收复台湾 340 周年。4 月 26 日, 中共汕头市委统战部、汕头市文史与学习委员会、汕头市社会科学联合会联合举办了“纪念郑成功收复台湾 340 周年座谈会”。会议收到论文 17 篇。与会者一致认为, 郑成功是明清之际的抗清名将和收复台湾的民族英雄。他出生于荷兰殖民者侵占我国台湾的多事之秋, 深重的民族灾难, 使血气方刚的郑成功义无反顾地离开他就读的南京国子监, 投笔从戎, 走上爱国御侮的道路, 一举收复我国宝岛台湾, 建立了千秋功业, 值得后世永志纪念。

郑成功是在清兵入关, 推翻了明王朝, 并大肆杀伐中原人民, 实行残酷的政治统治之后, 毅然高举反清复明的义旗的。他借助其父郑芝龙在军事上的基础和号召力在闽粤两地招兵, 不断开辟战场, 最后把目标放在驱逐荷夷, 收复台湾, 以取得可进可退的根据地和军事大本营上。与会学者在分析当时政治、经济和军事形势后认为, 郑成功上述举措, 从本质上看, 是中华民族发展史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政权发生的阶级矛盾尖锐化的表现, 是满清地主贵族与汉族地主上层集团为争夺全国最高统治权的矛盾, 它属于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郑成功把荷兰入侵者从台湾驱逐出去, 维护了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是得道多助之举, 是正义威武之师。

郑成功收复台湾, 完成了祖国统一大业, 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 这是与会学者肯定郑成功的又一个历史功绩。郑成功复台前, 台湾土地的效益和潜力得不到很好的开发和利用。复台后, 他彻底清除

荷兰的殖民体制, 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 仿照祖国大陆的府、州、县建制, 实行军队屯耕自给, 把各“社”田地分给水陆诸提镇。此外, 还鼓励大陆人民移居台湾, 按男女户口度力授田, 使大陆赴台人员逐年增加, 台湾人烟日旺。郑成功复台时台湾只有人口 10 多万, 到 1811 年增至 200 多万, 到 1817 年又增至 300 多万。与此同时, 郑成功还让大陆农夫教高山族同胞使用犁耙耕地、镰刀割稻。这些措施使台湾“相率移垦, 田园日辟”, 大小村落很快布满台湾全岛, “市廛渐兴, 人烟日盛”。到 18 世纪中期, 台湾已成为“糖谷甲天下”的祖国宝岛。另一方面, 郑成功又大力发展海外贸易, 拓展外贸, 其机构分为仁、义、礼、智、信山路五商, 金、木、水、火、土海路五商, 活跃了经济, 巩固了防务, 使台湾的经济发展和进步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与会学者根据长期以来对郑成功在潮汕史实的研究认为, 郑成功在以闽粤为基地进行反清复台期间, 潮汕人民不但为郑军提供转战迂回的广阔空间, 而且还从人力、智力和粮草补给上给郑军以巨大的支持。在郑成功率师征台过程中, 不少潮汕人投入了东征队伍, 争当渡海先锋和海战勇士。此外还有不少潮人冲破海禁赴台, 为开发和建设宝岛, 发展生产, 恢复民生, 巩固回到祖国怀抱后的台湾地方政权作出了贡献。他们把祖居地潮州的地名带到台湾去, 以潮汕地名命名的台湾山川、河流和村落、市镇就有 20 多个。

座谈会上, 学者们还畅谈了郑成功收复台湾的

# 广东农史研究会召开第六届年会

2002年5月18—19日，由英德市人民政府、广东省社联、广东省农业厅、广东农史研究会和华南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联合主办，华南农业大学农史室具体组织的广东农史研究会第六届年会在广东英德市召开，来自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省博物馆、英德市及天津师范大学、株洲工学院等20多个单位的近80位代表出席了这次盛会。

会议收到学术论文50余篇，其中有21位同志作了大会报告。论文内容涉及纪念梁家勉先生等老一辈农学家、英德牛栏洞遗址与英德农业史、广东农业史研究、中国农业史研究、当代农业史研究等方面。其中许多论文颇有价值和创见，如周肇基、何貽赞两教授以翔实的资料分别介绍了梁家勉、丁

颖、邓植仪先生的崇高品格、学术成就和教育思想。曾昭璇、张镇洪、刘志一教授及张勇、王宏、于宪宝、李心光、袁学培、李书海等先生探讨了英德农业的起源、发展和当代英德农业的发展。黄启臣、杨式挺、李龙潜、刘汉东、刘正刚、陈忠烈、张杰龙、袁进、冼剑民、吴建新、方金福、王元林、肖文评等对古代广东的农田水利、农业考古成就、林业、茶业、蚕桑业及明清农业商品化、农村社会、山区开发等问题作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彭世奖、倪根金、古开弼、魏露苓、陈朝余、王绍增、阮志华等对中国古代农业中的环保思想、古农书、园艺、农业政策和台湾的水利事业做了深入的考察。另杨沛、钟志权、钟志平对当代农业发展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一些探讨。（王福昌）

## 学术研究

深远历史意义和伟大现实意义，畅谈了海峡两岸人民坚持“一国两制”，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民族大义，强烈谴责国内外敌对势力妄图分裂中国的图谋，决心学习和继承郑成功的高尚气节，高举爱国主义大旗，为祖国的统一、民族的振兴而努力奋斗！

除此之外，还有学者提到，郑成功是一个伟大的军事家、战略家，他转战于闽、粤、浙，在祖国东南沿海和潮汕诸县筹取军粮，攻打清兵，收编海

盗、团练、乡勇，这都是整个军事活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当时的特殊背景下，难免有扰民之举，战争也给人民带来了痛苦，也错杀了一些无辜。但评价一个历史人物主要是看本质、看主流、看对历史的贡献，军事行动中的一些缺点，并不影响郑成功的历史光辉。

责任编辑：郭秀文

##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



广东省社会科学联合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共广东省委书记李长春，中共广东省委副书记、广东省省长卢瑞华等领导同志与出席会议的代表们合影。）

# 学术研究 月刊

2002 年第 8 期 (总第 213 期)

出版日期: 8 月 20 日

社 长: 梁渭雄

主 编: 刘斯翰

常务副主编: 郑英隆

副主编兼编辑部主任: 叶金宝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 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 编: 510050

电 话: 020- 83846163

排 印: 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 010349

刊 号: ISSN 1000- 7326

CN 44- 1070

网 址: [www.xsyj.com](http://www.xsyj.com)

电子邮箱: [xsyj@xsyj.com](mailto:xsyj@xsyj.com)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 购 处: 全国各地邮局 (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 64

国外代号: M 268 (北京 399 信箱)

定 价: 4.00 元

[期刊基本参数] CN 44- 1070/c \* 1958 \* m \* 大 16 \* 158 \* zh \* P \* ¥4.00 \* 2700 \* 39 \* 2002- 8